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609

全 球 發 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中信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滙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利弗莫爾證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831,4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83,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748,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14.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60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鑄滙 HUOJ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利弗莫爾證券 LIVEMO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28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的風險因素。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aiwei.net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haiwei.net查閱。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方式如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人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 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申請認購至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200 | 2,884.80 | 4,000 | 57,696.06 | 60,000 | 865,440.83 | 800,000 | 11,539,211.05 |
| 400 | 5,769.60 | 5,000 | 72,120.07 | 70,000 | 1,009,680.97 | 900,000 | 12,981,612.42 |
| 600 | 8,654.40 | 6,000 | 86,544.08 | 80,000 | 1,153,921.10 | 1,000,000 | 14,424,013.80 |
| 800 | 11,539.22 | 7,000 | 100,968.10 | 90,000 | 1,298,161.24 | 1,200,000 | 17,308,816.55 |
| 1,000 | 14,424.02 | 8,000 | 115,392.10 | 100,000 | 1,442,401.38 | 1,541,600 ⁽¹⁾ | 22,236,059.67 |
| 1,200 | 17,308.82 | 9,000 | 129,816.12 | 200,000 | 2,884,802.75 | | |
| 1,400 | 20,193.62 | 10,000 | 144,240.14 | 300,000 | 4,327,204.15 | | |
| 1,600 | 23,078.42 | 20,000 | 288,480.28 | 400,000 | 5,769,605.52 | | |
| 1,800 | 25,963.22 | 30,000 | 432,720.41 | 500,000 | 7,212,006.90 | | |
| 2,000 | 28,848.02 | 40,000 | 576,960.55 | 600,000 | 8,654,408.28 | | |
| 3,000 | 43,272.04 | 50,000 | 721,200.69 | 700,000 | 10,096,809.65 | |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haiwei.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haiwei.net 刊發有關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⁵⁾.....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
於全日24小時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將H股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⁶⁾⁽⁷⁾.....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或之前

H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iwei.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如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在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倘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並無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招股章程內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佈。
- (4)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段以獲取詳情。
- (5) 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6)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表明欲親身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我們通知寄發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透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領取其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預期時間表

- (7) 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前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本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可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上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摘要。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詳細了解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相關資料，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安排。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haiwei.net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ii |
| 目錄 | vi |
| 概要 | 1 |
| 釋義 | 24 |
| 技術詞彙表 | 35 |
| 前瞻性陳述 | 39 |
| 風險因素 | 41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74 |

目 錄

| | |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9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85 |
| 公司資料..... | 92 |
| 行業概覽..... | 94 |
| 監管概覽..... | 110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31 |
| 業務 | 155 |
| 財務資料..... | 239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91 |
| 股本 | 295 |
| 主要股東..... | 299 |
| 基石投資者..... | 30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08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20 |
| 承銷 | 325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38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5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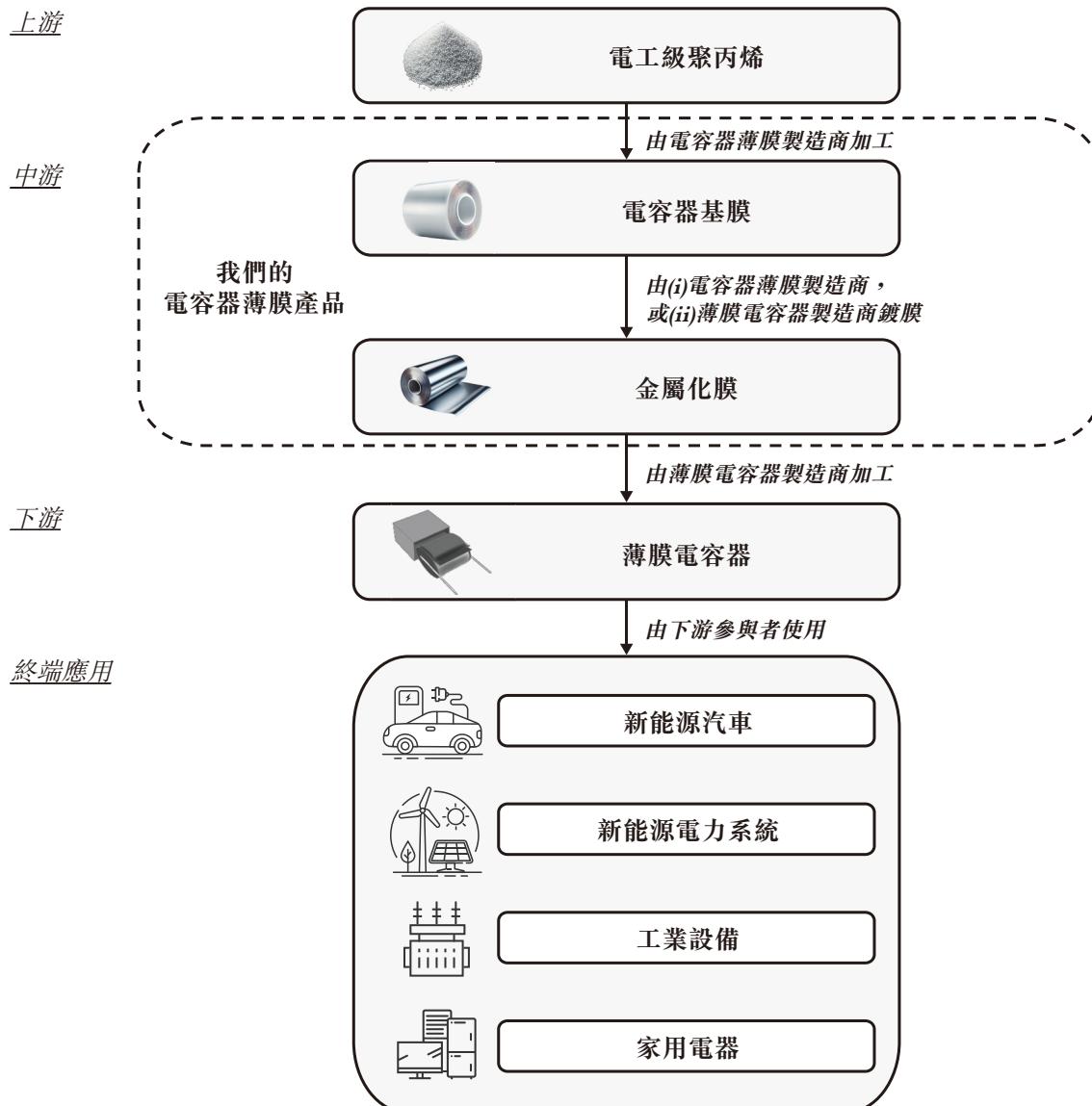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作出投資發售股份決定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電容器基膜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電容器薄膜製造商。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產品主要包括(i)電容器基膜及(ii)金屬化膜。該等產品為薄膜電容器的關鍵組成部分，而薄膜電容器以其出色的耐電壓性、高頻穩定性及長使用壽命而著稱。薄膜電容器的終端應用場景廣泛，包括(i)新能源汽車，(ii)新能源電力系統，(iii)工業設備及(iv)家用電器。於2024年，按電容器基膜的收入計，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0.9%。

下圖說明電容器薄膜產業鏈及我們於其中的角色：



概 要

我們處於產業鏈的中游環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薄膜電容器製造商，及(ii)比亞迪，其為中國知名的新能源汽車龍頭企業，已開始生產自己的薄膜電容器。

下文載列我們兩款主要產品的詳情：

- **電容器基膜**。電容器基膜是薄膜電容器的電介質，決定薄膜電容器的性能。電容器基膜為我們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9%、71.8%、72.8%、71.7%及78.5%。
- **金屬化膜**。電容器基膜在用於薄膜電容器之前，其薄膜一側需要被塗覆上一層金屬層，使其變成金屬化膜。這種金屬層充當薄膜電容器的電極。儘管我們的客戶通常使用我們提供的電容器基膜自行生產金屬化膜，但彼等可能因其產能有限而直接向我們採購金屬化膜。我們的客戶在製造薄膜電容器時，會(i)將金屬化膜捲繞成卷，(ii)將導線連接到該卷上及(iii)進行封裝以防止受潮及損壞。

我們於2023年開始提供金屬化膜，主要目的為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金屬化膜—我們提供金屬化膜的策略」。

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

我們專注於電容器薄膜行業達15年以上。戰略的專注使我們能夠準確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及關鍵痛點，並深入理解多元的應用場景的客戶需求，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具針對性的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

- **我們的產品市場不斷增長**。從需求端而言，新能源汽車以及新能源電力系統行業的快速發展給我們帶來重大機遇。隨著中國「雙碳」目標及各國碳中和措施的陸續推出，新能源汽車行業及新能源電力系統行業預計實現穩定且可持續的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電容器基膜行業中，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通常被廣泛用於代表電容器薄膜產品的市場規模，原因在於電容器薄膜製造商的大部分產品以電容器基膜交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銷量計，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規模按19.7%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19年的46,200噸增長至2024年的113,400噸，預計2029年將達到224,100噸，其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1%。具體而言：

概 要

- 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容器基膜市場規模，以銷量計，預計由2025年的47,800噸增長至2029年的87,300噸，其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2%。
- 應用於新能源電力系統的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規模，以銷量計，預計由2025年的34,200噸增長至2029年的79,800噸，其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6%。
- **我們的研發能力支持我們快速把握市場機遇。**從供給端而言，我們在生產線和產品開發方面的能力助力我們滿足快速增長的客戶需求：
 - 生產線的自主設計及開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主要電容器薄膜製造商中，我們是唯一一家擁有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皆由我們自主設計、開發及組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自主設計和開發能力助力我們突破行業瓶頸，為我們的產能提升、成本控制提供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
 - 我們的自主設計和開發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交付期約八個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著低於行業內平均三至五年的進口生產線交付期；以及
 - 我們新建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投資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1.2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遠低於中國的行業平均水平。
 - 生產工藝和產品質量。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通過靈活調整生產線的參數，提供多種規格的電容器薄膜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產品厚度範圍覆蓋2.7微米至13.8微米，覆蓋多個終端應用場景。

概 要

為了把握未來的市場機會，我們正在研究和開發厚度相對較薄的電容器基膜的製造技術，特別是厚度低於2.5微米的電容器基膜，將其作為我們技術儲備的一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一舉措是為了應對電容器基膜變薄的行業趨勢，而這一趨勢由進一步縮小薄膜電容器尺寸的需求所推動。我們已通過優化我們的生產工藝提升該等薄膜的質量。具體而言，我們改進了縱拉步驟中的環境溫度控制，從而強化了此類電容器基膜的拉伸強度和耐電壓性；我們還改進了在生產過程牽引步驟中的牽引輶架，使此類電容器基膜不易發生斷裂。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如下：

-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廣泛的終端應用場景；
- 具備突出的生產線自主設計及研發能力；
- 獲股東支持，且擁有具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產品研發能力雄厚；及
- 客戶基礎廣泛，涵蓋行業領先客戶。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發展戰略：

- 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整合產業鏈資源，以增強協同效應；及
- 加強研發能力，吸引頂尖人才。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兩款電容器薄膜產品：(i) 電容器基膜及(ii)金屬化膜。

概 要

電容器基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優先生產厚度在4.0微米至6.9微米之間的薄型基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薄型基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或期間電容器基膜總收入的約63.5%、53.6%、56.9%、54.4%及59.0%。此業務重點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i)薄型基膜的市場需求更為強勁及(ii)在指定時間範圍內薄型基膜的產量更高。

金屬化膜

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收購寧國海偉51%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化膜的生產及銷售，隨後於2023年開始提供金屬化膜。我們決定向客戶提供金屬化膜，主要目的為(i)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ii)加強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聯繫及(iii)擴大在華東地區的客戶網絡。

我們主要使用超薄基膜製造金屬化膜，並已委聘第三方浩偉電子為我們提供使用超薄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原因為我們使用超薄基膜製造金屬化膜的產能有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金屬化膜—我們銷售的金屬化膜的來源」。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分別使用超薄基膜及薄型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的收入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使用超薄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 | 43,721 | 20.3 | 53,217 | 6.7 | 24,522 | 8.3 | 13,275 | 15.9 |
| 使用薄型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 | 26,943 | 29.1 | 31,842 | 23.4 | 11,696 | 25.2 | 8,078 | 29.8 |

有關重大波動分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金屬化膜」。

概 要

現有生產工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五條用於生產電容器基膜的生產線及(ii)三條用於生產金屬化膜的生產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能、標準化產量、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 | 截至 5 月 31 日 | | | |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 | | 止 五 個 月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電容器基膜 | | | | | |
| 產能(噸) ⁽¹⁾ | 13,800 | 12,342 | 15,550 | 5,750 | 6,917 |
| 標準化產量(噸) ⁽²⁾ | 13,776 | 10,901 | 15,361 | 5,530 | 6,794 |
| 實際產量(噸) | 9,596 | 8,065 | 11,904 | 4,316 | 5,128 |
| 利用率(%) ⁽³⁾ | 99.8% | 88.3% | 98.8% | 96.2% | 98.2% |
| 金屬化膜 | | | | | |
| 產能(噸) ⁽¹⁾ | 不適用 | 1,260 | 1,260 | 525 | 420 |
| 標準化產量(噸) ⁽²⁾ | 不適用 | 1,132 | 1,201 | 467 | 349 |
| 實際產量(噸) | 不適用 | 931 | 1,052 | 417 | 243 |
| 利用率(%) ⁽³⁾ | 不適用 | 89.9% | 95.3% | 89.0% | 83.1% |

附註：

- (1) 產能乃基於我們投入的產線每月運行28天、每天運行24小時的總生產率。產能的計算包括暫停以進行檢查的生產線，但不包括(i)暫停以進行技術升級的生產線及(ii)當時正處於產能爬坡期的新投產生產線。產能的計算通過換算成7.0微米電容器基膜的約當產量予以標準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計算方法符合行業慣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計算方法獲中國電容器薄膜行業廣泛採用，主要由於7.0微米被公認為業界代表性基準厚度，有助於實現產品規格統一、提升不同薄膜厚度間的數據可比性，並支持產能報告的一致性。
- (2) 鑑於我們產能的計算透過換算為7.0微米電容器基膜的約當產量予以標準化，就利用率而言我們在計算產量時也採用了相同的換算方法進行標準化處理。這種方式確保了在計算利用率時的一致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計算利用率而轉換標準化產量計算的方法符合行業慣例。
- (3) 利用率等於標準化產量除以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產能的波動主要是由於生產線升級及擴建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入均產生自於中國的銷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合共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36.4%、34.9%、37.6%及42.1%。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7.3%、12.2%、12.6%及12.0%。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對產品定價，包括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市場上的產品供需情況、訂單量及市況。我們亦考慮到市場競爭情況後為產品定價。例如，比亞迪透過與潛在供應商的競標程序下達金屬化膜的訂單。自2022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下調售予比亞迪的金屬化膜的價格，以保持我們在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產品定價與當前市場趨勢基本一致。

我們預期電容器薄膜行業的價格下降趨勢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相關趨勢為暫時性，且電容器基膜產品的價格已於2025年趨於穩定；及(ii)我們計劃新增四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以提升產能並實現規模經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提升我們的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製造設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人民幣2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90.4%、78.6%、89.9%及74.4%。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3.3%、45.3%、46.5%及48.2%。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格局

中國的電容器薄膜市場競爭激烈且集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按電容器基膜銷量計，包括我們在內的前五家公司佔據61.6%的市場份額，預計這一數字比例未來還會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所處市場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快速擴充的產能、技術專長與知識產權、整合的供應鏈、規模與運營效率，以及客戶關係與認可度。領先的參與者，尤其是那些具備自主設計及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能力的參與者，能夠迅速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同時維持並提升其市場份額。

概 要

於2024年，按電容器基膜銷量計，我們在中國電容器薄膜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4.2%。儘管我們在中國電容器薄膜市場中排名第二，但其他領先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與我們較為相近。具體而言，於2024年，按電容器基膜銷量計，在中國排名第三至第五的電容器薄膜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1.9%、10.3%及10.1%。中國最大的電容器薄膜供應商於2024年按電容器基膜銷量計的市場份額為15.1%。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收入 | 327,076 | 100.0 | 329,545 | 100.0 | 421,695 | 100.0 | 162,238 | 100.0 |
| 銷售成本 | (180,228) | (55.1) | (226,655) | (68.8) | (296,623) | (70.3) | (117,004) | (72.1) |
| 毛利 | 146,848 | 44.9 | 102,890 | 31.2 | 125,072 | 29.7 | 45,234 | 27.9 |
| 其他收入 | 14,469 | 4.4 | 12,775 | 3.9 | 8,625 | 2.0 | 4,465 | 2.7 |
|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 | 2,281 | 0.7 | (3,763) | (1.1) | 116 | - | 700 | 0.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 | (663) | (0.2) | 1,472 | 0.4 | (495) | (0.3)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255) | (0.7) | (2,574) | (0.8) | (3,299) | (0.8) | (1,606) | (1.0) |
| 行政開支 | (6,868) | (2.1) | (10,459) | (3.2) | (13,420) | (3.2) | (4,748) | (2.9) |
| 研發開支 | (11,209) | (3.4) | (14,403) | (4.4) | (16,800) | (4.0) | (5,090) | (3.1)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6,133) | (1.4) | - | - |
| 融資成本 | (22,700) | (6.9) | (5,511) | (1.7) | (2,405) | (0.6) | (1,137) | (0.7) |
| 除稅前利潤 | 120,572 | 36.9 | 78,292 | 23.8 | 93,228 | 22.1 | 37,323 | 23.0 |
| 所得稅開支 | (18,565) | (5.7) | (8,466) | (2.6) | (6,810) | (1.6) | (4,467) | (2.7)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2,007 | 31.2 | 69,826 | 21.2 | 86,418 | 20.5 | 32,856 | 20.3 |
| | ===== | ===== | ===== | ===== | ===== | ===== | ===== | ===== |
| | 31,359 | 20.0 | | | | | | |

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少31.5%至2023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ii)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概要

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因電容器基膜銷量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4.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屬化膜銷量下降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容器薄膜 | | | | | | | | |
| 電容器基膜 | | | | | | | | |
| 超薄基膜 ⁽¹⁾ | 52,983 | 16.2 | 23,992 | 7.3 | 26,930 | 6.4 | 11,235 | 6.9 |
| 薄型基膜 ⁽²⁾ | 207,644 | 63.5 | 176,506 | 53.6 | 240,152 | 56.9 | 88,286 | 54.4 |
| 中厚基膜 ⁽³⁾ | 40,003 | 12.2 | 36,030 | 10.9 | 40,112 | 9.5 | 16,875 | 10.4 |
| 小計 | 300,630 | 91.9 | 236,528 | 71.8 | 307,194 | 72.8 | 116,396 | 71.7 |
| 金屬化膜 | | | | | | | | |
| - | - | - | 70,983 | 21.5 | 85,218 | 20.2 | 36,277 | 22.4 |
| 其他產品⁽⁴⁾ | | | | | | | | |
| 26,446 | 8.1 | 22,034 | 6.7 | 29,283 | 6.9 | 9,565 | 5.9 | 12,263 |
| 包括：再生顆粒 | <u>23,032</u> | <u>7.0</u> | <u>20,646</u> | <u>6.3</u> | <u>28,228</u> | <u>6.8</u> | <u>8,994</u> | <u>5.5</u> |
| 總計 | <u>327,076</u> | <u>100.0</u> | <u>329,545</u> | <u>100.0</u> | <u>421,695</u> | <u>100.0</u> | <u>162,238</u> | <u>100.0</u> |
| | <u>327,076</u> | <u>100.0</u> | <u>329,545</u> | <u>100.0</u> | <u>421,695</u> | <u>100.0</u> | <u>162,238</u> | <u>100.0</u> |

附註：

-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4) 除再生顆粒外，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電子防盜標籤膜及複合銅箔基膜。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

| | 截至5月31日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止五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 電容器薄膜 | | | | | |
| 電容器基膜 | | | | | |
| 超薄基膜 ⁽¹⁾ | 993 | 587 | 691 | 307 | 330 |
| 薄型基膜 ⁽²⁾ | 6,334 | 5,969 | 8,408 | 3,076 | 3,253 |
| 中厚基膜 ⁽³⁾ | 1,288 | 1,254 | 1,382 | 573 | 588 |
| 小計 | 8,615 | 7,811 | 10,482 | 3,956 | 4,171 |
| 金屬化膜 | - | 1,150 | 1,327 | 522 | 320 |

附註：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每噸售價：

| | 截至5月31日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止五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電容器薄膜 | | | | | |
| 電容器基膜 | | | | | |
| 超薄基膜 ⁽¹⁾ | 53.4 | 40.8 | 38.9 | 36.6 | 40.6 |
| 薄型基膜 ⁽²⁾ | 32.8 | 29.6 | 28.6 | 28.7 | 28.5 |
| 中厚基膜 ⁽³⁾ | 31.1 | 28.7 | 29.0 | 29.5 | 29.5 |
| 小計 | 34.9 | 30.3 | 29.3 | 29.4 | 29.6 |
| 金屬化膜 | - | 61.7 | 64.2 | 69.4 | 67.1 |

概 要

附註：

-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乃由於金屬化膜的收入減少，而該減少主要由於向第三方採購的金屬化膜的銷量下降。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9.5百萬元增加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7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的收入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整體產能增加及(ii)市場需求強勁。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增加0.8%至2023年的人民幣32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自金屬化膜產生收入，部分被電容器基膜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電容器基膜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0.6百萬元減少21.3%至2023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主要由於：

- 銷量減少，原因為(i)我們暫停運營日趨老化的首條生產線以進行技術升級，令整體產能減少及(ii)我們提供我們生產的電容器基膜予寧國海偉，用於金屬化膜的生產；及
- 平均售價減少，原因為我們因應電容器基膜終端市場的降價而進行價格調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樣影響其他電容器薄膜行業公司，並於2025年穩定下來。

概 要

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4年 | 2025年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電容器薄膜 | | | | | |
| 電容器基膜 | | | | | |
| 超薄基膜 ⁽¹⁾ | 52.8 | 37.1 | 38.0 | 35.5 | 43.2 |
| 薄型基膜 ⁽²⁾ | 47.6 | 35.9 | 36.7 | 34.1 | 40.9 |
| 中厚基膜 ⁽³⁾ | 48.2 | 36.4 | 37.3 | 34.8 | 41.5 |
| 小計 | 48.6 | 36.1 | 36.9 | 34.3 | 41.2 |
| 金屬化膜 | - | 23.7 | 12.9 | 13.8 | 21.2 |
| 其他產品 ⁽⁴⁾ | 2.7 | 2.8 | 2.6 | 2.7 | 2.5 |
| 總計 | 44.9 | 31.2 | 29.7 | 27.9 | 35.5 |

附註：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4) 除再生顆粒外，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電子防盜標籤膜及複合銅箔基膜。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9%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5.5%。具體而言：

- 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3%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1.2%。具體而言，我們超薄基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5.5%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3.2%。我們薄型基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1%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0.9%。我們中厚基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8%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1.5%。
- 我們金屬化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3.8%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2%。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1.2%減少至2024年的29.7%。具體而言：

- 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1%及36.9%。具體而言，我們超薄基膜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1%及38.0%。我們薄型基膜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5.9%及36.7%。我們中厚基膜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4%及37.3%。
- 我們金屬化膜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7%減少至2024年的12.9%，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主要歸因於我們為金屬化膜業務採購的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數額增加。有關我們向第三方購買金屬化膜的原因，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4.9%減少至2023年的31.2%，主要由於(i)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下降，及(ii)我們在收購寧國海偉後開始提供金屬化膜，其毛利率相對低於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

具體而言，我們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6%減少至2023年的36.1%，主要由於：

- 平均售價下降，原因為我們因應電容器基膜終端市場的降價而進行價格調整。有關我們緩解潛在未來價格下跌的措施，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定價」。
- 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原因為利用率下降及產能下降導致規模經濟效益降低。產能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間暫停首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以進行技術升級。

我們金屬化膜的毛利率在2022年為23.7%。該毛利率相對低於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為滿足客戶對金屬化膜的需求，我們(i)向第三方採購電容器基膜作為我們所銷售金屬化膜的電容器基膜，及(ii)向浩偉電子採購金屬化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我們有效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5月31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75,549 | 174,401 | 210,725 | 223,670 |
| 流動資產總額 | 387,847 | 565,722 | 551,853 | 610,894 |
| 資產總額 | 563,396 | 740,123 | 762,578 | 834,56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90 | – | 1,182 | 968 |
| 流動負債總額 | 317,148 | 137,803 | 75,377 | 116,833 |
| 負債總額 | 317,638 | 137,803 | 76,559 | 117,801 |
| 流動資產淨值 | 70,699 | 427,919 | 476,476 | 494,06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46,248 | 602,320 | 687,201 | 717,731 |
| 淨資產 | 245,758 | 602,320 | 686,019 | 716,763 |
| 股本 | 97,020 | 123,712 | 123,712 | 123,712 |
| 儲備 | 138,938 | 469,884 | 557,049 | 587,33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35,958 | 593,596 | 680,761 | 711,044 |
| 非控股權益 | 9,800 | 8,724 | 5,258 | 5,719 |
| 權益總額 | 245,758 | 602,320 | 686,019 | 716,763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通過發行股份進行的融資活動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因為我們償還絕大部分應付票據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因為我們結付絕大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款項。此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銀行借款減少，因為我們償還部分貸款本金。此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76.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1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9.8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人民幣290.3百萬元，部分被因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而產生的視為分派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86.4百萬元，部分被因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而產生的視為分派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16.8百萬元，由於(i)該期間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因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而產生的視為分派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因為市場競爭導致我們的電容器薄膜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我們於2021年實現收支平衡並確認溢利，主要由於(i)我們的電容器薄膜平均銷售價格上升，與灼識諮詢提出的市場需求旺盛帶動的行業趨勢一致；及(ii)規模經濟效應提升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的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32,115 | (89,371) | 17,225 | 29,011 | (35,81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1,829) | (23,409) | (16,104) | (14,057) | 2,16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95,529) | 316,973 | (72,827) | (50,489) | 51,4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757 | 204,193 | (71,706) | (35,535) | 17,822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 | 4,801 | 208,994 | 208,994 | 137,288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01 | 208,994 | 137,288 | 173,459 | 155,110 |

概 要

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擁有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原因為(a)我們收購寧國海偉令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及(b)我們採購製造設備導致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增加；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因為我們結付絕大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款項。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已預付予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款項有所增加；(ii)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購買訂單增加；及(iii)已付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5月31日 或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 | 2024年 | 2025年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收入增長率 ⁽¹⁾ | 不適用 ⁽⁴⁾ | 0.8% | 28.0% | (3.2)% |
| 毛利率 | 44.9% | 31.2% | 29.7% | 35.5% |
| 流動比率 ⁽²⁾ | 1.2 | 4.1 | 7.3 | 5.2 |
| 資產負債比率 ⁽³⁾ | 36.3% | 14.9% | 3.5% | 9.8% |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乃按收入的同比增長率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間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財務擔保負債、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非貿易性質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標注為「不適用」是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施行業務措施及戰略或將產生可持續收入或利潤。
- 我們的業務面臨電容器薄膜行業供需情況變化的風險，因此受到使用我們產品的薄膜電容器的市場需求所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容器基膜產品。
- 倘我們無法跟上電容器薄膜生產技術的發展和進步，或無法應對行業標準的演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預期，或倘我們未能向客戶增加產品銷售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電容器基膜的主要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而我們未必能穩定及時地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
- 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價格及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原材料成本波動有關的風險。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或面臨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程序、申索、損害賠償或損失。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文蘭先生、海偉財務、昌瑞諮詢以及嘉科諮詢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32%、20.11%、3.84%及3.84%。由於(i)海偉財務由宋文蘭先生擁有99%權益；(ii)昌瑞諮詢由宋文蘭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0.1%權益，及由海偉財務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9%權益，依據昌瑞諮詢的合夥協議，海偉財務能夠對昌瑞

概 要

諮詢行使控制權；及(iii)嘉科諮詢由宋文蘭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0.1%權益，及由海偉財務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9%權益，依據嘉科諮詢的合夥協議，海偉財務能夠對嘉科諮詢行使控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文蘭先生能夠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約77.12%的表決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宋文蘭先生將透過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及間接控制合共約61.74%的表決權。因此，宋文蘭先生、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海偉財務成立於2022年10月24日，為宋文蘭先生的持股平台。鑑於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前景，於2022年10月28日，海偉財務與海偉石化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海偉石化將本公司原欠海偉石化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64,920,000元(僅因我們於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海偉石化採購電工級聚丙烯而產生)轉讓予海偉財務，對價為人民幣264,92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應向海偉財務支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64,920,000元。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分別以對價人民幣264,920,000元、人民幣47,540,000元及人民幣47,54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6,492,000元、人民幣4,754,000元及人民幣4,754,000元的註冊資本。海偉財務以本公司所欠其相等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抵銷代價人民幣264,92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2022年10月增資、股權轉讓及收購寧國海偉」。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與宋文蘭先生家族的關係

宋文蘭先生家族(包括宋文蘭先生本身)創立本公司，而宋文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包括其父親宋俊青先生)過往已設立並控制多家其他企業，例如海偉交通及海偉石化。自2022年起，為落實宋文蘭先生家族傳承計劃及提升本集團營運獨立性，已實施若干安排，包括：

- (i) 宋俊青先生與宋文蘭先生於2021年8月及2022年10月進行一系列直接與間接股權轉讓安排。該等安排完成後，宋俊青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
- (ii) 宋俊青先生已辭任下列職務：(a)於2022年12月辭任本公司監事；及(b)於2023年5月辭任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及
- (iii) 完成及／或終止與宋文蘭先生其他家族成員所控制企業之安排，該等安排之訂立，乃基於本集團與宋文蘭先生其他家族成員控制企業間之歷史淵源。具體而言：
 - (a) 於2022年10月簽訂之債務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海偉石化將人民幣264,92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海偉財務，而海偉財務則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6,492,000元。該等安排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結算並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2022年10月增資、股權轉讓及收購寧國海偉」；
 - (b) 先前就海偉交通及海偉石化銀行借款所提供之財務擔保，該等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數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
 - (c) 本公司向海偉石化採購原材料，該等採購已於2023年3月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重疊供應商及客戶—寧國海偉及海偉石化」；

概 要

- (d) 春源熱力就本集團銀行借款所提供之財務擔保，該擔保已於2025年6月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及
- (e) 本公司就獨立第三方銀行貸款所提供之財務擔保，該擔保其後於2021年12月(即相關債權由宋文蘭先生另一家族成員控制之企業(「H公司」)收購後)獲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向Y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23年2月起，我們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比亞迪、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於全球發售中新發行30,831,400股H股；(ii)29,019,539股非上市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iii)全球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154,543,287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每股
14.28港元計算

| | |
|------------------------------------|-------------|
| 股份市值 ⁽¹⁾ | 2,206.9百萬港元 |
| H股市值 ⁽²⁾ | 854.7百萬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 7.65港元 |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54,543,287股股份的假設計算得出。

概 要

- (2) H股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59,850,939股H股的假設計算得出，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0,831,400股H股及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29,019,539股H股。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 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且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日後分派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年度派發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無法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只能以可分配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派付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盈利的年度。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能力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發售價14.28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5百萬元)。

概 要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2.0%或31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7百萬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在中國南方建設生產電容器基膜的新生產工廠(「中國南方工廠」)，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8.0%或26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兩條生產線的製造設備；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1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將用於興建辦公室及廠房樓宇；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1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將用於支付土地相關開支；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1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將用於興建公共及配套基礎設施；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百萬元)將用於支付與中國南方工廠相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1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1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預期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3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百萬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例如酌情激勵費)。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或51.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1.8%)(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且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其中：(i)約人民幣28.6百萬元，與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相關，其後將於建議上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及(ii)約人民幣6.4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按性質劃分，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佣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2.3百萬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擴展。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有所增長。於2025年5月，我們被河北省人民政府評為「2024年度河北省優秀民營企業」。於2025年10月，我們被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評為「2025年度薄膜電容器最具競爭力供應商」。於2025年，我們透過拓展客戶群，獲得更多客戶。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5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COVID-19的影響

儘管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連續生產，未發生生產中斷，實現原材料供應鏈穩定，未出現重大中斷，調整了銷售策略以滿足強勁的市場需求，並持續推進研發活動，這充分展現了我們運營能力的韌性和穩健。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的爆發並未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的影響」。基於上述董事觀點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COVID-1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性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於2025年1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比亞迪」 |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昌瑞諮詢」 | 指 景縣昌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春源熱力」 | 指 景縣春源熱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灼識諮詢」 | 指 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合規顧問」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海偉集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河北海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最初於2006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3年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宋文蘭先生、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指 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29,019,539股非上市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29,019,539股H股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指定銀行」 |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極端情況」 | 指 香港政府發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外商投資法」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 「FINI」 |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在香港的新上市均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進行交易以及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釋 義

| | |
|------------|---|
| 「全球發售」 |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政府當局」 |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
| 「指南」 | 指 聯交所刊發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
| 「H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在聯交所上市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海偉財務」 | 指 景縣海偉電子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海偉石化」 | 指 海偉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海偉技術」 | 指 景縣海偉電子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海偉交通」 | 指 河北海偉交通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股東 |

釋 義

| | |
|--------------|--|
| 「浩偉電子」 | 指 寧國市浩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網上自表」 |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網上自表服務供應商」 |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網上自表服務供應商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EIPO」 |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之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釋 義

| | |
|------------|--|
| 「香港結算參與者」 |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83,2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 「香港承銷商」 |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
| 「香港承銷協議」 |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承銷商於2025年11月19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
| 「獨立第三方」 |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7,748,2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進行調整 |

釋 義

| | |
|------------|--|
| 「國際發售」 |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進一步闡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惟須根據及在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 |
| 「國際承銷商」 |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
| 「國際承銷協議」 |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進一步所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11月26日或前後訂立的內容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
| 「嘉科諮詢」 | 指 景縣嘉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25年11月1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預期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即股份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
| 「財政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寧國海偉」 | 指 安徽省寧國市海偉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提名委員會」 |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發售價」 |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港元列示 |
| 「發售股份」 |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相關)連同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釋 義

| | |
|--------------|--|
| 「發售量調整權」 | 指 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購股權，可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後，由本公司於國際承銷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624,6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的額外市場需求 |
| 「超額配股權」 |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國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4,624,6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5,318,4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投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對本公司進行多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釋 義

| | |
|---------------|---|
| 「省」 |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省」包括中國的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 |
| 「S規例」 |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或「普通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保薦人」 |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上市獨家保薦人 |
|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上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國務院」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釋 義

| | |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
| 「美元」 |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承銷商」 |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
| 「承銷協議」 |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
| 「非上市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增值稅」 | 指 增值稅 |
| 「%」 | 指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於本招股章程內，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 | |
|-------------|---|
| 「雙向拉伸」 | 指 一種製造工藝，即在受控條件下，對鑄造的原材料片材在縱向和橫向兩個方向進行拉伸，以精確調整材料的尺寸，並增強其機械性能和電氣性能 |
| 「雙向拉伸聚酯薄膜」 | 指 雙向拉伸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薄膜 |
| 「雙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 指 雙向拉伸聚丙烯薄膜，通過在兩個垂直方向拉伸聚丙烯而製成，以此增強了薄膜的強度、透明度及耐用性 |
| 「年複合增長率」 | 指 年複合增長率 |
| 「電容器」 | 指 一種在電路中儲存和釋放電能的電子元件 |
| 「電容器基膜」 | 指 薄膜電容器中用作絕緣材料的介電聚合物薄膜 |
| 「電容器薄膜」 | 指 電容器基膜和金屬化膜的總稱，決定了薄膜電容器的性能和功能 |
| 「鍍膜」 | 指 一種將金屬層(如鋁及鋅)以蒸鍍方式沉積在基膜表面以增強其電氣性能的工藝 |
| 「複合集流體」 | 指 一種用於電池製造的材料，旨在有效收集和傳遞活性材料與外部電路之間的電流，同時減輕重量 |
| 「複合銅箔」 | 指 一種用於電池的銅箔，通過添加聚合物薄膜或複合材料等額外材料進行加固，以增強其機械強度、導電性和耐用性 |
| 「電介質」 | 指 一種放置在電容器兩個導電板之間的絕緣材料 |

技術詞彙表

| | |
|---------------------|--|
| 「雙碳」目標 | 指 中國承諾在2030年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並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這是中國於2020年宣佈的應對氣候變化努力的一部分。「雙碳」目標被納入多項政策法規中，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和《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 |
| 「電工級」 | 指 薄膜製造的一項特定電氣性能標準，通常涉及導電性、絕緣電阻和介電強度等因素 |
| 「電子防盜標籤膜」 | 指 專為電子防盜標籤設計的薄膜產品 |
| 「薄膜電容器」 | 指 一種以絕緣塑料薄膜作為介質的電容器 |
| 「GB/T 13542.3-2006」 |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氣絕緣用薄膜第3部分：電容器用雙軸定向聚丙烯薄膜」，其對電容器薄膜的粗糙度要求作出了規定 |
| 「GB/T 19001-2016」 | 指 中國國家標準「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其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 |
| 「GB/T 24001-2016」 | 指 中國國家標準「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其規定了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 |
| 「建築面積」 | 指 建築面積 |
| 「溫室氣體」 | 指 溫室氣體 |
| 「IATF 16949」 | 指 一項由國際汽車工作組制定的國際公認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專門應用於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和服務領域 |

技術詞彙表

| | |
|--------------|---|
| 「ISO」 |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和發佈國際標準 |
| 「ISO 9001」 | 指 質量管理體系—要求，一項由ISO制定的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 |
| 「ISO 14001」 | 指 《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一項由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
| 「鋰離子電池」 | 指 一種以鋰離子作為主要載流子的可充電電池技術 |
| 「中厚基膜」 | 指 膜厚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 「金屬化膜」 | 指 在電容器基膜的一面鍍上一層金屬層(通常為鋁及鋅)而製成的電容器薄膜 |
| 「毫米」 | 指 毫米 |
| 「新能源汽車」 | 指 新能源乘用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增程式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以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
| 「新能源電力系統」 | 指 一個主要依賴可再生及可持續能源的發電、輸電和配電網絡 |
| 「納米」 | 指 納米 |
| 「聚乙烯薄膜」 | 指 聚乙烯薄膜，一種由聚乙烯製成的薄膜 |
| 「聚萘二甲酸乙二酯薄膜」 | 指 聚萘二甲酸乙二酯薄膜，一種由聚萘二甲酸乙二酯製成的薄膜 |
| 「聚酯薄膜」 |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薄膜，一種由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製成的薄膜 |
| 「聚丙烯」 | 指 一種由丙烯單體聚合而成的合成熱塑性聚合物 |

技術詞彙表

| | |
|----------|-------------------------|
| 「聚丙烯薄膜」 | 指 聚丙烯薄膜，一種由聚丙烯製成的塑料薄膜 |
| 「聚苯硫醚薄膜」 | 指 聚苯硫醚薄膜，一種由聚苯硫醚製成的薄膜 |
| 「再生顆粒」 | 指 由塑料廢料製成的小顆粒狀材料 |
| 「平方米」 | 指 平方米 |
| 「薄型基膜」 | 指 膜厚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 「超薄基膜」 | 指 膜厚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 「微米」 | 指 微米 |
| 「伏」 | 指 電壓(伏特) |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經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旨在」、「追求」、「宗旨」、「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的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和因素。該等假設和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營運業務的資料得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多項均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所採納的詮釋與立場及所採取的行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前瞻性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就閣下的特定情況下的潛在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增加0.8%至2023年的人民幣32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7百萬元，且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電容器基膜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0.6百萬元減少21.3%至2023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但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加29.9%至2024年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且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此外，我們在收購寧國海偉後於2023年開始提供金屬化膜。我們來自金屬化膜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0.1%至2024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且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40.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以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速度增長或如預期般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增長計劃以及成功管理拓展和增長的能力。我們業務的成功增長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

- 生產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
- 提高產能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
- 確保關鍵原材料按合理的成本穩定供應；
- 維持並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
- 維持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 加強人才管理並招聘更多關鍵人員；

風險因素

- 考慮到未來運營擴張的需求，監督並控制支出和投資；
- 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和管理內控、合規計劃和報告制度；及
- 抓住新的市場機會，並及時應對可能出現的意外挑戰。

此外，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政府法規以及我們產品的供需變化等。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施行業務措施和策略或將產生可持續收入或利潤。

我們計劃提升產能，整合產業鏈資源。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措施和策略能否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經濟狀況、市場狀況、競爭、監管要求、技術進步及客戶偏好。該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倘該等因素未能按預期發展，我們的業務措施和策略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提升我們的業務。

此外，執行這些計劃可能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投資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在有效實施或按預期時間框架實施這些計劃中可能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從而限制我們充分實現這些措施效益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業務措施和策略，或者獲得的收益低於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電容器薄膜行業供需情況變化的風險，因此受到使用我們產品的薄膜電容器的市場需求所影響。

我們主要生產和銷售應用於各行業薄膜電容器的電容器薄膜產品，包括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工業設備及家用電器。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且預期將繼續受到這些行業應用的薄膜電容器下游需求的影響。這些行業對薄膜電容器的下游需求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

- 薄膜電容器相較於其他類型電容器的技術優勢；
- 促進例如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工業設備及家用電器等行業發展的政府政策，這些行業廣泛應用薄膜電容器；及
- 影響終端消費者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狀況。

風險因素

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工業設備及家用電器等行業對薄膜電容器下游需求的任何減少，都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客戶訂單的減少。即使下游需求增加，我們也可能無法識別和抓住市場機會。倘若我們未能預測或適應這些下游行業的行業標準或技術進步的變化，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此外，這些下游行業的行業標準變化或技術進步，亦可能減少薄膜電容器的應用，甚至使其被淘汰。因此，倘若我們未能適應下游行業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都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容器基膜產品。

我們的收入依賴於我們所生產的電容器基膜產品的銷售業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電容器基膜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91.9%、71.8%、72.8%、71.7%及78.5%。因此，與收入來源於更多樣化產品組合的競爭對手相比，在市場條件波動時，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相關政策變化和市場需求變動的影響。倘若相關監管機構對電容器基膜的生產或主要原材料的採購提出額外要求，我們可能會因此而產生額外費用以符合這些要求。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要求或未能通過收入抵銷這些額外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電容器基膜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受到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工業設備及家用電器等行業終端應用下游需求變化的影響。這可能反過來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跟上電容器薄膜生產技術的發展和進步，或無法應對行業標準的演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容器薄膜行業由於技術創新、新的行業標準和不同市場需求而在不斷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和新產品的開發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隨著電容器薄膜標準的進步，我們需要提升我們的技術和產品，以確保符合新的行業標準。

我們需要於研發方面持續投入資源，包括財務資源和人力資源，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用於(i)超薄基膜；(ii)複合銅箔基膜以及(iii)生產線的設計與開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

風險因素

們的戰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吸引高端人才」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投於研究與開發的資本和營運支出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我們所處行業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或產品過時或不具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回收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打入新市場、改進現有產品並推出受客戶和市場歡迎的新產品。我們在新技術的開發和將新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上出現的任何延誤或失敗，都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下降，從而不利地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例如，我們正在開發和改進複合銅箔基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其他產品—複合銅箔基膜」。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成功推出基於新技術的複合銅箔基膜或其他產品並從中盈利，甚至根本無法就此作出任何保證。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投入足夠的資源提升技術、改進現有產品、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或改進生產線的設計，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甚至全部客戶及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將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預期，或倘我們未能向客戶增加產品銷售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滿足客戶的期望並增加對客戶的產品銷售。我們的客戶下單時對電容器薄膜的厚度有特定的要求。此外，電容器薄膜的耐高壓性、抗熱收縮性、表面粗糙度等生產參數直接影響薄膜電容器的質量、安全性和生產成本。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對電容器薄膜產品的質量有特定需求。倘若我們無法提供滿足客戶對質量不斷發展需求的產品，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提供質量更具競爭力、性能指標更好、安全性特徵更優的產品，我們保留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目前，我們從海外供應商採購電容器基膜的主要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計劃在未來使用從國內採購的電工級聚丙烯進行生產試驗。如果我們推出使用國內採購的電工級聚丙烯製成的產品，而該等產品因國內採購的電工級聚丙烯品質不足而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業務模式的變化、競爭對手提供價格更低的同類產品及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客戶的關係。請參閱「—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些方面的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體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能否增加產品銷量還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有效營銷我們的產品、正確應對客戶需求並提供適當的售後服務。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或加強銷售和營銷活動，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分銷及銷售開支。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不受客戶歡迎，無法帶來預期的銷量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分銷及銷售開支的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現有客戶可能因我們提供的產品質量缺陷、未能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其業務模式的變化以及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等因素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若我們無法提供符合市場要求且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電容器基膜的主要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而我們未必能穩定及時地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

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產品的關鍵原材料為電工級聚丙烯。我們從海外供應商採購電工級聚丙烯。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該等海外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對質量和數量的要求。此外，由於市場條件的變動、全球需求的增加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恐怖襲擊和環境災害)等超出我們控制的諸多因素，電工級聚丙烯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詳情請參閱「－我們面臨與價格及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原材料成本波動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目前的海外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或甚至根本無法滿足需求，或電工級聚丙烯價格大幅波動，我們可能需要尋找電工級聚丙烯的替代來源或重新設計產品以便製造替代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範圍內電工級聚丙烯的供應量有限，而且電工級聚丙烯通常僅由海外公司提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以合理的成本找到替代來源。倘若上述應對措施未能奏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來購買電工級聚丙烯。鑑於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外匯法規的管制，匯率或監管政策方面的不利變化可能導致外匯可用量不足。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為生產採購到足夠的電工級聚丙烯，而且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詳情請參閱「—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某些司法權區或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特定國家、地區、目標行業、實體或個人實施經濟制裁以及進出口管制（如關稅管制）。這些法律和法規及其解釋與執行可能經常變化且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這種情況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劇。倘若我們的業務運營，特別是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的關鍵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的供應鏈可能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特別是，鑑於我們電工級聚丙烯的供應商位於海外，地緣政治和貿易緊張局勢（如關稅管制或外國或中國實施涉及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或監管禁運）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供應鏈受到重大干擾，而我們又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失去該等供應商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相關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價格及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原材料成本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運營成本的相當大一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或期間銷售成本的82.5%、84.5%、83.4%、82.4%及80.8%。由於外匯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環境變化、經濟條件變動、自然災害或原材料、能源、運輸和其他必需品或必要服務的供需變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價格、能源、運輸和其他必需品或必要服務可能會波動。

電工級聚丙烯的價格近年來有所波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電工級聚丙烯年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52萬元降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24萬元，而2024年則小幅增至每噸人民幣1.28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波動主要由於生產電工級聚丙烯的主要原材料原油的價格波動。由於俄烏衝突，原油價格於2022年大幅上漲，其後於2023年及

風險因素

2024年下跌並保持相對穩定。請參閱「行業概覽-價格分析」。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原材料的價格不會大幅上漲。倘若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成本上漲，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若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優勢。這反過來可能會導致銷售和客戶流失。在此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倚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

我們依賴有限供應商提供生產用原材料和製造設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人民幣2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90.4%、78.6%、89.9%及74.4%。我們於同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量的73.7%、45.3%、46.5%及48.2%。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由於地緣政治和貿易緊張局勢、生產用原材料和設備質量不佳或價格大幅上漲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倘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尤其是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而我們若無法及時找到替代貨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某些供應商須遵守各種法規，並須取得及維持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多項資質、政府牌照及批文。倘若其中任何供應商因未遵守監管規定而喪失資質或資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

我們通過收購拓展業務，而這可能無法取得預期裨益。

我們在2022年12月31日收購寧國海偉後開始提供金屬化膜，寧國海偉主要製造及銷售金屬化膜。

我們將寧國海偉整合至現有業務的能力亦影響該實體的經營業績。我們整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寧國海偉業務運營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企業文化差異，以及無法留住關鍵人員。倘我們未能成功整合及管理新業務，我們可能無法按收購前的原定計劃進行拓展。此外，我們的金屬化膜業務也受制於金屬化膜的市場需求。倘我們的客戶減少或消除對我們金屬化膜的依賴，我們的金屬化膜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面對激烈競爭。

電容器薄膜市場在中國正在快速發展，競爭格局持續演變。我們的競爭對手經常改進現有產品或推出價格更低的新產品。此外，我們的一些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或可能被擁有更多資源的第三方收購。擁有更先進技術、更強市場專業知識和更多財務資源的市場新進者或戰略聯盟可能出現，並推出價格更低的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倘若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一些現有客戶擁有豐富的人力和財務資源。因此，他們可能會與其業務夥伴合作，內部開發和製造新的電容器薄膜產品。倘若我們現有客戶成功推出比我們的產品更具競爭力和成本效益的新產品，他們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地擴展我們的業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及時開設我們的新設施。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高效執行產能擴展計劃。到2027年，除我們目前現有的生產線外，我們預計啟動四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規劃中生產工廠」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生產擴展計劃的成功可能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設施建設和生產線交付的時間框架；
- 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獨立設計及研發過程；
- 原材料價格和供應的穩定性；
- 我們能否及時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為擴展提供所需資金；
- 建設和運營設施所需的相關批准和許可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
- 管理層注意力和其他資源的分散；
- 地方政府的補貼和政策；
- 折舊和運營費用；及
- 我們能否管理行政基礎設施、內部控制和質量控制系統。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成功增加了產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並不充足。倘若我們的產品需求與產能之間持續存在不匹配，我們可能會遇到產能過剩和資源未充分利用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線的運營和維護需要大量的技術和生產工藝專業知識。在擴展過程中對生產線的任何變更或新增可能會引發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導致生產暫停或延遲，直至錯誤被研究、識別和糾正為止。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開發與投資工作可能不會有效。

我們投資研發活動以設計和開發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並擴展產品組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為了提升我們的生產線和產品，並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持續投資研發活動。

我們設計和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能力主要包括：(i) 設計製造設備的關鍵組件，以提高其性能和效率；及(ii) 優化核心設備的生產參數，包括尺寸、運行速度和功能，以幫助確保各生產步驟之間的無縫協調，從而提高整體效率。請參閱「業務—製造—自主設計及開發生產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獨立設計及開發生產線方面的研發工作未來會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研發人員和財務資源，以支持我們生產線的開發。生產線的開發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其結果可能難以預測。即使我們成功持續開發符合生產需求的生產線，也可能無法將該等生產線改進到能夠生產滿足客戶不斷變化或定製化需求的電容器基膜產品。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設計、開發或改進我們的製造設備，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著重於超薄基膜和複合銅箔基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產品研發項目會成功或在預期的時間框架或預算內完成。由於很難預測新產品的開發時間和這些產品的市場窗口期，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在商業上已無前景的潛在產品，即使我們已經在其開發上投入了大量資源。即使我們成功將這些產品推向市場，也無法保證它們能夠被市場廣泛接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類似或更優於我們產品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倘若我們在產品發佈努力中連續失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製造流程複雜且成本高昂。生產線的中斷及停產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產量，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定期維護與改進及精密且昂貴的設備，以維持和提高產品質量。倘若我們的製造設備老化或發生故障，未能及時修理設備可能會導致生產線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電容器基膜標準化產量從2022年的13,776噸下降至2023年的10,901噸，主要由於(i)2023年3月，我們暫停了三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運作，以進行為期約20天的檢查；及(ii)我們於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暫停了最初於2006年投產的老化的首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運行，以進行技術升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生產中斷，或不會暫停生產線以進行相對長時間的技術升級。倘該情況發生，我們的產量以及由此導致的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可能會因其他因素而中斷，例如勞動力短缺或自然災害，這些都可能延誤我們的生產和交付，導致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和客戶關係受損。此外，我們的產能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隨著產品需求增加，我們可能無法相應地擴大生產，這可能導致交貨期延長、銷售損失和客戶不滿。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可以使我們將固定成本分攤到更多產品上。利用率的增減會顯著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因此，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保持高利用率的能力。我們的利用率受到設備故障、公用事業中斷和質量控制缺陷等風險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產能利用率曾出現波動。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9.8%、88.3%、98.8%、96.2%及98.2%。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金屬化膜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9.9%、95.3%、89.0%及83.1%。該等波動主要歸因於(i)我們產品線的升級及擴充及(ii)我們電容器薄膜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於未來不會出現類似或更大的波動。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產能。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倘若未來下游客戶的需求未能匹配我們的產能擴張，我們可能會面臨過剩產能，從而影響我們的利用率。此外，倘若電容器薄膜行業存在產能過剩，我們可能無法在行業中與競爭對手競爭。利用率的下降會顯著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挽留管理團隊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技術、工程及銷售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僱員的能力有關的風險。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挽留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並確保彼等各自現時及未來繼續積極投身於我們的管理及戰略規劃的努力及能力。任何關鍵人員的離職或其對我們關注的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且未來將繼續依賴管理團隊成員的服務。我們未來的業績亦將取決於彼等就制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發現和尋求新機遇提供持續服務貢獻。如果失去其中任何一位成員的服務，或對任何領導層過渡管理不力，均可能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的發展目標和戰略目標的實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住大量其他合格員工(尤其是技術人員)的能力。特別是，我們依賴我們的研發團隊設計、開發和改進我們的生產線，並提高我們產品的質量，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護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遇以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吸納、培養或留住對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屬必要的合格人員。即便我們吸引並留住了合格人員，我們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者任何勞動相關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未來的招聘工作。上述任何與我們的勞動力有關的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充分確定、維持、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或對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濫用索賠進行辯護。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和其他專有信息，是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預期將依靠各種知識產權(如專利、商標、著作權、技術訣竅和商業秘密)，以及員工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和其他合同權利，以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在技術、專有信息和工藝方面的權利。

然而，知識產權法律和我們的程序和限制僅可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變得無效、被規避、侵犯或濫用。倘若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在競爭市場中失去重要優勢。此外，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故意或無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或以其他未經授權的方式濫用我們的商業機密，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這種行為。即使我們發現這種濫用，執行侵權或濫用索賠可能花費巨大且耗時。倘若我們未能提出這些索賠，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變得不可執行、無效或受限。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和解釋正在發展，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範圍可能會改變。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進一步受限，執行索賠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來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未來不會無意中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利、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因此，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額外侵權或濫用索賠。對任何侵權或濫用索賠的辯護可能會成本高昂且耗時，這些索賠的結果是不可預測的。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暫停與該知識產權相關的生產或銷售活動，支付巨額賠償或簽訂可能不利於我們的特許或許可協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本質上是複雜的，也可能包含缺陷。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難以檢測和修正的缺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檢測和糾正缺陷。即使這些缺陷和錯誤在我們的產品商業化之前就被發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成功商業化我們的產品，並可能需要額外成本來識別和解決生產過程中這些缺陷或錯誤產生的原因。倘若在我們的產品商業化、集成和由客戶部署後才發現缺陷和錯誤，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承擔額外的補救成本以召回和更換產品，以及與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下的潛在法律索賠相關的法律費用或金錢賠償。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負面宣傳，聲譽受損。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來維持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我們電容器薄膜供應商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未能做到這一點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和提升我們的聲譽對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至關重要。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信任喪失都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從而減少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我們能否保持作為值得信賴的電容器薄膜供應商的地位，依賴於我們產品的持續高質量、客戶對我們產品和售後服務的滿意度以及通過市場活動增強的品牌認知度。對我們產品有缺陷或其他不滿意的任何負面公眾看法或口碑，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破壞我們與客戶建立的信任和信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產品和售後服務的積極認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長我們的客戶群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大量的資本資源。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本以進一步擴展業務和保持增長。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票或與債務相關的證券，或者通過從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能否獲得額外資本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市場地位、未來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籌集到額外資金。倘若在需要時無法以有利的條件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貸款安排籌集資金可能包含需要支付大量利息、限制我們業務的契約或其他不利條款。此外，在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權證券籌集資金的情況下，我們的股東將承受額外的股權稀釋。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債務，且未來可能產生更多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這可能會要求我們尋求來自外部債務等來源的足夠融資，但這些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件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償還債務或額外債務的困難或失敗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來產生更多債務，債務餘額增加可能會迫使我們將財務資源用於償還債務而不是資助我們的經營活動，從而限制我們的資本靈活性，並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產生大量債務餘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支付利息和本金，這可能會觸發涉及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並限制我們獲得更多債務融資的能力。因此，未能管理我們的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歷史上經歷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波動。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4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業務活動的能力和宏觀經濟狀況。倘若我們未來的持續運營成本增加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的經營現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運營或增長。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本以進一步擴展業務，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和進一步的信貸風險。倘若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或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4%、34.9%、37.6%及42.1%。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17.3%、12.2%、12.6%及12.0%。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與這些主要客戶相關的集中風險。倘若由於明顯的產品質量下降或客戶自身商業模式的變化等因素，未來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對這些主要客戶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延遲付款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成功地從其他客戶那裡獲得新業務來彌補減少的銷售或業務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現金轉換週期延長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和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9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評估了存貨減值，並於存貨因過時或損壞、價格下跌且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了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存貨減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撇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2.9天、139.9天、87.9天及126.2天。任何存貨週轉的波動和延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存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5.9天、136.7天、123.0天及156.9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持續優化客戶結構，並透過強化客戶溝通、積極催收及根據實際情況磋商可行還款方案，致力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及週轉天數。然而，該等舉措未必能奏效。倘未來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可能導致現金轉換週期延長，進而對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

此外，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管理存貨水平。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應保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可能會很困難。任何客戶需求的變化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若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多、以不太有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撇減存貨。倘若我們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提高產品銷售需求，從而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實際需求高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所有接收到的訂單，從而影響收入的最大化。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退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來說，對於我們負責的產品的經核實的產品缺陷，我們接受銷售退貨。此外，由於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協議中包含質量保證條款，我們可能會因產品缺陷而面臨客戶索賠或威脅索賠的情況。任何此類索賠可能會耗費我們大量時間和成本來應對，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注意力。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因產品缺陷而遇到重大退貨、訂單取消或質量保證索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未必能收回，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日後財務狀況。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某些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和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有所不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了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資產與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若在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利用這些暫時性差異和虧損的應稅額的判斷。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倘若預期不能產生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則未來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逆轉。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面臨與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來自客戶或關聯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延遲和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會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和過往表現授予其信貸期。我們通常向符合條件的客戶授予最多兩個月的賬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人民幣278.5百萬元、人民幣3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53.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05.9天、136.7天、123.0天及156.9天。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週轉的波動和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審查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可回收性，並在適當時計提減值。倘若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倘若我們的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結清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遭受進一步的減值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失靈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開展和監控我們製造設施的日常運營，並收集包括採購、生產、存貨及銷售與物流在內的最新財務、運營和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和預測。此外，我們在這些系統中存儲各種專有信息和客戶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維護和增強。

這些信息技術系統面臨某些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及惡意軟件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檢測或阻止所有試圖攻擊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學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中斷信息技術系統運行的攻擊。任何網絡安全措施的失效，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損壞、中斷或關閉，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信息或數據的挪用、客戶信息的刪除或修改、拒絕服務或其他業務運營的中斷。在遭受惡意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還會被要求支付一次性款項以恢復系統運行。概無保證未來不會遇到任何此類網絡安全問題。倘若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和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我們業務運營和增長的持續需求。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信息技術系統。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能否有效利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例如，我們已建立了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制度。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並全面解決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所有缺陷。倘若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解決任何缺陷，可能會導致我們財務報表出現不準確的情況，還會削弱我們及時遵守適用的財務報告要求以及進行相關監管申報的能力。

此外，由於我們業務規模使然，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的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工錯誤或疏漏，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拓展需要我們不斷增強風險管理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根據業務變化增強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停工、人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對我們的運營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任何罷工或其他停工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或導致更高的持續勞動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經歷勞資不穩定，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未來任何勞資談判的結果。我們與員工之間或供應商與客戶及其員工之間的任何衝突(若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勞動成本未來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增加。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這些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金額應界於國家法律法規及地方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之間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全體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違規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未能在聘任若干新員工時及時供款；(ii)我們的若干員工已參加當地其他農村社會保險計劃、農村合作醫療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及(iii)若干員工自願決定不繳納供款而選擇收取現金付款。我們估計，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4年根據上述(i)及(ii)項可能需要結算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不足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7.6千元及人民幣749.1千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我們未來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須在規定的期限內繳付所有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繳納自欠繳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款項，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風險因素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根據該司法解釋，僱主與僱員之間就不繳納社會保險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僱員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任何承諾，人民法院均應認定為無效。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金額。如未在該期限內繳付該筆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有關部門採取該等強制執行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展業務而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許可證的努力可能會失敗或遭遇延誤。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就我們的業務運營須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許可。請參閱「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隨著我們業務範圍的發展和擴大，以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額外的牌照、批准和其他要求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滿足規定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成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登記須定期續期。當我們的牌照及證書的現有期限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及時續期。此外，由於對現行法律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以及採用其他法律法規，我們所持有的牌照、許可證、登記證書或備案可能會被中國政府視為不足。倘若我們未能申請、維持或續期我們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登記證書，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額外處罰。解決該等缺陷及提升合規性可能需要額外的營運支出，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為該等缺陷而受到負面的宣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消防、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而遵守有關法規及標準可能既繁重又成本高昂。

我們受許多環境、消防、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的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成本及不遵守這些法律法規要承擔的責任可能很大。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在興建完成後未完成消防驗收手續。倘我們未能完

風險因素

成規定的相關手續，我們或會被責令暫停生產或受到額外罰款及處罰。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和批准，或不會違反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和生產標準。到2027年，除我們目前現有的生產線外，我們預計啟動四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請參閱「業務—製造—規劃中生產工廠」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新生產線僅可在負責環境保護、消防、健康與安全的有關行政部門檢查及批准有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倘若無法及時獲得或不能獲得該等設施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產品的能力。

由於環境、消防、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或會變動，我們未必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所需的潛在大額成本。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面臨整改命令、罰款、潛在的金錢賠償或業務運營的暫停。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在產品開發、測試和生產過程中我們的設施中發生人身傷害或任何其他類型危害的風險。倘發生意外，我們可能須負責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而倘該責任不在現有保險或賠償涵蓋範圍內，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該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監管機構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風險和成本。

識別、管理和減輕ESG風險可能使我們發生額外成本和費用。我們會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和財務狀況的氣候相關和其他環境風險，並評估這些風險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我們監控廣泛的指標，如能耗、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消耗和廢物產生，以管理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氣候相關和其他環境風險。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然而，我們針對業務相關ESG風險的措施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取得成功，或根本無法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變化以及投資者對ESG問題的關注，可能會使我們發生額外成本，以符合適用的法規並滿足客戶和投資者的期望。倘若我們無法或被認為無法遵守這些新法律法規和期望，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從能夠滿足這些法規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而我們的投資者可能會重新分配資金或不投入資金。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訴訟和糾紛以及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並承擔因此產生的損害。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可能包含賠償條款，在對受彌償第三方提出索賠時，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費用和損害。無論特定索賠的勝負如何，法律和行政程序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或面臨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事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程序、索賠、損害或損失。然而，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和索賠。倘若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的判決對我們或受彌償第三方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費用來支付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退還任何相關利潤、設立補救措施或遵守禁令或特定行為要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於2015年，海偉交通與J公司(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公司)訂立了互惠財務擔保安排。根據該安排，(i)我們(作為海偉交通當時的附屬公司)及海偉交通的另一附屬公司，根據宋文蘭先生另一名家族成員的指示，就Y公司(J公司的附屬公司)自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3.5百萬元連同相應利息的貸款(「Y公司貸款」)提供財務擔保；及(ii)J公司就海偉交通的貸款提供了財務擔保。於2017年7月，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Y公司、我們及其他擔保人提出訴訟，聲稱Y公司未能償還Y公司貸款，而我們連同其他擔保人並未履行其擔保責任。於2017年7月，人民法院裁定(其中包括)我們及其他擔保人須對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於2020年6月，人民法院頒佈執行裁定，指由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有爭議的債權轉讓予宋文蘭先生另一名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H公司」)，H公司應替代成為上述訴訟中的執行申請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公司已發出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i)所有擔保人(包括我們)的連帶擔保責任已不可撤銷地終止；及(ii)H公司將不會及無權向第三方轉讓其對我們的擔保權利等。此外，H公司向主管法院提交了申請，要求主管法院豁免執行各擔保人(包括我們)的連帶擔保責任(「該申請」)，同時保留對兩名其他擔保人提供的抵押資產的抵押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獲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即使H公司將有爭議的債權轉讓予第三方，本公司在該訴訟中承擔擔保責任的風險仍告消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尚未解決。該訴訟將在H公司處置抵押資產後被視為完全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向Y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預防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些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負債、政府當局施加的責任和制裁以及聲譽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也可能無法防止或阻止此類不當行為。此外，我們設計用來監控運營和總體合規性的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無法檢測到任何此類不當行為。任何針對我們利益的此類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登記物業租賃協議或未能取得未來物業租賃協議的產權證書而面臨處罰。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都需要在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註冊和備案。然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關於一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部門註冊或備案，因為相關出租方未能向我們提供當地政府部門註冊或備案所需的必要文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完成租賃協議的註冊和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倘若我們在接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整改，可能會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會在中國簽訂更多的物業租賃協議。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收到商業用途的有效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我們有權從未來的出租方租賃該物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任何產權缺陷和出租方未持有有效產權證書的任何租賃物業而面臨挑戰、訴訟或其他行動。倘若這些產權問題成功被質疑，我們可能不得不暫停使用該物業。租約可能會被視為無效且不可執行，我們可能會被迫從受影響的物業中遷出運營。

風險因素

我們所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

我們無法保證優惠稅收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也無法保證我們享有或將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不會被終止。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規定，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及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還有權在釐定當年應課稅收入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申報為可抵扣稅開支。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0。倘若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被撤銷、不再適用，或倘若我們的稅務負債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享有的各類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部分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8.0千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任何政府補助的中止、減少或延遲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充分覆蓋或根本無法覆蓋我們可能遭遇的任何損失或責任。

我們在運營中面臨各種經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在發貨前或發貨期間存放在第三方倉庫的生產設備遭到損壞、操作錯誤、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限制以及環境或工業事故和災難性事件。這些風險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生產設施損壞、人身傷害或死亡、金錢損失和法律責任。此外，我們的產品故障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失和人身傷害，從而使我們面臨索賠風險。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需要我們支付大量金錢賠償。任何這些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使我們承受重大損失或責任。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這些運營風險和產品責任索賠相關風險，或根本就沒有投保相關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能夠充分覆蓋上述重大事故。倘若我們被判定需支付超過保額或保險範圍以外的索賠金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須承擔的金額和索賠在我們的保險限額和承保範圍之內，保險提供商也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理賠款。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機的影響，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等自然災害、爆發大範圍疫情等公共衛生危害、公共安全危害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後備系統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或其他事件的影響。任何前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網絡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及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或戰略投資可能難以確定及整合、分散關鍵管理人員的注意力、擾亂我們的業務、攤薄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或技術。確定及完成收購、投資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業務的過程需要管理層的關注，並可能導致資源從我們現有業務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投資、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及業務戰略。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產生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以及面臨所收購業務或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我們還可能因最終未完成的交易而產生成本及耗費管理層時間。

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確定所收購業務、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債或其他不足之處或挑戰，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做法、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實務相關的問題或僱員或客戶相關的問題。此外，我們還可能會面臨與被收購公司相關的訴訟或其他索賠，包括來自被解僱僱員、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這些訴訟或索賠可能與其業務面臨的風險不同或更大。我們還可能面臨與將被收購公司僱員融入我們組織相關的挽留或文化挑戰。倘我們未能確定、完成及整合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通常通過實施產業政策調控其經濟及產業，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宏觀經濟。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及新能源電力系統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等任何未來災難，均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並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及家用電器)的新法例或中國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以及工業和消費行業)的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舉例而言，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與新能源汽車市場有關的法例：

- 於2012年6月28日，國務院批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國發[2012]22號)，向新能源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提供支持及補貼。
- 於2014年7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進一步給予新能源汽車稅收優惠及減免。
- 於2015年3月13日，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交運發[2015]34號)。

風險因素

- 優惠汽車牌照制度亦已於中國多個城市推出，進一步鼓勵購買新能源汽車。於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頒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提出力爭經過15年的努力，高度自動駕駛車實現規模化應用。
- 2022年5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品質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函[2022]39號)，提出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

此外，在國家實現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中國儲能市場迎來一系列政策利好。舉例而言，國務院於2021年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公佈了一系列加快儲能發展的行動方案。

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政策日後不會變動或結束，在此情況下，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有關我們終端市場的任何新法例或政策或現有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終端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證券發行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完成相關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以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發行上市(「未來發行」)的，應當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基於上述情況，對於建議上市後的未來發行，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完成與未來發行有關的備案程序或完成備案程序所需的時間並不確定。未來，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須遵守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審批、備案或其他要求。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對未來發行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將外幣匯出中國受中國外匯法規的限制。倘若匯率出現不利變動，又或者中國政府實施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能力的監管政策，我們可能就沒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購買電容器基膜的主要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倘若我們面臨外匯可用量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為生產採購到充足的電工級聚丙烯，而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也可能會受到干擾。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若干經常賬戶交易(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相關費用)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受外匯政策的限制，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辦理登記手續。中國政府也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用於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任何外匯不足都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作上述任何用途，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股東的任何股息支付(如有)產生影響。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可預測，並可能受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匯兌虧損淨額零、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人民幣的重估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供運營，則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股東或須履行中國所得稅責任。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是否訂有相關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下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部門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優惠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批准。

考慮到上文所述，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須就H股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化、以及對其解釋和實施方式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行動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進行廣泛的業務，中國的經濟和法律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影響。經濟事務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不時頒佈，涵蓋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收、金融、外匯和貿易，以形成全面的商法體系。此外，有關薄膜電容器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方式也不時改變。

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於中國對相關人士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我們的所有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未必能夠向我們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及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及執行。新安排並不包括當事人以書面形式達成管轄協議的規定。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在中國內地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或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非中國法院（包括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我們的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協商的結果，未必反映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跌至低於發售價。

H股持有人在H股開始買賣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H股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一些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禁售規定，H股於全球發售後短期內的流通性及成交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幅，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股東大會上約61.74%的表決權。控股股東將透過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

風險因素

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決策。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降。

於全球發售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我們的H股被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轉換，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該等拋售或發行事宜，則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日後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遭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可能面臨即時重大稀釋，且如果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則可能面臨進一步稀釋。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即時清算，於債權人申索後將任何資產分派予股東。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我們並無作為公眾公司的運營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公眾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開展業務的經驗。於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遵守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加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公開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及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開支金額及有關開支的產生時間。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並給相關系統造成壓力。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管治、上市規範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管理層將需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因此，倘我們未能以及時有效的方式遵守額外的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儘管根據我們的章程，股息可自可分派利潤派付，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派股息。我們通過確保一致的股息政策保障股東利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可能須遵守若干限制，而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由董事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配以派付股息。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配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於我們獲利的期間)。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也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具體而言為「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我們自多份政府刊物獲取的有關電容器薄膜行業及複合集流體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度。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驗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或與其保持一致，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為最新。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特別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媒體及研究報告可能已作出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更多有關該等面向的報章、媒體及研究報告報導。該等報章、媒體及研究報告報導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授權在該等報章、媒體或研究報告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媒體或研究報告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中並無香港永久居民或常駐於香港。因此，本公司現時及於可預見將來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外，本公司委聘其他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既不切實際，在商業上亦無需要。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符合指南第3.10條所載規定)：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宋文蘭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譚栢如女士(「譚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各自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如有)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i)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作出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我們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另一及替代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及
- (v)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我們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因而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批准的豁免將適用於固定期間，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上市之日起計三年，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相關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的協助；及
-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經參考盛智宣先生（「盛先生」）及譚女士的工作經驗及資格後，本公司委任彼等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務。盛先生目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有關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儘管盛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但考慮到彼於公司管治事宜、投資及財務相關事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除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亦須擁有(i)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位曾擔任董事會秘書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協助盛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譚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彼具備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有關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此外，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認為，由擁有在中國的相關背景和經驗的盛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最符合本公司及公司管治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儘管盛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a)由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豁免期內，盛先生將由譚女士協助，譚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及(b)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此外，盛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年度職業培訓的規定，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豁免期內增進其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盛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於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盛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並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審視情況，以期屆時我們能夠向聯交所證明，盛先生在譚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關連客戶進行基石投資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承銷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承銷團成員除外)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指南第4.15章規定，倘聯交所信納：(i)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反映有關人士對申請人證券的真實需求；及(ii)關連客戶未有及將不會利用其身份為自身利益獲得分配證券，而令其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利益受損(即此等關連客戶未有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一般會同意關連客戶獲分配證券。

基石投資者匯興麗海有限公司(「匯興麗海」)，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持有0.0005%的合夥權益，其有限合夥人長興匯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匯麗」)持有其合夥權益的99.9995%。匯譽私募基金管理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Funland Management」)全資擁有。Funland Management由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勇、朱少鵬及鄭堅平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2.5%、42.5%及15%的權益。長興匯麗由其普通合夥人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持有1.8824%的合夥權益，其有限合夥人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8.1176%的合夥權益，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長興縣財政局控制。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匯智國際」）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之一。匯智國際由Funland Management全資擁有。因此，匯興麗海為匯智國際的關連客戶。匯興麗海將按非酌情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透過基石投資認購的股份。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書面同意，允許匯興麗海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聯交所已授出所要求的書面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整體協調人確認，將分配予匯興麗海的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匯興麗海的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c) 本公司、匯智國際、整體協調人及匯興麗海確認，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未有及將不會因匯興麗海與匯智國際的關係而就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給予匯興麗海優惠待遇。

有關匯興麗海的建議基石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履行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中獲提名為董事的擬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

我們已於2025年8月19日就提交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在完成該備案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無需在中國完成其他備案。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本招股章程載列了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083,2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7,748,2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種情形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若為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29,019,539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46%及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自非上市股份轉換所得的H股自上市起計一年內被限制買賣。

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已於2025年8月19日辦妥，並且轉換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仍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視為已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情況)，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尤其是，發售股份從未亦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公開發售或出售。

承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由於有關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及由我們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所有H股將登記在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股東名冊總冊也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總部。

買賣登記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H股持有人的稅務」。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通過中國結算發放。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發放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清算。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的任何H股：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
-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爭議與索償，均依照我們的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仲裁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的裁定；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我們股東應盡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已表明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對於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如果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為便於參考，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證書、頭銜、自然人及其他主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僅為方便閣下。概不表示某一貨幣計值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貨幣計值金額，或者根本無法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1.00港元兌人民幣0.9116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1.00美元兌人民幣7.0866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1.00美元兌7.7738港元的匯率自港元換算為美元。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乃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非另有說明，我們概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有關統計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統計資料一致。董事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摘自有關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宋文蘭先生 |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景縣 景州鎮景安大街 麗景園小區4-4-1101室 | 中國 |
| 曹朝志先生 |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景縣 麗水花園 6樓2單元501室 | 中國 |
| 盛智宣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直門南大街 12號樓1104室 | 中國 |
| 劉慶彬先生 |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景縣 青蘭鄉 前唐坡村73號 | 中國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鐘穎女士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坪山區 比亞迪路 泰富華悅都會 B座1302室 |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國籍 _____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古群女士 |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魯谷路74號院 38號樓4單元 11層1101號 | 中國 |
| 張皓先生 | 香港 新界 元朗 擊壤路2-10號 喜利大廈 15樓J室 | 中國 |
| 于慶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北二條 12號樓408室 | 中國 |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
|-------------|--|
| 獨家保薦人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樓3601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樓3601A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層

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樓3601A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及27–31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郵編200070

主要收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副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haiwei.net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盛智宣先生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譚栢如女士

(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宋文蘭先生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譚栢如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于慶先生(主席)
鐘穎女士
張皓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慶先生(主席)
古群女士
張皓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文蘭先生(主席)
古群女士
于慶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
3605-36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景縣支行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景縣
景安大街519號

中國銀行
景縣支行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場路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的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和信息乃摘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公開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摘取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統計數據和信息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可靠性和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和可靠性

我們委託了灼識諮詢調查分析全球及中國電容器薄膜行業，並就此編製報告，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灼識諮詢在編製受委託報告時並無受到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灼識諮詢的主要服務包括向機構投資者和企業提供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旗下諮詢團隊一直在追蹤化學、保健、消費品、環保、工業、能源、交通、農業、電商、金融等各個領域的最新市場趨勢，並在該等行業擁有最適切和最精辟的市場情報。

灼識諮詢在編製本報告時借助多個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業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Energy & Climate Intelligence Unit、國際能源署、企業報告、獨立調查報告，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受委託報告在進行市場預測時假設了下述情形：(i)全球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趨勢；(ii)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應該會於預測期內持續帶動各市場發展；及(iii)預測期內並無極端不可抗力或預料外的行業法規對市場造成劇烈或根本性的影響。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並以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依據。其他資料來源，包括來自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的資料，可能提供了部分用作分析或其數據依據的資料。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均取自本公司的經審核報告或管理層訪談。

全球及中國的電容器薄膜行業概覽

概覽

全球主要經濟體已在法律或政策文件中訂立明確目標，力爭於2050年左右實現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碳中和及淨零排放目標勢將透過加速從石油、煤炭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向太陽能及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轉型，大幅重塑全球能源供應格局。因此，電力在全球能源中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電氣化進程將持續刺激新能源汽車和新能源電力系統，以及工業和家用電子系統的需求。

電容器是一種電子元件，它通過在兩個彼此絕緣且間距很近的表面上積累電荷來儲存電能。電容器對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工業設備及家用電器而言至關重要，因為其具備穩定及提升該等系統的性能的能力。電容器具備能量儲存、濾波和平滑、信號耦合和解耦、諧振和頻率調諧、功率因數校正以及脈衝功率應用等多種功能，從而使得它們成為電氣產品中不可或缺的元件。電容器可進一步分類為陶瓷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及薄膜電容器。

薄膜電容器是以塑料薄膜作為電介質的電容器。介電薄膜被拉伸至極薄的厚度，其後蒸鍍上金屬鋁或鋅，又或金屬箔。這些導電層被捲繞成圓柱形或層疊起來，以形成電容器本體，為節省印刷電路板上的空間，通常會將其壓平。薄膜電容器的市場份額不斷上升，由2019年的8.4%增至2024年的14.3%，這是由於其出色的耐電壓性、高頻穩定性及長使用壽命。在各類電容器中，薄膜電容器因其具備的綜合性能優勢脫穎而出，在新能源和工業系統等高需求應用中受到廣泛採用。相比之下，陶瓷電容器和鋁電解電容器只能在耐用性、頻率穩定性或電壓耐久性等方面進行權衡取捨，因此只能用在特殊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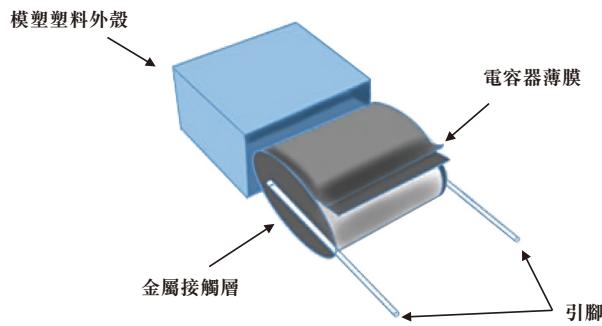
不同電容器的比較及薄膜電容器的優勢

| 比較維度 | 耐電壓性 | 高頻穩定性 | 使用壽命 | 應用 |
|--------|----------------------|---------------------|---|-------------------------|
| 薄膜電容器 | ● 優秀，2000伏或更高 | ● 在頻繁調製和濾波方面表現出色 | ● 長，10,000至100,000小時 | 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工業設備和家用電器 |
| 陶瓷電容器 | ○ 低 | ○ 不適合 | ● 中等，數千至數萬小時 | 消費電子產品和去耦電路 |
| 鋁電解電容器 | ○ 有限 約650-670伏 | ○ 差 | ○ 短 1,000至10,000小時 (工業級可達20,000小時) | 電源和通用電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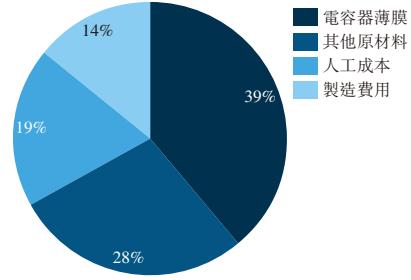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電容器薄膜是以聚合物為基礎的薄型介電材料，廣泛用於薄膜電容器的生產，以在電子電路中起到電氣絕緣和能量儲存的作用，是薄膜電容器的核心材料，在決定電容器的性能和耐用性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在薄膜電容器的成本構成中，電容器薄膜是最大的一項支出，佔總生產成本的39%，約佔原材料成本的60%。

薄膜電容器的結構



薄膜電容器的成本構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薄膜電容器被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工業設備及家用電器。

- **新能源汽車：**薄膜電容器被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關鍵設備中，例如電機逆變器、車載充電器(OBC)以及直流－直流(DC-DC)轉換器等。
- **新能源電力系統：**薄膜電容器用於以下行業的關鍵設備：(a)太陽能發電，包括逆變器、輸入及輸出濾波器以及高壓靜止無功發生器設備；(b)風力發電，包括直流(DC)支撐裝置、輸入及輸出濾波器、電磁干擾(EMI)濾波器和柔性直流輸電系統；(c)儲能，包括電力轉換系統(PCS)、逆變器和焊機；(d)充電站，包含充電模塊；及(e)電網，包括智能電表。
- **工業設備：**薄膜電容器被應用於工業設備中的關鍵設備，如高壓變頻器、不間斷電源(UPS)及電磁干擾濾波器等。電磁干擾濾波器及不間斷電源均為數據中心不可或缺的工業設備。
- **家用電器：**薄膜電容器被應用於家用電器的關鍵部件中，如驅動電機、濾波器及感應電機。

電容器薄膜主要可根據所使用的聚合物材料分為四種類型：聚丙烯(PP)、聚酯(PET)、聚萘二甲酸乙二酯(PEN)以及聚苯硫醚(PPS)。在各種薄膜材料中，聚丙烯薄膜電容器因其卓越的頻率穩定性、低介電吸收性以及高耐電壓性脫穎而出，使其成為高頻率及大功

行業概覽

率應用的理想之選。雖然聚苯硫醚薄膜在技術參數上與聚丙烯薄膜性能相當，但其在電容器薄膜類別中的應用仍然有限。主要原因是其原材料成本明顯較高，加工窗口較窄，導致製造成本較高，生產複雜性較大。相比之下，聚丙烯薄膜實現了性能與成本效益之間的最佳平衡，因此更適合大規模工業應用。目前，聚丙烯電容器薄膜是電容器薄膜類別中最主要的類型，佔有超過90%的市場份額。

不同薄膜的比較及聚丙烯薄膜的優勢

| | 耐電壓性 | 介電吸收 | 頻率穩定性 | 耐濕性 | 溫度依賴性 | 頻率範圍 | 穩定性 |
|--------------------|------------------|------|--------------|-----|----------------|-------------------------|------------------------|
| 聚丙烯 薄膜 | 非常高 (高達2000伏) | 非常低 | 優秀， 極適合高頻 | 強 | 非常低， 線性溫度係數 | 非常寬，適用 於高頻和 高功率應用 | 非常高， 具有出色的 長期可靠性 |
| 聚酯薄膜 | 高 | 高 | 中等 | 強 | 高 | 窄 | 低 |
| 聚萘二 甲酸乙 二酯薄膜 | 高 | 低 | 良好 | 中等 | 低 | 寬 | 高 |
| 聚苯硫醚 薄膜 | 高 | 非常低 | 優秀 | 強 | 非常低 | 非常寬 | 非常高 |

附註：優勢 ● → ○ 劣勢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電容器薄膜是薄膜電容器的核心組成部分，在決定薄膜電容器的性能和耐用性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其廣泛應用於薄膜電容器中，用於電子電路中的電絕緣和能量存儲。具體而言：

- 電容器基膜：電容器基膜決定了薄膜電容器的性能。其充當薄膜電容器的電介質。電容器基膜主要(i)幫助薄膜電容器實現快速儲能及(ii)使電容器穩定運作。電容器基膜將電容器的電極分隔開，從而形成電場，使電容器能夠存儲電能。通過保持高絕緣電阻，薄膜有助於將電流洩漏降至最低，從而有助於保留電容器內存儲的能量，並確保長期穩定性。通過提供高介電強度和熱穩定性，電容器基膜使電容器能夠承受高電壓和高溫而不影響其性能，從而保持穩定運行。基膜的性能，主要包括其耐壓性、抗熱收縮性、均勻性、表面粗糙度和拉伸強度，對薄膜的功能至關重要，進而決定了電容器的性能。

行業概覽

- **金屬化膜：**金屬化膜是通過在電容器基膜的一面蒸鍍一層金屬層(通常為鋁及鋅)而製成的。金屬層充當薄膜電容器的電極。此外，金屬鍍膜工藝增強了薄膜的絕緣電阻能力。倘電容器基膜因高電壓或其他原因而損壞，金屬層會立即發生氧化，使薄膜能夠恢復絕緣電阻，而不會出現顯著的性能下降。從製造角度來看，金屬化是生產薄膜電容器不可或缺的步驟。相較於電容器基膜更為複雜的生產過程，金屬化過程相對標準化且易於實施。儘管如此，由於使用金屬原材料，金屬化的成本仍然相對較高，而金屬化所涉及的真空沉積過程，與基膜生產相比，其所增加的價值有限。因此，金屬化膜的毛利率通常低於電容器基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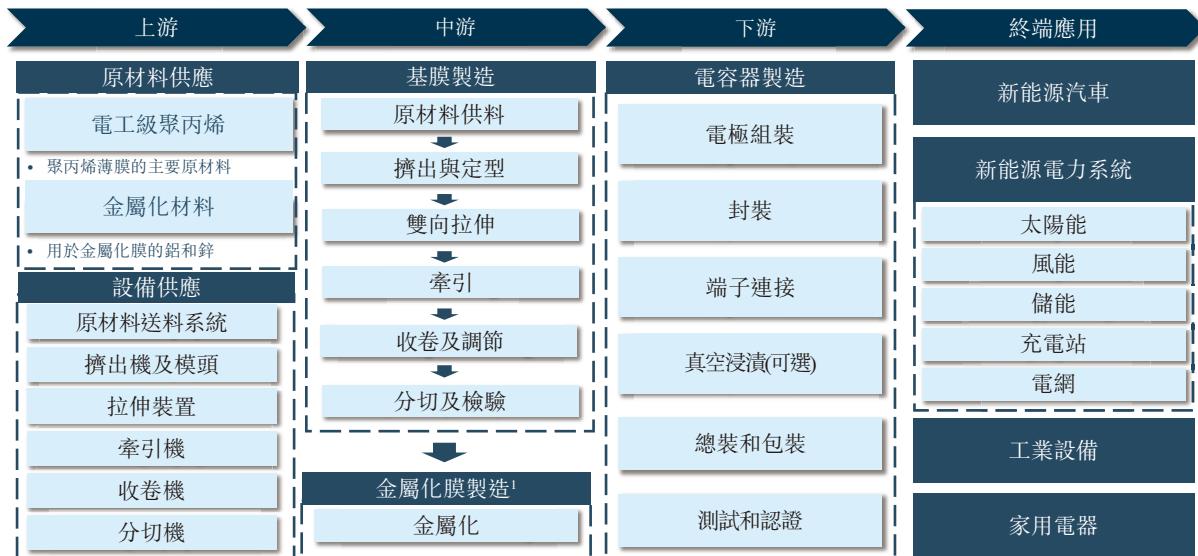
在電容器薄膜行業，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被廣泛用來代表電容器薄膜產品的市場規模。這是由於大部分電容器薄膜製造商的產品都是以電容器基膜的形式交付。電容器基膜的金屬化處理通常由電容器製造商進行，主要由於這能更好地融入其特定的生產流程，主要原因在於其能更有效地整合至特定生產流程中，因為金屬化參數(例如表面電阻與金屬化層厚度)可針對不同電容器類型的電氣性能要求進行客製化調整。此類整合有助於確保薄膜品質的一致性、提升良品率，並在下游電容器製造過程中提高生產效率。然而，薄膜電容器製造商可能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金屬化膜，主要原因為薄膜電容器製造商可能不時面臨其金屬化膜產能受限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具備金屬化膜生產能力的電容器薄膜製造商獲得競爭優勢，因為其能靈活滿足下游需求，進一步利用產能，並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價值鏈

全球電容器薄膜行業的價值鏈包括上游原材料及設備供應、中游薄膜製造、下游薄膜加工及電容器製造，以及終端應用。比亞迪等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對薄膜電容器生產的縱向整合，反映了新能源汽車供應鏈上游整合的新趨勢，因為薄膜可直接根據其設備規格及生產流程進行定制。此舉能提升產品品質的一致性、降低物流與搬運成本，並優化下游電容器製造流程的效能。然而，該趨勢尚未實質性地擴展到電容器基膜的生產上，因為電容器基膜的生產涉及高技術壁壘、巨額資本支出和專業技術。此外，目前除比亞迪自行生產薄膜電容器外，多數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通常直接向第三方採購薄膜電容器。因此，包括比亞迪在內的主要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目前仍主要依賴外部採購電容器基膜。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該趨勢預計不會對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全球電容器薄膜行業的價值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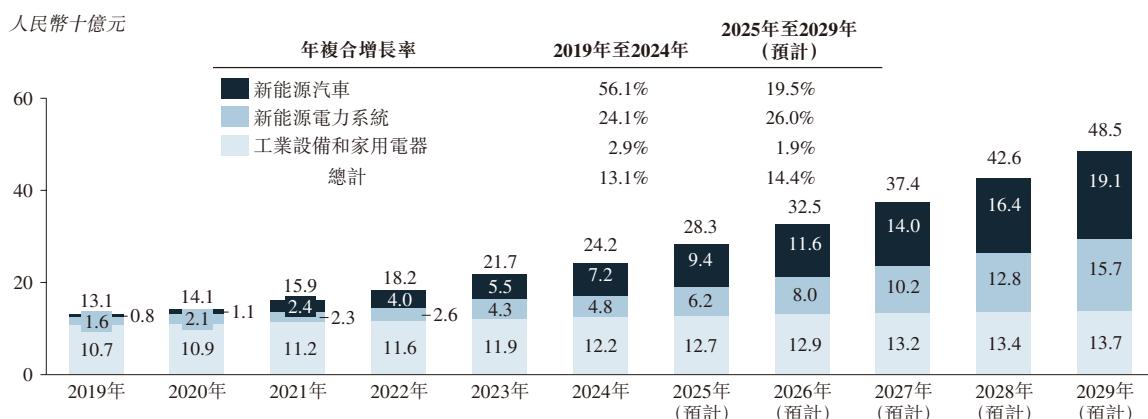
1. 金屬化膜由電容器薄膜製造商或薄膜電容器製造商製造。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市場規模

全球薄膜電容器市場正呈現強勁增長態勢。新能源汽車的廣泛應用以及太陽能和風能的發展均帶動了對薄膜電容器的需求。全球薄膜電容器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3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3.1%。預計到2029年，全球薄膜電容器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4.4%。

2019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薄膜電容器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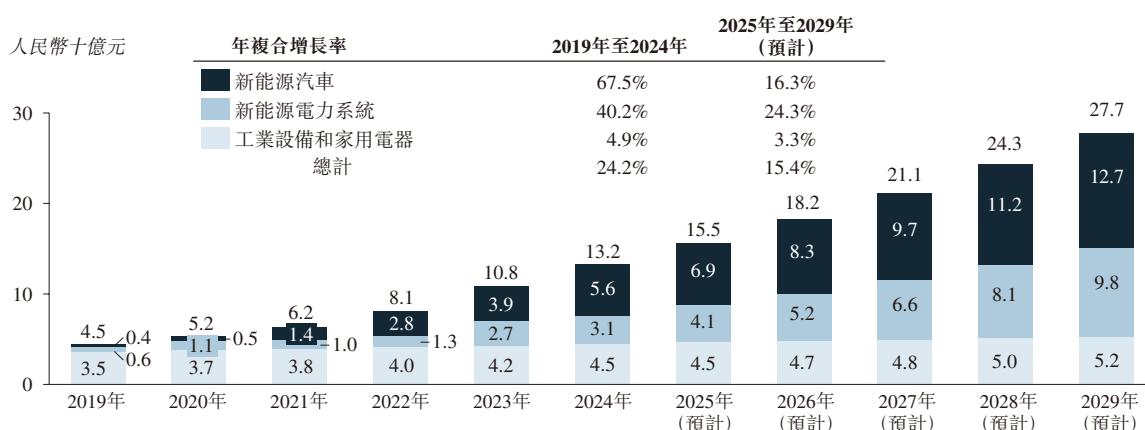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迅速發展，充電站及電動驅動系統對薄膜電容器的需求正不斷上升。在新能源電力系統方面，中國大力推動太陽能、風能及儲能，增加了對電力轉換設備的需求，刺激了對薄膜電容器的需求。中國薄膜電容器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7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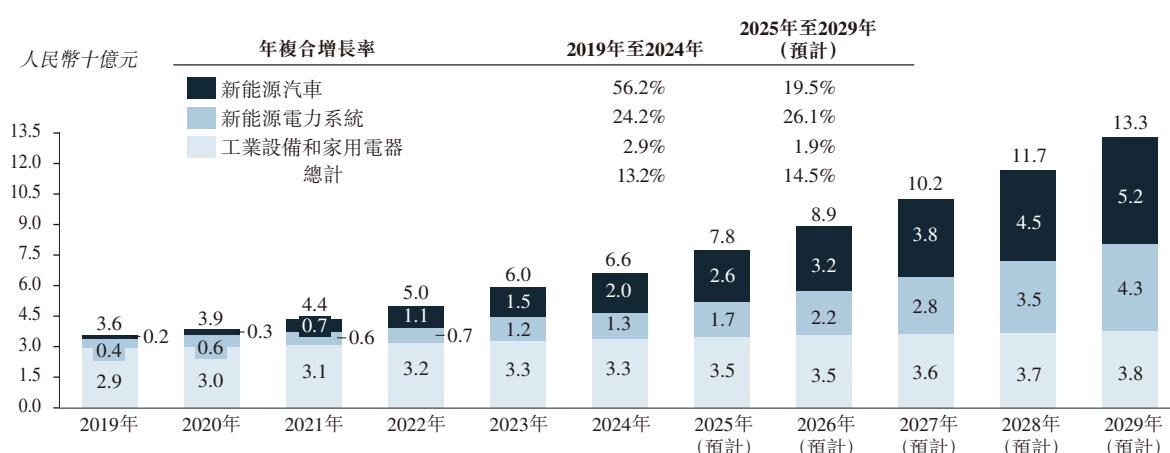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薄膜電容器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電容器基膜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2%。這一增長是由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電力系統等主要行業對薄膜電容器不斷上升的需求所推動。電容器基膜在提升能量儲存、電壓調節及電力轉換效率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這對於這些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預計全球電容器基膜市場的規模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13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5%。

2019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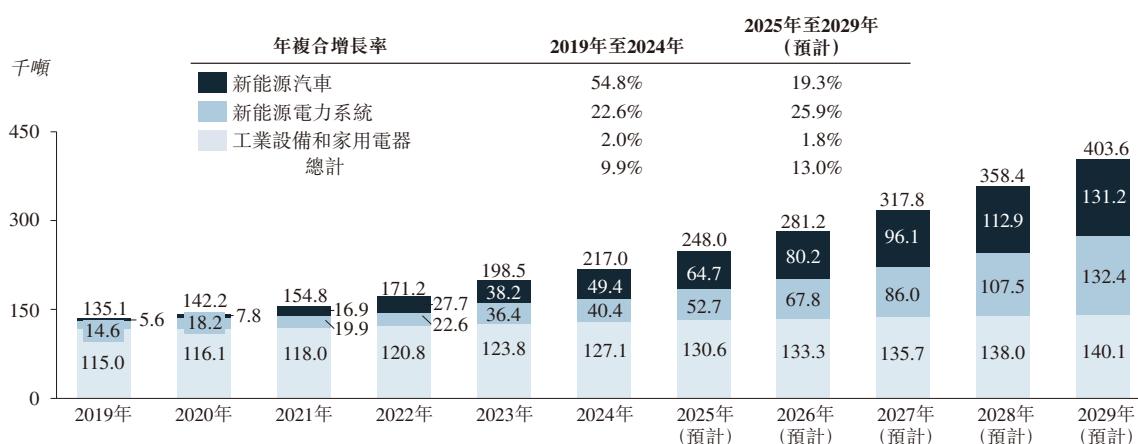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從產量方面來看，全球電容器基膜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的13.51萬噸增至2024年的21.70萬噸，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40.36萬噸。目前，全球電容器基膜的生產能力約為17萬噸。然而，隨著需求的快速增長，這一產能預計將面臨壓力。由於對高性能電容器薄膜的需求持續上升，尤其是在需要高效儲能、電壓調節和快速充電系統的應用領域，預計將會持續存在顯著的供需缺口。這一缺口為進一步投資擴大產能、創新製造工藝以及開發新材料以滿足電容器薄膜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創造了機會。

2019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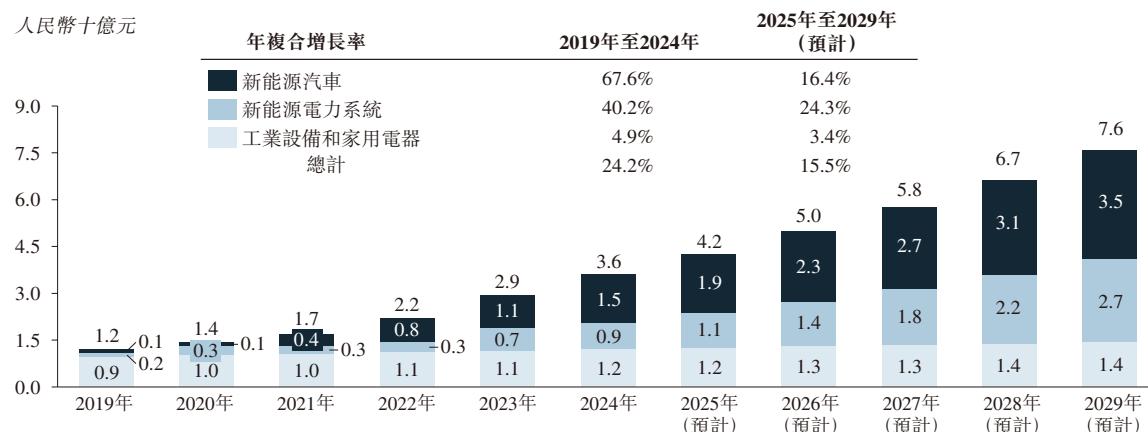
1. 電容器基膜的產量已換算為7微米以進行標準化，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近年來，在新能源汽車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推動下，中國的電容器基膜市場一直呈穩定增長態勢，導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由於下游行業快速擴張，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供需失衡將持續存在。因此，預計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受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有限，並將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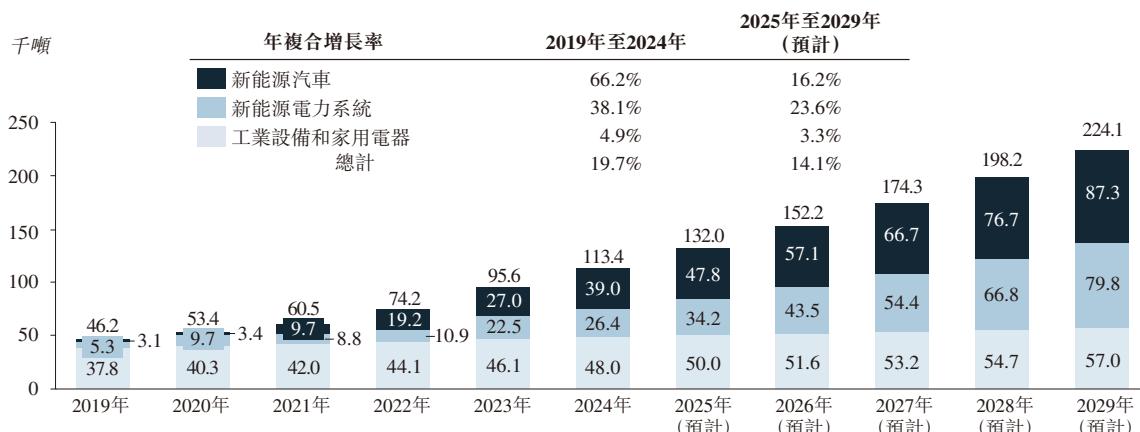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從產量方面來看，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的4.62萬噸增至2024年的11.34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9.7%，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2.41萬噸，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1%。

2019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



附註：

- 電容器基膜的產量已換算為7微米以進行標準化，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市場推動因素

- **可再生能源應用的增長：**可再生能源應用的增長已成為全球及中國電容器薄膜行業的一個重要推動因素。在碳中和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支持下，太陽能電池、風力發電機及儲能系統等可再生能源技術在全球範圍內迅速得到採用。2024年，全球新增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從2019年的113.0吉瓦增至451.9吉瓦，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663.6吉瓦。2024年，全球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從2019年的60.8吉瓦增至121.6吉瓦，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344.7吉瓦。因此，對確保可再生能源電網中高效能量轉換及穩定性的先進電子系統的需求激增，而電容器薄膜在這些系統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隨著可再生能源應用在全球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全球及中國的電容器薄膜行業預計將受益於增長的協同效應，並在未來進一步發展。
- **電動汽車的普及程度不斷提高：**就銷量而言，全球電動汽車市場規模於2029年將達45.5百萬輛，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6%。作為薄膜電容器的一種重要材料，電容器薄膜在能量儲存以及穩定電壓波動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從而優化電池和電機的性能。此外，隨著對快速充電系統的需求增加，電容器薄膜在滿足快速充電需求方面至關重要，它能夠在不降低系統效率的前提下應對快速充電循環週期。因此，全球電動汽車的日益普及帶動了對更高質量電容器薄膜的更多需求。
- **工業自動化及數據中心的進步：**自動化技術的發展，尤其是在工業機器人和高速控制系統方面，正催生出對精密電氣元件前所未有的需求。電容器薄膜對於穩定這些系統中的能量流動和提高效率至關重要，其市場需求正在急劇增長。從電源管理優化到智能儲能解決方案，為了滿足現代工業應用中日益嚴格的性能標準，這一增長趨勢進一步得到了推動。隨著數據中心的快速發展與擴張，其用電需求正持續增長，預計將從2024年的673太瓦時攀升至2030年的2,616太瓦時。電容器薄膜作為關鍵電子元件，在穩定能源傳輸、提升系統效率及確保設備可靠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伴隨數據中心規模與營運負荷的持續增長，對高性能電容器薄膜的需求正快速上升，已成為推動市場發展的關鍵動力。
- **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電容器薄膜對於包括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可穿戴設備以及冰箱和空調等家用電器在內的各種電子設備的高效運行至關重要。在消費電子產品中，它們通過穩定電壓、過濾噪音以及穩定電源波動，在電源管理系統中發揮著關鍵作用。隨著這些設備的使用量持續增加，出於對更可靠和更高效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對高性能電容器薄膜的需求也將會上升。

未來趨勢

- **替代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正逐漸取代鋁電解電容器，原因在於薄膜電容器具有卓越的耐電壓性、更好的高頻穩定性及更長的使用壽命。鋁電解電容器的耐電壓上限為650至670伏，而薄膜電容器可達到2000伏或更高，這使得薄膜電容器更適用於高電壓應用場景，尤其適用於新能源汽車和新能源電力系統。
- **向超薄及耐高溫薄膜發展的趨勢。**電容器薄膜市場正朝著生產超薄及耐高溫產品的方向發展，以滿足先進應用的嚴苛要求。這一轉變是由技術進步以及電容器薄膜在汽車電子和風能等高端市場中日益廣泛的應用所推動的。不斷改進的生產技術使得研發出厚度更薄且熱穩定性更好的薄膜成為可能，這與行業對小型化和可靠性的追求相契合。

更薄的電容器基膜使薄膜電容器能夠實現更高電容值、更低等效串聯電阻且提升高頻性能，同時提供更緊湊輕量化的設計。此類特性對於新能源汽車及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小型電子設備至關重要。

- **高電壓電容器的應用。**隨著各行業對更高功率和效率的追求，對能夠承受更高電壓額定值的電容器的需求將不斷增長。諸如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工業自動化以及高速計算等應用場景，需要電容器在更高電壓下運行，同時又不降低性能或安全性。電容器薄膜將不斷發展以滿足這些更高的電壓要求，採用新材料、新製造工藝以及先進介電絕緣技術。在下一代電力電子技術的發展中，高電壓電容器薄膜將至關重要，因為在這些技術中，電壓穩定性和能源效率至關重要。
- **國產電容器薄膜替代進口。**近年來，中國一直專注於降低對國外技術和零部件的依賴，這推動了對國產電容器薄膜生產的需求。「中國製造2025」倡議強調在關鍵技術上的自給自足，這其中包括用於高科技應用的電容器薄膜等零部件。中國製造商正加大力度開發符合國內和國際標準的本土解決方案。這種對自力更生的追求，為電容器薄膜生產商在本土市場份額和全球出口方面創造了新的機遇。
- **國產電容器薄膜原材料替代進口。**作為全球最大的電容器薄膜生產國和消費國之一，中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電工級聚丙烯等高質量原材料，這些原材料是製造電容器薄膜所必需的。然而，隨著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和消費電子等行業對電容器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正將發展本土供應鏈作為優先事項，以減少對進口的依賴。具體而言，《中國製造2025》倡議及《「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等政策強調加強

行業概覽

關鍵原材料自給自足，鼓勵國產替代品，減少對進口的依賴。此外，《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示範指導目錄(2024年版)》與《新材料產業發展指南》均將高性能聚合物與薄膜材料列為技術創新與擴大國內生產的重點領域。這些政策共同推動國內高端聚合物材料的投資，促進進口替代，並強化電容器薄膜製造商的本土供應能力。因此，預期本集團等電容器薄膜生產商將受益於日益本土化的原料供應鏈，得以在國內採購核心投入品，降低進口依賴度，從而提升成本效益與供應穩定性。

全球及中國複合集流體行業概覽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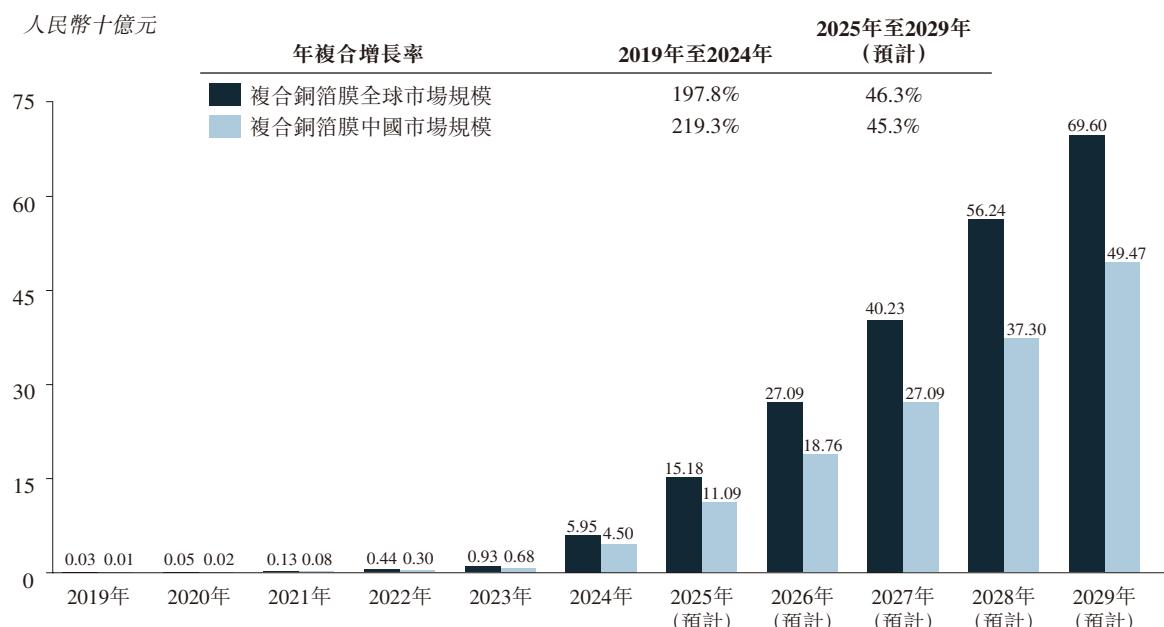
複合集流體是電池中至關重要的組成部分，旨在有效地在活性材料與外部電路之間收集和傳輸電流。複合集流體用密度更低、成本更低的絕緣聚合物材料取代了部分傳統金屬材料，這對於提高鋰離子電池的能量密度、提升安全性以及降低成本具有重要意義。其有望成為電池正極和負極的核心技術。複合集流體分為複合銅箔和複合鋁箔，主要在材料成分和應用上有所不同。複合銅箔以銅為導電層，具有高導電性和耐腐蝕性，通常用於電池的負極。以鋁為導電層的複合鋁箔主要用於負極，具有重量輕、成本低和高耐電壓性等優點。複合銅箔的商業化程度較高，已實現批量生產，而複合鋁箔仍處於驗證和推廣階段。

市場規模

全球複合銅箔市場預計將在2025年至2029年期間快速增長，市場規模從2025年的人民幣151.8億元迅速攀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696.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6.3%。基於全球複合銅箔基膜市場的增長趨勢，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電力系統市場，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由於複合銅箔是近期行業內的一項技術進步產物，且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與銅箔相比在成本方面具有巨大潛力，因此隨著滲透率不斷提高，預計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中國複合銅箔市場預計將在2025年至2029年期間快速增長，由2025年的人民幣110.9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494.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3%。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複合銅箔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競爭格局

中國的電容器薄膜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以電容器薄膜的銷量計，2024年前五大公司佔據了61.6%的市場份額，在主要參與者持續的技術進步與規模經濟的推動下，集中度預計將進一步提升。領先的企業，尤其是那些已實現核心製造設備本地化生產的企業，能夠迅速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同時維持並提升其市場份額。

以電容器基膜的銷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市場第二大的電容器薄膜提供商，2024年的銷量達到16.2千噸，佔14.2%的市場份額。2024年，本公司在中國電容器薄膜市場的銷售量位居第二，但其他領先企業的市場份額卻不相上下，反映出行業高度集中但競爭激烈的格局。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按電容器基膜銷量¹計的前五大電容器薄膜供應商

| 排名 | 公司 | 2024年銷量 (單位：千噸) ¹ | 2024年 市場份額 |
|----|------------------|---------------------------------|---------------|
| 1 | A實體 ² | 17.1 | 15.1% |
| 2 | 本公司 | 16.2 | 14.2% |
| 3 | B實體 ³ | 13.5 | 11.9% |
| 4 | C實體 ⁴ | 11.7 | 10.3% |
| 5 | D實體 ⁵ | 11.4 | 10.1% |
| 小計 | | 69.9 | 61.6% |
| 總計 | | 113.4 | 100.0% |

附註：

- 指2024年的電容器基膜銷量，包括已轉換回基膜的金屬化膜的銷量。電容器基膜的產量已換算為7微米厚以進行標準化，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 A實體於2003年在湖北成立，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電容器用PP薄膜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包括電容器基膜和金屬化膜。該公司採用進口生產線。
- B實體於2000年在浙江成立，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塑料薄膜(包括BOPET、CPP及BOPP電容器基膜)和金屬化膜的設計、製造及分銷。該公司採用進口生產線。
- C實體於1996年在安徽成立，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薄膜電容器及電容器薄膜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採用進口生產線。C實體亦生產金屬化膜。
- D實體於2002年在福建成立，從事電容器薄膜(包括電容器基膜和金屬化膜)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非上市公司。該公司採用進口生產線。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進入門檻及成功的關鍵因素

- 快速擴張能力：**在電容器薄膜行業中，能夠迅速擴大產能是一項至關重要的競爭優勢。大多數競爭對手依賴價格高昂且交付期漫長的進口設備，通常交付期長達3至5年。相比之下，率先實現生產設備本地化的公司能夠將交付時間縮短至僅8至12個月。這大大加快了產能擴張的速度，使這些公司能夠迅速響應市場需求，從而在與競爭對手的較量中贏得決定性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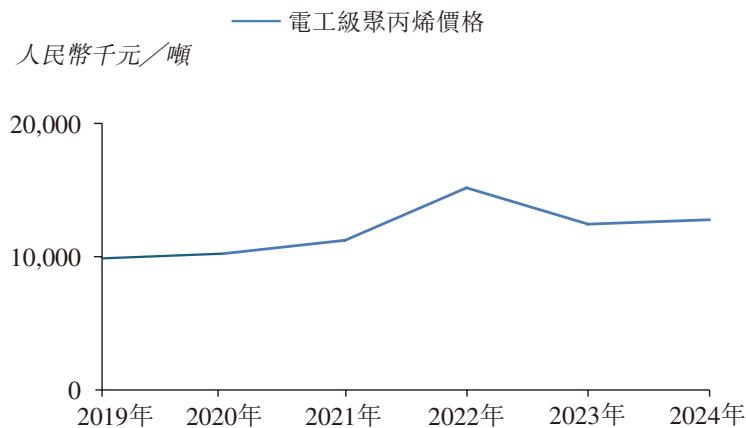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高資本投入**：要在電容器薄膜行業中立足，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建設一條生產線需要數億元人民幣的投資，包括製造設備、土地及基礎設施成本。這對缺乏必要資金的小公司或新進入者而言，構成了巨大的進入門檻。高昂的前期成本也意味著，要實現盈利需要達到相當的規模和營運效率，而這對於產能有限的公司來說是難以企及的。
- **技術專長與知識產權**：自主設計及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需要多年的研究與開發。現有的行業領導者已經積累了專有技術並獲得了專利，這使得新進入者很難複製他們的成功。高性能電容器薄膜的複雜工程和製造流程需要專業的技術知識，這進一步提高了進入門檻。
- **一體化供應鏈**：通過垂直整合來控制供應鏈能提供顯著的競爭優勢。新進入者在建立類似的供應鏈能力方面面臨巨大挑戰，因為這不僅需要資金，還需要與原材料供應商達成長期的戰略合作。這種整合確保了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和供應的穩定性，而這些優勢是難以複製的。
- **規模與營運效率**：在電容器薄膜行業中，擴大營運規模的能力至關重要。大型製造商受益於規模經濟，使其能夠通過專業化和優化的生產流程降低成本。例如，擁有多條生產線的公司可以為每條生產線分配特定的薄膜厚度和規格，從而減少浪費並提高產品質量。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難以達到同樣的效率，這使它們在成本上處於劣勢。
- **客戶關係與認可**：在這個標準化及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新進入者通常需要花費2至3年的時間才能獲得客戶的認可，這是一個巨大的進入門檻。擁有長期客戶關係及贏得客戶信任往績的老牌公司，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 **地緣政治風險與本地化要求**：降低對外國進口的依賴日益受到重視，這使得本地化生產的重要性日益提升。能夠在國內生產製造設備並採購原材料的公司，更有能力應對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依賴進口設備或原材料的公司面臨供應鏈中斷或價格波動等風險，使其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

價格分析

電容器薄膜行業的主要原材料為電工級聚丙烯。2019年至2024年，電工級聚丙烯的年均價格呈現波動。波動的主要原因是原油價格的波動，而原油是生產電工級聚丙烯的主要原材料。受俄烏衝突的影響，原油價格在2022年經歷了大幅上漲，之後有所回落並保持相對穩定。

2019年至2024年中國主要原材料年均價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2019年至2022年，中國電容器基膜價格指數呈現上漲趨勢，但2022年後開始逐漸下降。此波動主要是由(i)生產電工級聚丙烯的主要原材料原油的價格因俄烏衝突而波動，及(ii)強勁的下游需求所推動，反映出電容器薄膜在各行各業中的應用日益廣泛。2022年至2024年，中國電容器基膜的價格下跌，主要由於電容器基膜終端市場的價格下調。相關價格下跌已對電容器薄膜行業的多家企業造成影響。隨著電容器基膜最終使用市場的價格逐步穩定，預計未來中國電容器基膜價格將保持穩定。

2019年至2024年中國電容器基膜價格指數



附註：電容器基膜價格指數以2019年為基準年(指數=100，均價=每噸人民幣22.9千元)

關於商事主體的法律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現行有效版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審議通過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結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出現《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公司法》對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法定人數沒有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由公司持有的公司本身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在股東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份轉讓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限制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下游行業相關規定及政策

從產品的實際用途來看，公司產品如電容器薄膜、金屬化膜及複合銅箔基膜等，主要應用於以下領域：(i)新能源汽車；(ii)新能源電力系統；(iii)工業設備；以及(iv)家用電器。隨著國家日益重視節能減排、環境保護及戰略性新興產業，已先後出台了有關該等領域的相關法規及政策。

2021年1月，工信部發佈了《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提出推動基礎電子元器件實現突破，增強關鍵材料、設備儀器等供應鏈保障能力，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平，重點推動車規級傳感器、電容器(含超級電容器)、電阻器、頻率元器件、連接器與線纜組件、微特電機、控制繼電器、新型化學和物理電池等電子元器件應用。

2021年9月，電子元件行業協會發佈了《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十四五」規劃》，提出全面提高各類電容器產品的可靠性水平，加速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等電容器細分領域的整合，鼓勵兼併重組，進一步提高行業集中度，增加本土骨幹企業的國際影響力。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推動電容器向微型化、片式化、高可靠方向發展。加強上下游產業鏈協同創新，鼓勵電容器龍頭企業自主設計、生產關鍵材料和設備。

2022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發改委、工信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科技支撐碳達峰碳中和實施方案(2022-2030年)》，將儲能技術列入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支撐技

術專欄，提出研發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液態和固態鋰離子電池儲能、鈉離子電池儲能、液流電池儲能等高效儲能技術。

2023年7月，商務部、發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促進家居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勵有條件的地區對居民購買綠色家電、綠色傢俱、綠色建材等綠色家居產品給予支持。鼓勵有條件的地區開展家電傢俱家裝下鄉，因地制宜支持農村居民購買綠色智能家居產品、開展家庭裝修。

2023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國家能源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支持擴大新能源汽車消費。落實好現有新能源汽車車船稅、車輛購置稅等優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車補助資金清算審核工作，積極擴大新能源汽車個人消費比例。其亦建議組織開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環衛、郵政快遞、城市物流配送等領域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研究探索推廣區域貨運重卡零排放試點，進一步提升公共領域車輛電動化水平。組織開展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鼓勵企業開發更多先進適用車型，充分挖掘農村地區消費潛力。

2024年5月，國務院發佈《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強調加快建設以沙漠、戈壁、荒漠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促進海洋能規模化開發利用，推動分佈式新能源開發利用。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物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生產。企業需要根據要求對建設

監管概覽

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完成安全設施竣工驗收並編製報告備查。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能被責令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處罰款。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環境保護法》」)，任何於運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待建成的配套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方能投入生產或使用。未進行或未通過驗收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污染防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列入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規定時限申請並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未列入名錄的，暫不要求辦理。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其應當在國家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污染物排放登記表，並登記其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關於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

監管概覽

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可以在中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關於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關於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若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外商投資准入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另外，於2020

監管概覽

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列表。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投資限制行業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監管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程序；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

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訂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i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數據的，應當按照規定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相應程

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規定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規定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該法規定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的利益，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掌握超百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尋求國外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隱私保護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訂明，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絕採取糾正措施的，造成下列事項的，將追究其刑事責任：(i)造成任何非法信息大規模傳播；(ii)因用戶信息洩露而造成的任何嚴重影響；(iii)造成任何刑事證據丟失情節嚴重；或(iv)造成其他嚴重情況，任何個人或實體(a)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的，情節嚴重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如實、準確、完整地以醒目的方式、簡明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及聯繫方式；(ii)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法、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留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權利的方法和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以下

監管概覽

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和丢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盡到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前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或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的罰款，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有關主管部門吊銷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擔任關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關於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上述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規定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的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同時，《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法規均載有不同類型社會保險的特定條款，受該等法規管轄的企業應當為其員工繳納相應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25年2月17日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有效

監管概覽

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到期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有效期十年，在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調查。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申請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的，應當向工信部提交申請材料。申請設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向住所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請材料。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五年。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人民幣在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賬戶項目(例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撤資及證券投資)下不可自由兌換，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經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成立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行（或增發）、回購業務，在當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的特定情況。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利息、股息及紅利等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率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繳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當中增列了享受協定優惠待遇的資格判定。儘管《安排》可能另有規定，但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如可合理地認為帶來本《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相關優惠，則不得享受協定優惠待遇，惟在該情況下享受優惠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標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規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税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監管概覽

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取得的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唯受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則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慣例，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或者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向中國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及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及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9月，當時本公司由宋文蘭先生家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為河北海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有關宋文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股權重組後，2023年1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本公司收到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歷史上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06年 | 本公司成立，開始電容器薄膜業務探索之路。 |
| 2010年 | 我們開始了中國第一條國產電容器薄膜生產線的研發和建設。 |
| 2011年 | 本集團開始運營中國首條國產電容器薄膜生產線。 |
| 2014年 | 中國首條國產超薄電容器薄膜生產線於本集團投產。 |
| 2018年 | 我們被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河北省工業企業A級研發中心」。 |
| 2020年 | 我們的超薄聚丙烯膜創新中心獲得河北省科學技術廳的省級認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22年 | 我們獲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河北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 | 我們收購了寧國海偉51%的股權，寧國海偉從而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並開始生產金屬化膜。 |
| 2023年 | 我們完成了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中包括比亞迪、宜賓綠能及陽光電源)的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累計融資人民幣290.25百萬元。 |
| 2024年 |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 2025年 | 我們的「超薄聚丙烯電容膜成套技術創新研發與產業化」項目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科學技術獎。 |

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本公司及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一間附屬公司寧國海偉開展業務。寧國海偉於2010年5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金屬化膜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早期歷史

於2006年9月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河北海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元。於成立時，宋文蘭先生及宋文蘭先生的父親宋俊青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28%及72%，並於當時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2006年10月至2021年8月期間，為優化公司架構，本公司對宋文蘭先生及宋俊青先生的股權架構進行若干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由宋文蘭先生持有63%的股權及由宋俊青先生持有37%的股權。

2022年10月增資、股權轉讓及收購寧國海偉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宋俊青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宋俊青先生以對價人民幣10,2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020,000元的註冊資本。該對價通過將宋俊青先生持有的寧國海偉51%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來結算，並經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以及獨立估值師於2022年10月15日就寧國海偉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市值出具的寧國海偉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自寧國海偉成立以來，其餘下股權中24.5%由宋仁祥先生持有，24.5%由趙尤斌先生持有。除作為寧國海偉的主要股東外，宋仁祥先生及趙尤斌先生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無任何關係。於2022年10月24日，海偉財務作為宋文蘭先生的持股平台成立。鑑於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前景，於2022年10月28日，海偉財務與海偉石化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海偉石化將本公司原先結欠海偉石化的人民幣264,920,000元(僅因我們於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海偉石化採購電工級聚丙烯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海偉財務，對價為人民幣264,92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轉讓完成後，人民幣264,920,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成為本公司應付海偉財務的款項。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分別以人民幣264,920,000元、人民幣47,540,000元及人民幣47,54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6,492,000元、人民幣4,754,000元及人民幣4,754,000元的註冊資本。該對價經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增資及收購寧國海偉51%的股權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數結清及完成，且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7,020,000元。海偉財務通過抵銷本公司結欠其的同等金額貿易應收款項，結清人民幣264,920,000元的對價。該等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寧國海偉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毋須披露寧國海偉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2022年10月31日，宋俊青先生與宋文蘭先生就宋文蘭先生家族的家族繼承計劃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宋俊青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直接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3,22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宋文蘭先生，對價為人民幣46,440,000元。該對價經參考宋俊青先生的初始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於2022年10月31日完成，及根據宋文蘭先生與宋俊青先生的財務安排對價於2025年1月24日結付。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姓名 / 名稱 | 認購的 註冊資本 | | 持股百分比 |
|---------------------|-------------------|--|----------------|
| | (人民幣) | | |
| 宋文蘭先生 | 61,020,000 | | 62.89% |
| 海偉財務 ⁽¹⁾ | 26,492,000 | | 27.31% |
| 昌瑞諮詢 ⁽²⁾ | 4,754,000 | | 4.90% |
| 嘉科諮詢 ⁽³⁾ | 4,754,000 | | 4.90% |
| 總計 | 97,020,000 | | 100.00% |

附註：

(1) 海偉財務於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時由宋文蘭先生及宋俊青先生分別持有99.0%及1.0%的股權。

(2) 昌瑞諮詢於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時由海偉財務及宋文蘭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的股權。

(3) 嘉科諮詢於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時由海偉財務及宋文蘭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的股權。

宋俊青先生於完成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後，於2022年12月辭任本公司監事，作為宋文蘭先生家族的家族繼承計劃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宋文蘭先生其他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進行了下列交易。

| 關聯方 | 關係 | 交易性質 | 截至5月31日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止五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海偉石化 | 由宋文蘭先生的 父親控制 | 購買貨品 利息開支 ⁽¹⁾ | 159,732 | 10,663 | 806 | - |
| 河北海偉集團軟包裝 有限公司 | 由宋文蘭先生的 父親控制 | 購買貨品 租賃開支 | 621 | - | - | - |
| 河北蘭航軟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 由宋文蘭先生的 表親控制 | 購買貨品 | 26 | 18 | 9 | 11 |
| | | | - | 906 | 408 |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 關聯方 | 關係 | 交易性質 | 於12月31日 | | 於5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海偉石化 | 由宋文蘭先生 的父親控制 | 為海偉石化提供擔保：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 家莊分行借款的擔保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景縣支行借款的擔保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 家莊分行借款的擔保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家莊分行借款 的擔保 | 659,000 698,000 130,000 75,000 | - - - 75,000 | - - - - | - - - - |
| | | 總計： | 1,562,000 | 75,000 | - | - |
| 海偉交通 | 由宋文蘭先生 的父親控制 | 為海偉交通提供擔保：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莊分行借款 的擔保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 家莊分行借款的擔保 | 198,000 290,000 | 198,000 290,000 | 198,000 - | 198,000 - |
| | | 總計： | 488,000 | 488,000 | 198,000 | 198,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景縣春源熱力有限公司(一家由宋文蘭先生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擔保。有關擔保於2025年6月終止。

| 關聯方 | 關係 | 交易性質 | 於12月31日 | | | | 於5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景縣春源熱力有限公司 | 由宋文蘭先生配偶的兄弟控制 | 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¹⁾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附註：

(1)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2023年1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本公司(當時名為河北海偉集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7,020,000元，分為97,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緊接轉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比例認購。宋俊青先生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23年5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的A+輪融資後，宋俊青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鐘穎女士接替宋俊青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鐘穎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

A輪融資

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其中包括)與(i)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ii)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綠能」)，(i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興創投」)，(iv)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陽光電源」)，及(v)上海鼎伯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鼎伯」)(統稱「A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A輪投資者以下述方式認購12,127,5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A輪融資」），該總對價乃參考投資協議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同意的本公司投前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輪投資者名稱 ⁽¹⁾ | 認購股份數目 及經擴大基準 持股百分比 ⁽²⁾ | 對價 | 對價全數結清 的日期 |
|------------------------|--|------------|---------------|
| (人民幣) | | | |
| 中金浦成 | 1,212,750 (1.11%) | 10,000,000 | 2023年2月16日 |
| 宜賓綠能 | 5,457,375 (5.00%) | 45,000,000 | 2023年2月23日 |
| 超興創投 | 606,375 (0.56%) | 5,000,000 | 2023年2月23日 |
| 陽光電源 | 3,638,250 (3.33%) | 30,000,000 | 2023年2月27日 |
| 上海鼎伯 | 1,212,750 (1.11%) | 10,000,000 | 2023年2月23日 |

附註：

- (1) 有關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2)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輪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緊隨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97,020,000元增至人民幣109,147,500元。

A+輪融資

2023年3月23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i)比亞迪，(ii)深圳市創啟開盈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嘉興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啟開盈」），及(iii)廣州瀚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瀚信」）(統稱「A+輪投資者」)簽訂一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列投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按以下方式認購本公司7,913,213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65,250,000元（「A+輪融資」），該總對價乃參考各投資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同意的本公司投前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輪投資者名稱 ⁽¹⁾ | 認購股份數目 及經擴大基準 持股百分比 ⁽²⁾ | 對價 | 對價全數結清 的日期 |
|-------------------------|--|------------|---------------|
| (人民幣) | | | |
| 比亞迪 | 6,063,766 (5.18%) | 50,000,000 | 2023年4月10日 |
| 創啟開盈 | 30,318 (0.03%) | 250,000 | 2023年4月28日 |
| 廣州瀚信 | 1,819,129 (1.55%) | 15,000,000 | 2023年4月13日 |

附註：

- (1) 有關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2)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輪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09,147,5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7,060,713元。

B輪融資

2023年9月8日，本公司（其中包括）與(i)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河北戰新」），(ii)宜昌產投長證綠色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昌基金」），(iii)楚天長興（武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楚天長興」），(iv)安徽省新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基金」），(v)青島泰富洪盈陸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富洪盈」），(vi)河北衡湖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河北衡湖」），及(vii)華民財欣一期（青島）戰略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民財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統稱「**B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B輪投資者按以下方式認購本公司6,651,174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B輪融資**」)，該總對價乃參考投資協議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同意的本公司投前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輪投資者名稱 ⁽¹⁾ | 認購股份數目 及經擴大基準 | 對價 (人民幣) | 對價全數結清 的日期 |
|------------------------|----------------------|-------------|---------------|
| | 持股百分比 ⁽²⁾ | | |
| 河北戰新 | 1,064,188 (0.86%) | 20,000,000 | 2023年9月28日 |
| 宜昌基金 | 2,107,092 (1.70%) | 39,600,000 | 2023年9月27日 |
| 楚天長興 | 21,283 (0.02%) | 400,000 | 2023年9月27日 |
| 安徽基金 | 532,094 (0.43%) | 10,000,000 | 2023年9月27日 |
| 泰富洪盈 | 984,374 (0.80%) | 18,500,000 | 2023年9月28日 |
| 河北衡湖 | 1,410,049 (1.14%) | 26,500,000 | 2023年10月10日 |
| 華民財欣 | 532,094 (0.43%) | 10,000,000 | 2023年9月27日 |

附註：

(1) 有關B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2)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輪融資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17,060,713元增至人民幣123,711,887元。

2024年及2025年股份轉讓

2024年6月30日，海偉財務與華民財欣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於2024年11月13日補充)，據此，華民財欣將其持有的本公司532,094股股份全部轉讓予海偉財務，對價為人民幣10,916,164元，該對價乃經考慮華民財欣的初始投資成本及其持股期間的利息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24年11月18日悉數結清。

2024年12月20日，上海鼎伯與德州建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建一投資」)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鼎伯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212,750股股份全部轉讓予建一投資，對價為人民幣11,470,684.93元，該對價乃考慮上海鼎伯的初始投資成本及其持股期間的利息後公平磋商釐定。該對價已於2024年12月24日全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1月15日，海偉財務與(其中包括)青島泰富匯鑫捌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富匯鑫」)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偉財務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144,340股股份轉讓予泰富匯鑫，對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該對價已於2025年1月21日全數結清。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宋文蘭先生 | 61,020,000 | 49.32% |
| 海偉財務 | 24,879,754 | 20.11% |
| 昌瑞諮詢 | 4,754,000 | 3.84% |
| 嘉科諮詢 | 4,754,000 | 3.84% |
| 比亞迪 | 6,063,766 | 4.90% |
| 宜賓綠能 | 5,457,375 | 4.41% |
| 陽光電源 | 3,638,250 | 2.94% |
| 泰富匯鑫 | 2,144,340 | 1.73% |
| 宜昌基金 | 2,107,092 | 1.70% |
| 廣州瀚信 | 1,819,129 | 1.47% |
| 河北衡湖 | 1,410,049 | 1.14% |
| 中金浦成 | 1,212,750 | 0.98% |
| 建一投資 | 1,212,750 | 0.98% |
| 河北戰新 | 1,064,188 | 0.86% |
| 泰富洪盈 | 984,374 | 0.80% |
| 超興創投 | 606,375 | 0.49% |
| 安徽基金 | 532,094 | 0.43% |
| 創啟開盈 | 30,318 | 0.02% |
| 楚天長興 | 21,283 | 0.02% |
| 總計 | 123,711,887 | 100.00% |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透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股本，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取得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如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 認購股本 | | | 截至最後實際 | | |
|---------------------|-----------|-----------|-----------|---------------|-----------|------------|
| | A 輪 | A+ 輪 | B 輪 | 可行日期 | 截至最後實際 | |
| | | | | 已付對價 | 持有的股份數目 | 可行日期的持股百分比 |
| 中金浦成 | 1,212,750 | – | – | 10,000,000 | 1,212,750 | 0.98% |
| 宜賓綠能 | 5,457,375 | – | – | 45,000,000 | 5,457,375 | 4.41% |
| 超興創投 | 606,375 | – | – | 5,000,000 | 606,375 | 0.49% |
| 陽光電源 | 3,638,250 | – | – | 30,000,000 | 3,638,250 | 2.94% |
| 上海鼎伯 ⁽¹⁾ | 1,212,750 | – | – | 10,000,000 | – | – |
| 比亞迪 | – | 6,063,766 | – | 50,000,000 | 6,063,766 | 4.90% |
| 創啟開盈 | – | 30,318 | – | 250,000 | 30,318 | 0.02% |
| 廣州瀚信 | – | 1,819,129 | – | 15,000,000 | 1,819,129 | 1.47% |
| 河北戰新 | – | – | 1,064,188 | 20,000,000 | 1,064,188 | 0.86% |
| 宜昌基金 | – | – | 2,107,092 | 39,600,000 | 2,107,092 | 1.70% |
| 楚天長興 | – | – | 21,283 | 400,000 | 21,283 | 0.02% |
| 安徽基金 | – | – | 532,094 | 10,000,000 | 532,094 | 0.43% |
| 泰富洪盈 | – | – | 984,374 | 18,500,000 | 984,374 | 0.80% |
| 河北衡湖 | – | – | 1,410,049 | 26,500,000 | 1,410,049 | 1.14% |
| 華民財欣 ⁽²⁾ | – | – | 532,094 | 10,000,000 | – | – |
| 建一投資 ⁽¹⁾ | – | – | – | 11,461,917.81 | 1,212,750 | 0.98% |
| 泰富匯鑫 ⁽³⁾ | – | – | – | 26,000,000 | 2,144,340 | 1.73%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24日，上海鼎伯悉數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1,212,750股股份予建一投資，對價為人民幣11,470,684.93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2024年及2025年股份轉讓」。
- (2) 於2024年11月18日，華民財欣悉數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532,094股股份予海偉財務，對價為人民幣10,916,164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2024年及2025年股份轉讓」。
- (3) 2025年1月21日，海偉財務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2,144,340股股份予泰富匯鑫，對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2024年及2025年股份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¹⁾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 A 輪 | A+ 輪 | B 輪 |
|-----------------------------------|--|---------------|-------------|
| 投資協議日期 | 2023年2月14日 | 2023年3月23日 | 2023年9月8日 |
| 完成日期⁽²⁾ | 2023年2月27日 | 2023年4月28日 | 2023年10月10日 |
| 對價金額(人民幣) | 100,000,000 | 65,250,000 | 125,000,000 |
| 本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幣)⁽³⁾ | 800,000,000 | 2,200,000,000 | |
| 本公司投後估值(人民幣)⁽⁴⁾ | 965,250,000 | 2,325,000,000 | |
| 已付本公司的每股成本(人民幣) | 8.25 | 18.79 | |
| 較發售價折讓(溢價)⁽⁵⁾ | 36.62% | (44.34%) | |
| 對價基準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價的釐定基準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6)及(7)。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原材料。 | | |
| 禁售期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現時持有的任何股份。 |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 輪

A+ 輪

B 輪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提供營運資金外，本集團亦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國際性及全球性影響力。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新能源行業的知名公司，彼等可以幫助我們增強我們的業務協同效應；及專業的戰略投資者，彼等可以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意見，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亦是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2024年11月股份轉讓未載入上表中，原因為轉讓對價人民幣10,916,164元由海偉財務支付予華民財欣（而非本公司），對價於2024年11月18日悉數結付。相關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為約人民幣20.52元。按發售價14.28港元計，發售價溢價約57.63%。

2024年12月股份轉讓未載入上表中，原因為轉讓對價人民幣11,470,684.93元由建一投資支付予上海鼎伯（而非本公司），對價於2024年12月24日悉數結付。相關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為約人民幣9.46元。按發售價14.28港元計，發售價折讓約27.33%。

2025年1月股份轉讓未載入上表中，原因為轉讓對價人民幣26,000,000元由泰富匯鑫支付予海偉財務（而非本公司），對價於2025年1月21日悉數結付。相關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為約人民幣12.12元。按發售價14.28港元計，發售價折讓約6.90%。

有關上述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2024年及2025年股份轉讓」。

- (2) 完成日期指各批對價已全數結清的日期。
- (3) 投前估值乃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雙方公平磋商，根據本公司於投資時的估值釐定，並已考慮投資時間、本公司創始團隊的背景、行業前景及市場規模，以及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投後估值為本公司於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價值，相等於投前估值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金額的總和。
- (5) 根據發售價每股14.28港元計算。
- (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的協定投前估值，並考慮投資時間及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7) B輪融資的投前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反映的業務發展、業務增長預期、加強的投資者背景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3年9月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取代本公司股東之間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回贖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清算權、董事委任權及知情權。根據股東協議，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嘉科諮詢、宋先生及宋俊青先生(作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股東的身份)有義務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履行上述回購權，而本公司並未就該等回購權提供任何擔保。並無其他附加協議規定本公司有任何義務履行上述回贖權。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補充協議，並遵照指南第4.2章的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首次提交」)。鑑於本公司並無責任履行上述贖回權，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贖回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我們的股東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中金浦成

中金浦成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S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HK)上市。中金浦成為一家成熟的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金融及醫療保健等多個行業。據本公司所深知，中金浦成為獨立第三方。

宜賓綠能

宜賓綠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綠色能源行業新興公司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綠能由八位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即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宜賓發展」)、北京華鼎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銀成長(深圳)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溧陽市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寧德潤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市南湖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嘉興科技城高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佳裕宏德貳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8%，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道資本」)持有0.02%。據本公司所知，除宜賓發展持有宜賓綠能46.50%的合夥權益外，宜賓綠能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宜賓發展最終由宜賓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晨道資本由其有限合夥人關朝余先生持股99%，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倚天」)持股1%。寧波倚天由關朝余先生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晨道資本、宜賓發展、寧波倚天及關朝余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超興創投

超興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新能源、新材料、先進製造等行業公司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興創投由其有限合夥人吳岑持有99%權益及由其普通合夥人黃錦持有1%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吳岑及黃錦均為獨立第三方。

陽光電源

陽光電源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74.SZ)，是中國一家專業從事新能源電源設備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曹仁賢先生為陽光電源的第一大股東，截至2025年3月31日直接持有陽光電源約30.46%的股份。據本公司所知，曹仁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比亞迪

比亞迪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002594.SZ)和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211.HK(港幣櫃檯)；81211.HK(人民幣櫃檯))。比亞迪主要從事以新能源汽車為主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及城市軌道交通業務。比亞迪的最大股東為王傳福先生，截至2025年5月31日，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比亞迪約17.06%的股份。就本公司所知，王傳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創啟開盈

創啟開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名有限合夥人(即謝菁菁、范正洋、石亞超、楊靜、朱倩芸、郭偉男、劉逢煒、蘇夢詩、張燕及戴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創啟開盈96.67%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嘉興市創啟開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創啟開盈3.33%的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創啟開盈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其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嘉興市創啟開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李敏及李路分別持有50%和50%的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嘉興市創啟開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李敏及李路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瀚信

廣州瀚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瀚信由其有限合夥人高峰持有77.27%，由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廣州南沙啓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江蘇天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3.18%及由其普通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廣州市瀚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瀚暉」)持有9.55%。廣州瀚暉由陳怡及賴傳鋐分別持有33.25%及33.25%。廣州瀚暉的餘下權益由四名個人股東持有，每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持股比例均低於20%。據本公司所知，高峰、廣州瀚暉、陳怡及賴傳鋐均為獨立第三方。

河北戰新

河北戰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河北省新興企業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戰新由其有限合夥人河北省特色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河北特色基金」)持有99%權益及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駿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駿健」)持有1%權益。河北特色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河北產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引導基金」)持有15.05%，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駿健持有0.05%，由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84.9%的權益，這些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知，河北特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河北引導基金及北京駿健由河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河北特色基金、北京駿健及河北引導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

宜昌基金

宜昌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昌基金由有限合夥人宜昌產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宜昌產投」)持有49%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長江證券創新投資(湖北)有限公司(「長江創新」)持有30%，由其普通合夥人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長江成長」)持有20%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同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同富」)持有1%。宜昌產投及湖北同富均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長江創新及長江成長均由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83.SZ，「長江證券」)直接全資擁有，長江證券主要在中國從事金融證券業務。據本公司所知，宜昌產投、湖北同富、長江創新、長江成長及長江證券均為獨立第三方。

楚天長興

楚天長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中國新興企業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楚天長興由19名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即陳洪峰、沈繼銀、張耀揚、陳勇、馬彥琪、康爽、彭星波、唐莉、馬先文、董勇、呂紅艷、黃焜、張文鋒、郭文博、吳康、張楠、李偉、劉方舒及張曉文)持有92.69%，由其普通合夥人曹宏鋒持有7.31%，曹宏鋒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知，楚天長興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安徽基金

安徽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向其子基金的出資及對中國新能源及環保產業公司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基金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即安徽省財金投資有限公司(「安徽財金」)、安徽省皖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合肥市高質量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生態環境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區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江創新)持有79.99%權益，其普通合夥人長江成長持有20%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普通合夥人安徽省豐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豐禾」)持有0.01%權益。據本公司所知，除安徽財金持有安徽基金35%的合夥權益外，安徽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安徽基金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安徽財金由安徽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有關長江成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宜昌基金」。安徽豐禾由安徽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泰富洪盈

泰富洪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名有限合夥人(即孫金蘭、張洪忠、李旋凡、崔禮益、浙江和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平」)、胡桃、帥耀東、張國英、馮傑、樊建剛及包曉健)(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泰富洪盈99.95%，其普通合夥人青島鑫宸洪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鑫宸洪泰」)持有泰富洪盈0.05%。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泰富洪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鑫宸洪泰由盛希泰先生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鑫宸洪泰及盛希泰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泰富匯鑫

泰富匯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富匯鑫由17名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即共青城順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馮傑、王偉傑、浙江和平、陳穎、崔禮益、寧明華、王超、周健、池武、董允珠、李旎凡、孫浩、姜楠、李銘、楊東升及黃亞玲)持有99.96%權益，其普通合夥人鑫宸洪泰持有0.04%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泰富匯鑫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有關鑫宸洪泰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泰富洪盈」。

河北衡湖

河北衡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中國新興企業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衡湖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即涉縣國盛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國盛基金」)、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衡水市衡商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及棗潤河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持有99%權益，其普通合夥人圓周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圓周基金」)持有1%權益。據本公司所知，除國盛基金持有河北衡湖40%合夥權益外，河北衡湖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三分之一。國盛基金由其有限合夥人涉縣隆盛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涉縣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9.01%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持有10%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圓周基金持有0.99%權益。圓周基金由宮明強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圓周基金、國盛基金、涉縣隆盛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及宮明強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一投資

建一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一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榮建一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的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股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截至上市日期 |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數目 | H股數目 ⁽¹⁾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宋文蘭先生 | 61,020,000 | 49.32% | 61,020,000 | – | 39.48% |
| 海偉財務 | 24,879,754 | 20.11% | 24,879,754 | – | 16.10% |
| 比亞迪 | 6,063,766 | 4.90% | – | 6,063,766 | 3.92% |
| 宜賓綠能 | 5,457,375 | 4.41% | – | 5,457,375 | 3.53% |
| 昌瑞諮詢 | 4,754,000 | 3.84% | – | 4,754,000 | 3.08% |
| 嘉科諮詢 | 4,754,000 | 3.84% | 4,754,000 | – | 3.08% |
| 陽光電源 | 3,638,250 | 2.94% | – | 3,638,250 | 2.35% |
| 泰富匯鑫 | 2,144,340 | 1.73% | 1,072,170 | 1,072,170 | 1.39% |
| 宜昌基金 | 2,107,092 | 1.70% | – | 2,107,092 | 1.36% |
| 廣州瀚信 | 1,819,129 | 1.47% | – | 1,819,129 | 1.18% |
| 河北衡湖 | 1,410,049 | 1.14% | 1,410,049 | – | 0.91% |
| 中金浦成 | 1,212,750 | 0.98% | – | 1,212,750 | 0.78% |
| 建一投資 | 1,212,750 | 0.98% | – | 1,212,750 | 0.78% |
| 河北戰新 | 1,064,188 | 0.86% | 1,064,188 | – | 0.69% |
| 泰富洪盈 | 984,374 | 0.80% | 492,187 | 492,187 | 0.64% |
| 超興創投 | 606,375 | 0.49% | – | 606,375 | 0.39% |
| 安徽基金 | 532,094 | 0.43% | – | 532,094 | 0.34% |
| 創啟開盈 | 30,318 | 0.02% | – | 30,318 | 0.02% |
| 楚天長興 | 21,283 | 0.02% | – | 21,283 | 0.01% |
| 小計 | 123,711,887 | 100.00% | 94,692,348 | 29,019,539 | 80.05% |
|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30,831,400 | 19.95% |
| 總計 | 123,711,887 | 100.00% | 94,692,348 | 59,850,939 | 100.00% |

附註：

(1) 現有股東持有的29,019,539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29,019,539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3.46%及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8.7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全球發售完成後」一節。

公眾持股市量

按發售價14.28港元計，緊隨上市後本公司預期市值將約為2,20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於上市時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持有的94,692,348股股份(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宋文蘭先生、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持有的90,653,754股股份及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4,038,594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54%，或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2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市量，因為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上市。有關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分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宋文蘭先生、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持有的4,754,000股H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或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上市的非上市股份。由於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持有的H股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市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30,831,400股H股；(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29,019,539股非上市股份獲轉換為H股；及(iv)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154,543,287股股份獲發行及流通在外，55,096,939股股份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市量(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65%)，此百分比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沒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所規限)之部分必須：(a)佔H股所屬類別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將為154,543,287股(包括30,831,400股發售股份)。考慮到基石投資者將認購15,129,000股發售股份，並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遵守禁售規定，我們預計15,702,4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6%)，預計市值約224,230,270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4.28港元)，該等股份將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其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所訂明的最低10%自由流通量比例及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預期市值。因此，本公司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存在股份的自由公開市場，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就A股市場潛在首次公開發售所獲取的輔導

2023年3月23日，本公司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訂立了一份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以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及獲得合資格A股上市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輔導(「A股上市輔導」)。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並考慮到聯交所是國際公認且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我們隨後決定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便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大提供更多資金，為本公司提供海外募資平台，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因此，我們於2025年1月15日自願終止了輔導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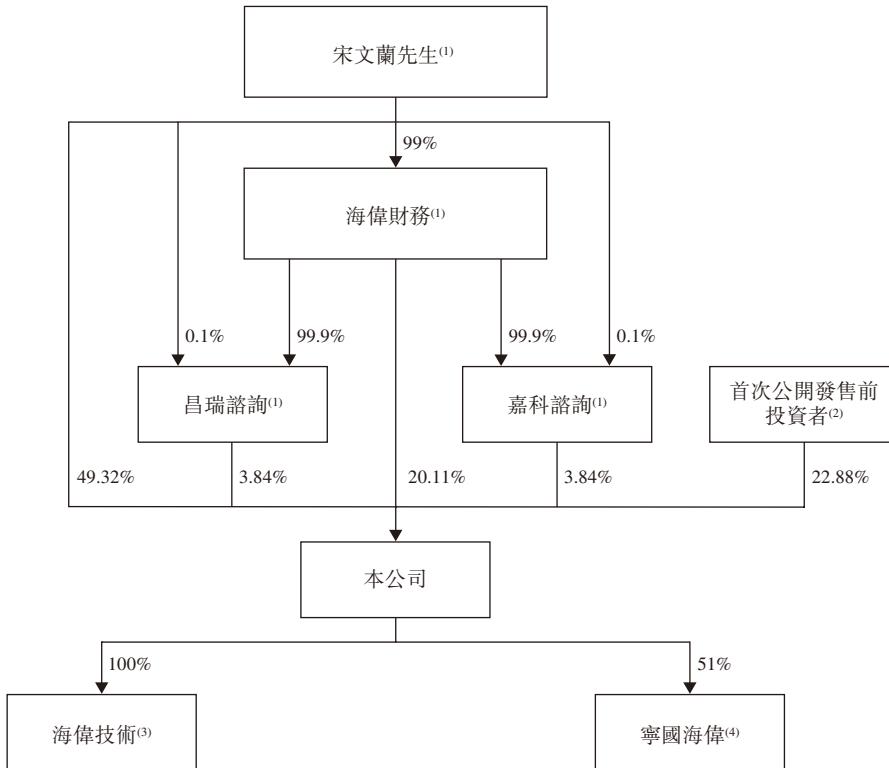
自簽署輔導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初步輔導備案或A股上市申請，亦未曾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當地分支機構)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就輔導協議或A股上市輔導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深信，董事並不知悉有關A股上市輔導且須提請聯交所垂注的任何重大事宜。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A股上市輔導且須提請聯交所垂注的任何重大事項。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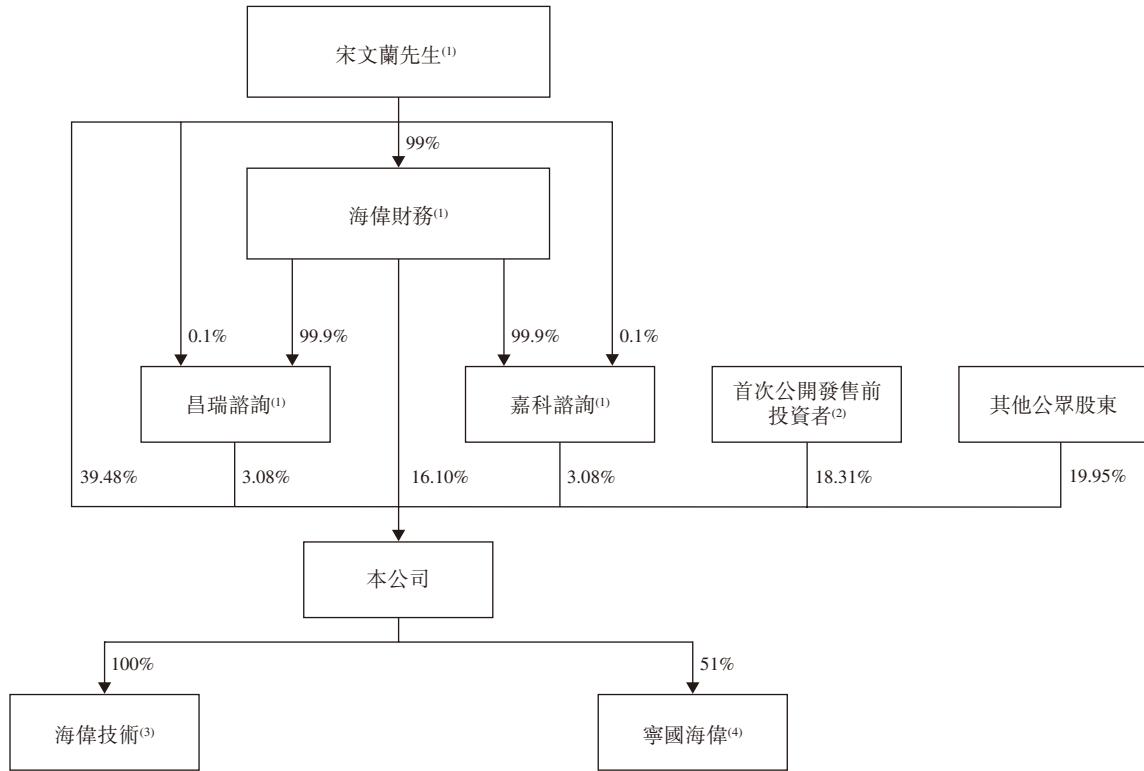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宋文蘭先生及宋俊青先生(宋文蘭先生之父)分別持有海偉財務99%及1%權益；(ii)昌瑞諮詢由宋文蘭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0.1%權益，及由海偉財務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9.9%權益；及(iii)嘉科諮詢由宋文蘭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0.1%權益，及由海偉財務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9.9%權益。
-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偉技術暫無營業，並計劃未來主要從事研發。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國海偉由本公司、宋仁祥先生及趙尤斌先生分別持有51%、24.5%及24.5%股權。宋仁祥先生及趙尤斌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構成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作為寧國海偉的主要股東外，宋仁祥先生及趙尤斌先生與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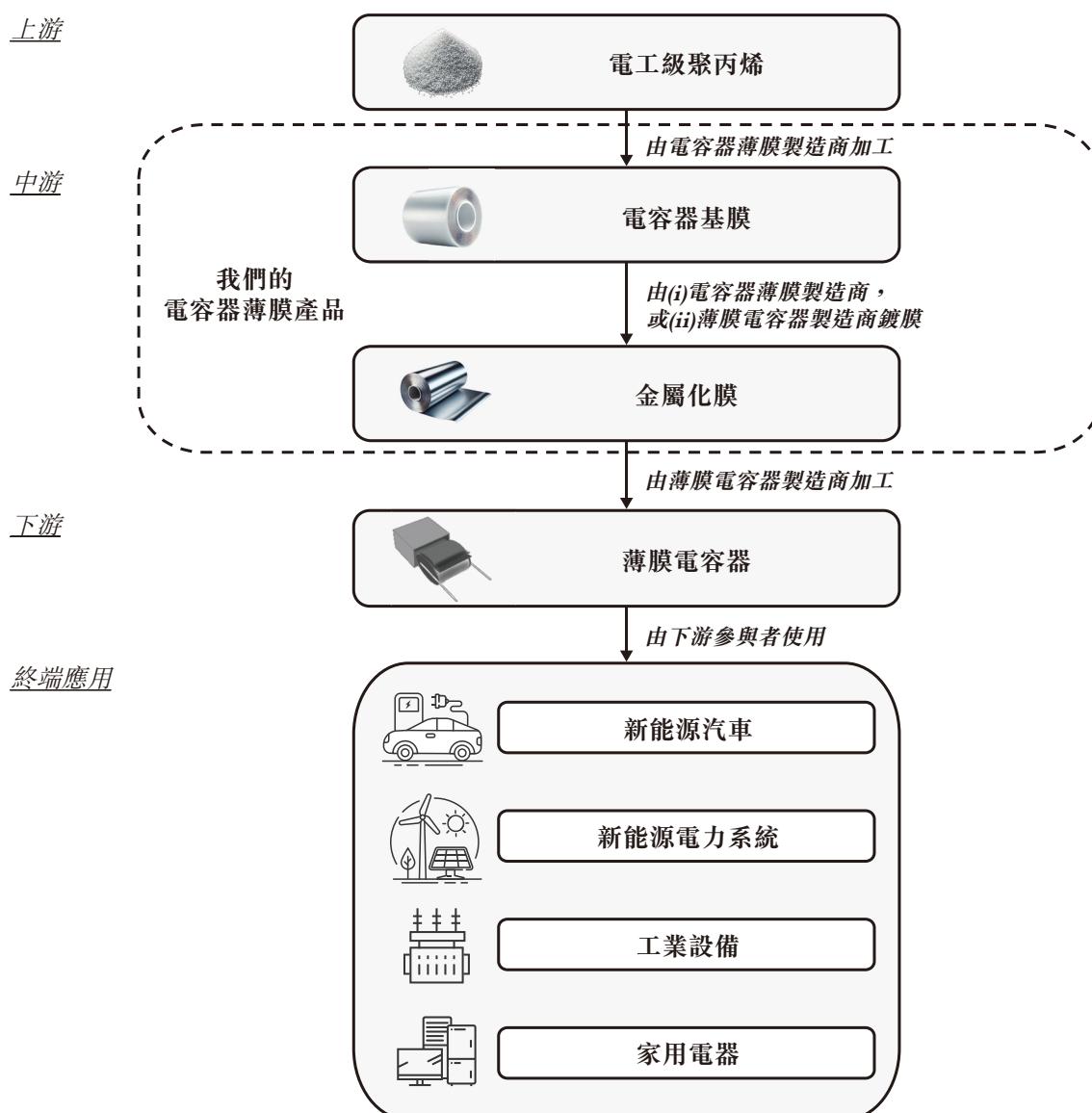
附註(1)至(4)： 請參閱本節「—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電容器基膜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電容器薄膜製造商。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產品主要包括(i)電容器基膜及(ii)金屬化膜。該等產品為薄膜電容器的關鍵組成部分，而薄膜電容器以其出色的耐電壓性、高頻穩定性及長使用壽命而著稱。薄膜電容器的終端應用場景廣泛，包括(i)新能源汽車，(ii)新能源電力系統，(iii)工業設備及(iv)家用電器。

下圖說明電容器薄膜產業鏈及我們於其中的角色：



我們處於產業鏈的中游環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薄膜電容器製造商，及(ii)比亞迪，其為中國知名的新能源汽車龍頭企業，已開始生產自己的薄膜電容器。

下文載列我們兩款主要產品的詳情：

- **電容器基膜**。電容器基膜是薄膜電容器的電介質，決定薄膜電容器的性能。電容器基膜為我們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9%、71.8%、72.8%、71.7%及78.5%。
- **金屬化膜**。電容器基膜在用於薄膜電容器之前，其薄膜一側需要被塗覆上一層金屬層，使其變成金屬化膜。這種金屬層充當薄膜電容器的電極。儘管我們的客戶通常使用我們提供的電容器基膜自行生產金屬化膜，但彼等可能因其產能有限而直接向我們採購金屬化膜。我們於2023年開始提供金屬化膜，主要目的為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請參閱「—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金屬化膜—我們提供金屬化膜的策略」。

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

我們專注於電容器薄膜行業達15年以上。戰略的專注使我們能夠準確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及關鍵痛點，並深入理解多元的應用場景的客戶需求，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具針對性的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

- **我們的產品市場不斷增長**。從需求端而言，新能源汽車以及新能源電力系統行業的快速發展給我們帶來重大機遇。隨著中國「雙碳」目標及各國碳中和措施的陸續推出，新能源汽車行業及新能源電力系統行業預計實現穩定且可持續的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電容器薄膜行業中，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通常被廣泛用於代表電容器薄膜產品的市場規模，原因在於電容器薄膜製造商的大部分產品以電容器基膜交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銷量計，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按19.7%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19年的46,200噸增長至2024年的113,400噸，預計2029年將達到224,100噸，其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1%。具體而言：

- 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容器基膜市場規模，以銷量計，預計由2025年的47,800噸增長至2029年的87,300噸，其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2%。

- 應用於新能源電力系統的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規模，以銷量計，預計由2025年的34,200噸增長至2029年的79,800噸，其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6%。
- **我們的研發能力支持我們快速把握市場機遇。**從供給端而言，我們在生產線和產品開發方面的能力助力我們滿足快速增長的客戶需求：
 - 生產線的自主設計及開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主要電容器薄膜製造商中，我們是唯一一家擁有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皆由我們自主設計、開發及組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自主設計和開發能力助力我們突破行業瓶頸，為我們的產能提升、成本控制提供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
 - 我們的自主設計和開發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交付期約八個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著低於行業內平均三至五年的進口生產線交付期；以及
 - 我們新建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投資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著低於中國的行業平均水平。
 - 生產工藝和產品質量。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通過靈活調整生產線的參數，提供多種規格的電容器薄膜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產品厚度範圍覆蓋2.7至13.8微米，覆蓋多個終端應用場景。

為了把握未來的市場機會，我們正在研究和開發厚度相對較薄的電容器基膜的製造技術，特別是厚度低於2.5微米的電容器基膜，將其作為我們技術儲備的一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一舉措是為了應對電容器基膜變薄的行業趨勢，而這一趨勢由進一步縮小薄膜電容器尺寸的需求所推動。我們已通過優化我們的生產工藝提升該等薄膜的質量。具體而言，我們改進了縱拉步驟中的環境溫度控制，從而強化了此類電容器基膜的拉伸強度和耐電壓性；我們還改進了在生產過程牽引步驟中的牽引輶架，使此類電容器基膜不易發生斷裂。

除電容器薄膜外，我們致力於研發複合銅箔基膜。複合銅箔是複合集流體的一種主要類型，而複合集流體是電池的重要組成部分。複合銅箔的作用是在電池中匯集電流，使電流能夠輸出穩定、高效的能量。複合銅箔在安全性能、原材料成本及電池能量密度提升方面優勢顯著。與電容器薄膜的結構類似，複合銅箔由(i)複合銅箔基膜及(ii)塗覆在複合銅箔基膜兩側上的金屬層組成。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可生產基本相同產量的複合銅箔基膜。因此，我們在電容器基膜產能上的優勢將有助於我們適時拓展複合銅箔基膜業務。在新能源汽車行業及新能源電力系統行業增長的推動下，複合銅箔市場有望呈現快速增長態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複合銅箔的中國市場，以收入計，預計按45.3%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25年的人民幣110.9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494.7億元。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1百萬元及人民幣329.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9.5百萬元增加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淨利潤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17.5%至2024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4.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廣泛的終端應用場景

我們專注於中國電容器薄膜市場。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與技術能力，我們在中國電容器薄膜行業具備領先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以電容器基膜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電容器薄膜製造商。

我們擁有多元化產品體系，覆蓋廣泛的終端應用場景。我們在電容器薄膜行業運營超過15年，積累了深厚的生產和研發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產品厚度範圍覆蓋2.7至13.8微米。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場景，涵蓋(i)新能源汽車，(ii)新能源電力系統，(iii)工業設備及(iv)家用電器。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電容器基膜的銷量分別為8,615噸及7,811噸，由2023年的7,811噸增加34.2%至2024年的10,482噸，並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979噸增加4.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171噸。此外，我們於2023年開始銷售金屬化膜。我們金屬化膜的銷量由2023年的1,150噸增加15.4%至2024年的1,327噸，並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22噸減少38.7%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20噸。

獨特的生產線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

電容器基膜生產線是中國電容器薄膜製造商業務擴張的核心瓶頸：

- **交付期長。**中國的電容器薄膜製造商通常依賴德國和法國的海外供應商進口完整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主要因為電容器薄膜的製造工藝涉及複雜的生產技術及程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的中國主要電容器基膜製造商依賴進口生產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對於中國的電容器薄膜製造商而言，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平均交付時間約為三至五年。
- **投資成本高。**對於中國的電容器薄膜製造商而言，其生產線投資成本普遍較高，因為電容器薄膜行業對生產線的精度、穩定性及可靠性要求極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每條進口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投資成本高達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因此，中國電容器薄膜製造商的固定資產折舊成本在銷售成本中佔比通常達到15%至20%。

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是設計和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主要電容器薄膜製造商中，我們是唯一一家擁有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的公司。我們對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設計和開發能力包括：(i) 設計生產設備的重要零部件，提升其性能和效力；以及(ii) 優化核心生產設備的生產參數，包括尺寸、運轉速度及性能等，使各個生產環節能協調一致，提升總體的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皆由我們自主設計、開發及組裝。

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自主設計及開發極大地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

- **交付期較短，助力產能快速擴張。**我們的自主設計和開發的生產線交付期約八個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著低於進口生產線的行業平均交付期。這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產能擴充和市場響應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抓住行業發展機遇。此外，通過生產線的自主設計和開發，我們不僅大幅提升了製造設備供應鏈的獨立性，還確保了生產環節的穩定性和連續性。

- **投資成本較低。**我們通過自主設計及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向國內廠商採購生產設備，大幅降低了生產線的投資成本。我們新建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投資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著低於中國的行業平均水平。較低的投資成本是降低我們銷售成本的一大因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分別為48.6%、36.1%、29.7%、34.3%及41.2%，高於同年行業約25%的平均毛利率。
- **優化生產線，助力產品質量進一步提升。**中國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一般由海外供應商整體提供。因此，中國的電容器薄膜製造商通常高度依賴海外供應商進行生產線的維修和改進。我們憑藉技術能力，在設計及開發生產線的過程中，優化了部分核心生產設備，從而提升產品質量。例如，我們為定型、雙向拉伸及牽引等重要生產環節所涉及的核心生產設備，自主開發了新的部件或者改良了設備原有的部件，提升了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產品的重要性能指標，包括拉伸強度及均勻度。

股東支持以及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與多元背景股東的協同效應。我們在產業鏈下游擁有多元化的股東資源，包括比亞迪、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陽光電源」)等多家賽道行業龍頭企業及知名產業投資人。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這些股東資源為我們在新能源汽車行業及新能源電力系統行業的研發工作以及我們產品的應用提供支持，同時也幫助我們進一步拓展市場渠道，加強品牌優勢並提升市場知名度和競爭力。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穩定的管理團隊及良性的激勵機制，共同助力我們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使我們在電容器薄膜行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強大的執行力及勇於開拓的企業家精神。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宋文蘭先生在電容器薄膜行業具有約20年的經驗，並在該領域發表多篇研究論文。我們的核心業務管理團隊在電容器薄膜行業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強大的產品研發實力

研發機構、研發團隊與研發成果。我們生產和產品的競爭力來源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研發體系，我們的團隊致力於生產線和產品開發。我們在中國河北省擁有省級認可的研發平台，專注於超薄基膜相關的製造技術。

我們打造了一支由在行業內具有豐富生產線和產品開發經驗的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其中多名核心人員在本公司持續工作超過十年，積累了深厚的生產工藝經驗。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2名技術人員組成。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獲授權58項專利以及正在申請中的專利12項，涵蓋了從產品到生產線的關鍵技術領域。截至2025年5月31日，在我們已獲授權的專利中，有關電容器薄膜、複合銅箔基膜及生產線的專利分別達到24項、5項和29項。截至2025年5月31日，在我們正在申請的專利中，有關電容器薄膜、複合銅箔基膜及生產線的專利分別達到6項、3項和3項。此外，於2024年，我們參與了用於鋰離子電池的複合銅箔的行業團體標準的制定。

研發投入與創新技術。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並就此進行了大量投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充足的研發投入為我們在生產線和產品開發方面提供了保障。

我們通過改良原材料和生產工藝積極尋求行業創新。例如：

- 2.5微米以下的電容器基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在所有電容器基膜中，目前厚度為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的市場需求最大，但電容器基膜趨向更薄發展，從而進一步減小薄膜電容器的體積。順應此趨勢，我們積極研發厚度為2.5微米以下的電容器基膜的生產工藝，作為我們技術儲備的一部分。例如，我們改進了牽引步驟中的牽引輶架，使此類電容器基膜在生產過程中不易發生斷裂。我們還改進了縱拉步驟中的環境溫度控制，從而強化了此類電容器基膜的拉伸強度。

- 複合銅箔基膜。通過聯合一家專門從事複合集流體研究、開發和生產的A股上市公司共同研發，我們改進了複合銅箔基膜產品的性能，提高其抗熱收縮性和耐電壓性，使其能在高溫和高電壓環境下高效運作。同時，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現了異步拉伸工藝，保證了產品厚度的一致性和精確度。

覆蓋行業龍頭企業的廣泛客戶基礎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薄膜電容器製造商及(ii)比亞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為217家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

與行業龍頭企業深入合作。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拉電子」)及比亞迪。通過該等客戶，我們已躋身(i)新能源汽車、(ii)新能源電力系統、(iii)工業設備及(iv)家用電器等行業的核心供應鏈參與者行列。與行業龍頭客戶的深度合作，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佔有率，且有助於我們積累豐富的工藝經驗，從而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我們和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了長期而穩定的關係。由於電容器薄膜作為薄膜電容器的關鍵組成部分，是薄膜電容器綜合性能與安全性的基石，故客戶通常對質量的一致性以及供應商的穩定性、供應能力均具有較高要求。我們與客戶的緊密聯繫體現了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可，也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戰略

提升我們的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近期電容器薄膜存在巨大的供需缺口，且預計該缺口將持續存在。該等供需缺口讓我們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並助力我們實現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薄膜電容器市場的強勁增長是我們增長的主要動力，且預期未來將繼續推動本公司的增長。以收入計，中國薄膜電容器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7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4%。

中國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隨著中國薄膜電容器市場的增長而同步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中國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5%。

利用我們獨特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和開發能力，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新的生產線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基於以下因素來規劃我們的產能擴張：(i)中國對於電容器薄膜行業的政策支持，(ii)對於市場未來需求增長的估計以及(iii)我們的現有產能及實現規模化競爭優勢的需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i)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及(ii)三條金屬化膜生產線。其中電容器基膜生產線通常可生產基本相同產量的複合銅箔基膜。我們計劃：

- **分階段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截至2027年，在現有產線基礎上，進一步投入四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隨著我們增加新的生產線，我們預計，於2027年，我們電容器基膜的年產能將增加16,000噸，較2024年的年化產能11,904噸增長134.4%。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其中兩條生產線的建設提供資金，及以自有資金為餘下兩條生產線的建設撥資。詳情請參閱「一製造一規劃中生產工廠」。

我們預期新增產能將帶來顯著的規模化效應和成本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新增生產線的建設中，通過自主研發產線和優化工藝設計，相較行業平均水平預計可節省約50.0%的建設成本。我們認為，產能的穩步增加將助力我們更好地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進而鞏固我們在電容器薄膜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 **對現有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生產線的關鍵環節，以進一步提升產能利用率與生產效率，優化產品質量。例如，(i)在定型環節，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國產模頭的穩定性；(ii)在雙向拉伸環節，我們將加強相關製造設備長週期生產的穩定性，以確保針對不同厚度的薄膜能夠穩定且高效切換拉伸強度，以及(iii)在收卷環節，我們針對超薄基膜優化其收卷過程，減少薄膜的起皺，提升薄膜的收卷質量。

整合產業鏈資源，提升產業協同效應

對國內採購的原材料進行試驗。目前，我們按照中國的行業慣例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參閱「一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我們計劃未來以國內採購的電工級聚丙烯進行生產試驗。如果試驗成功，這一舉措將幫助我們(i)豐富原材料供應渠道並(ii)顯著降低生產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到三家大型國內電工級聚丙烯生產商，並正與彼等洽談潛在合作事宜。

針對下游多元的應用場景，研發新產品。我們計劃未來加強與客戶的合作，研發並生產更契合終端應用場景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針對新能源汽車應用場景。**我們計劃提供厚度更薄、抗熱收縮性更強的產品，以適應新能源汽車對於體積更小的薄膜電容器及電池的要求；以及
- **針對新能源電力系統應用場景。**針對用於充電樁的薄膜電容器，我們計劃提供充放電速度更快、能耗損失更小、更耐高壓的產品；針對用於儲能的薄膜電容器，我們計劃提供更長壽命、環境應對能力更強的產品。

強化金屬化膜業務的客戶關係。針對金屬化膜業務，我們將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並深化與比亞迪等策略性客戶的合作關係，以擴大金屬化膜的銷售規模。同時，我們將與終端客戶合作，在新興領域共同開發創新應用，透過多元終端用戶應用拓展金屬化膜需求。此外，我們將強化與客戶的業務協同，特別針對同時需要電容器基材薄膜與金屬化膜的整合需求。透過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我們將積極促進並支持電容器基材薄膜與金屬化膜業務的雙軌增長。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吸引高端人才

推進超薄基膜和複合銅箔基膜的研發。為保持並加深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將進一步增強在超薄基膜領域的技術壁壘，持續優化生產工藝參數(如溫度、速度、濕度、張力、壓力等)，提升產品的耐電壓性、抗熱收縮性及一致性。我們將重點加強超薄基膜工藝技術改進，目標將薄膜厚度降低至2.0微米。同時，我們擬積極研發新技術和新產品，增加包括複合銅箔基膜等在內的新產品的產能和產量，擴大產品矩陣，進一步拓展產品在新能源汽車行業和新能源電力系統行業的終端應用場景。

持續推進生產線的自主設計和國內製造。我們計劃保持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和開發的優勢，並於新建生產線中進一步提升這一優勢，提高生產設備從國內供應商採購的比例。憑藉此能力，我們將進一步(i)降低投資成本，提升我們擴張的速度；(ii)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毛利率；以及(iii)靈活調試生產參數，以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

擴大及培養我們的人才儲備。我們相信忠誠、穩定和經驗豐富的員工是我們取得長遠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員工培訓，培養內部高素質技術研發人才。同時，我們計劃積極引進優秀的外部人才。我們將以培養研發技術骨幹為重點，建立一支涵蓋生產線、生產工藝、測試、應用等方向的多層次研發團隊，以加強自主技術開發，實現技術迭代，拓展終端應用場景。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兩類電容器薄膜產品，包括(i)電容器基膜及(ii)金屬化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币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電容器薄膜 | | | | | | | | | | |
| 電容器基膜 | | | | | | | | | | |
| 超薄基膜 ⁽¹⁾ | 52,983 | 16.2 | 23,992 | 7.3 | 26,930 | 6.4 | 11,235 | 6.9 | 13,392 | 8.5 |
| 薄型基膜 ⁽²⁾ | 207,644 | 63.5 | 176,506 | 53.6 | 240,152 | 56.9 | 88,286 | 54.4 | 92,641 | 59.0 |
| 中厚基膜 ⁽³⁾ | 40,003 | 12.2 | 36,030 | 10.9 | 40,112 | 9.5 | 16,875 | 10.4 | 17,359 | 11.0 |
| 小計 | 300,630 | 91.9 | 236,528 | 71.8 | 307,194 | 72.8 | 116,396 | 71.7 | 123,392 | 78.5 |
| 金屬化膜 | - | - | 70,983 | 21.5 | 85,218 | 20.2 | 36,277 | 22.4 | 21,464 | 13.7 |
| 其他產品⁽⁴⁾ | 26,446 | 8.1 | 22,034 | 6.7 | 29,283 | 7.0 | 9,565 | 5.9 | 12,263 | 7.8 |
| 包括：再生顆粒 | 23,032 | 7.0 | 20,646 | 6.3 | 28,228 | 6.8 | 8,994 | 5.5 | 12,066 | 7.7 |
| 總計 | 327,076 | 100.0 | 329,545 | 100.0 | 421,695 | 100.0 | 162,238 | 100.0 | 157,119 | 100.0 |

附註：

-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4) 除再生顆粒外，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電子防盜標籤膜及複合銅箔基膜。

電容器薄膜

電容器基膜

下圖展示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產品：



電容器基膜在不同應用場景的應用主要因其厚度而異。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產品組合全面，厚度範圍介乎2.7微米至13.8微米，因此涵蓋所有主要的終端應用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工業設備及家用電器。

我們根據電容器基膜產品的厚度將其分為三類，包括(i)厚度在2.0微米至3.9微米之間的超薄基膜，(ii)厚度在4.0微米至6.9微米之間的薄型基膜以及(iii)厚度在7.0微米至14.9微米之間的中厚基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分類方式符合行業慣例。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電容器基膜產品的概要：

| 產品類型 | 參數 | 終端應用 |
|--------------------------------|---|--|
| 超薄基膜 (厚度範圍為 2.0微米至3.9微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耐電壓性：平均值：450伏/微米； 最低值：400伏/微米抗熱收縮性：$\leq 5\%$表面粗糙度：0.06微米至0.08微米拉伸強度：縱向拉伸強度：160兆帕； 橫向拉伸強度：280兆帕 | (i)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電機逆變器、車 載充電器及直流-直流轉換器。 ⁽¹⁾ |

業 務

| 產品類型 | 參數 | 終端應用 |
|---------------------------------|---|--|
| 薄型基膜 (厚度範圍為 4.0微米至6.9微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耐電壓性：平均值：500伏/微米； 最低值：420伏/微米抗熱收縮性：4.5%表面粗糙度：0.08微米至0.10微米拉伸強度：縱向拉伸強度：150兆帕； 橫向拉伸強度：260兆帕 | <p>(i)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電機逆變器、車載充電器及直流－直流轉換器。⁽²⁾</p> <p>(ii) 新能源電力系統，主要包括： (a) 太陽能發電，由逆變器、輸入及輸出濾波器以及高壓靜止無功發生器設備組成； (b) 風力發電，由直流支撐裝置、輸入及輸出濾波器、電磁干擾濾波器以及柔性直流輸電系統組成； (c) 儲能，由電力轉換系統、逆變器及焊機組成； (d) 充電站，包含充電模塊；及 (e) 電網，包括智能電表。</p> <p>(iii) 工業設備，主要包括高壓變頻器、不間斷電源以及電磁干擾濾波器。</p> <p>(iv) 家用電器，主要包括驅動電機、濾波器和感應電機。</p> |
| 中厚基膜 (厚度範圍為 7.0微米至14.9微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耐電壓性：平均值：550伏/微米； 最低值：450伏/微米抗熱收縮性：$\leq 4.5\%$表面粗糙度：0.09微米至0.12微米拉伸強度：縱向拉伸強度：130兆帕； 橫向拉伸強度：240兆帕 | <p>(i) 工業設備，主要包括高壓變頻器、不間斷電源以及電磁干擾濾波器。</p> <p>(ii) 家用電器，主要包括驅動電機、濾波器和感應電機。</p> |

附註：

- (1) 在新能源汽車應用場景中，超薄基膜主要用於小尺寸但具有更高耐壓能力的電子元件。具體而言，超薄基膜主要用於電機轉換器，而薄型基膜則主要用於直流轉直流轉換器。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薄型基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優先生產厚度在**4.0微米至6.9微米**之間的薄型基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薄型基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電容器基膜總收入的約63.5%、53.6%、56.9%、54.4%及59.0%。此業務重點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

- **更強勁的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超薄基膜和中厚基膜相比，薄型基膜的市場需求更為強勁。此主要由於薄型基膜的終端應用場景更為廣泛，涵蓋(i)新能源汽車，(ii)新能源電力系統，(iii)工業設備及(iv)家用電器；及
- **更高的產量。**在指定時間範圍內，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生產厚度較厚薄膜的產量高於生產超薄基膜的產量。此乃由於鑑於不同厚度的電容器基膜生產速度大致相同，在指定時間範圍內更厚的電容器基膜產量趨向更高。所以，與將產能用於生產超薄基膜相比，將更多產能分配給薄型基膜的生產能使我們達到更高的產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薄型基膜的平均售價低於超薄基膜，薄型基膜產量增加對我們收入的正面影響，大於若我們優先生產超薄基膜對收入可能產生的影響。

為把握未來市場機遇，我們正研發厚度更薄的電容器基膜，尤其是厚度低於2.5微米的基膜的製造技術，作為我們的技術儲備。詳情請參閱「研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舉旨在應對電容器基膜越來越薄的行業趨勢，乃受薄膜電容器尺寸進一步縮小的需求所推動。

我們的超薄基膜生產主次

我們的金屬化膜客戶所需求的主要採用厚度約在3.3微米以下的超薄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而我們的電容器基膜客戶所需求的則主要是厚度約在3.6微米以上的超薄基膜。

我們通常優先生產厚度約在3.6微米以上的超薄基膜，主要是由於：

- 與較薄的超薄基膜相比，我們的超薄基膜生產線在指定時間範圍的較厚超薄基膜產量更高。有關指定時間範圍內較厚電容器基膜產量更高的原因，請參閱「—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薄型基膜」。因此，將更多產能分配給厚度約在3.6微米以上的超薄基膜的生產能使我們達到更高的產量；及
- 金屬化膜的客戶訂單，特別是採用約在3.3微米以下的超薄基膜所製造的金屬化膜的訂單，相對分散，每份訂單的數量相對較少。因此，將更多產能分配給厚度約在3.6微米以上的超薄基膜的生產，使我們能夠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電容器基膜產品的特點

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產品主要具有以下特點：

- **耐電壓性。**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產品採用雙向拉伸電工級聚丙烯製造，此材料通常具有緻密的物質結構。基於該屬性，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產品可以承受高電壓。由於具有高耐電壓性，我們的電容器基膜可以有效分散電場應力，降低介電體擊穿的風險，確保在高電壓條件下的可靠性能。此外，我們的電容器基膜具有高耐電壓性，可增強其絕緣電阻，從而將電流洩漏降至最低。這有助於電容的有效能量儲存，同時降低能量損耗，確保在各種應用中都能穩定可靠地運作。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電容器基膜產品的耐電壓性能在中國主要行業參與者中處於具有競爭力的水平。具體而言，我們的超薄基膜、薄型基膜和中厚基膜的平均耐電壓分別約為450伏/微米、500伏/微米和550伏/微米。相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國家行業標準GB-T 13542.3-2006（「國家行業標準」）規定的超薄基膜平均耐電壓約為120伏/微米，薄型基膜的平均耐電壓約在150伏/微米至190伏/微米之間，以及中厚基膜的平均耐電壓約在230伏/微米至320伏/微米之間。

- 抗熱收縮性。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產品熱收縮極小，可確保在高溫工作條件下的尺寸穩定性。此特性最大限度地減少變形，使薄膜在苛刻的環境中保持其電氣性能及機械強度。低熱收縮降低生產及運行過程中溫度波動產生內應力的風險，保持電容器性能穩定，並提高電容器的可靠性及延長其使用壽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電容器基膜產品的抗熱收縮性高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電容器基膜產品的抗熱收縮率通常能達到4.5%，而中國行業平均抗熱收縮率約為5.0%。

- 表面粗糙度。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經過精準的雙向拉伸與牽引工藝，以優化表面粗糙度。理想的表面粗糙度有助於增強薄膜與其金屬鍍膜之間的附著力，確保穩定持久的黏合。更強的附著力有助於降低電容器在運行過程中出現分層、起泡或其他類似問題的風險，從而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及耐用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電容器基膜產品的表面粗糙度在中國主要行業參與者中處於具有競爭力的水平。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電容器基膜產品的表面粗糙度通常在0.06微米至0.12微米之間，大幅低於國家行業標準規定的0.2微米至0.6微米的表面粗糙度範圍。

- 拉伸強度。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產品具有很高的拉伸強度。這可通過提高薄膜的穩定性，從而增強薄膜的介電強度，有效降低短路故障的風險。此外，它還有助於電容器在不同的環境及操作條件下保持一致的耐電壓性及絕緣性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電容器基膜產品的拉伸強度處於中國主要行業參與者行列。具體而言，我們的超薄基膜、薄型基膜和中厚基膜的平均縱向拉伸強度分別約為160兆帕、150兆帕和130兆帕，而平均橫向拉伸強度分別約為280兆帕、260兆帕和240兆帕。相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國家行業標準規定的縱向或橫向拉伸強度最低為140兆帕。

金屬化膜

下圖展示我們的金屬化膜產品：



我們通過在電容器基膜一面蒸鍍一層金屬層，通常是鋁及鋅，來製造金屬化膜。金屬化膜的應用主要由其各自電容器基膜的厚度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出售大部分金屬化膜乃使用超薄基膜及薄型基膜製造，主要由於我們的金屬化膜客戶主要需要使用該兩類電容器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

我們主要使用薄型基膜製造金屬化膜，並已委聘第三方浩偉電子為我們提供使用超薄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原因為我們使用超薄基膜製造金屬化膜的產能有限。請參閱「—我們銷售的金屬化膜的來源」。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別使用超薄基膜及薄型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的收入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使用超薄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 | 43,721 | 20.3 | 53,217 | 6.7 | 24,522 | 8.3 | 13,275 | 15.9 |
| 使用薄型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 | 26,943 | 29.1 | 31,842 | 23.4 | 11,696 | 25.2 | 8,078 | 29.8 |

使用超薄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的毛利率由2023年20.3%下降至2024年6.7%，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單位銷售成本上升所致。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金屬化膜業務的電容器基膜和金屬化膜的採購量增加所致。詳見「—我們提供的金屬化膜的來源」。

使用超薄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3%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9%，主要由於我們向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減少。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及「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金屬化膜—我們銷售的金屬化膜的來源」。

我們提供金屬化膜的策略

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收購寧國海偉51%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化膜的生產及銷售，隨後於2023年開始提供金屬化膜。

我們的客戶通常使用我們所提供的電容器基膜自行生產金屬化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種做法主要由於(i)薄膜電容器製造商需要確保金屬化膜的穩定供應及質量，及(ii)用於生產金屬化膜的製造設備所需的投資成本相對較低。

然而，薄膜電容器製造商可能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金屬化膜，主要原因為薄膜電容器製造商可能不時面臨其金屬化膜產能受限的情況。因此，當薄膜電容器製造商內部的金屬化膜產能不足時，便會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金屬化膜，以滿足需求。

基於市場對金屬化膜的需求，我們決定向客戶提供金屬化膜，原因如下：

- 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實現垂直整合。提供金屬化膜將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從而幫助我們吸引尋求金屬化膜的新客戶。因此，我們能夠通過提供金屬化膜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提供使用我們的電容器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亦可使我們實現業務的垂直整合。
- 加強與我們主要客戶的聯繫。我們金屬化膜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行業領先公司。我們相信，與相關公司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將鞏固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及協作，且未來將為我們開拓更多的市場機遇。

業 務

- 擴大在華東地區的客戶網絡。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方的河北省，而寧國海偉位於中國安徽省。收購寧國海偉並提供金屬化膜，將有助於加強我們與安徽及更廣大的華東地區客戶的關係，培育在該地區開展新業務合作的機會。

我們銷售的金屬化膜的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金屬化膜有兩種來源：

- (i) 我們製造的金屬化膜。我們優先自行對金屬化膜進行鍍膜工藝，主要旨在(i)確保金屬化膜的質量，及(ii)利用我們的金屬化膜生產線。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我們出售的金屬化膜中，我們自行對226.2噸金屬化膜進行鍍膜工藝。
- (ii) 由浩偉電子提供金屬化膜。我們委聘一名第三方浩偉電子提供金屬化膜，主要由於：
 - (i) 客戶對我們的金屬化膜的需求強勁。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銷售約1,150噸、1,327噸及320噸金屬化膜，反映客戶需求殷切。然而，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我們產能所限，我們生產的金屬化膜分別為931噸、1,052噸及243噸。
 - (ii) 我們需要滿足若干客戶對使用超薄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的需求。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銷售約379噸、551噸及150噸使用超薄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反映客戶需求殷切。然而，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生產150噸、249噸及69噸使用超薄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主要由於(i)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產能所限及(ii)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電容器基膜業務中的薄型基膜而非超薄基膜。

詳情請參閱「－製造－現有製造設施－生產線的技術升級及檢測」及「－電容器基膜－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薄型基膜」。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的金屬化膜中，93.6噸金屬化膜由浩偉電子提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浩偉電子提供的金屬化膜分為兩種，包括(i)浩偉電子就我們提供的電容器基膜提供鍍膜服務的金屬化膜；及(ii)我們向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鍍膜服務向浩偉電子提供的電容器基膜以超薄基膜為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金屬化膜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我們製造的金屬化膜 | | | | | | | | |
| - 使用我們生產的電容器基膜製造的 | | | | | | | | |
| 金屬化膜 | 35,814 | 30.5 | 37,301 | 22.2 | 14,821 | 24.5 | 9,829 | 29.9 |
| - 使用第三方生產的電容器基膜製造的 | | | | | | | | |
| 金屬化膜 | 8,160 | 9.4 | 10,608 | 2.2 | 4,254 | 2.8 | 2,297 | 7.6 |
| 小計 | 43,974 | 39.9 | 47,909 | 24.4 | 19,105 | 19.7 | 12,126 | 25.7 |
| 浩偉電子提供的金屬化膜 | | | | | | | | |
| - 浩偉電子就我們提供的電容器基膜 | | | | | | | | |
| 提供鍍膜服務的金屬化膜 | 18,204 | 22.7 | 21,777 | 10.4 | 10,322 | 10.7 | 5,789 | 19.3 |
| - 我們向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 | 8,805 | 11.1 | 15,532 | 1.6 | 6,880 | 2.0 | 3,549 | 8.7 |
| 小計 | 27,009 | 33.8 | 37,309 | 12.0 | 17,202 | 7.2 | 9,338 | 15.3 |
| 總計 | 70,983 | 23.7 | 85,218 | 12.9 | 36,277 | 13.8 | 21,464 | 21.2 |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的金屬化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有所上升。具體而言：

- 使用第三方生產的電容器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上升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6%。
- 我們向浩偉電子採購製造的金屬化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上升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7%。

上述兩類金屬化膜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利用議價能力將價格壓力轉嫁給供應商(尤其是浩偉電子)，使我們能夠獲得進一步的成本優勢。我們擁有上述議價能力，主要是由於：

- 我們向浩偉電子採購相對大量的原材料，用於我們的金屬化膜業務。就浩偉電子而言，我們為其主要客戶之一，據估計我們的採購額佔其總收入的大部分；及
- 我們已向供應商證明，降低其銷售價格將有助於我們提升產品定價的競爭力。此舉可推動銷量增長，進而增加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額。

我們正在減少，並計劃進一步減少對第三方生產金屬化膜的依賴。

- 使用第三方生產的電容器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該等金屬化膜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金屬化膜總收入的11.5%增至2024年金屬化膜總收入的12.4%，但這一比例已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1.7%下降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0.7%；
- 浩偉電子就我們提供的電容器基膜提供鍍膜服務的金屬化膜。該等金屬化膜的收入佔比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約為25.6%。這一比例已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5%下降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0%；及
- 我們向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該等金屬化膜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金屬化膜總收入的12.4%增至2024年金屬化膜總收入的18.2%，但這一比例已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0%下降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5%。

我們計劃將進一步減少對第三方生產的金屬化膜的依賴，特別是(i)使用第三方生產的電容器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以及(ii)我們向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

我們相信，我們在金屬化膜生產方面能夠減少對第三方的依賴，主要原因是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新的生產線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產能。詳情請參閱「一製造－規劃中生產工廠」。我們預計電容器基膜新增生產線的啟動將使我們能夠為金屬化膜客戶提供更多其所需厚度的超薄基膜產能。

其他產品

再生顆粒

再生顆粒是在電容器基膜製造過程中，透過回收廢棄薄膜而產生的，廢料經過壓碎後，透過擠壓重新導入生產線，形成聚丙烯粒子。這些再生顆粒主要用於包裝及注塑等應用。再生顆粒是無色透明的，與新粒子相比，它們可能含有內部氣泡，表面也不太光滑。我們利用全自動化的回收系統來處理及包裝再生顆粒，旨在減少材料浪費及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電子防盜標籤膜

我們的電子防盜標籤膜是使用電工級聚丙烯採用專有製程生產的專用薄膜產品，專門用於生產電子防盜標籤。這些標籤主要應用於超級市場、物流及倉儲等領域。我們的生產線採用獨特的製程，具有冷卻輶溫度低、拉伸比高及運轉速度低等特點。這使得薄膜具有表面粗糙度低、硬度高以及易黏合和易卷繞等特殊性能，大大方便了電子標籤的後續生產。

複合銅箔基膜

複合銅箔是複合集流體的主要類型，而複合集流體是電池中至關重要的組成部分。複合銅箔旨在收集電池的電流，使能量能夠穩定且高效地輸出。複合銅箔在安全性、原材料成本和電池能量密度方面具有顯著優勢。複合銅箔薄膜由鍍銅的複合基膜組成。其利用先進的材料複合技術，將銅箔作為導電層與基膜結合。這種設計可增強導電性、機械強度及耐熱性，同時保持優異的柔韌性及輕量特性，因此特別適用於高性能電子設備。

複合銅箔有望成為電池陽極和陰極的核心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複合銅箔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且目前中國和全球範圍內成熟的供應商有限，但預計未來該市場將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中國複合銅箔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0.9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494.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5.3%。

我們在複合銅箔基膜的生產和銷售方面具有以下核心競爭力：

- (i) 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能夠生產與產能大體相當的複合銅箔基膜。因此，我們在電容器基膜產能優勢將支持我們適時拓展複合銅箔基膜業務。請參閱「—我們的優勢—獨特的生產線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
- (ii) 我們受益於我們的股東，其為鋰離子電池行業或其他新能源行業的龍頭企業及知名投資者，包括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比亞迪及陽光電源。該股東網絡有助於我們拓展在複合銅箔行業的客戶群，並強化我們的品牌優勢。
- (iii) 我們製造複合銅箔基膜使用的所有設備均為獨立設計開發，令我們能夠根據市場需求靈活修改。

通過聯合一家專門從事複合集流體研究、開發和生產的A股上市公司共同研發，我們積極推動複合銅箔基膜的研發。我們的複合銅箔基膜運用專有技術，結合了高拉伸比、高速生產及雙面電暈處理的先進製程。該製程提升了複合銅箔基膜的拉伸強度、抗皺性及黏合性。

製造

現有生產工廠

我們的主要生產工廠位於中國河北省，總建築面積約79,00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電容器基膜。我們於中國安徽省的工廠生產金屬化膜，該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平方米。

業 務

產能及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五條用於生產電容器基膜的生產線及(ii)三條用於生產金屬化膜的生產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能、標準化產量、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 | 截至 5 月 31 日 | | | |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 | | 止 五 個 月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電容器基膜 | | | | | |
| 產能(噸) ⁽¹⁾ | 13,800 | 12,342 | 15,550 | 5,750 | 6,917 |
| 標準化產量(噸) ⁽²⁾ | 13,776 | 10,901 | 15,361 | 5,530 | 6,794 |
| 實際產量(噸) | 9,596 | 8,065 | 11,904 | 4,316 | 5,128 |
| 利用率(%) ⁽³⁾ | 99.8% | 88.3% | 98.8% | 96.2% | 98.2% |
| 金屬化膜 | | | | | |
| 產能(噸) ⁽¹⁾ | 不適用 | 1,260 | 1,260 | 525 | 420 |
| 標準化產量(噸) ⁽²⁾ | 不適用 | 1,132 | 1,201 | 467 | 349 |
| 實際產量(噸) | 不適用 | 931 | 1,052 | 417 | 243 |
| 利用率(%) ⁽³⁾ | 不適用 | 89.9% | 95.3% | 89.0% | 83.1% |

附註：

- (1) 產能乃基於我們投入的生產線每月運行28天、每天運行24小時的總生產率。產能的計算包括暫停以進行檢查的生產線，但不包括(i)暫停以進行技術升級的生產線及(ii)當時正處於產能爬坡期的新投產生產線。產能的計算通過換算成7.0微米電容器基膜的約當產量予以標準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計算方法符合行業慣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計算方法獲中國電容器薄膜行業廣泛採用，主要由於7.0微米被公認為業界代表性基準厚度，有助於實現產品規格統一、提升不同薄膜厚度間的數據可比性，並支持產能報告的一致性。
- (2) 鑑於我們產能的計算透過換算為7.0微米電容器基膜的約當產量予以標準化，就利用率而言我們在計算產量時也採用了相同的換算方法進行標準化處理。這種方式確保了在計算利用率時的一致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計算利用率而轉換標準化產量計算的方法符合行業慣例。
- (3) 利用率等於標準化產量除以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利用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生產線升級及擴建。具體而言：

電容器基膜

- 電容器基膜的利用率由2022年的99.8%下降至2023年的88.3%，主要由於(i)產能減幅相對較低，而(ii)標準化產量減幅相對較高。具體而言：
 - 我們的產能由2022年的13,800噸減少10.6%至2023年的12,342噸，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間暫停運行已經老化的首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以進行技術升級。暫時停產對產能的影響部分被我們於2023年6月投產並於2023年8月完成產能爬坡期的第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所抵銷。
 - 我們的標準化產量由2022年的13,776噸減少20.9%至2023年的10,901噸。標準化產量的減幅較產能的減幅相對較高，主要原因為(i)於2023年3月，我們暫停運行三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以進行約20天的檢查；及(ii)由於我們暫停運行第一條生產線，在生產線上更頻繁地切換多種不同厚度的薄膜，並產生了更多的廢棄薄膜。請參閱「—我們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特點」。我們對三條生產線開展檢查工作，主要目的是檢測其功能運作情況並優化生產效率及透過更換部分老化部件來提升其穩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生產線技術升級及檢查」。
- 電容器基膜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88.3%提升至2024年的98.8%，主要由於(i)產能增幅相對較低，而(ii)標準化產量增幅相對較高。具體而言：
 - 我們的產能由2023年的12,342噸增加26.0%至2024年的15,550噸，主要因為(i)我們於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間停止營運首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以進行技術升級後，於2024年6月重新投產首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及(ii)我們投產第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該生產線於2023年6月開始運行並於2023年8月完成了產能爬坡期。

- 我們的標準化產量由2023年的10,901噸增加40.9%至2024年的15,361噸。標準化產量的增幅較產能的增幅相對較高，主要原因為(i)於2023年3月，我們暫停三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約20天以進行檢查；及(ii)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投產第五條生產線，並於2024年6月重新投產第一條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較少在不同厚度的薄膜之間切換，生產效率提高。請參閱「-我們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特點」。
- 電容器基膜的利用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6.2%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8.2%，主要由於(i)產能增幅相對較低，而(ii)標準化產量增幅相對較高。具體而言：
 - 我們的產能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750噸增加20.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917噸，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間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升級，並於2024年6月重新啟動第一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
 - 我們的標準化產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530噸增加22.9%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794噸。與產能增幅相比，標準化生產量的增幅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6月重新啟動了第一條生產線，因此我們在生產線上較少在多種薄膜厚度之間轉換，從而提高了效率。請參閱「-我們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特點」。

金屬化膜

- 金屬化膜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89.9%提升至2024年的95.3%，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強勁令標準化產量增加。2024年實現的金屬化膜利用率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每月28天的標準時間之外臨時增加生產時間，以滿足生產需求。
- 金屬化膜的利用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9.0%下降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3.1%。主要是由於(i)產能降幅相對較低，而(ii)標準化生產量降幅相對較高。具體而言：

- 我們的產能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25噸減少20.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20噸，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3月暫停了金屬化膜其中三條生產線的營運一個月，以進行技術升級。我們進行技術升級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更換其核心組件，以提升已運行逾十年的生產線的功能性及穩定性。詳情請參閱「一生產線技術升級及檢查」。
- 我們的標準化產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67噸減少25.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9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標準化產量降幅較產能降幅高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薄膜電容器製造商使用外部採購的電容器基底自行生產金屬化膜，此與行業趨勢一致。

我們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特點

- 我們每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均可針對客戶對厚度的特定要求生產我們目前所提供的厚度介乎2.7微米至13.8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我們一般分配單一生產線生產厚度相近的電容器基膜。這主要是由於若生產線在多種不同厚度的薄膜生產之間經常切換，生產效率會降低。
- 新投產電容器基膜生產線通常會經歷兩至三個月的產能爬坡期。於此期間，電容器基膜的產量相對較低，主要原因為(i)生產線於產能爬坡期通常會產生相對較多的廢棄薄膜，以及(ii)我們可能會暫停新投產生產線運行一段時間，以便於產能爬坡期進行測試和調整。

生產線技術升級及檢查

我們可能會對生產線進行檢查及技術升級：

- **技術升級。**我們對已運行逾十年的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我們進行技術升級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更換核心組件，以提升生產線的功能性及穩定性。於技術升級期間，我們通常會暫停相關生產線的運行。我們通常每十年或更長時間對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每次技術升級的持續時間則視其規模而定。我們於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間，對老化的第一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進行了技術升級；並於2025年3月對三條金屬化膜生產線實施為期一個月的技術升級。在進行此類技術升級期間，我們的產量受到影響。詳情請參閱「—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儘管技術升級可能持續數月並影響我們的產量，但我們預計未來五年內不會進行進一步的技術升級。
- **檢查。**我們對生產線進行檢修，主要目的是檢查生產線的功能性，並透過更換部分老化組件來優化生產效率及穩定性。於檢查期間，我們通常會暫停相關生產線的運行。我們通常每七至八年對生產線進行一次檢查，每次檢查通常持續約20天至一個月。於2023年3月，我們對三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進行了為期約20天的檢查。我們預計未來五年內不會進行進一步的檢查。我們預期生產線的檢查不會對我們的長期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是由於(i)檢查間隔時間較長；及(ii)檢查時間相對較短。

規劃中生產工廠

我們設計及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能力加快了我們的生產擴張。憑藉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新建生產線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的產能。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到2027年的產能擴充計劃的若干詳情，惟仍待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作出調整：

| 生產線 | 主要產品 | 額外計劃 年產能 ⁽²⁾ | 位置 | 設施工廠樓宇 的建築面積 | 開始運營 的預期時間表 |
|-----------------------|-------|----------------------------|--------------|-----------------|----------------|
| | | 噸 | | 平方米 | |
| 生產線I ⁽¹⁾ | 電容器基膜 | 4,000 | 位於中國南方的新製造設施 | 15,000 | 2026年下半年 |
| 生產線II ⁽¹⁾ | 電容器基膜 | 4,000 | 位於中國南方的新製造設施 | 15,000 | 2027年下半年 |
| 生產線III ⁽³⁾ | 電容器基膜 | 4,000 | 位於河北省的新製造設施 | 15,000 | 2026年下半年 |
| 生產線IV ⁽³⁾ | 電容器基膜 | 4,000 | 位於河北省的新製造設施 | 15,000 | 2027年下半年 |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產能的計算通過換算成7.0微米電容器基膜的約當產量予以標準化。
- (3) 我們計劃以自有資金為該生產線的建設撥資。我們預計每條生產線的資本支出將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隨著新生產線的投產，我們預計我們電容器基膜的年產能到2027年將增加16,000噸，較2024年的年化產能11,904噸增長134.4%。

此外，鑑於生產電容器基膜和複合銅箔基膜的製造設備和工藝大體相同，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也能夠生產複合銅箔基膜，且生產能力大致相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在電容器基膜產能方面的優勢將助力複合銅箔基膜業務的發展，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的潛在增長。

製造工藝

電容器基膜

我們的電容器基膜在我們工廠內嚴格控制的環境條件下生產。我們的每條電容器基膜產線主要涉及以下生產步驟及製造設備：

| 主要生產步驟 | 詳情 | 核心製造設備 |
|---------|--|-----------------------------|
| 1 原料供料 | 加料過程會吸收原料，並透過真空吸力將原料輸送到擠出機進一步加工。此過程可通過清除其中的金屬雜質，確保穩定供應高純度的原材料。 | • 送料系統 |
| 2 擠出與定型 | 原材料經過熔化、計量和過濾後，擠出到冷卻輥上，在冷卻輥上澆注成膜厚均勻的片材。此過程可確保精確的厚度控制，為基膜的介電特性奠定基礎。 | • 擠出機 • 模頭 |
| 3 雙向拉伸 | 在可控的條件下，將原材料鑄造的薄片進行縱向和橫向拉伸，以精煉其尺寸。此過程可提高基膜的拉伸強度、尺寸穩定性及介電特性，使其適用於高性能應用。 | • 縱向拉伸裝置 • 橫向拉伸裝置 |
| 4 牽引 | 拉伸後的薄膜通過測厚儀，測厚儀會測量和調整基膜的厚度。隨後，薄膜經過電暈處理，以增強金屬層的附著力。此過程主要進一步確保薄膜厚度的精確控制，並為金屬化蒸鍍做好準備。 | • 牽引輶架 • 測厚儀 • 電暈處理系統 |

業 務

主要生產步驟 詳情 核心製造設備

| | | |
|---------|--|-------|
| 5 收卷及調節 | 薄膜透過自動卷繞系統，被仔細地卷繞到卷軸上。其經過全面檢驗，以確保質量及一致性，隨後置於可控的環境條件下。此過程確保薄膜卷繞緊密且狀態穩定，提升其機械性能與電氣性能，同時保證品質的一致性與可靠性。 | • 收卷機 |
| 6 分切及檢驗 | 薄膜被送入分切機，被精確切割成所需的寬度。此過程確保了每卷薄膜尺寸一致，同時盡量減少浪費。分切薄膜要經過全面的質量檢測，包括厚度、耐高壓性及表面粗糙度，以驗證其性能。然後對分級薄膜進行包裝、包裹，準備裝運予客戶。 | • 分切機 |

較薄的電容器基膜在製造難度方面比較厚的電容器基膜更具技術優勢，主要是因為：

- 在製造過程中維持較薄電容器基膜的結構完整性，需要先進的技術能力。相較於較厚的薄膜，較薄的電容器基膜在製造過程中更容易受損；及
- 在較薄的薄膜中維持一致的表面粗糙度更為複雜，因為這需要運用精密的製造技術並投入相應的技術資源。

金屬化膜

我們的金屬化膜在溫度受到嚴格控制的鍍膜機上生產。我們將電容器基膜放入真空室進行生產加工。鋁和鋅等金屬被蒸發並均勻地沉積在電容器基膜表面。下圖闡述金屬化膜的主要生產步驟及製造設備。

業 務

| 主要生產步驟 | 詳情 | 核心製造設備 |
|--------------|--|---------------------------|
| 1 基膜裝載及腔室抽真空 | 我們將基膜裝載到放卷站上，然後用真空泵為鍍膜創造最佳條件。 | • 高架起重機 • 真空泵 |
| 2 加熱與冷卻 | 我們先加熱鋁及鋅，使其均勻蒸發，然後再降低溫度，以確保鍍膜層適當地凝結和附著。 | • 蒸發舟 • 熔爐 • 冷卻輶壓縮機 |
| 3 屏蔽 | 我們調整油管和屏蔽油的加熱溫度，以確保在鍍膜過程中進行精確的屏蔽。 | • 油管 • 薄膜測量系統 |
| 4 鍍膜與監測 | 鋁及鋅蒸氣沉積在基膜表面。我們還採用了監測系統，以測量和控制鍍膜的電阻和膜厚等參數。 | • 表面電阻測量儀 |
| 5 調節與分切 | 將金屬化膜卷材放置於溫控調節架上，以增強鍍膜層的附著力。隨後，用分切機精確地切割成符合要求的指定寬度。金屬膜卷材在真空包裝之前要經過嚴格的質量檢查，包括對表面電阻、寬度及附著力的檢查。 | • 恒溫加熱器 • 分切機 |

自主設計及開發生產線

我們設計及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能力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於2010年開始致力於設計和研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均由我們自主設計、開發及組裝，且這些生產線上的絕大部分製造設備自國內供應商採購。

我們設計及研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能力主要包括：(i) 設計製造設備的關鍵部件，以提升其性能及效率；及(ii) 優化核心設備的生產參數，包括尺寸、運行速度及功能，以助力確保各生產環節無縫銜接，從而提高整體效率。

下圖載列(i)我們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上的核心製造設備，及(ii)與我們設計及開發生產線相關的關鍵技術：

| 核心製造設備 | 設備的用途與特性 | 我們主要的設計和研發活動 |
|--------|------------------------------------|--|
| 擠出機 | 熔化及過濾原材料，同時保持精準的流量控制，確保薄膜質素一致。 | 我們為擠出機設計了高精度齒輪熔體泵，每轉精度可達0.0001公斤，以提升原材料轉移的穩定性。 |
| 模頭 | 均勻分配熔融物料，並控制溫度波動，確保片材厚度均勻。 | 我們為模頭設計了靜態混合器，以減少熔體脈動，並確保溫度均勻分佈。 |
| 縱向拉伸裝置 | 縱向拉伸薄膜，這能精修其尺寸並提升其拉伸強度。 | 我們設計了尺寸更大的輒輶，並配有帶旋轉接頭的加熱輒油泵，以提高熱效率。 |
| 橫向拉伸裝置 | 對薄膜進行橫向拉伸，以達到雙軸取向，這可提升尺寸穩定性及介電性能。 | 我們通過添加防滑層改良了裝置，有助於確保製造過程中薄膜的夾緊牢固。 |
| 牽引輶架 | 在牽引過程中引導薄膜，確保薄膜表面的附著力增強，同時保持薄膜完整性。 | 我們為電暈處理系統設計了氣刀，並整合重新設計的傳動機制，以實現勻速、穩定運行。 |
| 收卷機 | 以精準的張力控制，將薄膜卷繞成卷，確保均勻度，防止出現瑕疵。 | 我們設計了全自動輸送控制系統，可自動提升和卸下薄膜卷。 |
| 分切機 | 按照規格將薄膜卷切割成最終寬度，同時兼顧安全性與精準度。 | 我們設計了安全護欄，在操作過程中保護產品及人員安全。 |

我們完成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設計及開發後，即委託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建造製造設備。我們向製造商提供製造參數、製造工藝要求及項目時間表，並向製造商說明我們的質量及技術標準以及驗收標準，以確保設備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一旦收到製造設備，我們將進行組裝以組成完整的生產線。

研發

我們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以(i)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生產線，及(ii)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設計及開發生產線及改進產品的能力。

我們積極研發產品，包括超薄基膜及複合銅箔基膜。對於超薄基膜，我們專注於研發厚度在2.5微米以下的超薄電容器基膜，可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航天航空及工業系統。例如，我們對牽引過程中使用的牽引輶架進行了升級，以將薄膜破損的風險降至最低並確保生產運營穩定。我們還在雙向拉伸過程中採取了環境溫度控制措施，這有助於提高此類超薄電容器基膜的拉伸強度和整體性能。此外，透過與一家專門從事複合集流體研究、開發和生產的A股上市公司的聯合研發項目，我們提升了複合銅箔基膜產品的性能，以更好地應用於鋰離子電池、柔性電子產品、高頻/高速電路、印刷電路板、航天航空、醫療電子以及能源行業。這些改進包括增強其抗熱收縮性和耐電壓性，使薄膜能夠在高溫和高壓環境下高效運作。此外，我們在製造過程中採用了異步拉伸工藝，確保了產品厚度的一致性和精準度。

憑藉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取得的成果，我們可進一步提高材料效益，生產期間的廢品率及返工需求相對下降，令良率提高，並通過工藝優化及自動化實現高速生產。通過優化產品參數，電容器薄膜和金屬化膜的性能得到顯著提升，包括：(i)平均介電強度提高了 $20\text{V}/\mu\text{m}$ ，這可以承受更高的工作電壓，提高能量儲存密度，減少介電損耗，並增強設備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此外，其亦可以幫助縮小電容器的體積與重量，擴大應用場景，提高抗老化能力，並簡化電路設計；(ii)縱向熱收縮率降低了1%且其低於3%，這可以增強尺寸穩定性，以減少變形及開裂風險，提高使用可靠性，並擴大應用的溫度範圍；(iii)縱向抗拉強度超過210 MPa，而橫向抗拉強度超過300 MPa，該等改進有助於我們大幅提升加工性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在拉伸、收卷及其他關鍵工序中變形或破裂的風險。其增強的結構穩定性使其能夠承受更大的機械壓力，從而延長產品在複雜嚴苛環境下的使用

業 務

壽命，擴大應用範圍；及(iv)我們的電容器薄膜和金屬化膜具有優異的厚度均勻性，平均偏差小於 $\pm 2\%$ 。此類改進使我們能夠提高電氣性能的一致性，以降低因厚度變化而造成局部放電的風險，方便生產控制，並支持在更高電壓下操作。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遵循我們的內部標準。首先，我們會自銷售經理收集客戶的初步反饋，然後再進行全面的需求分析。隨後向研發團隊分配產品開發任務。於開發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對新產品的質量進行初步檢驗。開發後，我們根據國家行業標準進行標準測試。測試完成後，產品及相應的標準操作流程文件會被轉移至生產線進行生產。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2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電容器薄膜技術開發經驗。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此外，我們亦於中國河北省擁有省級認證的研發平台，專注於超薄基膜相關的製造技術。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研發開支」。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從原材料供應鏈至產品製造的過程均受到嚴格控制。我們嚴格遵守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在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實施相應的控制措施，確保所有產品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國際安全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成員平均擁有七年的質量控制及工作經驗，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總監擁有約20年質量控制及工作經驗。

我們的質量認證及保證

我們對高質量和可靠性的堅持，有助於增強客戶對我們的認可和信任。我們的薄膜產品符合GB/T 13542.3-2006。我們已獲得多項認證，主要包括：

-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上海恩可埃認證有限公司的IATF 16949認證；
-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的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認證；及
- 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的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認證。

為監控生產質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及我們自身的所有嚴格基準及規範，我們採取全面的質量控制方法，建立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採購、生產、產成品及物流。

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向通過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評估及符合我們及客戶的標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不定期對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設施進行現場檢查，並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我們於收到原材料時對其進行抽樣測試。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務求於生產過程的早期識別及處理任何存在缺陷或不合格的原材料。詳情請參閱「一原材料及供應商」。

生產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循內部客戶質量規格標準及相關行業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關鍵控制節點對電容器薄膜產品進行檢查。

我們實施全面質量控制流程，以確保電容器薄膜產品的可靠性和性能。此流程包括嚴格的檢查和符合業界標準的測試方法：

耐電壓測試

我們的電容器基膜使用兩種方法進行全面的耐電壓測試：

- 電極板法。我們將電容器基膜放置於電極板(用於電氣測試的導電表面)上，並於受控條件下測量其耐電壓性。該過程通過最小化外部變量及保持測量一致性確保結果精確、可靠。
- 模擬法。我們將電容器基膜切成段，將各段繞製成電容器卷，然後在模擬實際運行條件的專用設備中對其進行測試。該過程通過創建模擬實際運行環境，嚴格評估電容器基膜的耐電壓性。

抗熱收縮性測試

我們使用高精度智能恆溫乾燥箱測試電容器基膜的抗熱收縮性能。該乾燥箱的溫度測量精度達 $\pm 0.1^{\circ}\text{C}$ ，並配備內部風扇循環系統，以確保恆溫控制。此外，我們還改進了測試方法，將乾燥時間從國家標準的 120°C 烘烤10分鐘，延長至 120°C 烘烤15分鐘。這一改進能更精確地監測我們電容器基膜的抗熱收縮穩定性。

表面粗糙度測試

我們採用表面粗糙度測試儀，通過測量以下三個關鍵參數來評估我們電容器基膜的平滑度：(i) Ra(平均粗糙度)，該參數指表面微小峰谷的平均高度；(ii) Rz(平均粗糙度深度)，該參數用於衡量所測區段內最高峰頂與最低谷底之間的差值；及(iii) Rmax(最大粗糙度)，該參數指在表面測得的最大單個峰谷間距。此外，我們採用金相顯微鏡檢查電容器基膜表面的粗糙化結構及粗化環的深度。結合利用來自表面粗糙度測試儀的測量數據與顯微觀察，我們的生產線會調整工藝，確保我們的薄膜能達到最佳的粗化表面，使其適合於後續生產階段，並呈現卓越的電氣性能。

拉伸強度測試

我們利用專門的拉伸測試設備驗證基膜的拉伸強度和拉伸比。該等測試可確保薄膜在出貨前保持機械穩定性，並符合性能要求。

產成品、倉儲及物流的質量控制

於將電容器薄膜產品交付予客戶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每批產成品進行抽樣檢查。我們亦檢查包裝，以確保其能在運輸過程中提供足夠的保護。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倉庫並已採取安全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火災、水損和其他可能對我們製成品造成威脅的風險。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a)用於製造電容器基膜的電工級聚丙烯；(b)我們向第三方採購的用於製造我們所銷售的金屬化膜的電容器基膜；(c)我們自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及(d)用於製造金屬化膜的其他材料，如鋁及鋅。

電工級聚丙烯

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的關鍵原材料為電工級聚丙烯。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工級聚丙烯分別佔原材料成本的70%以上。中國的電容器薄膜製造商主要依賴海外供應商供應電工級聚丙烯，主要原因為中國電工級聚丙烯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僅少數國內供應商可用。我們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韓國的海外供應商採購電工級聚丙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舉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電工級聚丙烯的價格近年來有所波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電工級聚丙烯年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1.12萬元增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52萬元，其後降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24萬元，而2024年則小幅增至每噸人民幣1.28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波動主要由於生產電工級聚丙烯的主要原材料原油的價格波動。由於俄烏衝突，原油價格於2022年經歷大幅上漲，隨後於2023年下跌並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請參閱「行業概覽－價格分析」。

董事認為，俄烏衝突不會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產品市場需求量大，因此我們能夠於2022年調整電容器薄膜產品的價格，以抵銷電工級聚丙烯價格上漲帶來的影響；及(ii)電工級聚丙烯價格穩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毛利及毛利率」。

業 務

我們僅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電工級聚丙烯。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口電工級聚丙烯的國家及地區對電工級聚丙烯實施任何出口管制措施，而該等管制將嚴重影響電工級聚丙烯的價格及供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未對從其他國家及地區進口的電工級聚丙烯施加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而該等措施將會對電工級聚丙烯的價格及供應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電工級聚丙烯外，我們並無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

相反，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日趨緊張的政治局勢，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政治局勢，可能會影響新能源汽車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其中若干新能源汽車公司是我們的客戶或終端客戶。例如，美國政府曾根據1974年貿易法案第301條，對從中國進口的180億美元商品提高關稅。2024年，進口中國電動車的關稅率將由25%增至100%。此外，特朗普政府已對所有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實施10%的關稅，並於2025年2月4日生效，另外10%的關稅於3月4日生效。然而，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於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預期近期實施的關稅政策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直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近期實施的關稅政策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間接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產品擁有多元化的終端應用領域，涵蓋新能源電力系統、工業設備及家用電器等領域，除新能源車外，該等領域均未受到美國加徵關稅的間接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新能源電力系統、工業設備及家電產品對美國的出口額，分別僅佔總出口貿易額的0.7%、13.6%及1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客戶因中美關稅政策而要求調整價格或暫停交貨的任何請求。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對中國電動車增加關稅以及其他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不會對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產品的銷售造成任何重大間接影響。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可能致使其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事項。

我們於2022年的電工級聚丙烯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相對高於2023年的電工級聚丙烯採購總額。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底電工級聚丙烯價格下降，我們提前採購電工級聚丙烯以保證原材料供應。相比之下，於2023年，由於電工級聚丙烯價格穩中有降，我們優先使用庫存原材料，在採購原材料時更加謹慎。

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自身的金屬化膜業務自第三方採購電容器基膜及向浩偉電子採購金屬化膜。有關我們自第三方採購電容器基膜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至於金屬化膜，我們向浩偉電子採購，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金屬化膜—我們銷售的金屬化膜的來源」。

原材料供應鏈的管理

為盡量減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鏈(尤其是電工級聚丙烯供應鏈)可能出現的中斷，我們已採取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措施：(i)基於我們對市場上產品的供需分析，對原材料存貨進行監控；(ii)保持主要原材料的合理存貨水平，包括在發生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提前採購原材料；及(iii)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尤其是電工級聚丙烯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計劃日後使用國內採購的電工級聚丙烯進行生產試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戰略—整合產業鏈資源，提升產業協同效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且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製造設備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聲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產品質量。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考量一系列因素，主要包括嚴格的進料檢驗、整個生產過程中健全的質量保證體系、始終如一的產品質量標準以及可靠的過往業績和良好聲譽。我們通過實地考察和文件審查等方式評估表現。經認可的供應商會被列入由我們的採購團隊存備的合格供應商名錄。我們不時評估供應商表現，並定期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若供應商出現不合規或重大質量問題，我們會立即重新評估，這可能導致對其發出警告、限制供貨，甚至將其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收到貨品後，我們會進行檢查及檢驗。我們保留根據該等檢查結果拒絕或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貨品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違反協議而導致我們的生產運營暫停或中斷的情況。

原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工級聚丙烯供應商，其總部主要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韓國。我們與電工級聚丙烯供應商逐單訂立採購協議。該等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採購訂單 我們於協議中訂明所需電工級聚丙烯的數量及產品規格。
- 定價 電工級聚丙烯的單價及總採購價於協議中訂明，反映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磋商情況。價格如有任何變更，須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確認。
- 付款方式 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支付預付款。
- 交付條款 協議中訂明預期的交貨地點及日期。
- 產品質量保證 供應商對貨物品質負責，責任上限為貨物總價。我們有義務檢查貨物，如有任何瑕疵，應在貨物抵達目的港後30天內提供相關證據。

製造設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設備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製造設備主要包括用於電容器薄膜生產線的製造設備，包括(i)擠出機、(ii)模頭、(iii)縱向拉伸機、(iv)橫向拉伸機、(v)牽引輶架、(vi)收卷機及(vii)分切機。有關該等製造設備的用途，請參閱「製造－自主設計及開發生產線」。我們一般會與製造設備供應商訂立單獨採購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採購訂單 我們訂明所需製造設備及相關生產線的數量及規格。
- 定價 價格於協議中訂明。

- 付款方式 我們一般分四期付款，並就各期付款設定通常介乎5%至50%之間的相應付款比例：
 - 首筆付款：於簽署協議時支付；
 - 第二筆付款：於簽署協議後特定時間後支付；
 - 第三筆付款：於發貨前付款；及
 - 第四筆付款：於驗收設備時支付。

- 交付條款 供應商負責向我們的工廠交付設備。

- 產品質量保證 供應商負責設備的質量，標準質量保證期為一年。倘設備因我們的原因而損壞，供應商應負責提供維修或更換，費用由我們承擔。

主要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人民幣2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的90.4%、78.6%、89.9%及74.4%。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73.3%、45.3%、46.5%及48.2%。

除於2022年我們透過關連人士海偉石化有限公司(「海偉石化」)採購聚丙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海偉石化的交易，請參閱「一重疊供應商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細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佔採購 | | | 業務關係 | 開始年份 | |
|---------|--------------------|---|---------|-------|----------------|------|-----------|-------|
| | | | 採購額 | 百分比 |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 賬期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1 | 海偉石化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各種工業應用的石化產品，於2013年於河北省景縣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億元 | 159,732 | 73.7% | 電工級聚丙烯 | 未訂明 | 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 | 2014年 |
| 2 | 國網河北省電力有限公司景縣供電分公司 | 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主要從事配電和供電，於2015年於河北省景縣成立 | 21,341 | 9.8% | 電力 | 按月付款 | 銀行轉賬 | 2009年 |
| 3 | 廣東程森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械和設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於2017年於廣東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8,870 | 4.1% | 製造設備 | 分期付款 | 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 | 2022年 |
| 4 | 浙江華創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和組件的研究、開發和生產，於2012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3,880 | 1.8% | 製造設備 | 分期付款 | 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 | 2022年 |
| 5 | 中德制輶(蘇州)有限公司 | 一家中德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製造業所用工業輶輪，於2004年於江蘇省成立，註冊資本為16百萬美元 | 2,100 | 1.0% | 製造設備 | 分期付款 | 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 | 2022年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 賬期 | 付款方式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
|----|--------------------|---|----------------|-------------------|------------------------------|----------------|--------------|------|--------------|
| | | | |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服務類型 | | | | |
| 1 | 供應商A | 一家於1971年於韓國成立的股份制上市公司，在韓國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聚丙烯和乙烯等石化產品 | 95,204 | 45.3% | 電工級聚丙烯 | 預付款項 | 信用證或 銀行匯款 | | 2009年 |
| 2 | 國網河北省電力有限公司景縣供電分公司 | 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主要從事配電和供電，於2015年於河北省景縣成立 | 20,930 | 10.0% | 電力 | 按月付款 | 電匯 | | 2009年 |
| 3 | 浩偉電子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子元件並為工業應用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於2021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娟娟。截至2023年，其有24名僱員 | 19,483 | 9.3% | 鍍膜服務及 金屬化膜 ⁽¹⁾ | 30日內 | 承兌匯票 | | 2023年 |
| 4 | 供應商B | 一家股份制上市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電子材料和元件，於1996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631百萬元 | 17,422 | 8.3% | 電容器基膜 ⁽²⁾ | 貨到付款 | 承兌匯票 | | 2023年 |
| 5 | 供應商C | 一家於1998年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總部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主要從事為其母公司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為農業、基礎設施、能源、高端包裝、汽車及醫療等行業提供增值聚合物解決方案 | 12,055 | 5.7% | 電工級聚丙烯 | 預付款項 | 信用證或 銀行匯款 | | 2012年 |

業 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採購 | |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 賬期 | 付款方式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
|----|--------------------|---|----------------|------------|--------------------------|----------------|-----------|------|--------------|
| | | | | 總額的 百分比 | 服務類型 | | | | |
| 1 | 供應商A | 一家於1971年於韓國成立的股份制上市公司，在韓國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聚丙烯和乙烯等石化產品 | 155,462 | 46.5% | 電工級聚丙烯 | 預付款項 | 信用證或銀行匯款 | | 2009年 |
| 2 | 廣東程森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械和設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於2017年於廣東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54,963 | 16.4% | 製造設備 | 分期付款 | 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 | | 2022年 |
| 3 | 浩偉電子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子元件並為工業應用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於2021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娟娟。截至2023年，其有24名僱員 | 41,240 | 12.3% | 鍍膜服務及金屬化膜 ⁽¹⁾ | 30日內 | 承兌匯票 | | 2023年 |
| 4 | 國網河北省電力有限公司景縣供電分公司 | 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主要從事配電和供電，於2015年於河北省景縣成立 | 22,620 | 6.8% | 電力 | 按月付款 | 電匯 | | 2009年 |
| 5 | 供應商C | 一家於1998年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總部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主要業務包括為其母公司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並為農業、基礎設施、能源、高端包裝、汽車及醫療保健行業提供增值的聚合物解決方案 | 16,446 | 7.8% | 電工級聚丙烯 | 預付款項 | 信用證或銀行匯款 | | 2012年 |

業 務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 賬期 | 付款方式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
|----|--------------------|---|----------------|-------------------|--------------------------|----------------|-----------|------|--------------|
| | | | |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服務類型 | | | | |
| 1 | 供應商A | 一家於1971年於韓國成立的股份制上市公司，在韓國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聚丙烯和乙烯等石化產品 | 80,792 | 48.2% | 電工級聚丙烯 | 預付款項 | 信用證或銀行匯款 | | 2009年 |
| 2 | 浩偉電子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子元件並為工業應用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於2021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娟娟 | 16,177 | 9.7% | 鍍膜服務及金屬化膜 ⁽¹⁾ | 30日內 | 承兌匯票 | | 2023年 |
| 3 | 廣東程森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械和設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於2017年於廣東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0,621 | 6.3% | 製造設備 | 分期付款 | 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 | | 2022年 |
| 4 | 國網河北省電力有限公司景縣供電分公司 | 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主要從事配電和供電，於2015年於河北省景縣成立 | 10,168 | 6.1% | 電力 | 按月付款 | 電匯 | | 2009年 |
| 5 | 供應商C | 一家於1998年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總部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主要從事為其母公司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為農業、基礎設施、能源、高端包裝、汽車及醫療等行業提供增值聚合物解決方案 | 6,822 | 4.1% | 電工級聚丙烯 | 預付款項 | 信用證或銀行匯款 | | 2012年 |

附註：

- (1) 有關浩偉電子提供的鍍膜服務及金屬化膜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金屬化膜－我們銷售的金屬化膜的來源」。
- (2) 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超薄基膜，將其作為我們所銷售的金屬化膜的電容器基膜。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超薄基膜產量較低。具體而言，我們的金屬化膜客戶主要要求採用超薄基膜生產的金屬化膜，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先生產薄型基膜。請參閱「－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基膜－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薄型基膜」。

客戶、銷售及營銷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入均產生自於中國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薄膜電容器製造商及(ii)比亞迪。我們通過於2022年12月31日收購寧國海偉51%股權獲得比亞迪這名客戶，原因為比亞迪一直自寧國海偉採購金屬化膜。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比亞迪外，我們的主要客戶中，並無任何一家為新能源汽車製造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合共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6.4%、34.9%、37.6%及42.1%。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7.3%、12.2%、12.6%及12.0%。

於2022年，我們向關連人士寧國海偉銷售電容器基膜。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對寧國海偉51%的股權的收購，之後寧國海偉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2022年10月增資、股權轉讓及收購寧國海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採購的產品 / 服務類型 | 賬期 | 付款方式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
|----|--------------|---|----------------|--------------|-----------------|------|------|--------------|
| | | | | | | | | |
| 1 | 寧國海偉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子元件和設備，於2010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56,636 | 17.3% | 電容器基膜 | 35日內 | 承兌匯票 | 2010年 |
| 2 | 安徽賽福電子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和工業應用電子元件的設計和製造，於2007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21,050 | 6.4% | 電容器基膜 | 預付款項 | 承兌匯票 | 2014年 |
| 3 | 安徽飛達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氣設備和創新解決方案，於2008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 15,768 | 4.8% | 電容器基膜 | 35日內 | 承兌匯票 | 2016年 |
| 4 | 寧國市裕華電器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各種工業及商業應用的電子元件，於2005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 13,286 | 4.1% | 電容器基膜 | 35日內 | 承兌匯票 | 2013年 |
| 5 | 安徽源光電器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各行業生產電子設備和元件，於2003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百萬元 | 12,439 | 3.8% | 電容器基膜 | 35日內 | 承兌匯票 | 2011年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 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型 | 賬期 | 付款方式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
|----|--------------------------------|---|----------------|--------------|--------------|----------------|------|-------|--------------|
| | | | | 銷售額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 | | |
| 1 | 深圳市比亞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¹⁾ | 比亞迪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比亞迪汽車和電子產品的供應鏈物流和採購，於2013年於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 | 40,336 | 12.2% | 金屬化膜 | 60日內 | 承兌匯票 | 2023年 | |
| 2 | 安徽賽福電子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和工業應用電子元件的設計和製造，於2007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33,839 | 10.3% | 電容器基膜 | 預付款項 | 承兌匯票 | 2014年 | |
| 3 | 寧國市裕華電器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各種工業及商業應用的電子元件，於2005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 16,455 | 5.0% | 電容器基膜 | 35日內 | 承兌匯票 | 2013年 | |
| 4 | 遼寧億金電子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用於各種工業應用的電子元件和設備，於2006年於遼寧省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12,475 | 3.8% | 電容器基膜 | 30日內 | 承兌匯票 | 2009年 | |
| 5 | 安徽飛達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氣設備和創新解決方案，於2008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 12,027 | 3.6% | 電容器基膜 | 35日內 | 承兌匯票 | 2016年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 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型 | 賬期 | 付款方式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
|----|--------------------------------|--|----------------|--------------|-------|----------------|------|-------|--------------|
| | | |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服務類型 | | | | |
| 1 | 深圳市比亞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¹⁾ | 比亞迪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比亞迪汽車和電子產品的供應鏈物流和採購，於2013年於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 | 53,123 | 12.6% | 金屬化膜 | 60日內 | 承兌匯票 | 2023年 | |
| 2 | 安徽賽福電子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和工業應用電子元件的設計和製造，於2007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41,851 | 9.9% | 電容器基膜 | 30日內 | 承兌匯票 | 2014年 | |
| 3 | 法拉電子 |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 600563)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薄膜電容器的生產，為全球工業、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提供服務，於1998年於廈門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 27,723 | 6.6% | 電容器基膜 | 60日內 | 承兌匯票 | 2022年 | |
| 4 | 寧國市裕華電器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各種工業及商業應用的電子元件，於2005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 20,960 | 5.0% | 電容器基膜 | 30日內 | 承兌匯票 | 2013年 | |
| 5 | 遼寧億金電子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在工業領域多場景應用的電子元件及設備的製造，於2006年於遼寧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14,737 | 3.5% | 電容器基膜 | 30日內 | 承兌匯票 | 2010年 | |

業 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 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型 | 賬期 | 付款方式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
|----|--------------------------------|---|----------------|--------------|--------------|----------------|------|-------|--------------|
| | | | | 銷售額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 | | |
| 1 | 安徽賽福電子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和工業應用電子元件的設計和製造，於2007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18,854 | 12.0% | 電容器基膜 | 30日內 | 承兌匯票 | 2014年 | |
| 2 | 深圳市比亞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¹⁾ | 比亞迪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比亞迪汽車和電子產品的供應鏈物流和採購，於2013年於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 | 17,293 | 11.0% | 金屬化膜 | 60日內 | 承兌匯票 | 2023年 | |
| 3 | 法拉電子 |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600563)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薄膜電容器的生產，為全球工業、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提供服務，於1998年於廈門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 17,060 | 10.9% | 電容器基膜 | 60日內 | 承兌匯票 | 2022年 | |
| 4 | 寧國市裕華電器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各種工業及商業應用的電子元件，於2005年於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 7,506 | 4.8% | 電容器基膜 | 30日內 | 承兌匯票 | 2013年 | |
| 5 | 遼寧億金電子有限公司 |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在工業領域多場景應用的電子元件及設備的製造，於2006年於遼寧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5,426 | 3.5% | 電容器基膜 | 30日內 | 承兌匯票 | 2010年 | |

附註：

(1) 深圳市比亞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通常以六個月後到期的商業承兌匯票與我們結算餘額。

重疊供應商及客戶

寧國海偉及海偉石化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2022年，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海偉石化及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客戶寧國海偉均由同一人士控制。因此，該等兩個實體被視為一名重疊供應商及客戶：

- 海偉石化。於2022年，海偉石化是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海偉石化於2022年由宋俊青先生控制，宋俊青先生為宋文蘭先生的父親。宋文蘭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14年之前，我們通常直接自海外供應商採購電工級聚丙烯。於2021年8月之前，我們為海偉交通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的安排，自2014年起，我們委託海偉石化為我們從海外供應商處採購電工級聚丙烯，主要由於(i)我們於該期間可獲得的外幣有限，故利用其可獲得相對大額的外幣，及(ii)海偉石化提供信用狀形式的付款條件，信貸期為三個月。我們自該項安排中獲益，主要原因為(i)海偉石化可獲得外幣，使我們無需另行向銀行申請外匯；及(ii)該項安排節省了我們與海外供應商之間的溝通及協商成本。

於2023年初，我們已開始自行採購電工級聚丙烯，並終止了與海偉石化合作採購電工級聚丙烯的協議，主要原因為：

- (i) 自2021年8月起，我們已不再為海偉交通的附屬公司，且於2022年初向銀行申請外匯。於2022年12月完成銀行對外匯的審查程序並直接從銀行獲得外匯。銀行的審核流程歷時近一年，主要由於(a)我們已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向包括當地外匯管理局、商務局及海關在內的多個政府部門辦理申報，以申請外匯批准；及(b)2022年的審核流程普遍較長，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及
- (ii) 於2023年初，我們於採購前已與海外供應商就合作及採購條款完成磋商。

自2023年起，我們主要透過位於河北省景縣(本公司總部所在地)的兩家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當地分行取得外幣。

據本公司所知，海偉石化並未從採購電工級聚丙烯中獲益，主要是因為於海偉石化採購電工級聚丙烯的價格，通常等同於其向本公司銷售電工級聚丙烯的價格。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海偉石化及我們採購的電工級聚丙烯價格與行業內其他同行採購價格一致。董事認為，我們委聘海偉石化為我們採購電工級聚丙烯的行為，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灼識諮詢認為，海偉石化及本公司採購的電工級聚丙烯價格與行業內其他同行採購價格一致，且相關交易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基於上述董事意見、灼識諮詢意見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使其合理懷疑董事意見及灼識諮詢意見，即海偉石化及本公司採購的電工級聚丙烯價格與行業內其他同行採購價格一致，且相關交易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2019年1月，我們與海偉石化訂立委託採購框架協議。我們與海偉石化簽訂的委託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採購。海偉石化應僅向我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採購數量及價格由我們指定；
- 每項採購的審閱及批准。在海偉石化與相關海外供應商簽訂協議前，我們應審閱及批准採購協議；及
- 採購成本。我們應承擔採購電工級聚丙烯的所有相關費用，並在每年年底與海偉石化結算。
- 定價。鑑於聚丙烯的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會綜合考慮採購週期、市場價格及供應商等因素，向海偉石化發出訂單請求，指定數量及價格。海偉石化在向我們銷售電工級聚丙烯時，未收取任何費用、利息或加價。
- 交付。海偉石化應於我們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交付電工級聚丙烯。
- 付款與結算。我們進行定期賬目對賬，並於雙方確認對賬表後付款。

我們委託海偉石化為我們採購電工級聚丙烯的行為，屬於背對背安排。

於2022年，海偉石化主要從供應商A和供應商C為我們採購電工級聚丙烯。於2023年3月，我們停止對海偉石化的採購，開始直接向供應商A和供應商C採購電工級聚丙烯，原因在於我們能夠獲得更多外匯並直接向海外供應商付款。委託採購框架協議於2023年終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使用海偉石化的外匯代我們採購的安排基於真實、合法的商業理由，並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於2024年8月，我們向海偉石化採購用於生產工廠屋頂的定製彩鋼板，金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等彩鋼板由海偉石化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透過海偉石化採購有關貨物，主要原因因為我們對定製彩鋼板的需求相對較小，製造商不願承接此類小批量訂單，因而難以直接向彩鋼板製造商訂購生產。海偉石化因有大規模建設項目，對定製彩鋼板的採購量龐大，故能夠採購大量此類定製彩鋼板。董事認為，向海偉石化採購定製彩鋼板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主要基於以下原因：(i)據本公司所深知，海偉石化並無因向我們銷售定製彩鋼板而獲益，主要由於海偉石化採購定製彩鋼板的價格一般與其向我們銷售定製彩鋼板的價格相等；(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海偉石化向我們銷售定製彩鋼板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背對背安排進行。灼識諮詢認為，海偉石化及本公司所採購的訂製彩鋼板的價格與業內其他同業的採購價格一致，且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文所述的董事意見、灼識諮詢意見及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合理地令其對董事及灼識諮詢的意見產生疑問，即海偉石化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訂製彩鋼板的價格與業內其他同業的採購價格一致，以及向海偉石化採購定製彩鋼板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寧國海偉。於2022年，寧國海偉是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本公司向其出售電容器基膜。在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收購寧國海偉之前，寧國海偉於2022年由宋俊青先生控制。

於2022年，本公司向海偉石化的採購金額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73.7%，而本公司向寧國海偉的銷售金額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7.3%。

與海偉石化及寧國海偉就安排條款的磋商乃分別進行，以及本公司自海偉石化的採購及向寧國海偉的銷售並非互為關連或互為條件。本公司董事確認，(i)本公司自海偉石化的所有採購及向寧國海偉的銷售，均按市價、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本公司與海偉石化及寧國海偉訂立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與其他供應商或客戶訂立的交易主要條款相似。

浩偉電子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一家主要供應商浩偉電子亦為我們的客戶。具體而言：

- 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收購寧國海偉後與浩偉電子開始業務往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委聘浩偉電子向我們提供金屬化膜。有關浩偉電子提供金屬化膜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金屬化膜—我們銷售的金屬化膜的來源」。
- 作為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浩偉電子為我們的客戶，在此期間我們向浩偉電子銷售金屬化膜。浩偉電子向我們提供的金屬化膜主要以超薄基膜生產，而我們向浩偉電子銷售的金屬化膜主要以中厚基膜生產，浩偉電子向我們採購使用中厚基膜生產的金屬化膜，主要由於據本公司所知，浩偉電子的客戶對用於工業設備及家用電器的薄膜電容器存在需求，因此，使用中厚基膜生產的金屬化膜的需求強勁。

有關不同厚度電容器基膜的終端應用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基膜」。因此，浩偉電子於產能受限時，偶爾會向我們採購使用中厚基膜生產的金屬化膜。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浩偉電子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9.3%、12.3%及9.7%，而我們向浩偉電子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4%、9.8%及1.1%。

業 務

我們與作為供應商及客戶的浩偉電子單獨磋商安排條款，且我們向浩偉電子的採購及銷售既不相互關聯，也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i)我們向浩偉電子的所有採購及銷售均按市價、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我們與浩偉電子訂立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其他供應商或客戶訂立的條款類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偉電子與本集團、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或交易）。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有七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主要負責業務開發、客戶服務、品牌推廣及銷售合同管理。我們已於全國範圍建立區域銷售團隊，以實現與各區域客戶直接溝通。對於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有專門的銷售人員處理他們的資料及要求。

直銷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委託任何分銷商，而是直接向客戶銷售全部產品。通過直銷，我們與客戶建立緊密而直接的聯繫，能夠直接了解客戶的技術及業務發展計劃，提出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建議，幫助客戶高效地解決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

我們一般與客戶簽訂短期合同。我們的短期合同通常列明定價及產品規格(可能包含相關行業標準)、數量、付款條件、包裝、交貨日期及方式。我們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定價 我們在銷售協議中列明向客戶提供的每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單價及總價。
 - 規格 我們通常在合約中訂明數量及產品規格。
 - 交付條款 我們承擔交付過程中的成本及風險。我們一般負責採用道路運輸或其他合適方式向客戶交付貨物。

業 務

- 付款方式 銀行匯款或承兌
- 賬期 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貸資料及過往表現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通常向合資格客戶授予最多兩個月的賬期。
- 產品質量保證 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的國家行業標準。如發現任何品質問題，客戶必須立即停止加工並與我們聯絡。
- 終止 協議通常於雙方各自履行了其義務後予以終止。

產品退貨政策

對於已確認須我們負責的產品瑕疵，我們一般會接受銷售退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退貨政策與行業標準基本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退貨總值並不重大。

倘若發生產品故障，我們將採取必要的矯正措施，包括進行換貨、退款及賠償買方損失等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i)相關主管當局關於重大產品質量問題的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iii)來自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

定價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對產品定價，包括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市場上的產品供需情況、訂單量及市況。我們亦根據市場競爭情況為產品定價。例如，比亞迪透過與潛在供應商的競標程序下達金屬化膜訂單。自2022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下調售予比亞迪的金屬化膜的價格，以保持我們在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趨勢。此外，我們的超薄基膜的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53.4千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40.8千元，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38.9千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產品定價與當前市場趨勢基本一致。

我們預計電容器薄膜行業的降價趨勢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趨勢屬暫時性質，以及電容器基膜產品的價格已於2025年穩定，主要原因是關鍵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的價格趨於穩定，同時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電力系統等下游領域的需求依然強勁；及(ii)憑藉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能力，我們計劃推出四條額外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以提升產能，預期這將為我們帶來顯著的規模經濟及成本優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提升我們的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總體而言，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定價浮動、原材料價格趨勢及市場產品供需保持一致，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目前，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供不應求。有關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

市場營銷

憑藉豐富的市場經驗，我們對電容器薄膜市場的需求和偏好有了深入的理解。我們的重點在於提供高成本效益、高價值的產品，同時根據市場供需動態及競爭態勢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直接服務我們的客戶。

在每個地區，我們的銷售經理都會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定期進行後續追蹤，以迅速解決客戶關注的問題，並加強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此外，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每月拜訪關鍵客戶，以深入瞭解電容器薄膜加工的挑戰與痛點。這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加強合夥關係。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建立了一套運營及管理系統。該系統旨在協調我們的供應鏈，以優化訂單處理、採購、製造、運輸及相關職能之間的資源分配。

倉儲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運營八個倉庫以儲存原材料與製成品。我們的倉庫配備ERP系統，能夠實時監控原材料及產品的(i)質量狀態、(ii)存儲條件、(iii)精準溯源及(iv)操作流程。我們的倉庫還配備安全設備，包括消防系統，以確保原材料及產品的安全儲存。

物流

我們的物流團隊負責(i)在港口接收由交貨方交付的我們的原材料以及(ii)協調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運送給客戶。

我們通過多個標準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合作記錄、價格及業務規模。我們尤其重視成本效益、運輸能力及交貨時效性等關鍵因素，這種評估方式有助於確保物流服務保持高效可靠，有效支撐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需求。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使我們能夠以快速高效的方式響應客戶需求並降低遇到交通事故、交貨延誤或損失的風險。一旦物流服務供應商確認收到待交付的產品，與運輸及交付有關的風險即轉嫁予物流服務供應商。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消耗品；(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存貨」。為使產品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防止存貨過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優化存貨水平：

- 物料接收。在接收貨品時，我們執行細緻的流程，以核查質量及數量。我們在接受材料之前進行嚴格的檢查。在確定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後，我們根據書面記錄核實其規格、數量及其他相關細節。一旦我們確認細節，我們會根據入庫單將物料於ERP系統入賬。
- 物料存儲。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維持最佳存儲條件，包括環境控制與安全措施。我們根據存貨的類別、性質及數量指定存儲區域。我們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以監控存貨狀況。此外，我們會進行賬齡分析，識別變質或過時的物品，以便主動做出調整。
- 物料出庫。在物料發放時，我們執行了流程，以核實數量，並確保所有出庫的貨品與我們的存貨記錄相符。我們在發出物料前進行物料與出貨訂單及發票的對賬。我們亦使用ERP系統保存庫存變動記錄。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物流團隊密切協作，以確保準確交付及及時更新我們的ERP系統。
- 主動的存貨管理。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儲備關鍵原材料，尤其是電工級聚丙烯，以應對潛在的供應波動。通過維持與客戶需求預測相匹配的存貨水平，我們優化生產計劃，並將存貨過時的風險降至最低。

競爭

中國的電容器薄膜市場競爭激烈且集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按電容器基膜銷量計，包括我們在內的前五家公司佔據61.6%的市場份額，預計這一數字比例未來還會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所處市場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快速擴充的產能、技術專長與知識產權、整合的供應鏈、規模與運營效率，以及客戶關係與認可度。領先的企業，尤其是那些具有獨立設計及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能力的企業，能夠迅速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同時提升其市場份額。

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具有獨立設計和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能力，這為我們的產能擴張和成本控制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我們已與行業領先的客戶如法拉電子、比亞迪和南通新江海動力電子有限公司等保持合作關係。我們相信該等優勢使我們在競爭環境中處於有利位置，並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信息技術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利用ERP系統管理我們的運營，主要包括銷售管理、原材料採購、生產、倉儲、存貨管理及財務報告。我們採用ERP系統集成業務信息及情報，以方便管理。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功能及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信息技術部門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及其他活動，以確保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及設施的持續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惡意軟件攻擊、重大故障或全面癱瘓。

保險

我們維持的保險政策在我們看來符合市場慣例且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在中國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

業 務

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而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投購有關保險的規定，且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電容器薄膜行業，公司在未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的情況下開展業務運營的情況並不少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提出亦未曾遭受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保險索賠。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充分覆蓋或根本無法覆蓋我們可能遭遇的任何損失或責任」。

僱員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共有237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僱員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5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總數的百分比 (%) |
|-----------|------------|----------------|
| 製造 | 145 | 61.2 |
| 研發及質量控制 | 27 | 11.4 |
| 銷售及營銷 | 7 | 2.9 |
| 採購、倉儲及物流 | 19 | 8.0 |
| 財務及行政 | 39 | 16.5 |
| 總計 | 237 | 100.0 |

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協議以及員工保密協議。該等協議解決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競業禁止等關鍵事項。競業禁止及保密條款在員工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均為有效。該等協議旨在確保敏感信息及專業知識始終為我們所掌握，以此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市場地位。

我們深知，一支技術熟練的員工隊伍是我們持續增長及保持競爭優勢的基礎，故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培養及留住人才。因此，我們投入資源實施全面的招聘及培訓。尤其是，我們與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合作開展結構化招聘計劃。我們還實施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合資格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及技術方面的內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安全意識，加強彼等的技術知識，夯實其行業知識與專業技能。

業 務

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參加政府強制要求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涵蓋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僱員現時並非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短缺、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在為營運招聘僱員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項物業並租賃兩項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項物業的不動產權，包括(i)位於中國河北省的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75,608.12平方米，及(ii)總建築面積為79,165.18平方米的一棟樓宇。該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廠房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擁有的地塊及建築物的不動產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兩項物業，包括(i)一棟位於河北省的樓宇，用作我們的倉庫，總建築面積為3,710平方米，及(ii)一棟位於安徽省的樓宇，用作工廠及辦公場所，總建築面積為1,612.5平方米。我們的租約期限一般介乎三至五年。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對我們在中國河北省的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未能進行登記主要是由於出租人不配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協議未登記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一旦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我們承諾將全力配合以推動租賃協議的登記工作。為最大程度地減少未登記租賃對我們運營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且合理的措施，確保該等租賃協議能夠在主管部門妥善、適時地完成登記，包括與出租人保持持續溝通，在完成登記程序方面加強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物業而發生任何糾紛。有關與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處罰」。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組成本集團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且概無組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作為企業核心理念的重要組成部分，推動**ESG**融入業務運營，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等各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價值，為受我們運營影響的社區帶來持久而積極的影響。

ESG管治

我們建立了職責清晰的**ESG**組織架構，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辦法》，以保障**ESG**工作的有效實施。董事會負責(i)討論、評估和審批我們的**ESG**目標、管理方針策略、年度**ESG**報告等關鍵**ESG**事宜；及(ii)檢討**ESG**相關目標進度和表現。我們成立了**ESG**工作小組，以協助董事會實施**ESG**相關事宜，負責(i)組織協調各部門開展**ESG**工作以推動**ESG**目標的實現；(ii)定期審閱**ESG**事宜的具體進展及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iii)識別評估**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及(iv)將其重要性議題納入我們的業務發展與財務規劃，致力推動將**ESG**納入公司日常運營與管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供應鏈、技術、聲譽及氣候相關風險的管治，以及對該等風險及機會的管理：

| 風險類型 | 影響週期 | 潛在影響與我們的戰略 |
|------|------|--|
| 供應鏈 | 長期 | <p>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供應鏈風險與關鍵原材料的可持續供應有關。該等材料必須以合理的成本持續供應。為此，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以滿足業務需求並回應市場期望。</p> <p>我們持續強化供應商管理系統，並制定了採購管理政策和供應商管理政策等政策來規範供應商監督。在供應商選擇和入駐的過程中，我們會將ESG績效納入我們的盡職審查標準。我們會根據產品質量、交付能力、運營表現及監管合規等因素來評估潛在供應商。此外，我們會優先考慮在品質及環境管理等領域獲得認證的供應商。</p> |

業 務

| 風險類型 | 影響週期 | 潛在影響與我們的戰略 |
|------|------|--|
| 技術 | 長期 | <p>維持研發能力及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對我們的製造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技術相關風險主要涉及研發、產品質量與安全。在研發方面，我們無法保證獨立設計及開發生產線的努力在未來一定會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及財務支持)，以維持生產線的開發。</p> <p>在產品質量與安全方面，我們的產品可能含有難以發現及糾正的缺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識別或糾正此類缺陷，這可能會導致召回成本增加、負面宣傳、聲譽受損及客戶關係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p> <p>我們持續透過增加研發投資、培育專業人才、優化產品設計、加強質量控制及提升生產技術，以強化研發及創新能力。此等措施旨在減緩技術相關風險、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維持客戶信任，並支持本公司之長期穩定發展。</p> <p>我們透過建立及完善內部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承諾。我們嚴格執行質量標準，劃分清晰的質量責任，並實施相應的績效評估措施。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於生產線的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我們亦對若干核心生產設備進行了優化升級，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p> |

業 務

| 風險類型 | 影響週期 | 潛在影響與我們的戰略 |
|------|------|--|
| 氣候變化 | 長期 | <p>全球暖化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廣泛風險。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於實體風險方面，全球氣候變化引致的暴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固定資產貶值及潛在勞動力損失。此外，由於溫室效應導致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暖化，我們的生產能耗預計將增加，可能影響我們設備及供應系統的穩定性。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會根據天氣預警主動調整生產計劃，並實施節能減排措施以降低實體風險的影響。</p> <p>於轉型風險方面，政策法規的不斷演變，以及對碳排放更嚴格的監管督查，使我們面臨更大的監管壓力及訴訟風險。此可能因需要更新節能設備及開展政策法規培訓而導致成本增加。在低碳經濟背景下，市場對清潔技術日增的需求，亦可能促使我們增加在清潔能源及低碳技術方面的研發投資。此外，包括市場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在內的利益相關者，對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度日益提升，可能會對尚未採取氣候行動的公司構成聲譽風險，進而損害企業形象及聲譽，影響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將繼續監測行業政策，積極評估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增加對節能減排舉措的投資，並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以降低潛在轉型風險。</p> |

業 務

| 風險類型 | 影響週期 | 潛在影響與我們的戰略 |
|------|------|--|
| 聲譽 | 長期 | <p>有效的聲譽管理對於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與此同時，公司的ESG績效與其聲譽及品牌形象密切相關。ESG績效欠佳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進而對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p> <p>我們高度重視提升自身ESG績效，積極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需求，並致力於樹立負責任的企業形象。</p> <p>於聲譽風險管理方面，我們採用預防、實時監控、即時回應及事後補救的綜合管理方式。對於不同嚴重程度的風險事件，本公司確保由運營部及公關部等相關部門牽頭開展快速回應，以及時控制局勢，將對本公司及其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p> |

我們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將持續完善ESG管理架構，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我們將於上市後持續優化我們的風險識別和評估程序，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按照監管部門要求定期披露ESG報告。

ESG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開展ESG重要性評估、識別和管理ESG相關風險對於我們的ESG管理和可持續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關注利益相關方對企業ESG事宜的期望，通過同業ESG信息披露對標分析，從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方面綜合考量，對ESG議題進行優先級次序排列，識別出高重要性ESG議題，並將ESG議題納入我們的ESG管理方針與策略中。我們參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根據行業發展趨勢、業務經營情況，識別對我們業務發展有重要影響及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重要性議題和風險。

我們通過研究了解相關政策、內部運營情況，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評估這些因素可能對公司經營和發展等多方面產生的影響，制定應對措施。

- **物理風險**。因全球氣候變化引起的暴雨、洪水等極端天氣災害，可能造成我們的固有資產貶值及勞動力損失等，此外隨著海平面上升、氣候暖化等溫室效應，我們的生產能耗也將隨之上漲，並對設備設施的供應穩定性帶來一定影響。為此，我們根據天氣預警主動調整生產計劃，通過推動節能減排措施以應對物理風險帶來的影響。
- **轉型風險**。隨著政策法規的不斷發展，政府對碳排放核查監管更為嚴格，使我們面臨更多的監管壓力和訴訟風險，將可能導致我們因需要更新節能設備、開展政策法規培訓等增加費用支出。在低碳的背景下，對更清潔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要求我們加大對清潔能源和低碳技術的研發投入。此外，市場客戶、終端消費者等利益相關方對企業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表現的日益關注，將可能對未開展氣候行動的企業帶來形象和聲譽的影響。因此，我們將繼續關注行業政策，積極洞察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偏好，加大節能減排投入，以應對潛在的轉型風險。

- **潛在機遇。**隨著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日益普及，客戶、終端消費者更傾向於環境友好型產品，我們將圍繞核心領域，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環保低碳理念融入經營模式和業務發展，向利益相關方展示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我們採取的積極行動，塑造負責任的企業形象以便獲得更多的市場機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771,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與ESG相關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事件(包括與自然災害有關的事件)，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社會或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的情況。

環境保護

環境管理

我們將「源頭控制、資源綜效、應收盡收、共築綠色未來」環保理念融入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及適用環保標準，制定《環保獎懲制度》《企業環保理念》等內部管理制度，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建設，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致力最大程度減低生產運營對生態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

「源頭控制、資源綜效、應收盡收、共築綠色未來」是我們的環保理念，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是我們與各方共同努力的方向與目標。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通過節約用電、減少能源消耗、優先選用新能源汽車作為公務車等多種措施以減少碳排放。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減少能源使用，持續減少碳排放，以支持國家「雙碳」目標的實現，我們計劃以2024年為基準，2027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實現下降5%。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指標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 31日止 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範圍2+範圍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7,375 | 16,290 | 20,707 | 8,790 |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 0.53 | 0.49 | 0.58 | 0.56 | |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5 | 31 | 39 | 11.92 | |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 0.0008 | 0.0010 | 0.0011 | 0.0008 | |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7,337 | 16,231 | 20,624 | 8,763 | |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 0.53 | 0.49 | 0.58 | 0.56 | |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3.51 | 28.07 | 44.78 | 14.99 | |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 0.0004 | 0.0009 | 0.0013 | 0.0010 | |

附註：

- (1)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運營過程中直接能源(包括汽油及天然氣)的消耗，低於行業平均指標。
- (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運營過程中間接能源(外購或獲取電力)的消耗。相關數據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其中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考2022年全國電力平均二噃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低於行業平均指標。
- (3)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商務航空、高鐵和自駕出行。相關數據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相關排放係數參考《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集》中相應交通工具的排放係數。

我們的資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大幅低於業內同行所披露的數據。就資源使用而言，我們單位產出的水電消耗量低於業內同行。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低於我們行業同業所披露的數字。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行業同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平均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分別為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1.65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1.81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2.46噸二氧化碳當量。同期平均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分別為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0.64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0.66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0.62噸二氧化碳當量。於2024年，行業同業的平均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0.54噸二氧化碳當量。

在資源利用方面，我們的電力及水消耗密度亦低於行業同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行業同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平均電力消耗密度分別為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1,161.49千瓦時、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1,298.01千瓦時及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1,300.75千瓦時。平均水消耗密度分別為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5.74噸、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5.53噸及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6.03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平均包裝材料消耗密度為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0.02噸。

排放物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採取多種舉措來完善環保設施運行與管理，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在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少量的生活廢水，我們將生活廢水進行全面收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或實現資源化利用。我們生產工藝的擠出工序涉及少量的廢氣，即非甲烷總烴排放，經二級活性炭吸附後由排氣筒排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廢氣排放量分別為0.37噸、0.26噸、0.24噸及0.10噸，均實現達標排放。我們將持續保持廢氣100%達標排放設為我們的目標。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以應收盡收為原則，將產生的廢棄薄膜進行全面回收再加工處理，無大量廢棄物產生。在產品設計階段，我們將產品、副產品對環境的影響作為考量因素之一，採用物盡其用、副產品再利用的思路，優化產品設計。我們關注廢棄物的資源化利用，積極構建循環經濟體系。我們的運營過程中，只產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均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置。

能源管理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法律法規，通過設備節能改造、優化生產計劃等方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耗電量**。我們倡導綠色辦公，通過安裝智能採光系統、合理規劃辦公區域照明佈局、辦公電器設備設置節能模式等方式，減少能源消耗。我們組織開展環保宣傳和教育活動以提高員工環保意識，鼓勵員工養成下班隨手關閉設備電源的習慣。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耗電量分別為32,308,724千瓦時、30,247,654千瓦時、38,434,092千瓦時及16,331,506千瓦時，耗電密度分別為988千瓦時/萬元營收、918千瓦時/萬元營收、911千瓦時/萬元營收及1,039千瓦時/萬元營收。我們將不斷推進能源效率的提升，計劃實現2027年較2024年用電密度下降5%。
- **耗水量**。在生產環節，我們通過工業循環水系統實現冷卻水循環利用，制定用水設備維護計劃，減少因設備問題導致的水資源浪費。我們對非飲用水分級收集，用於澆灌綠植、清潔廁所等用途，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耗水量分別為4,724噸、4,728噸、4,275噸及1,522噸，耗水密度分別0.14噸/人民幣萬元營收、0.14噸/人民幣萬元營收、0.10噸/人民幣萬元營收及0.10噸/人民幣萬元營收。我們將持續推進節水措施以減少耗水密度作為我們的目標，計劃2027年較2024年用水密度下降5%。
- **包裝材料**。我們關注包裝材料行業的新技術、新材料發展趨勢，結合我們的產品特性、儲存條件等因素，逐步引用更為環保的包裝材料。我們對各類包裝材料成本進行核算，與物流合作夥伴溝通了解物流過程中的包裝損壞和空間利用率等問題，優化包裝防護設計，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的情況下減少過度包裝。

為加強廢物、廢氣及廢水排放的管理，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包括：

- 優化生產工藝及設備，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並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

業 務

- 全面評估生產流程，精簡冗餘步驟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
- 建立先進的水循環系統，實現對冷卻水、冷凝水及其他工藝用水的循環利用。
- 安裝分類垃圾桶，以便後續回收及適當處置。
- 盡量減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如一次性餐具、紙杯及文件信封，同時推廣使用可重複使用的替代品，如不鏽鋼餐具、玻璃杯及可重複使用的文件夾。
- 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工藝，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廢氣排放。
- 建立嚴格的環境管理體系，加強對廢氣排放的監測與監督，確保符合相關標準，並持續改進環境保護措施。

社會責任

僱傭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手冊》、《入職須知》及《員工上崗須知》等內部管理制度，堅決禁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工的行為，所有員工均符合法定就業年齡，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

我們致力於營造公平、無歧視的工作環境，嚴格禁止在招聘各環節中出現基於民族、性別、年齡等因素的歧視行為。我們持續規範招聘管理，設計標準化的面試流程與評價體系，通過科學的崗位分析和人才評估，確保員工實現個人價值與公司發展目標的融合。

| 員工人數 | 截至 | | |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員工總數 | 260 | 259 | 236 | 237 |
|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 186 | 181 | 171 |
| | 女性 | 74 | 78 | 65 |
| 按年齡劃分 | 30 週歲及以下 | 38 | 40 | 37 |
| | 31-50 週歲 | 144 | 130 | 126 |
| | 50 週歲以上 | 78 | 89 | 73 |
| | | | | 76 |

業 務

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為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激勵機制，確保員工的努力付出得到應有的回報。我們傾聽員工不同聲音並設立合理化建議箱收集員工建議。我們每年度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通過問卷調查的方式了解公司員工的意見建議，並對不滿意的方面進一步改善。我們注重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和人際關係，營造溫馨和諧的工作氛圍，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防微杜漸」的安全理念，制定《防火、防爆、防毒、防洩漏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帽管理規定》《工作服管理規定》等制度，持續完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加強公司安全生產管理。我們制定安全風險預案，提升公司對安全生產事故的防範能力，通過認真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時排查治理安全隱患、保證消防設備設施及應急照明設備完好等方式，預防安全事故的發生。我們加強安全生產教育培訓，提高員工安全生產意識，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對事故的應急處理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發生任何因工傷亡的事故。

產品責任

我們堅持「質量第一」的原則，依據ISO 9001管理體系標準、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建立質量控制系統和持續改進系統，編製並完善公司質量手冊，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我們注重質量制度文化建設，通過開展培訓提高員工的質量意識和工作技能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原因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

我們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和依賴度。通過售後服務體系，及時解決客戶在使用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服務支持。我們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並以此為基礎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事件。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反洗錢制度》《反腐敗政策》《反賄賂》等內部管理制度，要求員工廉潔自律，恪守商業道德。我們制定《舉報和投訴管理制度》，明確舉報人保護和獎勵措施，鼓勵員工及商業夥伴對公司相關的舞弊、賄賂行為或任何不當行為和可疑活動進行舉報、投訴。我們要求對舉報人信息和舉報內容嚴格保密，切實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

社區貢獻

我們熱心投身於社會公益事業，並鼓勵員工參與公益志願者活動。COVID-19 疫情期間，我們累計參加多次各種公益活動並提供捐款。2024 年，我們向衡水市景縣圓夢行動、河北衡水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和衡水市景縣公安局工作站共捐贈人民幣 75,000 元。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或面臨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程序、申索、損害賠償或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整體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利益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發生有關不合

業 務

規事項主要由於(i)我們在僱用若干新僱員後未及時作出供款；(ii)若干僱員已參與其他地方農村社會保險計劃、農村合作醫療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及(iii)若干僱員自願決定不繳納供款而選擇收取現金付款。我們估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上文(i)及(ii)項可能須結算的未償還款項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缺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7.6千元、人民幣749.1千元及人民幣283.1千元。我們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有關不足作出撥備，主要由於未付金額極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且可能須自應繳保險費之日起每天加收0.05%的滯納金。倘有關款項並未於規定時間內繳納，則主管機構可能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的一至三倍罰款，而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然而，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在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違規糾正命令後及時繳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我們被處罰的風險較低。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款項。倘該款項並未於有關期限內繳納，則可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僱員之間就不繳納社會保險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僱員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任何承諾，人民法院均應認定為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前述司法解釋未擴大本公司的罰則責任範圍；(ii)前述司法解釋未廢止中國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iii)目前並無僱員就社會保險繳納事宜提起訴訟或仲裁，因此本公司並無與前述司法解釋相關的未決訴訟或仲裁案件。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並計及目前並無僱員就社會保險繳納事宜提起訴訟或仲裁，我們的董事認為，前述司法解釋的施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日後因相關不合規被處罰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

- (a) 我們已於2025年1月6日取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該等確認聲明，就其中所述的相關期間而言，其並無對我們進行任何行政處罰及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已收到主管部門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報告》，確認本公司未因員工福利供款不合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b) 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地方政府部門不得集中徵收歷史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以免對企業造成額外負擔。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往年欠繳社會保險費不得獨立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 (c)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除非我們未能在主管部門下令的規定期限內補足有關社會保險差額，否則我們不會被處以罰款。根據負責本集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出具的證明及《公共信用信息報告》，我們並無被主管部門追收任何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欠款、發出整改令或罰款；
- (d) 我們並不知悉關於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僱員投訴或索賠；及
- (e) 倘我們被要求繳納相關款項，我們將立即繳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款項。

我們與當地政府機關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詮釋保持積極溝通。我們將持續尋求並遵守該等機關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的指引。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加強對管理團隊的法律合規培訓；(ii)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我們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將每月擬備一份薪金和供款金額報告，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及財務部門主管審閱，以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

消防驗收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於寧國海偉的若干生產設施於建成後尚未完成消防驗收程序。

相關主管機關已確認不會就相關不合規事項對我們進行處罰。具體而言：

- 本公司。根據景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5年1月20日出具之證明文件，因歷史及客觀原因，本公司未能完成部分建設項目之消防驗收程序。景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前述行為不構成重大違規，且不會就此對本公司作出行政處罰，亦不要求停止使用相關建設項目或暫停生產經營活動，本公司可維持現狀繼續營運。依據景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5年7月28日出具之《關於「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認定意見》(景建消認字[2025]第00042號)，該局認可由河北青苗消防設施檢測檢驗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製之消防安全評估報告中所載消防安全結論，即評定本公司具備「良好」消防安全狀況。
- 寧國海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寧國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消防審驗中心（「寧國消防審驗中心」）工作人員之電話訪談記錄，「寧國海偉建設項目未完成消防驗收備案/消防驗收屬歷史遺留問題。根據『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寧國海偉可繼續正常經營。寧國消防審驗中心未對寧國海偉實施行政處罰。寧國海偉未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且過往消防檢查及抽檢均合格，未曾因消防問題受到調查處罰或引發訴訟或相關糾紛。」

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主管部門未因本公司或寧國海偉未完成消防驗收程序而施加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生產設施尚未完成消防驗收程序，不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向Y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2015年，海偉交通與在中國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J公司訂立互惠財務擔保安排。根據該安排：(i)我們（作為海偉交通當時之附屬公司）及海偉交通另一附屬公司應宋文蘭先生另一家族成員要求，為Y公司（J公司之附屬公司）向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本金人民幣73.5百萬元及相應利息之貸款（「Y公司貸款」）提供財務擔保，及(ii) J公司就海偉交通之貸款向其提供財務擔保。J公司及Y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7年7月，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Y公司、我們及其他擔保人提起訴訟（「該訴訟」），主張Y公司未償還Y公司貸款，且本公司連同其他擔保人未履行擔保責任。2017年7月，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其中包括要求我們及其他擔保人對該還款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於2020年6月，人民法院作出強制執行裁定，認定因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系爭債權轉讓予宋文蘭先生另一家族成員控制之企業（「H公司」），故H公司應替代成為該訴訟之強制執行申請人。

於2021年12月，H公司在宋文蘭先生另一家族成員的指示下向我們出具確認函，確認其不會就有關案件向海偉電子追償任何債務，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承擔任何擔保責任（「確認函一」）。

於2025年10月，H公司向我們發出第二份確認函，確認(i)我們對H公司的擔保責任已不可撤銷地終止；及(ii)H公司將不會及無權向第三方轉讓其對我們的擔保權利（「確認函二」）。

此外，於2025年10月，H公司進一步向訴訟中的其他擔保人（連同本公司，統稱「擔保人」）發出確認函（「確認函三」）。於確認函三中，H公司不可撤銷地豁免擔保人的所有連帶擔保責任。

基於確認函三，於2025年10月，H公司向主管法院提交了申請，要求主管法院豁免執行各擔保人（包括我們）的連帶擔保責任（「該申請」），同時保留對兩名其他擔保人提供的抵押資產的抵押權。根據該申請，於2025年10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獨家保薦人

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主管法院進行了訪談。由法官準備的執行筆錄（「執行筆錄」）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簽署並由主管法院蓋章，隨後被納入案件檔案。執行筆錄中記錄的主管法院主要結論如下：

1. **H公司擁有豁免執行連帶擔保責任的法定權利。** H公司完全有權單方面提交該申請，以豁免擔保人的連帶擔保責任，並透過提交該申請豁免對擔保人的連帶擔保責任執行，主要由於H公司已合法取得本案中的債權及相關擔保。提交該申請後，主管法院將停止對任何擔保人（包括我們）或其資產（該兩名其他擔保人提供的抵押資產除外）的執行行動。H公司已向法院承諾放棄所有剩餘債權（包括對我們的擔保權利，處置抵押資產的權利除外），且H公司同意於處置抵押資產後將執行程序視為完全終結（「該承諾」）。
2. **連帶擔保責任的終止是不可撤銷的。** 根據不容反悔原則，提交該申請後，擔保人的連帶擔保責任（與抵押資產相關的責任除外）不可撤銷地終止。H公司不得將其對擔保人已放棄的擔保權利部分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此外，第三方就已放棄的權利向主管法院申請對擔保人執行，將不獲受理。
3. **提供抵押資產的擔保人不得向我們追償。** 儘管H公司已豁免其剩餘的擔保人權利（因處置抵押資產而產生的權利除外），但其保留對兩名其他擔保人提供的抵押資產的權利。《民法典》第392條規定：「第三人提供財產作抵押的，債權人可以就抵押財產行使權利，也可以請求第三人承擔保證責任。第三人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債務人追償。」因此，在該兩名擔保人履行其抵押義務後，彼等作為抵押資產的擔保人，只可向主債務人Y公司尋求追償。
4. **處置抵押資產後，該訴訟將被視為完全解決。** 處置抵押資產後，主管法院將向H公司發出結案文件，確認抵押資產的處置，H公司豁免所有剩餘債權。該結案文件亦將公開披露。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獲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即使H公司將有爭議的債權轉讓予第三方，本公司在該訴訟中承擔擔保責任的風險亦告消除。因此，預期該訴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其持續經營能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Y公司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94.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的價值經評估為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假設(i)H公司未出具任何前述確認函；(ii)我們仍承擔擔保責任及(iii)抵押資產的價值為零，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或須承擔的最高責任金額(含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94.6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護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含根據我們業務量身定製的政策與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營運的關鍵層面，包括業務運作、財務報告、合規事宜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定期更新及有效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持續高效運作，並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程序，以有效管理運營風險，包括與信息技術系統故障、自然災害及人為事故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部門共同合作，以確保遵守內部程序。若發生重大不良事件，我們會將問題迅速上報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採取必要行動解決問題。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採納涵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會計政策。財務部門會定期按照該等政策審查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團隊成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加以落實。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同意，及時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文件，並確保所有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均按時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合規問題或違規事件。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為人力資源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範圍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合規事宜。我們的招聘流程有助於確保新員工的質素。我們亦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定期及專業的培訓。該等培訓有助於確保員工持續更新其技能，使他們能夠了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使員工薪酬與績效結果掛鈎。此外，我們密切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時識別和解決任何可能不符合我們行為守則、道德標準或內部政策的問題。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此，中國政府和其他國家政府已採取多種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和限制、隔離措施、遠程辦公安排及停工。

儘管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連續生產，未發生生產中斷，實現原材料供應鏈穩定，未出現重大中斷，調整了銷售策略以滿足強勁的市場需求，並持續推進研發活動，這充分展現了我們運營能力的韌性和穩健。我們的生產工廠遠離人口稠密地區，並在員工宿舍和生產區域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亦將外部接觸減少到業務運營所需的最低水平，並鼓勵使用虛擬會議來限制現場面對面會議。

基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的爆發並未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8項專利，包括(23項發明專利及3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九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與員工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中均列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要求僱員簽署標準協議，當中列明僱員在為我們服務期間獲得的任何職務發明、商業秘密及研發成果應為我們的資產，且該等成果的所有權須轉讓予我們。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威脅提出或待決的糾紛。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充分確定、維持、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或對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濫用索賠進行辯護」。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我們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相關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並持續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現時我們預期有關重續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 獎項/認可 | 獲獎年份 | 頒獎機構/部門 |
|----------------------------|-------|----------------|
| 科學技術進步獎 | 2025年 | 河北省人民政府 |
| 高新技術企業 | 2024年 |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
|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2024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河北省縣域特色產業集群「領跑者」企業 | 2023年 |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無廢企業(工廠)」 | 2023年 |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科技小巨人」企業 | 2022年 |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
| 「超薄聚丙烯電容膜技術及產業化」重大科技成果轉化專項 | 2022年 |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

閣下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細閱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電容器基膜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電容器薄膜製造商。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產品主要包括(i)電容器基膜及(ii)金屬化膜。該等產品為薄膜電容器的關鍵組成部分，而薄膜電容器以其出色的耐電壓性、高頻穩定性及長使用壽命而著稱。薄膜電容器的終端應用場境廣泛，包括(i)新能源汽車、(ii)新能源電力系統、(iii)工業設備及(iv)家用電器。

我們專注於電容器薄膜行業達15年以上。戰略的專注使我們能夠準確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及關鍵痛點，並深入理解多元的應用場景的客戶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i)自主設計和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能力，以及(ii)我們的製造工藝，使我們能夠迅速抓住市場機遇。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1百萬元及人民幣329.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9.5百萬元增長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長2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5.7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下游市場及終端客戶的需求

我們主要生產和銷售用於薄膜電容器的電容器薄膜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薄膜電容器下游需求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薄膜電容器市場的強勁增長是推動本公司增長的主要動力，預期未來亦會繼續推動本公司的增長。

財務資料

薄膜電容器被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主要為(i)新能源汽車、(ii)新能源電力系統、(iii)工業設備及(iv)家用電器。近年來中國薄膜電容器的市場規模大幅增長。以收入計，中國薄膜電容器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43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0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1%，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87億元，2023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薄膜電容器市場的增長主要受新能源汽車行業和新能源電力系統行業的快速擴張所推動。在中國，薄膜電容器的客戶需求受多項有利因素所推動，主要包括政府出台的促進新能源汽車行業及新能源電力系統行業發展的政策，以及薄膜電容器相對於該等行業使用的其他類型電容器所具備的技術優勢。

中國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隨著中國薄膜電容器市場的增長而同步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中國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7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5%。中國電容器薄膜市場中，按收入計，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億元增至2024年約人民幣1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7.6%，且預計於2029年達到約人民幣3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4%。同時，按收入計算，中國用於新能源電力系統的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0.2%，且預計於2029年達到約人民幣2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近期電容器薄膜供需缺口顯著，且預計該缺口將持續存在。該等供需缺口能夠賦予我們更強的議價能力，並助力我們實現盈利。為抓住中國電容器薄膜供不應求帶來的銷售機遇，我們一直在擴大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產能和產量。請參閱「—我們管理和擴大產能的能力」。

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原因為市場競爭導致我們的電容器薄膜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我們於2021年實現收支平衡並確認溢利，主要由於(i)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的銷售收入增加，該增長源於(a)我們的電容器基膜平均售價由2020年至2021年上升符合行業趨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價格分析」；及(b)我們的電容器基膜銷售量由2020年至2021年增加符合行業趨勢；及(ii)規模經濟效應提升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

我們電容器薄膜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乃受市場需求增加帶動，符合行業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7億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新能源汽車(NEV)行業所用電容器基膜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億元。有關中國薄膜電容器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的電容器薄膜行業概覽—市場規模」部分。

我們有效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226.7百萬元、人民幣296.6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5.1%、68.8%、70.3%、72.1%及64.5%。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2.5%、84.5%、83.4%、82.4%及80.8%，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4%、58.1%、70.3%、59.4%及5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a)用於製造電容器基膜的電工級聚丙烯；(b)我們自第三方採購電容器基膜用於我們所銷售的金屬化膜；(c)我們自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及(d)用於製造金屬化膜的其他材料，如鋁及鋅。

電工級聚丙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電工級聚丙烯分別佔原材料成本的70.0%以上。我們從海外供應商處採購電工級聚丙烯。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電工級聚丙烯的穩定供應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以及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和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電工級聚丙烯價格可能會因原油(電工級聚丙烯的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外幣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環境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自然災害或電工級聚丙烯供需的變化等因素而波動。

近年來，電工級聚丙烯價格有所波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電工級聚丙烯年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1.12萬元上升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52萬元，其後下降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24萬元，而2024年則小幅增至每噸人民幣1.28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波動主要受制於生產電工級聚丙烯的主要原材料原油價格的波動。由於俄烏衝突，2022年原油價格大幅上漲，其後於2023年下跌並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請參閱「行業概覽—價格分析」。

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i)我們採購的電容器基膜及(ii)我們購買的金屬化膜用於我們的金屬化膜業務。具體而言：

- 電容器基膜。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從第三方採購超薄基膜，作為我們出售的金屬化膜的電容器基膜。這主要由於我們的金屬化膜客戶主要需要使用超薄基膜生產的金屬化膜，而我們優先生產薄型基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
- 金屬化膜。我們向第三方浩偉電子採購金屬化膜。這主要由於(i)客戶對我們金屬化膜的需求強勁及(ii)滿足若干客戶對金屬化膜的特定要求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基膜－金屬化膜－我們銷售的金屬化膜的來源」。

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金屬化膜中，(i)使用我們向第三方採購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的金屬化膜及(ii)我們向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與使用我們製造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的金屬化膜相比，往往具有較高的單位銷售成本。

我們管理和擴大產能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收入及銷售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管理和擴大我們產能的能力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五條生產電容器基膜的生產線及(ii)三條生產金屬化膜的生產線。我們獨立設計及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能力是我們擴大產能的基石。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自主設計及開發生產線」。

對收入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會受到現有生產線停產及新增生產線所造成的產能波動的影響。例如：

- 我們的電容器基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0.6百萬元減少21.3%至2023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很大程度上是由於2023年產能相較2022年有所下降導致電容器基膜產量減少所致。本公司於2023年的產能相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間停止運行最初於2006年投產的已經老化的首條生產線，以進行技術升級。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

- 我們的電容器基膜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該趨勢亦與我們的產量趨勢一致，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產能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產能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在暫停運營以進行技術升級後，於2024年7月重新啟動了其中一條生產線。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及
- 我們的收入受我們設計及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能力影響，相關能力亦是我們擴大產能的基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具備自主設計及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能力的電容器薄膜製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均由我們自主設計、開發及組裝。因此，我們生產線製造設備的交付期約為八個月，遠低於業內平均三至五年的交付期。該能力大幅加快我們的產能擴充，進而有望帶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有關我們產能擴充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規劃中生產工廠」。

對銷售成本的影響

我們擁有自主設計及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能力，這有助於我們降低銷售成本。具體而言，得益於該能力，我們能夠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生產線上的製造設備，從而大幅降低生產線的投資成本，而較低的投資成本則為降低我們銷售成本的因素之一。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容器基膜毛利率分別為48.6%、37.1%、38.0%、34.3%及41.2%。

對毛利率的影響

我們新啟動的生產線通常經歷二至三個月的產能爬坡期，在此期間我們進行調試並持續優化製造設備的整合與協調。於2023年6月，我們啟動第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該條生產線於達到其設計產能之前經歷三個月的產能爬坡期。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到新投產生產線的產能爬坡期的影響。這主要是因為，於產能爬坡期，我們繼續產生與我們新投產生產線有關的銷售成本，而我們自相關生產線產生的收入則相對較低。我們於產能爬坡期的收入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生產線於產能爬坡期通常會產生相對較多的廢棄薄膜，但用該等廢棄薄膜製成的再生顆粒的收入大大低於電容器基膜的收入；及(ii)我們或會暫停新投產生產線運行一段時間，以便於產能爬坡期進行測試和調整。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我們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特點」。

產品組合

我們維持多樣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及特定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容器薄膜產品，包括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我們提供三種類別的電容器基膜，包括(i)超薄基膜、(ii)薄型基膜和(iii)中厚基膜。

薄型基膜

於往績記錄期間，薄型基膜為我們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薄型基膜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5%、53.6%、56.9%、54.4%及59.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優先生產薄型基膜，主要由於其市場需求更加旺盛以及在給定時間範圍內的產量更高。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基膜－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薄型基膜」。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薄型基膜的毛利率分別為47.6%、35.9%、36.7%、34.1%及40.9%。

金屬化膜

我們在收購寧國海偉後於2023年開始提供金屬化膜，該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金屬化膜。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金屬化膜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5%、20.2%、22.4%及13.7%。我們決定提供金屬化膜的主要目的為(i)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ii)加強與我們主要客戶的聯繫，及(iii)擴大在華東地區的客戶網絡。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金屬化膜－我們提供金屬化膜的策略」。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金屬化膜的毛利率分別為23.7%、12.9%、13.8%及21.2%。該毛利率相對低於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對金屬化膜的需求，我們(i)向第三方採購電容器基膜作為我們所售金屬化膜的電容器基膜及(ii)向浩偉電子採購金屬化膜。詳情請參閱「－我們有效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

收購寧國海偉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寧國海偉51%股權，其主要生產及銷售金屬化膜。於此次收購後，我們於2023年開始透過寧國海偉提供金屬化膜。

我們的收入於兩個方面受收購寧國海偉影響：

- 收購後，我們向寧國海偉銷售電容器基膜的收入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於2022年，寧國海偉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2022年，我們向寧國海偉銷售約1,462噸電容器基膜，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佔我們2022年總收入的17.3%。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將我們生產的約868噸、732噸及208噸電容器基膜分別提供予寧國海偉用作金屬化膜生產。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該等收入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及
- 收購後，我們開始通過寧國海偉自金屬化膜產生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金屬化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5%、20.2%、22.4%及13.7%。

我們售予寧國海偉的電容器基膜數量由2022年的1,462噸減少40.7%至2023年的868噸，主要由於(i)2022年至2023年整體產量下降，因為我們於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暫停運營日趨老化的第一條生產線以進行技術升級；(ii)我們決定優先生產薄型基膜，而寧國海偉對超薄基膜有大量需求；及(iii)我們減少厚度低於3.2微米的超薄基膜的產量，而寧國海偉的一名主要客戶為新能源汽車企業，需要厚度低於3.2微米的超薄基膜。

財務資料

我們售予寧國海偉的電容器基膜銷售量進一步由2023年的868噸減少15.6%至2024年的733噸，主要由於(i)我們決定優先生產薄型基膜，而寧國海偉對超薄基膜有大量需求；及(ii)我們減少厚度低於3.2微米的超薄基膜的產量，而寧國海偉的一名主要客戶為新能源汽車企業，通常需要厚度低於3.2微米的超薄基膜。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我們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都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信息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沒有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沒有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有關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會計政策選擇及(ii)情況及假設變動的結果。編製我們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我們認為(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詳細載述的與確認收入、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有關的重要會計資料；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詳細載述的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會計判斷及估計，至關重要及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和判斷。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容器薄膜，包括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a)用於製造電容器基膜的電工級聚丙烯，(b)我們自第三方採購電容器基膜用於我們所銷售的金屬化膜，(c)我們自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及(d)用於製造金屬化膜的其他材料，例如鋁及鋅；(ii)製造成本，包括我們製造設施的折舊及攤銷、公用設施費用以及其他製造成本；及(iii)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製造運營的員工相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去我們的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再以百分比表示。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來自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收入。

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評估，並相應計提減值撥備淨額或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淨額，(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iii)其他。2024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2.4百萬元，乃源自我們於2024年出售附屬公司景縣碩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景縣碩嘉」)全部100%股權，原因是經審慎考慮我們當時的業務策略及市場動態，景縣碩嘉主要從事塑料產品製造的業務並不符合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計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商務會議開支，(iii)辦公及通訊開支，(iv)差旅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主要包括產品樣品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iii)差旅及交通開支，(iv)商務會議開支，(v)稅項及附加費用，(vi)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主要包括捐贈及公用事業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直接研發開支，包括研發活動所用的原材料和公共設施費用，(iii)與研發活動設施和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及(iv)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用及許可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i)應收票據的貼現開支，(iii)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開支及(iv)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經營或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我們須就成員公司經營或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及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還有權在釐定當年應課稅收入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申報為可抵扣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並不存在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收入 | 327,076 | 100.0 | 329,545 | 100.0 | 421,695 | 100.0 | 162,238 | 100.0 | 157,119 | 100.0 |
| 銷售成本 | (180,228) | (55.1) | (226,655) | (68.8) | (296,623) | (70.3) | (117,004) | (72.1) | (101,389) | (64.5) |
| 毛利 | 146,848 | 44.9 | 102,890 | 31.2 | 125,072 | 29.7 | 45,234 | 27.9 | 55,730 | 35.5 |
| 其他收入 | 14,469 | 4.4 | 12,775 | 3.9 | 8,625 | 2.0 | 4,465 | 2.7 | 3,501 | 2.2 |
|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 | 2,281 | 0.7 | (3,763) | (1.1) | 116 | - | 700 | 0.4 | (871) | (0.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 | (663) | (0.2) | 1,472 | 0.4 | (495) | (0.3) | (866) | (0.6)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255) | (0.7) | (2,574) | (0.8) | (3,299) | (0.8) | (1,606) | (1.0) | (1,398) | (0.9) |
| 行政開支 | (6,868) | (2.1) | (10,459) | (3.2) | (13,420) | (3.2) | (4,748) | (2.9) | (5,386) | (3.4) |
| 研發開支 | (11,209) | (3.4) | (14,403) | (4.4) | (16,800) | (4.0) | (5,090) | (3.1) | (7,265) | (4.6)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6,133) | (1.4) | - | - | (6,214) | (3.9) |
| 融資成本 | (22,700) | (6.9) | (5,511) | (1.7) | (2,405) | (0.6) | (1,137) | (0.7) | (916) | (0.6) |
| 除稅前利潤 | 120,572 | 36.9 | 78,292 | 23.8 | 93,228 | 22.1 | 37,323 | 23.0 | 36,315 | 23.1 |
| 所得稅開支 | (18,565) | (5.7) | (8,466) | (2.6) | (6,810) | (1.6) | (4,467) | (2.7) | (4,956) | (3.1)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2,007 | 31.2 | 69,826 | 21.2 | 86,418 | 20.5 | 32,856 | 20.3 | 31,359 | 20.0 |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容器薄膜 | | | | | | | | | | |
| 電容器基膜 | | | | | | | | | | |
| 超薄基膜 ⁽¹⁾ | 52,983 | 16.2 | 23,992 | 7.3 | 26,930 | 6.4 | 11,235 | 6.9 | 13,392 | 8.5 |
| 薄型基膜 ⁽²⁾ | 207,644 | 63.5 | 176,506 | 53.6 | 240,152 | 56.9 | 88,286 | 54.4 | 92,641 | 59.0 |
| 中厚基膜 ⁽³⁾ | 40,003 | 12.2 | 36,030 | 10.9 | 40,112 | 9.5 | 16,875 | 10.4 | 17,359 | 11.0 |
| 小計 | 300,630 | 91.9 | 236,528 | 71.8 | 307,194 | 72.8 | 116,396 | 71.7 | 123,392 | 78.5 |
| 金屬化膜 | - | - | 70,983 | 21.5 | 85,218 | 20.2 | 36,277 | 22.4 | 21,464 | 13.7 |
| 其他產品⁽⁴⁾ | 26,446 | 8.1 | 22,034 | 6.7 | 29,283 | 6.9 | 9,565 | 5.9 | 12,263 | 7.8 |
| 包括：再生顆粒 | 23,032 | 7.0 | 20,646 | 6.3 | 28,228 | 6.8 | 8,994 | 5.5 | 12,066 | 7.7 |
| 總計 | 327,076 | 100.0 | 329,545 | 100.0 | 421,695 | 100.0 | 162,238 | 100.0 | 157,119 | 100.0 |

附註：

-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4) 除再生顆粒外，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電子防盜標籤膜及複合銅箔基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

| | 截至5月31日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止五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 電容器薄膜 | | | | | |
| 電容器基膜 | | | | | |
| 超薄基膜 ⁽¹⁾ | 993 | 587 | 691 | 307 | 330 |
| 薄型基膜 ⁽²⁾ | 6,334 | 5,969 | 8,408 | 3,076 | 3,253 |
| 中厚基膜 ⁽³⁾ | 1,288 | 1,254 | 1,382 | 573 | 588 |
| 小計 | 8,615 | 7,811 | 10,482 | 3,956 | 4,171 |
| 金屬化膜 | – | 1,150 | 1,327 | 522 | 320 |

附註：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每噸售價：

| | 截至5月31日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止五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電容器薄膜 | | | | | |
| 電容器基膜 | | | | | |
| 超薄基膜 ⁽¹⁾ | 53.4 | 40.8 | 38.9 | 36.6 | 40.6 |
| 薄型基膜 ⁽²⁾ | 32.8 | 29.6 | 28.6 | 28.7 | 28.5 |
| 中厚基膜 ⁽³⁾ | 31.1 | 28.7 | 29.0 | 29.5 | 29.5 |
| 小計 | 34.9 | 30.3 | 29.3 | 29.4 | 29.6 |
| 金屬化膜 | – | 61.7 | 64.2 | 69.4 | 67.1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

- **電容器基膜：**我們的電容器基膜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具體而言：
 - (i) **超薄基膜：**我們超薄基膜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19.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
 - (a) 銷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307噸增加7.5%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330噸。超薄基膜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的整體產能增加令超薄基膜產量增加。有關我們的整體產能分析，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及
 - (b) 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6.6千元增加10.9%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0.6千元。該超薄基膜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
 - (1) 厚度較低的超薄基膜產量增加，以及我們的超薄基膜品質改善，這是我們整體電容器基膜產量增加的結果。厚度較低的超薄基膜一般具有較高的售價；及
 - (2) 下游客戶對我們超薄基膜的需求增加。

- (ii) **薄型基膜**：我們薄型基膜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3,076噸增加5.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3,253噸。薄型基膜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的整體產能增加令薄型基膜產量增加。有關我們的整體產能分析，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有關我們優先生產薄型基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基膜－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薄型基膜」。
- (iii) **中厚基膜**：我們中厚基膜的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16.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人民幣17.4百萬元。
- **金屬化膜**：我們金屬化膜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40.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522噸減少38.7%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320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金屬化膜的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5年3月暫停三條生產線的營運以進行技術升級，金屬化膜的產量減少及(ii)由於越來越多薄膜電容器製造商使用外部採購的電容器基底自行生產金屬化膜，下游對我們的金屬化膜的需求減少，此與行業趨勢一致。
 - **其他產品**：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再生顆粒銷量增加，原因是再生顆粒的產量增長，歸因於電容器基膜的產量增長，導致廢棄薄膜增加，而廢棄薄膜為再生顆粒的原材料。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9.5百萬元增加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7百萬元。電容器基膜收入的增長佔總收入增長的76.7%。

- **電容器基膜：**我們的電容器基膜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加29.9%至2024年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具體而言：
 - (i) **超薄基膜：**我們超薄基膜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12.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587噸增加17.7%至2024年的691噸。超薄基膜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容器基膜整體產能增加令超薄基膜產量增加。有關我們的整體產能分析，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
 - (ii) **薄型基膜：**我們薄型基膜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增加36.1%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5,969噸增加40.9%至2024年的8,408噸。該等薄型基膜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電容器基膜整體產能增加令薄型基膜產量增加；及(ii)我們優先生產薄型基膜。有關我們的整體產能分析，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有關我們優先生產薄型基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基膜－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薄型基膜」。
 - (iii) **中厚基膜：**我們中厚基膜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1,254噸增加10.2%至2024年的1,382噸。中厚基膜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容器基膜整體產能增加令中厚基膜產量增加。有關我們的整體產能分析，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
- **金屬化膜：**我們金屬化膜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長20.1%至2024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2023年的7,811噸增加34.2%至2024年的10,482噸，乃由於客戶需求增強。

財務資料

- **其他產品：**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長3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再生顆粒的產量增長，歸因於電容器基膜的產量增長，導致廢棄薄膜增加，而廢棄薄膜為再生顆粒的原材料。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增加0.8%至2023年的人民幣32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自金屬化膜產生收入，部分被電容器基膜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電容器基膜：**我們銷售電容器基膜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0.6百萬元減少21.3%至2023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具體而言：
 - (i) **超薄基膜：**我們的超薄基膜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54.7%至2023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
 - (a) 銷量由2022年的993噸減少40.9%至2023年的587噸。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 (1) 由於我們於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暫停日趨老化的第一條生產線的運作進行技術升級，我們的電容器基膜整體產能由2022年的13,800噸減少至2023年的12,342噸，導致超薄基膜產量減少。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在電容器基膜整體產能受影響期間，我們優先生產薄型基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基膜－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薄型基膜」；及
 - (2) 收購寧國海偉以開展我們的金屬化膜業務後，我們於2023年將自行生產的約125噸超薄基膜提供給寧國海偉用於生產金屬化膜。我們來自該等電容器基膜的收入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我們向寧國海偉提供由我們自行生產的部分超薄基膜，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23年生產的超薄基膜中，絕大多數厚度約為3.8微米，而寧國海偉主要需要厚度約為3.3微米以下的超薄基膜。這是因為寧國海偉的客戶是新能源車製造商，需要更薄的電容器基膜。

財務資料

(b) 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53.4千元下降23.4%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40.8千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價格調整，以回應客戶的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提出相關要求乃主要由於電容器基膜終端市場的降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降價趨勢同樣影響中國電容器薄膜行業的其他參與者。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一定價」。

(ii) 薄型基膜：我們薄型基膜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7.6百萬元減少16.4%至2023年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主要由於：

(a) 銷量由2022年的6,334噸減少5.8%至2023年的5,969噸。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1) 由於我們於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暫停日趨老化的第一條生產線的運作進行技術升級，本公司電容器基膜的整體產能由2022年的13,800噸減少至2023年的12,342噸。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

(2) 收購寧國海偉以開展我們的金屬化膜業務後，我們於2023年將自行生產的約735噸薄型基膜提供給寧國海偉用於生產金屬化膜。我們來自該等電容器基膜的收入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及

(3) 上述影響部分被我們決定優先生產薄型基膜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基膜－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薄型基膜」。

(b) 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32.8千元下降9.8%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9.6千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價格調整，以回應客戶的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提出相關要求乃主要由於電容器基膜終端市場的降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降價趨勢同樣影響中國電容器薄膜行業的其他參與者。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一定價」。

財務資料

- (iii) **中厚基膜**：我們中厚基膜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9.9%至2023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31.1千元減少7.7%至每噸人民幣28.7千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價格調整，以回應客戶的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相關客戶要求主要歸因於電容器基膜終端市場的降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降價趨勢同樣影響中國電容器薄膜行業的其他參與者。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一定價」。
- **金屬化膜**：我們金屬化膜的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收購寧國海偉，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化膜的生產和銷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金屬化膜—我們提供金屬化膜的策略」。
 - **其他產品**：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下降16.7%至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再生顆粒的銷量下降，原因是我們根據相關市價決定減少銷售再生顆粒。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原材料成本 | 148,598 | 82.5 | 191,437 | 84.5 | 247,295 | 83.4 | 96,411 | 82.4 |
| 以下銷售應佔： | | | | | | | | |
| -電容器基膜 | 126,188 | 70.0 | 126,318 | 55.7 | 156,892 | 52.9 | 61,868 | 52.9 |
| -金屬化膜 | - | - | 45,051 | 19.9 | 61,881 | 20.9 | 25,236 | 21.6 |
| -其他產品 | 22,410 | 12.4 | 20,068 | 8.9 | 28,522 | 9.6 | 9,307 | 8.0 |
| 製造成本 | 28,019 | 15.5 | 31,301 | 13.8 | 42,002 | 14.2 | 17,867 | 15.3 |
| 直接人工成本 | 3,611 | 2.0 | 3,917 | 1.7 | 7,326 | 2.5 | 2,726 | 2.3 |
| 總計 | 180,228 | 100.0 | 226,655 | 100.0 | 296,623 | 100.0 | 117,004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389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 | | | | | |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減少13.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及產量增加而帶來規模經濟效應。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

在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電容器基膜銷售應佔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1.9百萬元減少9.4%至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容器基膜生產關鍵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的採購價格下降約9.5%；及(ii)隨著產能提升，生產線上薄膜厚度調整頻率降低，產生的廢棄薄膜減少。我們的產能提升，是因為我們於2024年6月重新啟動了第一條生產線。

製造費用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金屬化膜有關的製造成本減少，其鍍膜服務由第三方浩偉電子提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基膜－金屬化膜－我們銷售的金屬化膜的來源」。

2024年及2023年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6.7百萬元增加30.9%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主要歸因於(i)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銷量的增長，及(ii)我們金屬化膜業務的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採購額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的金屬化膜中，(i)使用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的金屬化膜及(ii)我們自浩偉電子購買的金屬化膜，較使用我們製造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的金屬化膜而言趨向於擁有更高的單位銷售成本。(i)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的銷量及(ii)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的採購額增加部分被2023年至2024年電工級聚丙烯的年平均價格下降所抵銷。請參閱「行業概覽－價格分析」。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增加25.8%至2023年的人民幣226.7百萬元，主要原因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提供金屬化膜，我們(i)自第三方採購電容器基膜作為我們所銷售金屬化膜的電容器基膜；及(ii)自浩偉電子購買金屬化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金屬化膜中，(i)使用我們向第三方採購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的金屬化膜及(ii)我們向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與使用我們製造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的金屬化膜相比，往往具有較高的單位銷售成本。我們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的採購額部分被2022年至2023年電工級聚丙烯的年平均價格下降所抵銷。請參閱「行業概覽－價格分析」。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產品銷售 | | | | | | | | | | |
| 電容器薄膜 | | | | | | | | | | |
| 電容器基膜 | | | | | | | | | | |
| 超薄基膜 ⁽¹⁾ | 27,984 | 52.8 | 8,896 | 37.1 | 10,240 | 38.0 | 3,989 | 35.5 | 5,782 | 43.2 |
| 薄型基膜 ⁽²⁾ | 98,851 | 47.6 | 63,432 | 35.9 | 88,073 | 36.7 | 30,119 | 34.1 | 37,888 | 40.9 |
| 中厚基膜 ⁽³⁾ | 19,299 | 48.2 | 13,125 | 36.4 | 14,972 | 37.3 | 5,866 | 34.8 | 7,209 | 41.5 |
| 小計 | 146,134 | 48.6 | 85,453 | 36.1 | 113,285 | 36.9 | 39,974 | 34.3 | 50,879 | 41.2 |
| 金屬化膜 | - | - | 16,820 | 23.7 | 11,026 | 12.9 | 5,002 | 13.8 | 4,544 | 21.2 |
| 其他產品 ⁽⁴⁾ | 714 | 2.7 | 617 | 2.8 | 761 | 2.6 | 258 | 2.7 | 307 | 2.5 |
| 總計 | 146,848 | 44.9 | 102,890 | 31.2 | 125,072 | 29.7 | 45,234 | 27.9 | 55,730 | 35.5 |

附註：

-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4) 除再生顆粒外，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電子防盜標籤膜及複合銅箔基膜。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減少2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5.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4.9%減少至2023年的31.2%，且於2024年減少至29.7%。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9%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5.5%。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9%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5.5%。

- **電容器基膜：**我們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3%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1.2%。
 - (i) **超薄基膜：**我們超薄基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5.5%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3.2%，主要是由於超薄基膜的需求增加，導致其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36.6千元上漲10.9%至每噸人民幣40.6千元：
 - (a) 超薄基膜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36.6千元增加10.9%至每噸人民幣40.6千元，主要由於：
 - (1) 厚度較低的超薄基膜產量增加，以及我們的超薄基膜品質改善，這是我們整體電容器基膜產量增加的結果。厚度較低的超薄基膜一般具有較高的售價；及
 - (2) 下游客戶對我們超薄基膜的需求增加。
 - (b) 薄型基膜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因為(i)電工級聚乙烯採購價格下降；及(ii)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每噸電容器基膜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薄膜比例整體下降4.8%，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在我們於2024年6月完成技術升級後重新啟動第一條生產線後，電容器基膜的利用率及產能隨之提升，進而改善了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隨著利用率及產能提升，我們減少了不同薄膜厚度間的生產線轉換頻率，從而降低了轉換過程中產生的廢棄薄膜量。有關我們的利用率和產能的分析，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

- (ii) **薄型基膜**：我們薄型基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1%提高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0.9%，主要是由於薄型基膜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因為(i)電工級聚乙烯採購價格下降；及(ii)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每噸電容器基膜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薄膜比例整體下降4.8%，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在我們於2024年6月完成技術升級後重新啟動第一條生產線後，電容器基膜的利用率及產能隨之提升，進而改善了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隨著利用率及產能提升，我們減少了不同薄膜厚度間的生產線轉換頻率，從而降低了轉換過程中產生的廢棄薄膜量。有關我們的利用率和產能的分析，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
- (iii) **中厚基膜**：我們中厚基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8%提高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1.5%，主要是由於中厚基膜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因為(i)電工級聚乙烯採購價格下降；及(ii)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每噸電容器基膜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薄膜比例整體下降4.8%，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在我們於2024年6月完成技術升級後重新啟動第一條生產線後，電容器基膜的利用率及產能隨之提升，進而改善了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隨著利用率及產能提升，我們減少了不同薄膜厚度間的生產線轉換頻率，從而降低了轉換過程中產生的廢棄薄膜量。有關我們的利用率和產能的分析，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
- **金屬化膜**：我們金屬化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3.8%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2%，主要由於金屬化膜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原因是我們自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減少。我們減少向浩偉電子採購金屬化膜，主要因為我們向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計劃進一步減少對第三方的依賴。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及「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金屬化膜－我們銷售的金屬化膜的來源」。
 - **其他產品**：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2.7%及2.5%。

2024年及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1.2%減少至2024年的29.7%。

- **電容器基膜：**我們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1%及36.9%。具體而言，我們超薄基膜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1%及38.0%。我們薄型基膜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5.9%及36.7%。我們中厚基膜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4%及37.3%。
- **金屬化膜：**我們金屬化膜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7%減少至2024年的12.9%，主要由於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因為原材料成本上漲。原材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金屬化膜業務的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採購額增加。至於我們從第三方採購金屬化膜的原因，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

我們金屬化膜單位銷售成本的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金屬化膜的平均售價增加所抵銷。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使用超薄基膜生產的金屬化膜比例增加而此類金屬化膜的售價相對較高。

- **其他產品：**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及2.6%。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4.9%減少至2023年的31.2%，主要由於(i)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下降及(ii)我們在2023年收購寧國海偉後開始提供金屬化膜，其毛利率相對低於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

- **電容器基膜：**我們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6%減少至2023年的36.1%。具體而言：
 - (i) **超薄基膜：**我們超薄基膜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2.8%減少至2023年的37.1%，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主要原因為我們進行價格調整，以回應客戶的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提出相關要求乃主要由於電容器基膜終端市場(主要為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降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至2023年間，新能源汽車行業薄膜電容器的平均售價下降了16.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源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加劇，以及該行業控制銷售成本的必要性。

為此，我們決定調整產品售價，主要是為了加強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相關售價下調符合行業慣例。

(ii) 薄型基膜：我們薄型基膜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7.6%減少至2023年的35.9%，主要由於：

(a) 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客戶的要求而進行產品調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提出相關要求主要由於電容器基膜終端市場的降價。我們已決定調整產品售價，主要為了加強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相關售價下調符合行業慣例；及

(b) 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原因為利用率下降及產能減少導致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產能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間暫停第一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有關利用率及產能分析，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

(iii) 中厚基膜：我們中厚基膜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2%減少至2023年的36.4%，主要由於：

(a) 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客戶的要求而進行產品調整。我們決定調整產品售價，主要為了加強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相關售價下調符合行業慣例；及

(b) 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原因為利用率下降及產能減少導致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產能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間暫停第一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有關利用率及產能分析，請參閱「業務－製造－現有生產工廠－產能及利用」。

- **金屬化膜**：我們金屬化膜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23.7%，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收購寧國海偉，該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金屬化膜。
- **其他產品**：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及2.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屬化膜的毛利率低於電容器基膜的毛利率，主要因為：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金屬化膜的毛利率普遍低於電容器基膜。這是由於：(i)金屬化成本因使用金屬原材料而相對較高；及(ii)與生產電容器基膜較複雜相比，金屬化過程相對標準化且更易於實施，因此，附加的增量價值有限；
- 除行業因素外，我們的金屬化膜的毛利率受到進一步影響，原因是我們的金屬化膜業務中，我們向第三方採購電容器基膜並向浩偉電子採購金屬化膜。(i)使用第三方生產的電容器基膜製造的金屬化膜及(ii)浩偉電子提供的金屬化膜的銷售成本相對高於我們使用自產電容器基膜並自行製造的金屬化膜。有關不同來源的金屬化膜毛利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容器薄膜－金屬化膜－我們銷售的金屬化膜的來源」。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348 | 9.3 | 1,692 | 13.2 | 1,702 | 19.7 | 456 | 10.2 |
| 政府補助 | 2,300 | 15.9 | 2,860 | 22.4 | 243 | 2.8 | 18 | 0.4 |
| 來自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收入 | 10,821 | 74.8 | 8,223 | 64.4 | 6,680 | 77.4 | 3,991 | 89.4 |
| 總計 | 14,469 | 100.0 | 12,775 | 100.0 | 8,625 | 100.0 | 4,465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21.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金額減少令來自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收入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因獲得國家級獎項而收到政府撥款。

財務資料

2024年及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32.5%至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因為2023年授予與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補助為非經常性；及(ii)來自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收入減少，乃由於我們的關聯方擔保金額減少。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11.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收入減少，因為我們的關聯方擔保金額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均按絕對金額及佔總分銷及銷售開支百分比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2,171 | 96.1 | 1,918 | 74.6 | 2,772 | 84.0 | 1,447 | 90.1 |
| 商務會議費用 | 8 | 0.4 | 273 | 10.6 | 161 | 4.9 | 41 | 2.5 |
| 辦公及通訊費用 | 2 | 0.1 | 44 | 1.7 | 6 | 0.2 | 1 | 0.1 |
| 差旅費用 | 49 | 2.2 | 227 | 8.8 | 236 | 7.2 | 84 | 5.2 |
| 折舊及攤銷 | - | - | 1 | - | 1 | - | 1 | 0.1 |
| 其他 ⁽¹⁾ | 26 | 1.2 | 111 | 4.3 | 123 | 3.7 | 32 | 2.0 |
| 總計 | 2,255 | 100.0 | 2,574 | 100.0 | 3,299 | 100.0 | 1,606 | 100.0 |
| | =====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產品樣本成本等。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13.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28.2%至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是本公司給予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薪酬一般乃根據本公司產品的收益釐定，而本公司產品的收益從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14.1%至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商務會議開支及(ii)差旅費用增加，兩者均由於營銷及銷售活動增加所致。該增長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對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薪酬一般基於我們的產品收入，而我們的電容器基膜收入自2022年至2023年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均按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2,481 | 36.1 | 5,019 | 48.0 | 6,993 | 52.1 | 2,368 | 49.9 | 2,706 | 50.2 |
| 專業服務開支 | 2,201 | 32.0 | 1,923 | 18.4 | 1,502 | 11.2 | 324 | 6.8 | 847 | 15.7 |
| 差旅及交通費用 | 190 | 2.8 | 404 | 3.9 | 743 | 5.5 | 357 | 7.5 | 281 | 5.2 |
| 商務會議開支 | 227 | 3.3 | 285 | 2.7 | 1,385 | 10.3 | 791 | 16.7 | 695 | 12.9 |
| 稅項及附加費用 | 898 | 13.1 | 978 | 9.4 | 924 | 6.9 | 289 | 6.1 | 264 | 4.9 |
| 折舊及攤銷 | 635 | 9.2 | 754 | 7.2 | 821 | 6.1 | 344 | 7.2 | 335 | 6.2 |
| 其他 ⁽¹⁾ | 236 | 3.4 | 1,096 | 10.5 | 1,050 | 7.8 | 275 | 5.8 | 258 | 4.8 |
| 總計 | 6,868 | 100.0 | 10,459 | 100.0 | 13,420 | 100.0 | 4,748 | 100.0 | 5,386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捐贈及公用事業開支等。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合規相關專業服務增加令專業服務費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2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費用增加：(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歸因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開支增加，原因為較2023年而言，我們於2024年就為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的期限更長；及(ii)商務會議費用，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拓展活動增加。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52.3%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主要歸因於(i)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開支增加及(ii)我們收購寧國海偉令我們的行政團隊擴大。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均按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直接研發開支 ⁽¹⁾ | 9,114 | 81.3 | 11,349 | 78.8 | 12,415 | 73.9 | 3,568 | 70.1 |
| 僱員福利開支 | 1,544 | 13.8 | 2,061 | 14.3 | 2,327 | 13.9 | 862 | 16.9 |
| 折舊及攤銷 | 508 | 4.5 | 966 | 6.7 | 1,350 | 8.0 | 450 | 8.8 |
| 其他 ⁽²⁾ | 43 | 0.4 | 27 | 0.2 | 708 | 4.2 | 240 | 4.7 |
| 總計 | 11,209 | 100.0 | 14,403 | 100.0 | 16,800 | 100.0 | 5,090 | 100.0 |
| | 11,209 | 100.0 | 14,403 | 100.0 | 16,800 | 100.0 | 5,090 | 100.0 |

附註：

(1) 直接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活動中使用的原材料和公共設施開支。

(2) 其他包括差旅開支及許可費用。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42.7%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的研發活動應佔的直接研發開支有所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直接研發開支增加，歸因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大幅增加28.5%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歸因於我們收購寧國海偉令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及(ii)直接研發開支增加，歸因於我們收購寧國海偉。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詳情，均按絕對金額及佔總融資成本百分比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206 | 14.1 | 4,882 | 88.6 | 2,354 | 97.9 | 1,112 | 97.8 | 889 | 97.1 |
| 應收票據的貼現開支 | 506 | 2.2 | 577 | 10.5 | 1 | - | - | -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開支 | 18,962 | 83.5 | - | - | - | - | - | - | - |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6 | 0.1 | 52 | 0.9 | 50 | 2.1 | 25 | 2.2 | 27 | 2.9 |
| 總計 | 22,700 | 100.0 | 5,511 | 100.0 | 2,405 | 100.0 | 1,137 | 100.0 | 916 | 100.0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19.4%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有所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5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75.7%至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貸款本金，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開支減少，部分被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因銀行借款增加而由2022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52.3%至202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稅項 | |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 | - | 3,588 | 52.7 | 1,219 | 27.3 |
| 遞延稅項 | 18,565 | 100.0 | 8,466 | 100.0 | 3,222 | 47.3 | 3,248 | 72.7 |
| 總計 | 18,565 | 100.0 | 8,466 | 100.0 | 6,810 | 100.0 | 4,467 | 100.0 |
| | | | | | | | |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5.4%、10.8%、7.3%、12.0%及13.6%，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附註18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54.4%至2023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19.6%至2024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了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抵銷我們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少31.5%至2023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4.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有關。我們過往通過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5.1百萬元。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來滿足。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需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32,115 | (89,371) | 17,225 | 29,011 | (35,81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1,829) | (23,409) | (16,104) | (14,057) | 2,16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95,529) | 316,973 | (72,827) | (50,489) | 51,4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757 | 204,193 | (71,706) | (35,535) | 17,822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 | 4,801 | 208,994 | 208,994 | 137,288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01 | 208,994 | 137,288 | 173,459 | 155,110 |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來自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收入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受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的時間及向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支付貿易應付賬款的時間，這亦是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

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控經營現金流量，並透過多種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包括(i)透過監控客戶信用狀況、強化收款系統及定期檢討信貸政策以確保符合業務與市場環境，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提高存貨週轉率以增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iii)提升議價能力並延長供應商信貸期；及(iv)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擴大規模效益，並對主要原料的戰略性備貨實施嚴密管控。

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內利潤人民幣36.3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1百萬元及來自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1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內利潤人民幣93.2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86.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年內利潤人民幣78.3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3百萬元、來自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收入人民幣8.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減少人民幣26.3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61.8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2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20.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5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來自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收入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8.6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及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8.1百萬元，以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5.1百萬元，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3.3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2.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9.7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7.0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90.3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1.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572.3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人民幣265.4百萬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95.1百萬元以及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94.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 / 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5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100,175 | 73,541 | 69,292 | 99,568 | 121,551 |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 |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258,869 | 278,534 | 337,035 | 353,140 | 288,909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002 | 4,653 | 8,238 | 3,076 | 3,079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000 |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01 | 208,994 | 137,288 | 155,110 | 203,068 | |
| 流動資產總值 | 387,847 | 565,722 | 551,853 | 610,894 | 616,607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105,374 | 43,465 | 52,415 | 44,249 | 31,528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3,066 | 4,532 | 3,218 | 3,253 | 3,336 | |
| 財務擔保負債 | 9,325 | 4,616 | 655 | 1,541 | 786 | |
| 租賃負債 | 465 | 490 | 534 | 561 | 565 | |
| 銀行借款 | 78,918 | 84,700 | 15,000 | 67,000 | 52,000 | |
| 稅項債務 | - | - | 3,555 | 229 | 1,435 | |
| 流動負債總額 | 317,148 | 137,803 | 75,377 | 116,833 | 89,650 | |
| 流動資產淨值 | 70,699 | 427,919 | 476,476 | 494,061 | 526,957 | |

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50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4.2百萬元，(ii)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8.5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增加11.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8.5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69.7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1.7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5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76.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則為人民幣494.1百萬元。

2025年9月30日與2025年5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94.1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2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及耗材 | 65,386 | 44,694 | 36,569 | 54,067 |
| 在製品 | - | 756 | 1,917 | 1,578 |
| 製成品 | 35,788 | 29,422 | 32,558 | 45,450 |
| 存貨總額 | 101,174 | 74,872 | 71,044 | 101,095 |
| 減：存貨撇減 | (999) | (1,331) | (1,752) | (1,527) |
| 存貨總計 | 100,175 | 73,541 | 69,292 | 99,568 |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減少26.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耗材的存貨減少。這主要是由於(i)電容器基膜的關鍵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的採購價格下降；及(ii)我們的原材料庫存量減少。具體而言，2022年，由於俄烏衝突導致電工級聚丙烯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我們提前採購電工級聚丙烯以確保原材料供應。2023年，隨著電工級聚丙烯採購價格的下降和相對穩定，我們優先使用庫存原材料，且採購原材料更加謹慎。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價格及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原材料成本波動有關的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5.8%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優先使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導致原材料和消耗品減少。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43.7%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購買訂單增加。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評估存貨撇減，且倘存貨到期或損壞，或其價格下跌，我們可能會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5月31日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99,208 | | 66,614 | 59,949 | 79,673 |
| 一至兩年 | | 958 | | 6,885 | 7,354 | 17,138 |
| 兩至三年 | | 195 | | 635 | 2,368 | 3,058 |
| 三年以上 | | 813 | | 739 | 1,374 | 1,226 |
| 總計 | | 101,174 | | 74,872 | 71,044 | 101,095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5月31日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存貨週轉天數 ⁽¹⁾ | 162.9 | 139.9 | 87.9 | 124.9 |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特定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期間的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62.9天減少至2023年的139.9天，主要由於(i)原材料和消耗品存貨減少及(ii)我們加強存貨週轉天數的管理。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39.9天減少至2024年的87.9天，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87.9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4.9天，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增加，原因是我們預計潛在價格波動而採購了更多原材料，並為滿足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下游客戶需求上升而生產了更多製成品。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96.6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未動用存貨的95.5%已使用或已售出。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i) 貿易應收賬款及(ii) 應收票據，兩者均主要為銷售產品的客戶應收款項；(iii)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iv) 就原材料、製造設備及電力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及(v) 可收回的進項增值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127,886 | 145,921 | 168,751 | 159,890 |
| 應收票據 | 136,015 | 118,862 | 166,137 | 160,623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1,583) | (15,346) | (15,230) | (16,101) |
| 小計 | 252,318 | 249,437 | 319,658 | 304,412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 2,671 | 1,692 | 1,969 | 1,973 |
|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3,747 | 26,010 | 14,320 | 43,401 |
| 可收回增值稅 | 133 | 1,395 | – | 1,196 |
| 遞延已發行股份成本 | – | – | 1,088 | 2,158 |
| 總計 | 258,869 | 278,534 | 337,035 | 353,140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寧國海偉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及(ii)採購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至關重要的製造設備導致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增加。該增加被應收票據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0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43.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預付予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款項有所增加。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5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90天 | 69,594 | 74,336 | 91,486 | 80,881 | | | | |
| 91至180天 | 29,961 | 30,412 | 31,526 | 41,944 | | | | |
| 181至365天 | 15,162 | 26,527 | 31,596 | 22,255 | | | | |
| 一至兩年 | 4,401 | 4,423 | 5,464 | 2,743 | | | | |
| 超過兩年 | 8,768 | 10,223 | 8,679 | 12,067 | | | | |
| 總計 | 127,886 | 145,921 | 168,751 | 159,890 | | | | |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行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5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90天 | 33,729 | 55,739 | 80,583 | 62,740 | | | | |
| 91至180天 | 67,143 | 59,948 | 85,554 | 97,883 | | | | |
| 181至365天 | 35,143 | 3,175 | — | — | | | | |
| 總計 | 136,015 | 118,862 | 166,137 | 160,623 | | |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 105.9 | 136.7 | 123.0 | 156.9 |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全年/期間各自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05.9天增加29.1%至2023年的136.7天，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12月31日完成了對寧國海偉的收購，該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較長。寧國海偉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較長的主要原因為其授予一名主要客戶的信貸期較長。該客戶為中國知名領先的新能源汽車企業，通常以六個月到期的商業承兌匯票結算結餘，導致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延長。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36.7天減少10.0%至2024年的123.0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取措施。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23.0天增加27.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6.9天，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稍微長於我們的同業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他電容器薄膜製造商平均為約90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賬期長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是因為：

- (i) 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中國一家知名的領先新能源汽車公司)通常以六個月後到期的商業承兌匯票與我們結算餘額，導致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較長；及
- (ii) 客戶的未償還餘額，主要包括三家從事薄膜電容器製造的公司。該等客戶與我們尚有未償還餘額是由於(a)我們不再與其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一年或(b)該等客戶面臨經營困難。我們通常會給予此類客戶30至60天的信貸期，並可能會根據客戶的信譽延長該期限。對於我們不再維持業務關係的客戶，我們正在並將繼續追討其未償還的餘額。如果這些客戶出現經營困難，我們計劃進一步採取法律程序，以收回未償還結餘。

財務資料

在評估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後，我們已計提虧損撥備。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並無任何可收回性問題，因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包括逾期逾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均維持正常結算比率。我們已在資產負債表中就貿易應收賬款(包括逾期逾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充足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與貿易應收賬款相關的任何重大虧損，且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並無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126.3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78.0%已結清。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5.6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5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33.1%已結清。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i) 貿易應付賬款及(ii) 應付票據，兩者主要指應付予我們的原材料、製造設備及電力供應商的款項；(iii)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iv) 應付增值稅；(v) 其他應付稅項；(vi) 應計經營開支；及(vii) 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賬款 | 40,351 | 34,701 | 40,235 | 34,593 |
| 應付票據 | 42,000 | – | – | – |
|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723 | 3,069 | 3,778 | 3,490 |
| 應付增值稅 | 8,663 | 167 | 1,868 | 403 |
| 其他應付稅項 | 2,404 | 614 | 124 | 28 |
| 應計經營開支 | 816 | 1,373 | 293 | 238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 | 1,713 | 2,656 |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 | 313 | 485 |
| 其他應付賬款 | 7,417 | 3,541 | 4,091 | 2,356 |
| 總計 | 105,374 | 43,465 | 52,415 | 44,249 |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減少5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票據到期日償還應付票據，令應付票據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業務擴張採購製造設備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15.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採購製造設備導致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5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40,351 | | 34,701 | | 39,255 | | 33,755 | |
| 超過1年 | | - | | - | | 980 | | 838 |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5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1至180天 | 42,000 | | - | | - | | - |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 50.4 | | 60.4 | | 46.1 | | 55.4 | |

附註：

- (1)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根據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值除以我們相關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期間的365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0.4天增加19.8%至2023年的60.4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對寧國海偉的收購，貿易應付賬款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0.4天減少23.7%至2024年的46.1天，主要由於我們通常都在授予的賬期內完成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46.1天增加20.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5.4天，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更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32.5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總額的93.9%，已獲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海偉石化及海偉交通以及其他關聯方的採購商品的貿易性質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應付海偉交通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為於2022年前海偉交通為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電工級聚丙烯。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減少9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清償了所有應付宋先生父親控制的關聯方海偉石化及海偉交通的貿易性質的未償還款項。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2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則為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財務擔保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負債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減少。我們的財務擔保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135.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財務擔保延長導致財務擔保金額增加。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該變動是由於新訂立的2024年租賃協議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10.9%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根據該等租賃協議付款所致。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所獲得的額外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百萬元減少8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償還了部分貸款本金。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346.7%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從信貸額度中提取資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4%至8.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0%至7.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0%。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0%至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業務經營用途。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固定利率借款，且我們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5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4,388 | 148,402 | 144,529 | 140,025 |
| 使用權資產 | 5,829 | 5,151 | 5,992 | 5,688 |
|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 13,982 | 56,560 | 75,48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332 | 6,866 | 3,644 | 2,47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75,549 | 174,401 | 210,725 | 223,67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490 | – | 1,182 | 96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90 | – | 1,182 | 968 |
| 淨資產 | 245,758 | 602,320 | 686,019 | 716,763 |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i)樓宇，(ii)廠房、機器及設備，(iii)傢俱、固定裝置、辦公室及電子設備，(iv)汽車，(v)在建工程及(vi)租賃物業裝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樓宇 | 15,733 | 14,214 | 17,750 | 17,012 |
| 廠房、機器及設備 | 99,192 | 128,380 | 125,212 | 119,781 |
| 傢俱、固定裝置、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 321 | 299 | 497 | 470 |
| 汽車 | 145 | 900 | 905 | 850 |
| 在建工程 | 38,722 | 4,389 | – | 1,77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75 | 220 | 165 | 142 |
| 總計 | 154,388 | 148,402 | 144,529 | 140,025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則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土地使用權 | 5,159 | 4,816 | 4,320 | 4,245 |
| 租賃物業 | 670 | 335 | 1,672 | 1,443 |
| 總計 | 5,829 | 5,151 | 5,992 | 5,688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簽署額外的租賃協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5.1%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我們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購置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我們購置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0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購買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至關重要的生產設備。我們購置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33.5%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購置的廠房及設備的建造進度。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償付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簽署額外的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18.1%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因為於相關期間支付了我們的租賃負債。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5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 財務擔保負債 | 9,325 | 4,616 | 655 | 1,541 | 786 | |
| 租賃負債 | 955 | 490 | 1,716 | 1,529 | 1,426 | |
| 銀行借款 | 78,918 | 84,700 | 15,000 | 67,000 | 52,000 | |
| 總計 | 89,198 | 89,806 | 17,371 | 70,070 | 54,192 | |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財務擔保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財務擔保負債為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擔保負債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我們提供予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減少。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財務擔保負債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25年10月15日，向關聯方提供的所有財務擔保均已解除。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均由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租賃負債」及「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非流動資產／負債－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淨流動資產／負債－銀行借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2.0百萬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且無擔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其他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會嚴重限制我們未來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 | 截至5月31日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止五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33,276 | 25,101 | 18,080 | 3,192 |

我們預期以現有現金結餘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未來的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持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預期的業務增長。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5月31日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 2,226 | 78,984 | 14,258 | 865 | |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同。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與銷售及購買商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彼等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表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與關聯方的貿易性質的未清償結餘包括(i)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結餘包括(i)應付關聯方款項零、零、零及零；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非貿易性質)預期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且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日後分派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年度派發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無法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只能以可分配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派付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盈利的年度。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能力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例如酌情激勵費)。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或51.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1.8%)(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且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其中：(i)約人民幣28.6百萬元，與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相關，其後將於建議上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及(ii)約人民幣6.4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按性質劃分，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佣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2.3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5月31日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 | 止五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收入增長率 ⁽¹⁾ | 不適用 ⁽⁴⁾ | 0.8% | 28.0% | (3.2)% |
| 毛利率 | 44.9% | 31.2% | 29.7% | 35.5% |
| 流動比率 ⁽²⁾ | 1.2 | 4.1 | 6.9 | 5.2 |
| 資產負債比率 ⁽³⁾ | 36.3% | 14.9% | 3.5% | 9.7%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乃按收入的同比增長率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以下公式計算：(i)財務擔保負債、(ii)銀行借款、(iii)租賃負債及(iv)稅項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期末餘額。
- (4) 標注為「不適用」是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

收入增長率

詳情請參閱「－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

毛利率

詳情請參閱「－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毛利及毛利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9，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及(ii)銀行借款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6.9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5.2，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的36.3%降至2023年的14.9%，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因儲備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的14.9%降至2024年的3.5%，主要由於(i)財務擔保負債減少，與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銀行借款擔保金額減少有關，及(ii)銀行借款減少，與償還本金有關。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的3.5%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7%，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已指派專家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此外，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單獨或按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外匯風險

我們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大部分業務交易在中國發生，且所有境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文蘭先生、海偉財務、昌瑞諮詢以及嘉科諮詢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32%、20.11%、3.84%及3.84%。由於(i)海偉財務由宋文蘭先生擁有99%權益；(ii)昌瑞諮詢由宋文蘭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0.1%權益，及由海偉財務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9%權益，依據昌瑞諮詢的合夥協議，海偉財務能夠對昌瑞諮詢行使控制權；及(iii)嘉科諮詢由宋文蘭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0.1%權益，及由海偉財務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9%權益，依據嘉科諮詢的合夥協議，海偉財務能夠對嘉科諮詢行使控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文蘭先生能夠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約77.12%的表決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宋文蘭先生將透過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及間接控制合共約61.74%的表決權。因此，宋文蘭先生、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在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

本集團擁有一支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運營及管理工作。我們已建立起完整的組織架構，包含多個各司其職的獨立部門。會計、行政、研發、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等輔助職能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聘用的員工團隊負責處理，且與控股股東相分離。我們還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了企業管治措施，以促進業務的獨立且有效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從財務角度而言，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縣春源熱力有限公司(一家由郭風亭先生控制的公司，而郭風亭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宋文蘭先生配偶的兄弟但並非宋文蘭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就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相關擔保於2025年6月終止。

管理獨立性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做出，大部分已在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具備豐富且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宋文蘭先生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在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中擔任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職能：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逾三分之一，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在可能存在利益關聯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達成一種平衡，以期增進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iv.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上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彼等各自的管理職責。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等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的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要求；
- iv.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豐富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及(iii)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 本公司已委聘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於上市後管理現存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711,887元，包括123,711,88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94,692,348 | 61.27 |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29,019,539 | 18.78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30,831,400 | 19.95 |
| 總計 | 154,543,287 | 100.00 |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94,692,348 | 59.49 |
| 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29,019,539 | 18.23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35,456,000 | 22.28 |
| 總計 | 159,167,887 | 100.00 |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94,692,348 | 59.49 |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29,019,539 | 18.23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35,456,000 | 22.28 |
| 總計 | 159,167,887 | 100.00 |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94,692,348 | 57.57 |
| 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29,019,539 | 17.64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40,774,400 | 24.79 |
| 總計 | 164,486,287 | 100.00 |

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至於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則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購買或轉讓。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一類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於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惟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就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上市及交易完成所規定的備案手續。此外，有關轉換、交易及上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現有股東轉換其非上市股份的意向。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進行有關轉換時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並取得聯交所批准。基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以確保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轉換程序能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一般將全球發售後新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視為純屬行政

股 本

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將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首次上市後，任何就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待完成所有必要備案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須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確認相關H股已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不會被列為H股。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前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本公司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增加其資本或削減其資本或回購股份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章程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緊隨全球發售 | | 緊隨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 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 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於 相關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
| 宋文蘭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 90,653,754股 非上市股份 ⁽³⁾ | 73.28% | 58.66% | 95.74%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754,000股H股 ⁽³⁾ | 3.84% | 3.08% | 7.94% |
| 海偉財務 ⁽³⁾ | 實益擁有人 | 29,633,754股 非上市股份 ⁽³⁾ | 23.95% | 19.18% | 31.29%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754,000股H股 ⁽³⁾ | 3.84% | 3.08% | 7.94% |
| 朱勇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129,000股H股 | - | 9.79% | 25.28% |
| 朱少鵬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129,000股H股 | - | 9.79% | 25.28% |
| 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129,000股H股 | - | 9.79% | 25.28% |
| 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129,000股H股 | - | 9.79% | 25.28% |
| 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湖州) 有限公司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129,000股H股 | - | 9.79% | 25.28% |
| 長興縣財政局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129,000股H股 | - | 9.79% | 25.28% |

主要股東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全球發售 | | 緊隨全球發售 | |
|-------------------------------------|---------|--|--|---|--|
| | | 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 緊隨全球發售 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於 相關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
| 浙江長興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129,000股H股 | - | 9.79% | 25.28% |
| 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129,000股H股 | - | 9.79% | 25.28% |
| 長興匯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129,000股H股 | - | 9.79% | 25.28% |
| 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129,000股H股 | - | 9.79% | 25.28% |
| 匯興麗海有限公司 ⁽⁴⁾ | 實益擁有人 | 15,129,000股H股 | - | 9.79% | 25.28% |
| 比亞迪 | 實益擁有人 | 6,063,766股H股 | 4.90% | 3.92% | 10.13% |
| 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 實益擁有人 | 5,457,375股H股 | 4.41% | 3.53% | 9.12% |
| 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457,375股H股 | 4.41% | 3.53% | 9.12% |

主要股東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全球發售 | 截至最後實際 | 緊隨全球發售 | 緊隨全球發售 |
|---|---------|------------------------------------|--------|--------|--------|
| | | 及非上市股份 | 可行日期於 | 及非上市股份 | |
| 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宜賓控股〕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457,375股H股 | 4.41% | 3.53% | 9.12%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晨道資本〕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457,375股H股 | 4.41% | 3.53% | 9.12%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倚天〕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457,375股H股 | 4.41% | 3.53% | 9.12% |
| 關朝余先生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457,375股H股 | 4.41% | 3.53% | 9.12% |
| 昌瑞諮詢 ⁽³⁾ | 實益擁有人 | 4,754,000股H股 ⁽³⁾ | 3.84% | 3.08% | 7.94% |
| 嘉科諮詢 ⁽³⁾ | 實益擁有人 | 4,754,000股 非上市股份 ⁽³⁾ | 3.84% | 3.08% | 5.02% |
|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638,250股H股 | 2.94% | 2.35% | 6.08% |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的總數：(i)94,692,348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ii)29,019,539股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0,831,400股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海偉財務99%權益由宋文蘭先生持有；
 - (ii) 昌瑞諮詢99.9%的合夥權益由海偉財務持有，海偉財務亦為昌瑞諮詢的普通合夥人；及

主要股東

(iii) 嘉科諮詢99.9%的合夥權益由海偉財務持有，海偉財務亦為嘉科諮詢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文蘭先生被視為於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海偉財務被視為於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i) 宋文蘭先生將持有90,653,754股非上市股份及4,754,000股H股，其中包括其本身直接持有的61,020,000股非上市股份、海偉財務直接持有的24,879,754股非上市股份、昌瑞諮詢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H股，以及嘉科諮詢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非上市股份；

(ii) 海偉財務將持有29,633,754股非上市股份及4,754,000股H股，其中包括其本身直接持有的24,879,754股非上市股份、昌瑞諮詢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H股，以及嘉科諮詢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非上市股份；

(iii) 昌瑞諮詢將於其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

(iv) 嘉科諮詢將於其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匯興麗海有限公司將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匯興麗海有限公司最終認購的H股數目，須視乎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全球發售股份的最終分配而定，並將載於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興麗海有限公司由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持有其0.0005%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長興匯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匯麗」)則持有其99.9995%合夥權益。匯譽私募基金管理由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由朱勇、朱少鵬及鄭堅平分別持有42.5%、42.5%及15%的股權。長興匯麗由其普通合夥人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持有其1.8824%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8.1176%合夥權益，而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長興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產業控股」)持有70%。產業控股由長興縣財政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譽私募基金管理、長興匯麗、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朱勇、朱少鵬、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產業控股及長興縣財政局，均被視為於匯興麗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綠能由宜賓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6.50%權益及由晨道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2%權益。宜賓發展由宜賓控股全資擁有，而宜賓控股則由宜賓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晨道資本由關朝余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及由寧波倚天(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寧波倚天由關朝余先生持有6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宜賓發展、宜賓控股、晨道資本、寧波倚天及關朝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宜賓綠能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宜賓綠能」。

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姓名 |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主要股東所持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宋仁祥先生 | 寧國海偉 | 實益擁有人 | | 24.5% |
| 趙尤斌先生 | 寧國海偉 | 實益擁有人 | | 24.5% |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約218.22百萬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最終數目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

按發售價14.28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129,0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
| 49.07% | 9.79% | 42.67% | 9.51% | 42.67% | 9.51% | 37.10% | 9.20% |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形象，並展示出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通過其中一位承銷商的介紹結識該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除了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為(i)獨立第三方；(ii)並未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所作出的指示；及(iii)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將利用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作為其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的資金來源，且其擁有充足資金結清其於基石配售下的各自投資款。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亦無因全球發售或與全球發售有關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保證按發售價配發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且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可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按比例減少，以彌補不足之數。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於上市日期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有關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得由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50%以上的規定，則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H股數量將會作出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可通過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結算有關超額分配。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倘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投資額將不會延遲結算。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

匯興麗海

匯興麗海有限公司(「匯興麗海」)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持有其0.0005%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長興匯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匯麗」)持有其99.9995%合夥權益。匯譽私募基金管理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又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朱勇、朱少鵬及鄭堅平持有42.5%、42.5%及15%的股權。長興匯麗由其普通合夥人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持有其1.8824%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8.1176%合夥權益，後者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長興縣財政局控制。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同意就基石投資者認購基石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擔任其擔保人。

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匯智國際」)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之一。匯智國際由Funland Management全資擁有。因此，匯興麗海為匯智國際的關連客戶。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申請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授出該書面同意，允許匯興麗海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連客戶進行基石投資」一節。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承銷協議已在不遲於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原有條款或之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承銷協議並無終止；
- (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投資者股份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
- (iii)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iv)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及將於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須受到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首次委任日期 ⁽¹⁾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宋文蘭先生 | 46歲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領導及管治董事會、作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重要決策、設計營運及發展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 | 2014年6月20日 | 2006年9月 | 張艷明先生的外甥 |
| 曹朝志先生 | 45歲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營運以及技術研發 | 2023年1月6日 | 2010年6月 | 無 |
| 盛智宣先生 | 37歲 |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 董事會相關事宜、企業財務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 2023年1月6日 | 2023年1月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首次委任日期 ⁽¹⁾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劉慶彬先生 | 55歲 | 執行董事 | 監督並指導本集團的製造流程 | 2023年1月6日 | 2010年6月 | 無 |
| 鐘穎女士 | 33歲 | 非執行董事 |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 2023年6月30日 | 2023年6月 | 無 |
| 古群女士 | 6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上市日期 | 上市日期 | 無 |
| 張皓先生 | 37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上市日期 | 上市日期 | 無 |
| 于慶先生 | 4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上市日期 | 上市日期 | 無 |

附註：

(1) 為免疑義，首次委任日期指本公司自2006年9月6日成立以來相關職位的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46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負責領導及管治董事會、作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重要決策、設計營運及發展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

宋先生於電容器薄膜行業擁有約20年的從業經驗。其家族於2006年9月創立了本公司，並其自2014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一職。在本集團之外，宋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海偉石化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1999年6月至2022年11月期間擔任海偉交通的總經理。

鑑於宋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他對地方發展所做的貢獻，其分別於2014年4月及12月被河北省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以及「巨人計劃」的創新創業團隊領軍人才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於2013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主修商業與企業管理。

曹朝志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營運以及技術研發。

曹先生自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技術與銷售總監，直至2023年1月獲晉升為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22年3月起擔任寧國海偉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海偉技術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海偉交通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車間主任。

曹先生於電容器薄膜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對該行業有著深刻的理解。彼於行業內的經驗通過其從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所獲得的諸多獎項得以印證。例如，曹先生於2019年被河北省的多個政府部門(其中包括河北省總工會、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河北省能工巧匠稱號，及於2017年被河北省信息產業與信息化協會授予河北省信息產業與信息化「中青年高新技術領軍人才提名獎」。

曹先生於2022年1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北京語言大學會計學專業。

盛智宣先生，3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盛先生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企業財務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盛先生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曾於海偉石化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1059.SH)擔任法律合規部門成員，自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於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先生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3年6月取得中國江南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亦自2019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慶彬先生，55歲，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並指導本集團的製造流程。

劉先生在工業膜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自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至2023年1月一直擔任製造部主管。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8月至2010年5月擔任海偉交通車間電氣主管，管理包裝膜車間。

劉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景縣龍華中學，取得高中畢業文憑。

非執行董事

鐘穎女士，33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鐘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行政或管理職務。

在本集團以外，自2022年5月起，鐘女士一直擔任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經理。在此之前，彼曾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的項目經理，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宜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審計師，以及自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的高級審計師。

鐘女士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群女士，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古女士於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任職逾30年。彼自2023年8月起擔任該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在此之前，彼自2013年10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秘書長；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擔任該協會副秘書長；自2001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其信息中心主任及自1991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其高級工程師。

古女士亦自2015年3月起擔任全國頻率控制和選擇用壓電器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182)主任委員。

古女士擔任或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

- 自2022年7月起，擔任北京元六鴻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67.SH)獨立董事；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圳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38.SZ)獨立董事；
- 自2020年10月起至2025年2月，擔任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84.SZ)獨立董事；
- 自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擔任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408.SZ)獨立董事；及
- 自2016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常州祥明智能動力股份有限公司(301226.SZ)獨立董事。

古女士於1986年7月自中國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電子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自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於1996年11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皓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資產管理總監。在此之前，彼自2021年5月至2024年1月擔任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特殊資產投資總監；自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浙商金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項目風險管理經理；及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高級審計師。

張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銀行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於2020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2016年4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此外，彼亦於2024年3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于慶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于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北京聲馳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間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1059.SH)任職。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職於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法院，最後職位為法官。

于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民商法學碩士學位。2009年2月，于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自2023年2月起成為一名中國執業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責 | 首次委任日期 | 本集團的日期 | 加入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曹朝志先生 | 45歲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營運以及技術研發 | 2023年1月6日 | 2010年6月 | 無 |
| 盛智宣先生 | 37歲 |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 董事會相關事宜、企業財務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 2023年1月6日 | 2023年1月 | 無 |

曹朝志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執行董事」。

盛智宣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董事。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沒有其他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彼(i)已於2025年2月11日(就古群女士而言)及2025年1月14日(就其他董事而言)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訊可能產生的後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也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盛智宣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譚栢如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譚女士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經理，並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譚女士於2014年獲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于慶先生、鐘穎女士及張皓先生。于慶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皓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以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事項、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的成效；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于慶先生、古群女士及張皓先生。于慶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職位重要性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彼等的薪酬建議；
- 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
- 評估及檢討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宋文蘭先生、古群女士及于慶先生。宋文蘭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
- 評估董事會挑選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就此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男性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32歲至60歲不等，具有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我們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方面具有均衡的組合，可加強董事會在實現可持續業務運營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有效性。了解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在挑選合適的新入選或額外人選加入董事會時，將繼續考慮增加女性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以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評估及檢討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審閱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本公司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領取本公司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獲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及前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三名、二名及一名董事。於同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前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除稅前)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董事及前監事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監事放棄其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須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iii) 陪同本公司參加與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會議，除非香港聯交所有其他要求；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要求，合規顧問將就第3A.23條所列的任何或所有事項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發售價14.28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5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2.0%或31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7百萬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如「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業務—製造—規劃中生產工廠」中詳述，此乃我們的主要戰略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及三條金屬化膜生產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容器基膜和金屬化膜的產能分別達到11,225噸及945噸。我們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也能夠生產複合銅箔基膜，且產能大致相同。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近期電容器薄膜存在巨大的供需缺口，且預計該缺口將持續存在。該等供需缺口讓我們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並助力我們實現盈利。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提升我們的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因應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我們擴大產能的計劃包括到2027年動用相關所得款項在中國南方建設生產電容器基膜的新生產工廠(「中國南方工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仍在選定中國南方工廠的具體位置。中國南方工廠預期主要包括兩條年產能約8,000噸的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該等生產線亦可用於生產複合銅箔基膜。具體而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8.0%或26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兩條生產線的製造設備。我們估計一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上所有製造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對兩條生產線上核心製造設備的購買及安裝進行的預期所得款項分配：

| 製造設備 | 主要生產步驟 |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 | (百萬港元) |
|----------------------------|--------|-----------------|--------|
| • 送料系統 | 原料供料 | 0.7 | 2.6 |
| • 擠出機 | 擠出與定型 | 8.2 | 31.7 |
| • 模頭 | | | |
| • 高效過濾器 | | | |
| • 縱向拉伸裝置 | 雙向拉伸 | 5.4 | 21.1 |
| • 橫向拉伸裝置 | 雙向拉伸 | 26.4 | 102.7 |
| • 輪筒設備 | 牽引 | 13.5 | 52.6 |
| • 測厚儀 | | | |
| • 電量處理系統 | | | |
| • 收卷機 | 收卷及時效 | 4.7 | 18.4 |
| • 分切機 | 分切 | 6.1 | 23.6 |
| • 輔助設備，主要包括冷卻水泵、循環風機和空氣壓縮機 | 不適用 | 2.8 | 10.8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1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將用於興建(a)一棟辦公大樓，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將設置行政辦公室、會議室及員工休憩設施；(b)一棟廠房樓宇，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將用於生產及倉儲；及(c)一棟宿舍，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將用於安置員工及便利輪班工作；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1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將用於支付土地相關費用，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權。我們計劃取得約66,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確保有足夠的空間興建生產設施，並預留未來擴張的空間。該土地預期將容納辦公大樓、廠房樓宇、公共基礎設施及配套基礎設施；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1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將用於興建(a)日常營運所需的公共基礎設施，主要包括道路及路燈、園林綠化、消防設施及供水網絡；及(b)生產線的配套基礎設施，主要包括配電系統、空氣分離和淨化系統。相關投資旨在提升經營效率，維持整潔的生產環境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百萬元)將用於支付與中國南方工廠相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
 - (a) 與中國南方工廠相關的僱員招聘工資開支。我們計劃為中國南方工廠僱用約80名人員，詳情如下：
 - (1) 生產：我們計劃招聘51名人員，每人平均年薪估計為約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支付該等新招聘人員兩年的工資；
 - (2) 質量控制：我們計劃招聘四名人員，每人平均年薪估計為約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支付該等新招聘人員兩年的工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我們計劃招聘六名人員，每人平均年薪估計為約人民幣60,000元。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支付該等新招聘人員兩年的工資；及
- (4) 行政支持：我們計劃招聘19名人員，每人平均年薪估計為約人民幣60,000元。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支付該等新招聘人員兩年的工資。
- (b) 與中國南方工廠相關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1)就中國南方工廠的整體佈局及功能向工廠設計師支付的設計費；(2)就監測工程質量及合規向第三方監理公司支付的監理費；及(3)就設立工程部門以進行工程項目的日常監督支付的工程管理費，例如人員配置及風險管理，以幫助確保項目如期進行。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1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新建一個研發中心，其將專注於(a)設計及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b)開發及改進厚度在2.5微米以下的超薄基膜；及(c)開發複合銅箔基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增聘20名研發人才，尤其是在電容器薄膜行業具備前沿技術背景及創新能力的專業人士，包括(a)十名專注於開發及改進超薄基膜及複合銅箔基膜的人員，每人估計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及(b)十名專注於設計及開發電容器基膜生產線的人員，每人估計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支付該等新招聘人員三年的工資；
 - (ii) 購買研發設備，主要包括(a)一台模頭，單價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b)一台淬火輶，單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c)約8台分切壓輶，單價為人民幣50,000元；(d)約1,700套電容器薄膜輸送控制系統鏈條及鏈條夾具，單價為人民幣1,600元；及(e)約一套測試設備，單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
 - (iii) 興建約2,000平方米的研發中心大樓，為我們於中國河北省的研發中心的設施建設提供場地，同時預留未來擴展的空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1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預期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3.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華東和華南的省會城市設立兩個銷售中心，拓展我們在這些地區的直銷網絡，並利用這些地區的經濟活力和市場潛力。我們還將招聘十名銷售人員，增加拜訪現有主要客戶和潛在客戶的頻次；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3.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更多的培訓課程，確保銷售及營銷活動契合本公司的價值觀、產品供應及經營策略；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3.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參加電容器薄膜、新材料技術及電子設備相關的國內外展會，如中國國際塑料展。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品牌知名度，深入洞察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及建立及擴大我們的行業合作夥伴和潛在客戶網絡。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3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百萬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能會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承銷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受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08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7,748,2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前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各自適用合計份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目前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即時生效：

(1)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項、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化)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疫症、流行性疾病、傳染病爆發或升級、疾病突變或惡化、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遲、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有否任何人士宣稱負責))；或

承 銷

- (d) (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ii)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實施或宣佈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實施或宣佈全面停頓，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或
- (g) 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發起的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h) 由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優惠；或
- (i) 債權人提出在規定的到期日之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義務的債務的任何有效要求；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面臨、遭受或被宣判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承 銷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潛在變化，或成為現實；

而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根據發售文件所訂條款及方式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能；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知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佈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在任何方面於發佈時即為或變得不公平或具有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惡意作出；或

承 銷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屬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的事項；或
- (c) 出現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到任何違反，或任何導致有關保證的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d) 發生任何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任何基石投資者（視適用情況）就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應承擔之責任或承諾；或
- (f) 存在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述董事長、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免職或離任；或
- (h)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或監事的資格；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無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k)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同意，不允許以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承 銷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
- (m)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其同意於任何發售文件中提述其名稱，或同意發出任何發售文件；或
- (n)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o)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載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撥回、撤回、廢除或無效；或(B)除獲得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對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累計投標程序中所下訂單或確認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因相關投資款項未在規定時限及方式內收訖或結算，或因其他情況，導致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

承 銷

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會：

-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任何有關證券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數目；及
- (ii)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被沽售，須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倘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

承 銷

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不會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前述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前述權益或就前述權益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前述權益，或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託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獲許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承 銷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我們將遵守且控股股東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在未事先獲得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會購買H股或同意購買H股，致使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H股數目減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已授出且未被撤銷的任何豁免。

控股股東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特此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i)銷售、要約銷售、接納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其權利）或就前述各項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前述各項或就前述各項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託人存入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第(a)(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承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將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量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的條件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

承銷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因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獲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624,6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但不超過)15.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5,318,4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後，由本公司於國際承銷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隨後將立即失效。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最多4,624,6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發售量調整權為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亦受限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的3.0%收取承銷佣金(「定額承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合計最高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1.0%的獎勵費用。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仍可酌情分配部分定額承銷佣金。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定額承銷佣金的未分配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

承銷

本公司向所有承銷團成員應付之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根據及就上市規則第3A.34條而分類)的比率(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之前及之後)預計約為54.225：45.775，假設悉數繳付酌情費用。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總額、獎勵費用(如有)、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計約為51.9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流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相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承 銷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可能會出現的價格水平以外的水平；及
-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0,831,400股H股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83,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27,748,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5%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3,083,2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受限於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惟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541,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在特定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於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符合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倘若在下列情況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為何)；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為何)，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最多可將1,541,4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4,624,6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前)的約15%。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實務指引第4.2(b)段的規定，發售股份的初步分配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故無須實施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而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國際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即一手200股H股買賣單位合共2,884.8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7,748,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在依據S規例包括有選擇地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各分節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為了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增加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應付額外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其將容許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4,624,6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約(但不超過)15.0%)('發售量調整權股份')。發售量調整權載於香港承銷協議，可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後，由本公司於國際承銷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其將告失效。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國際發售項下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達的躊躇程度是否足以覆蓋：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
 - (b) 超額配股權下的相應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 (iii) 投資者的質素，目的為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 (iv) 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認購水平；及
- (v) 整體市況。

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而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以及有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10.0%:90.0%的初步比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1%。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 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前 〔「原認購方」〕 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 原認購方 於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前持有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原認購方 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 權後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 原認購方 於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後持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
|---|---|---|---|
| 30,831,400 | 19.95% | 35,456,000 | 22.28% |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二級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有關，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的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所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披露的分配細節按比例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程度，並將在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於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日期前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因而將概無延遲結付發售股份的情況。額外發售股份可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H股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根據延遲交付安排向該投資者返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可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獲授)，國際承銷商將有權(此權利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起30天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624,600股H股股份，約為但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5,318,400股額外H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促進證券經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及監管要求允許的情況下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行動)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iii)為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亦或者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為將因上述購買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期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將該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會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這意味著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上的價格；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H股價格會保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潛在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前後為止。

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股份14.28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對國際發售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將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haiwei.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公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擬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包括(視情況而定)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以及因任何該等股份數目減少而可能有所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

全球發售的架構

亦會在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以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的最新資料。全球發售必須先取消，其後按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倘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之外。

分配基準公告

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有取消或撤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c)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自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一日，在本公司網站www.haiwei.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屆時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H股將和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09。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haiwei.net可供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以下各種情況，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 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何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網上白表服務 | www.hkeipo.hk | 希望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繳清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 不希望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因為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受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影響，因此，務請閣下避免直至申請期限的截止日期方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旦就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之利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由他人為閣下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為閣下之利益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發出。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為閣下所代理之人士之利益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發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一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則該申請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乃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0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將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處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0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任何申請指示乃由閣下或由他人為閣下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在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將被視作已作出實際申請，前提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該等指示並無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且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應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就個人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LEI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書；或
 - iv. 其他等效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附註：

- (1)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還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尤其是，倘 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股東名義提出。
-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所載相同次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將只接受英文或中文姓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順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合投資計劃)，則須提供已於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數量上限為4人。
- (5) 倘 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倘 閣下不提供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6) 倘 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超過一半的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考慮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 / 成功配發時應付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各指定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 發售價為每股H股14.28港元。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將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通過記減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 200 | 2,884.80 | 4,000 | 57,696.06 | 60,000 | 865,440.83 | 800,000 | 11,539,211.05 |
| 400 | 5,769.60 | 5,000 | 72,120.07 | 70,000 | 1,009,680.97 | 900,000 | 12,981,612.42 |
| 600 | 8,654.40 | 6,000 | 86,544.08 | 80,000 | 1,153,921.10 | 1,000,000 | 14,424,013.80 |
| 800 | 11,539.22 | 7,000 | 100,968.10 | 90,000 | 1,298,161.24 | 1,200,000 | 17,308,816.55 |
| 1,000 | 14,424.02 | 8,000 | 115,392.10 | 100,000 | 1,442,401.38 | 1,541,600 ⁽¹⁾ | 22,236,059.67 |
| 1,200 | 17,308.82 | 9,000 | 129,816.12 | 200,000 | 2,884,802.75 | | |
| 1,400 | 20,193.62 | 10,000 | 144,240.14 | 300,000 | 4,327,204.15 | | |
| 1,600 | 23,078.42 | 20,000 | 288,480.28 | 400,000 | 5,769,605.52 | | |
| 1,800 | 25,963.22 | 30,000 | 432,720.41 | 500,000 | 7,212,006.90 | | |
| 2,000 | 28,848.02 | 40,000 | 576,960.55 | 600,000 | 8,654,408.28 | | |
| 3,000 | 43,272.04 | 50,000 | 721,200.69 | 700,000 | 10,096,809.65 | | |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導致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H股證券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 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以 閣下的名義或章程規定的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獲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事宜，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申請)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 閣下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及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且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我們、相關人士¹、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vii) 同意按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之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及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者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即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結果公佈」一段所載明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抽籤結果為憑證；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明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及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定；

¹ 相關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不慣於亦不會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 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i) 聲明此乃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x)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xx) (倘申請乃為 閣下自身利益而作出)保證並無或將不會由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為 閣下自身利益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作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xi) (如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並無或將不會以代理人身份為該名人士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並無或將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有權作為其代理人代表該其他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結果公佈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查詢有否成功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平臺 | 日期 / 時間 |
|--------------------------|--|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 |
| 網站 |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配發結果」 界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 |
| | 香港時間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 (i)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的完整清單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顯示。 |
|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aiwei.net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
| 電話 | +852 3691 8488—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 |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參與者自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天24小時可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有關配發的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aiwei.net公佈全球發售的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分配予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1.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於下列期間批准H股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週內；或
- 倘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週內通知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在最多六週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閣下可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了解何為重複申請；

- 閣下的認購指示未妥為填寫；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未能就獲配發H股股份繳付股款：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獲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向其指定銀行收取繳付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未繳付股款的風險。倘若代表 閣下為 閣下的獲配發H股股份繳付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繳付股款，香港結算將聯絡該拖欠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繳付股款的原因，並要求該拖欠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有關未繳付股款行為。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繳付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繳付股款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未能繳付股款而未能分配予 閣下，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均毋須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除外，該等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H股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H股股票將僅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 IPO 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申請1,000,000股或 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時間：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為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¹ 除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令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支持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 IPO 渠道

申請 1,000,000 股以下
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 H 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
寄往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
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閣下支付的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 | | |
|--------------------|---|---|
| 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 受限於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
| 責任方 | H 股證券登記處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
|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 支付申請股款 |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存 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訂立的安排安 排退款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 賬戶 |
|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 支付申請股款 |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 往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 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有以下各項生效：

-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惡劣
天氣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
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aiwei.net 作出及刊發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便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進行買賣。

倘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認購的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或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郵局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認購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或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到H股證券登記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取H股股票。

F. 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向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的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相同。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符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以其名義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取得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有必要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絕，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 閣下有權獲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儲存作以下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發出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 閣下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的情況，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如適用))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發行等；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於各情況下乃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營運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目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者，包括為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政策及慣例。

以下第I-1至I-69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德勤

致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頁至第I-69頁所載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也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20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6 | 327,076 | 329,545 | 421,695 | 162,238 | 157,119 |
| 銷售成本 | | (180,228) | (226,655) | (296,623) | (117,004) | (101,389) |
| 毛利 | | 146,848 | 102,890 | 125,072 | 45,234 | 55,730 |
| 其他收入 | 7 | 14,469 | 12,775 | 8,625 | 4,465 | 3,501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35b | 2,281 | (3,763) | 116 | 700 | (87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6 | (663) | 1,472 | (495) | (866)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2,255) | (2,574) | (3,299) | (1,606) | (1,398) |
| 行政開支 | | (6,868) | (10,459) | (13,420) | (4,748) | (5,386) |
| 研發開支 | | (11,209) | (14,403) | (16,800) | (5,090) | (7,265) |
| 上市開支 | | - | - | (6,133) | - | (6,214) |
| 融資成本 | 9 | (22,700) | (5,511) | (2,405) | (1,137) | (916) |
| 除稅前利潤 | | 120,572 | 78,292 | 93,228 | 37,323 | 36,315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8,565) | (8,466) | (6,810) | (4,467) | (4,956) |
|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 | 102,007 | 69,826 | 86,418 | 32,856 | 31,359 |
| 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102,007 | 70,902 | 89,884 | 34,570 | 32,368 |
| 非控股權益 | | - | (1,076) | (3,466) | (1,714) | (1,009) |
| | | 102,007 | 69,826 | 86,418 | 32,856 | 31,359 |
| 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人民幣) | 15 | 1.05 | 0.62 | 0.73 | 0.28 | 0.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附註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54,388 | 148,402 | 144,529 |
| 使用權資產 | 17 | 5,829 | 5,151 | 5,992 |
|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 | 13,982 | 56,56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15,332 | 6,866 | 3,644 |
| | | <u>175,549</u> | <u>174,401</u> | <u>210,725</u> |
| | | | | <u>223,670</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9 | 100,175 | 73,541 | 69,292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賬款 | 20 | 258,869 | 278,534 | 337,035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0 | 3,002 | 4,653 | 8,23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 | 21,00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4,801 | 208,994 | 137,288 |
| | | <u>387,847</u> | <u>565,722</u> | <u>551,853</u> |
| | | | | <u>610,894</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賬款 | 23 | 105,374 | 43,465 | 52,41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 | 123,066 | 4,532 | 3,218 |
| 財務擔保負債 | 26 | 9,325 | 4,616 | 655 |
| 租賃負債 | 25 | 465 | 490 | 534 |
| 銀行借款 | 24 | 78,918 | 84,700 | 15,000 |
| 稅務負債 | | — | — | 3,555 |
| | | <u>317,148</u> | <u>137,803</u> | <u>75,377</u> |
| | | | | <u>116,83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0,699 | 427,919 | 476,47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46,248 | 602,320 | 687,201 |
| | | | | 717,73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25 | 490 | — | 1,182 |
| | | <u>490</u> | <u>—</u> | <u>1,182</u> |
| 資產淨值 | | 245,758 | 602,320 | 686,019 |
| | | | | 716,76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7 | 97,020 | 123,712 | 123,712 |
| 儲備 | | <u>138,938</u> | <u>469,884</u> | <u>557,049</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235,958</u> | <u>593,596</u> | <u>680,761</u> |
| 非控股權益 | 31 | <u>9,800</u> | <u>8,724</u> | <u>5,258</u> |
| | | <u>245,758</u> | <u>602,320</u> | <u>686,019</u> |
| | | | | <u>716,763</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附註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附屬公司投資 | 31 | 10,200 | 10,200 | 20,2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39,759 | 135,516 | 133,848 |
| 使用權資產 | 17 | 5,242 | 4,858 | 5,047 |
|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 | 13,982 | 56,56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15,062 | 5,302 | 1,863 |
| | | 170,263 | 169,858 | 217,518 |
| | | | | 234,215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9 | 91,691 | 64,290 | 64,353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賬款 | 20 | 195,317 | 203,138 | 277,50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0 | 40,374 | 265,856 | 166,405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0 | 576 | 2,153 | 5,73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 | 21,00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490 | 12 | 21 |
| | | 349,448 | 535,449 | 514,020 |
| | | | | 574,862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賬款 | 23 | 85,153 | 20,270 | 24,897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0 | — | 87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 | 119,813 | 906 | — |
| 財務擔保負債 | 26 | 9,325 | 4,616 | 655 |
| 租賃負債 | 25 | 158 | 167 | 135 |
| 銀行借款 | 24 | 69,137 | 84,700 | 15,000 |
| 稅務負債 | | — | — | 3,555 |
| | | 283,586 | 110,746 | 44,242 |
| | | | | 92,27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5,862 | 424,703 | 469,77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36,125 | 594,561 | 687,29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25 | 167 | — | 592 |
| 資產淨值 | | 235,958 | 594,561 | 686,70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7 | 97,020 | 123,712 | 123,712 |
| 儲備 | 38 | 138,938 | 470,849 | 562,992 |
| 權益總額 | | 235,958 | 594,561 | 686,704 |
| | | | | 716,21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法定 | (累計虧損)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盈餘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利潤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a) | | (附註b) | | | | | |
| 於 2022年1月1日 | 60,000 | 90,000 | 6,221 | (13,610) | (367,343) | (224,732) | - | (224,732)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02,007 | 102,007 | - | 102,007 |
| 向關聯方發出財務擔保而產生的 | | | | | | | | |
| 視作分派(附註b) | - | - | - | (11,517) | - | (11,517) | - | (11,517) |
| 發行股份(附註27) | 37,020 | 333,180 | - | - | - | 370,200 | - | 370,200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c) | - | (311,292) | (6,221) | - | 317,513 |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5,218 | - | (5,218) |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 | - | 9,800 | 9,800 |
| 於 2022年12月31日 | 97,020 | 111,888 | 5,218 | (25,127) | 46,959 | 235,958 | 9,800 | 245,758 |
|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70,902 | 70,902 | (1,076) | 69,826 |
| 向關聯方發出財務擔保而產生的 | | | | | | | | |
| 視作分派(附註b) | - | - | - | (3,514) | - | (3,514) | - | (3,514)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7,187 | - | (7,187) | -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27) | 26,692 | 263,558 | - | - | - | 290,250 | - | 290,250 |
| 於 2023年12月31日 | 123,712 | 375,446 | 12,405 | (28,641) | 110,674 | 593,596 | 8,724 | 602,320 |
|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89,884 | 89,884 | (3,466) | 86,418 |
| 向關聯方發出財務擔保而產生的 | | | | | | | | |
| 視作分派(附註b) | - | - | - | (2,719) | - | (2,719) | - | (2,719)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9,486 | - | (9,486) | - | - | - |
| 於 2024年12月31日 | 123,712 | 375,446 | 21,891 | (31,360) | 191,072 | 680,761 | 5,258 | 686,019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法定 (累計虧損)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盈餘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利潤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附註a) (附註b) | | | | | | | | |
|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32,368 | 32,368 | (1,009) | 31,359 |
| 向關聯方發出財務擔保而產生的 | | | | | | | | |
| 視作分派(附註b) | - | - | - | (2,085) | - | (2,085) | - | (2,085)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1,470 | 1,470 |
| 於 2025年5月31日 | 123,712 | 375,446 | 21,891 | (33,445) | 223,440 | 711,044 | 5,719 | 716,763 |
| 截至 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於 2024年1月1日 | 123,712 | 375,446 | 12,405 | (28,641) | 110,674 | 593,596 | 8,724 | 602,320 |
|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34,570 | 34,570 | (1,714) | 32,856 |
| 向關聯方發出財務擔保而產生的 | | | | | | | | |
| 視作分派(附註b) | - | - | - | (2,719) | - | (2,719) | - | (2,719) |
| 於 2024年5月31日 | 123,712 | 375,446 | 12,405 | (31,360) | 145,244 | 625,447 | 7,010 | 632,457 |

附註：

- (a) 指 貴集團旗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實體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適用法規，貴集團旗下中國實體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有關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經有關當局許可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 貴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實繳資本。
-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已分別就其人民幣2,050,000,000元、人民幣563,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向關聯方提供擔保。該等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時參考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違約率及收回率以及於確認財務擔保責任時關聯方對 貴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最高風險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允價值作為其他儲備項下的視作分派自權益扣減，而財務擔保負債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6。
- (c) 根據於2022年12月16日的董事決議案及發起人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協議，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97,020,000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截至2022年10月31日，貴公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908,000元，其中(i)人民幣97,020,000元已轉換為97,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已根據 貴公司當時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由彼等認購及向彼等發行；及(ii)餘額約為人民幣111,888,000元已轉換為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23年1月11日在衡水市行政審批局完成登記後，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利潤 | 120,572 | 78,292 | 93,228 | 37,323 | 36,315 |
| 調整：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465 | 18,261 | 24,803 | 12,238 | 9,06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5 | 678 | 946 | 488 | 304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淨額 | (2,281) | 3,763 | (116) | (700) | 871 |
| 存貨撇減 | 278 | 332 | 421 | 394 | 50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3) | - | - | (2,430) | - | - |
| 利息收入 | (1,348) | (1,692) | (1,702) | (456) | (193) |
| 融資成本 | 22,700 | 5,511 | 2,405 | 1,137 | 916 |
| 來自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收入 | (10,821) | (8,223) | (6,680) | (3,991) | (1,199)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 | (275)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44,950 | 96,922 | 110,600 | 46,433 | 46,126 |
| 存貨(增加)減少 | (31,238) | 26,302 | 3,828 | (8,977) | (30,326)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少(增加) | 55,054 | (51,568) | (86,545) | (10,185) | (51,26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 | 21,000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 賬款(減少)增加 | (56,693) | (61,842) | (9,311) | 750 | 6,72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1,400 | (74) | -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118,642 | (120,111) | (1,314) | 1,009 | 35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232,115 | (89,371) | 17,258 | 29,030 | (28,702) |
| 已付所得稅 | - | - | (33) | (19) | (7,10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32,115 | (89,371) | 17,225 | 29,011 | (35,810)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投資活動 | | | | | |
| 已收利息 | 1,348 | 1,692 | 1,702 | 456 | 193 |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2) | 99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 | | | | | |
| 淨額(附註33) | – | – | (1) | – | 3,48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33,276) | (25,101) | (18,080) | (14,513) | (3,192)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0,000) | –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 20,275 | – | – |
| 關聯方還款 | – | – | – | – | 1,68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1,829) | (23,409) | (16,104) | (14,057) | 2,163 |
| 融資活動 | | | | | |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95,080 | 290,250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470 |
| 向關聯方還款 | (572,305) | – | – | – | – |
| 關聯方墊款 | 265,390 | – | – | –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150) | (465) | (716) | (352) | (187) |
| 已付利息 | (3,738) | (5,511) | (2,405) | (1,137) | (916) |
| 新增銀行借款 | 94,194 | 81,699 | 769 | – | 52,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74,000) | (49,000) | (69,700) | (49,000) | – |
|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 – | – | (775) | – | (898)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95,529) | 316,973 | (72,827) | (50,489) | 51,4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757 | 204,193 | (71,706) | (35,535) | 17,822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 | 4,801 | 208,994 | 208,994 | 137,28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 4,801 | 208,994 | 137,288 | 173,459 | 155,110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6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相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其最終控股股東為 貴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宋先生」）。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容器薄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 | 引用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新準則引入了新的要求，即在損益表中呈列具體類別和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料的匯總和分類。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少量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貴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包括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入表內項目的匯總及分類），但在確認與計量方面，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其他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允價值但並非公允價值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權益代表當前所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均會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用於其後會計，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具整合性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對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被視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收購日期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商譽按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

代表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相關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股權益按所確認非控股權益享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隨著)履約義務達成時，即當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種可明確區分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但實質上相同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 貴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能控制之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入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應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如合約為換取對價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簽訂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對有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歷史成本計量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之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 貴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因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及當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而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者則除外。

負債就僱員的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有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另外，若暫時性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租賃、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出售所需之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就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用）。直接歸因於獲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金融資產是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的是通過出售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後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下一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該資產不再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計將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貴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評估等進行評估。

貴集團一貫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在評估減值時，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動。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時，貴集團認為會發生拖欠事件（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基於該等客戶穩健的財務狀況、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推翻逾期超過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推定。

(iii) 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

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則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經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交易對手已經進行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撤銷可能仍須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並考慮法律建議(倘適用)。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撥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 貴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擔保工具條款， 貴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 貴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的現值。

就實際利率無法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 貴集團將應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現金流量獨有風險評估的貼現率，但僅有並以所計及的風險為限(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正予貼現的現金缺額)。

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並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是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款項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款項，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而引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修訂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原條款出現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決定性，而新條款下的現金流量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去任何已收費用，並以原實際利率折現)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 貴集團認為條款有重大差異。上述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放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放款人代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因此，該等條款修訂作為一項清償入賬，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均確認為清償損益的一部分。當該差異少於10%時，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修訂後的合約現金流量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將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 貴集團的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與未使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454,000元、人民幣4,371,000元、人民幣1,281,000元及零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其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者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對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的修訂，則可能會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在相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時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對於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賬款，或當 貴集團並無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而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來單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則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將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非常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在附註35中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電容器薄膜產品銷售 | | | | |
| 電容器基膜 | 300,630 | 236,528 | 307,194 | 116,396 |
| 金屬化膜 | – | 70,983 | 85,218 | 36,277 |
| 其他 | 26,446 | 22,034 | 29,283 | 9,565 |
| | 327,076 | 329,545 | 421,695 | 162,238 |
| | ===== | ===== | ===== | ===== |
| | | | | 157,119 |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個時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來自電容器薄膜產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客戶驗收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且 貴集團接受以票據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就 貴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時，會審視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據此，僅呈列全實體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所在地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依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其獲分配所在的運營地點(倘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而定。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 貴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A | — | 40,336 | 不適用* | 24,832 | 17,293 |
| 客戶B | 不適用* | 33,839 | 不適用* | 17,307 | 18,854 |
| 客戶C | 56,63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客戶D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060 |

* 相應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低於10%。

7.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1,348 | 1,692 | 1,702 | 456 | 193 |
| 政府補助(附註) | 2,300 | 2,860 | 243 | 18 | 2,109 |
| 來自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收入(附註26) | 10,821 | 8,223 | 6,680 | 3,991 | 1,199 |
| | 14,469 | 12,775 | 8,625 | 4,465 | 3,501 |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部門授予的行業專項補助，且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概無與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相關的未滿足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外匯虧損淨額 | - | (681) | (777) | (546) | (922)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3) | - | - | 2,430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 | 275 | - | - |
| 其他 | 6 | 18 | (456) | 51 | 56 |
| | 6 | (663) | 1,472 | (495) | (866) |

9.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206 | 4,882 | 2,354 | 1,112 | 889 |
| 應收票據貼現費用 | 506 | 577 | 1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費用 | 18,962 | - | - | -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 26 | 52 | 50 | 25 | 27 |
| | 22,700 | 5,511 | 2,405 | 1,137 | 916 |

10.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當期稅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3,588 | 1,219 | 3,782 |
| 遞延稅項(附註18) | 18,565 | 8,466 | 3,222 | 3,248 | 1,174 |
| | 18,565 | 8,466 | 6,810 | 4,467 | 4,956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寧國市海偉電子有限公司(「寧國海偉」)自2021年11月至2027年11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5%的減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政策，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收入時，可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申報為可抵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利潤 | 120,572 | 78,292 | 93,228 | 37,323 | 36,315 | |
| 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額 | 30,143 | 19,573 | 23,307 | 9,331 | 9,079 | |
| 不可作稅務扣除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 2,830 | 5 | 62 | 26 | 32 |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623) | (1,275) | (1,009) | (473) | (182) | |
| 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 (728) | (2,023) | (2,520) | (1,204) | (1,541) | |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 (12,057) | (7,814) | (9,338) | (3,747) | (3,475) | |
|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 – | – | 1,797 | 1,272 | 792 | |
|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 – | (6,789) | (1,925) | – | |
| 其他 | – | – | 1,300 | 1,187 | 251 |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18,565 | 8,466 | 6,810 | 4,467 | 4,956 | |

11. 年/期內利潤

年/期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核數師酬金 | 400 | 400 | 449 | 17 | 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465 | 18,261 | 24,803 | 12,238 | 9,06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5 | 678 | 946 | 488 | 304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79,950 | 226,323 | 296,202 | 116,610 | 101,339 |
|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 278 | 332 | 421 | 394 | 50 |
| 上市開支 | - | - | 6,133 | - | 6,214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2) | 268 | 1,399 | 1,392 | 534 | 589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10,059 | 13,711 | 17,143 | 6,184 | 7,69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75 | 1,311 | 1,848 | 470 | 587 |
| | 10,602 | 16,421 | 20,383 | 7,188 | 8,866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 獲委任為 董事/監事的日期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宋先生 | 2006年9月6日 | - | 267 | 1 268 |
| 監事： | | | | |
| 宋俊青(附註a) | 2014年6月20日 | - | - | - |
| 總計 | - | 267 | 1 | 268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獲委任為 董事/監事的日期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 | |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績效獎金 | 計劃供款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宋先生 | 2006年9月6日 | - | 300 | - | 11 | 311 | |
| 曹朝志（「曹先生」） (附註b) | 2023年1月6日 | - | 76 | 200 | 11 | 287 | |
| 盛智宣 | 2023年1月6日 | - | 292 | - | - | 292 | |
| 劉慶彬 | 2023年1月6日 | - | 70 | - | 11 | 81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宋俊青(附註a) | 2023年1月6日 | 30 | - | - | - | 30 | |
| 鐘穎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 劉寶興 | 2023年1月6日 | - | 247 | - | 11 | 258 | |
| 岳春雷 | 2023年1月6日 | - | 61 | - | 11 | 72 | |
| 宋文連(附註c) | 2023年1月6日 | - | 57 | - | 11 | 68 | |
| 總計 | | 30 | 1,103 | 200 | 66 | 1,399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獲委任為 董事/監事的日期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 | |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績效獎金 | 計劃供款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宋先生 | 2006年9月6日 | - | 301 | - | 15 | 316 | |
| 曹先生 | 2023年1月6日 | - | 76 | 200 | 15 | 291 | |
| 盛智宣 | 2023年1月6日 | - | 275 | - | 1 | 276 | |
| 劉慶彬 | 2023年1月6日 | - | 69 | - | 15 | 84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鐘穎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 劉寶興 | 2023年1月6日 | - | 201 | - | 15 | 216 | |
| 岳春雷 | 2023年1月6日 | - | 67 | - | 15 | 82 | |
| 宋文連(附註c) | 2023年1月6日 | - | 63 | - | 15 | 78 | |
| 張艷明 | 2024年6月9日 | - | 34 | - | 15 | 49 | |
| 總計 | | - | 1,086 | 200 | 106 | 1,392 | |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 獲委任為 董事/監事的日期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 退休福利 | | 總計 |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
| 宋先生 | 2006年9月6日 | - | 125 | - | 6 | 131 |
| 曹先生 | 2023年1月6日 | - | 32 | 83 | 6 | 121 |
| 盛智宣 | 2023年1月6日 | - | 109 | - | - | 109 |
| 劉慶彬 | 2023年1月6日 | - | 29 | - | 6 | 35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鐘穎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劉寶興 | 2023年1月6日 | - | 69 | - | 6 | 75 |
| 岳春雷 | 2023年1月6日 | - | 26 | - | 6 | 32 |
| 宋文連(附註c) | 2023年1月6日 | - | 25 | - | 6 | 31 |
| 總計 | | - | 415 | 83 | 36 | 534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獲委任為 董事/監事的日期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 退休福利 | | 總計 |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
| 宋先生 | 2006年9月6日 | - | 125 | - | 6 | 131 |
| 曹先生 | 2023年1月6日 | - | 32 | 83 | 6 | 121 |
| 盛智宣 | 2023年1月6日 | - | 110 | - | - | 110 |
| 劉慶彬 | 2023年1月6日 | - | 29 | - | 6 | 35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鐘穎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劉寶興 | 2023年1月6日 | - | 87 | 45 | 6 | 138 |
| 岳春雷 | 2023年1月6日 | - | 28 | - | 6 | 34 |
| 張艷明 | 2024年6月9日 | - | 14 | - | 6 | 20 |
| 總計 | | - | 425 | 128 | 36 | 589 |

附註：

- a) 宋俊青先生於2022年12月辭任監事，並於2023年5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b) 曹先生為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 c) 宋文連女士於2024年6月辭任監事。

上述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乃因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提供事務管理服務而獲得酬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包括三名(未經審核)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其餘四名、一名、三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811 | 356 | 1,148 | 271 | 457 |
| 績效獎金 | 200 | – | – | – | 2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 – | 30 | 6 | 13 |
| | 1,025 | 356 | 1,178 | 277 | 720 |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且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未經審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1 | 3 | 2 | 3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相應年度/期間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97,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1月1日發生。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 人民幣 102,007元 | 人民幣 70,902元 | 人民幣 89,884元 | 人民幣 34,570元 | 人民幣 32,368元 (未經審核) |
| 股份數目： |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 97,020 | 114,741 | 123,712 | 123,712 | 123,712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傢俱、 | | | | | | |
|------------------------|----------|------------------|-----------------------|-------|----------|-------|-----------|
| | 樓宇 |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 固定裝置、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租賃 | |
| | | | | | | 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32,104 | 272,198 | 2,024 | 281 | - | - | 306,607 |
| 添置 | - | 828 | 91 | - | 38,722 | 289 | 39,930 |
|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獲得 (附註32) | - | 14,427 | 71 | 131 | - | - | 14,62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2,104 | 287,453 | 2,186 | 412 | 38,722 | 289 | 361,166 |
| 添置 | - | - | 106 | 839 | 11,330 | - | 12,275 |
| 轉撥 | - | 45,663 | - | - | (45,663)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2,104 | 333,116 | 2,292 | 1,251 | 4,389 | 289 | 373,441 |
| 添置 | 5,731 | 3,526 | 299 | 174 | 11,947 | - | 21,677 |
| 轉撥 | 180 | 16,108 | 48 | - | (16,336)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 (1,688) | - | - | - | - | - | (1,68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6,327 | 352,750 | 2,639 | 1,425 | - | 289 | 393,430 |
| 添置 | - | 2,705 | 83 | - | 1,770 | - | 4,558 |
| 於2025年5月31日 | 36,327 | 355,455 | 2,722 | 1,425 | 1,770 | 289 | 397,988 |
| 折舊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4,846) | (174,419) | (1,781) | (267) | - | - | (191,313) |
| 年內撥備 | (1,525) | (13,842) | (84) | - | - | (14) | (15,46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6,371) | (188,261) | (1,865) | (267) | - | (14) | (206,778) |
| 年內撥備 | (1,519) | (16,475) | (128) | (84) | - | (55) | (18,26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7,890) | (204,736) | (1,993) | (351) | - | (69) | (225,039) |
| 年內撥備 | (1,628) | (22,802) | (149) | (169) | - | (55) | (24,803)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941 | - | - | - | - | - | 94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8,577) | (227,538) | (2,142) | (520) | - | (124) | (248,901) |
| 期內撥備 | (738) | (8,136) | (110) | (55) | - | (23) | (9,062) |
| 於2025年5月31日 | (19,315) | (235,674) | (2,252) | (575) | - | (147) | (257,963)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5,733 | 99,192 | 321 | 145 | 38,722 | 275 | 154,38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214 | 128,380 | 299 | 900 | 4,389 | 220 | 148,40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7,750 | 125,212 | 497 | 905 | - | 165 | 144,529 |
| 於2025年5月31日 | 17,012 | 119,781 | 470 | 850 | 1,770 | 142 | 140,025 |

貴公司

| | 傢俱、 | | | | | | |
|--------------|----------|------------------|-----------------------|-------|----------|------------|-----------|
| | 樓宇 |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 固定裝置、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租賃 物業裝修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32,104 | 272,198 | 2,024 | 281 | - | - | 306,607 |
| 添置 | - | 828 | 91 | - | 38,722 | 289 | 39,93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2,104 | 273,026 | 2,115 | 281 | 38,722 | 289 | 346,537 |
| 添置 | - | - | 95 | 838 | 11,330 | - | 12,263 |
| 轉撥 | - | 45,663 | - | - | (45,663)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2,104 | 318,689 | 2,210 | 1,119 | 4,389 | 289 | 358,800 |
| 添置 | 5,731 | 3,526 | 299 | 174 | 11,947 | - | 21,677 |
| 轉撥 | 180 | 16,108 | 48 | - | (16,336) | - | - |
| 出售 | (1,688) | - | - | - | - | - | (1,68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6,327 | 338,323 | 2,557 | 1,293 | - | 289 | 378,789 |
| 添置 | - | 2,705 | 72 | - | 1,770 | - | 4,547 |
| 於2025年5月31日 | 36,327 | 341,028 | 2,629 | 1,293 | 1,770 | 289 | 383,336 |
| 折舊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4,846) | (174,419) | (1,781) | (267) | - | - | (191,313) |
| 年內撥備 | (1,525) | (13,842) | (84) | - | - | (14) | (15,46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6,371) | (188,261) | (1,865) | (267) | - | (14) | (206,778) |
| 年內撥備 | (1,519) | (14,838) | (74) | (20) | - | (55) | (16,50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7,890) | (203,099) | (1,939) | (287) | - | (69) | (223,284) |
| 年內撥備 | (1,628) | (20,721) | (79) | (115) | - | (55) | (22,598) |
| 出售時撇銷 | 941 | - | - | - | - | - | 94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8,577) | (223,820) | (2,018) | (402) | - | (124) | (244,941) |
| 期內撥備 | (738) | (7,424) | (82) | (55) | - | (23) | (8,322) |
| 於2025年5月31日 | (19,315) | (231,244) | (2,100) | (457) | - | (147) | (253,263)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5,733 | 84,765 | 250 | 14 | 38,722 | 275 | 139,75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214 | 115,590 | 271 | 832 | 4,389 | 220 | 135,51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7,750 | 114,503 | 539 | 891 | - | 165 | 133,848 |
| 於2025年5月31日 | 17,012 | 109,784 | 529 | 836 | 1,770 | 142 | 130,073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剩餘價值(如適用)並在計入估計5%的剩餘價值後，將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折舊：

| | |
|------------------|--------------|
| 樓宇 | 20年 |
| 廠房、機器及設備 | 3至15年 |
| 汽車 | 5年 |
| 傢俱、固定裝置、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 3至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 | 土地使用權 | 租賃物業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值 | | | |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5,159 | 670 | 5,829 |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816 | 335 | 5,151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320 | 1,672 | 5,992 |
| 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 | 4,245 | 1,443 | 5,688 |
| 折舊支出 |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34 | 151 | 385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34 | 444 | 678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32 | 714 | 946 |
|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 98 | 390 | 488 |
|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 | 75 | 229 | 304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4 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176 | 517 | 766 |
| | 214 | 377 | 214 |
| 貴公司 | | | |
| | 土地使用權 | 租賃物業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值 | | | |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941 | 301 | 5,242 |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708 | 150 | 4,858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320 | 727 | 5,047 |
| 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 | 4,245 | 666 | 4,911 |
| 折舊支出 |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34 | 151 | 385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34 | 151 | 385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32 | 151 | 383 |
|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 97 | 63 | 160 |
|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 | 75 | 61 | 136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176 | 176 | 176 | - | - |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租賃土地、樓宇及倉庫進行業務營運。租賃合約按3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土地使用權主要指中國境內餘下租賃期為20年的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

18. 遲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遜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遜延稅項資產 | 15,332 | 6,866 | 3,644 | 2,470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遜延稅項資產 | 15,062 | 5,302 | 1,863 | 2,014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 存貨撇減 | 稅項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1,877 | 108 | 31,642 | 33,627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342) | 42 | (18,265) | (18,565)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193 | — | 77 | 27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728 | 150 | 13,454 | 15,332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567 | 50 | (9,083) | (8,46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295 | 200 | 4,371 | 6,866 |
| 扣除自損益 | (48) | (84) | (3,090) | (3,22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247 | 116 | 1,281 | 3,644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99 | 8 | (1,281) | (1,174) |
| 於2025年5月31日 | 2,346 | 124 | — | 2,470 |

貴公司

|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 存貨撇減 | 稅項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1,877 | 108 | 31,642 | 33,627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342) | 42 | (18,265) | (18,56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535 | 150 | 13,377 | 15,062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477 | 50 | (10,287) | (9,76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12 | 200 | 3,090 | 5,302 |
| 扣除自損益 | (265) | (84) | (3,090) | (3,43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747 | 116 | — | 1,863 |
| 計入損益 | 143 | 8 | — | 151 |
| 於2025年5月31日 | 1,890 | 124 | — | 2,014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依據當前稅務規則 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9,693,000元、人民幣29,140,000元、人民幣20,376,000元及人民幣25,654,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分別就有關虧損人民幣89,693,000元、人民幣29,140,000元及人民幣8,54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分別就剩餘約人民幣11,830,000元及人民幣25,65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依據當前稅務規則 貴公司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9,180,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元。已分別就有關虧損人民幣89,180,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動用。

19. 存貨

貴集團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及耗材 | 65,386 | 44,694 | 36,569 | 54,067 |
| 在製品 | – | 756 | 1,917 | 1,578 |
| 製成品 | 35,788 | 29,422 | 32,558 | 45,450 |
| | 101,174 | 74,872 | 71,044 | 101,095 |
| 減：存貨撇減 | (999) | (1,331) | (1,752) | (1,527) |
| | 100,175 | 73,541 | 69,292 | 99,568 |

貴公司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及耗材 | 52,385 | 35,328 | 33,628 | 49,168 |
| 在製品 | – | 756 | 1,917 | 1,578 |
| 製成品 | 40,305 | 29,537 | 29,581 | 39,629 |
| | 92,690 | 65,621 | 65,126 | 90,375 |
| 減：存貨撇減 | (999) | (1,331) | (773) | (823) |
| | 91,691 | 64,290 | 64,353 | 89,552 |

20.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127,886 | 145,921 | 168,751 | 159,890 |
| 應收票據 | 136,015 | 118,862 | 166,137 | 160,623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1,583) | (15,346) | (15,230) | (16,101) |
| | 252,318 | 249,437 | 319,658 | 304,412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 2,671 | 1,692 | 1,969 | 1,973 |
|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 3,747 | 26,010 | 14,320 | 43,401 |
| 可收回增值稅 | 133 | 1,395 | – | 1,196 |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 – | 1,088 | 2,158 |
| 總計 | 258,869 | 278,534 | 337,035 | 353,140 |

貴公司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 2022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89,613 | | 112,693 | | 129,407 | 128,175 |
| 應收票據 | 111,530 | | 98,390 | | 143,613 | 141,841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0,257) | | (13,432) | | (11,651) | (12,605) |
| | 190,886 | | 197,651 | | 261,369 | 257,411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 1,501 | | 1,999 | | 832 | 856 |
|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賬款 | 2,930 | | 3,488 | | 14,213 | 43,311 |
| 可收回增值稅 | — | | — | | — | 1,196 |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 | — | | 1,088 | 2,158 |
| 總計 | 195,317 | | 203,138 | | 277,502 | 304,932 |

就電容器薄膜產品的銷售而言，貴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給予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且 貴集團接受以票據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與關聯方之間的貿易應收賬款，並未給予信貸期。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3,454,000元及人民幣122,179,000元。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 2022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90天 | 69,594 | | 74,336 | | 91,486 | 80,881 |
| 91至180天 | 29,961 | | 30,412 | | 31,526 | 41,944 |
| 181至365天 | 15,162 | | 26,527 | | 31,596 | 22,255 |
| 一至兩年 | 4,401 | | 4,423 | | 5,464 | 2,743 |
| 超過兩年 | 8,768 | | 10,223 | | 8,679 | 12,067 |
| | 127,886 | | 145,921 | | 168,751 | 159,890 |

貴公司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 至 90 天 | 39,453 | 55,518 | 68,042 | 64,280 |
| 91 至 180 天 | 24,262 | 27,111 | 27,406 | 36,420 |
| 181 至 365 天 | 14,549 | 17,143 | 24,212 | 17,468 |
| 一至兩年 | 3,042 | 3,681 | 2,594 | 257 |
| 超過兩年 | 8,307 | 9,240 | 7,153 | 9,750 |
| | 89,613 | 112,693 | 129,407 | 128,175 |
| | 89,613 | 112,693 | 129,407 | 128,175 |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出具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貴集團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90 天 | 33,729 | 55,739 | 80,583 | 62,740 |
| 91–180 天 | 67,143 | 59,948 | 85,554 | 97,883 |
| 181–365 天 | 35,143 | 3,175 | — | — |
| | 136,015 | 118,862 | 166,137 | 160,623 |
| | 136,015 | 118,862 | 166,137 | 160,623 |

貴公司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90 天 | 24,544 | 46,247 | 71,601 | 54,247 |
| 91–180 天 | 52,570 | 49,658 | 72,012 | 87,594 |
| 181–365 天 | 34,416 | 2,485 | — | — |
| | 111,530 | 98,390 | 143,613 | 141,841 |
| | 111,530 | 98,390 | 143,613 | 141,841 |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收票據總額人民幣 136,015,000 元、人民幣 118,862,000 元、人民幣 166,137,000 元及人民幣 160,623,000 元由 貴集團持有，以及已收票據總額人民幣 111,530,000 元、人民幣 98,390,000 元、人民幣 143,613,000 元及人民幣 141,841,000 元由 貴公司持有，用作未來結付貿易應收賬款，其中若干票據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進一步貼現/背書。 貴集團及 貴公司收取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58,292,000 元、人民幣 71,585,000 元、人民幣 77,265,000 元及人民幣 79,009,000 元的債務，其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人民幣 28,331,000 元、人民幣 41,173,000 元、人民幣 45,739,000 元及人民幣 37,065,000 元已逾期 90 天以上，但因債務人的過往合作紀錄及良好收款歷史而不視為違約。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5b。

21. 金融資產轉讓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計入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8,269,000元、人民幣22,588,000元、人民幣36,166,000元及人民幣18,665,000元，相關款項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或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若干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倘票據到期而未獲支付，供應商及銀行有權要求 貴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由於 貴集團於背書後並無將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供應商，故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並已確認背書附帶全面追索權的票據的應付款項。就貼現予銀行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言，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並已就收取的貼現金額確認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

| | 貼現予銀行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 背書予供應商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14,918 | 103,351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14,918 | 103,351 |
| 淨額 | - | - |

貴公司

| | 貼現予銀行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 背書予供應商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5,137 | 93,703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5,137 | 93,703 |
| 淨額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

| | 貼現予銀行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 背書予供應商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 | 22,588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 | 22,588 |
| 淨額 | - | - |

貴公司

| | 貼現予銀行 附帶全面 <u>追索權的票據</u> | 背書予供應商 附帶全面 <u>追索權的票據</u>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 | 8,859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 | 8,859 |
| 淨額 | - |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貴集團

| | 貼現予銀行 附帶全面 <u>追索權的票據</u> | 背書予供應商 附帶全面 <u>追索權的票據</u>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 | 36,166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 | 36,166 |
| 淨額 | - | - |

貴公司

| | 貼現予銀行 附帶全面 <u>追索權的票據</u> | 背書予供應商 附帶全面 <u>追索權的票據</u>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 | 16,706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 | 16,706 |
| 淨額 | - | - |

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

貴集團

| | 貼現予銀行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 背書予供應商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 | 18,665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 | 18,665 |
| 淨額 | - | - |
| | <hr/> <hr/> | <hr/> <hr/> |

貴公司

| | 貼現予銀行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 背書予供應商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 | 2,377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 | 2,377 |
| 淨額 | - | - |
| | <hr/> <hr/> | <hr/> <hr/> |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貴集團終止確認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的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8,688,000 元、人民幣 6,009,000 元、人民幣 13,738,000 元及人民幣 7,211,000 元。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的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為利率風險，原因為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然而，倘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承兑，銀行或供應商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因此，貴集團持續涉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 0.05% 至 1.50%）計息，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則按 1.5%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金融機構授予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應付票據支付的銀行存款擔保。該等存款將於結付相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5b。

23.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賬款 | 40,351 | 34,701 | 40,235 | 34,593 |
| 應付票據(附註) | 42,000 | — | — | — |
|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723 | 3,069 | 3,778 | 3,490 |
| 應付增值稅 | 8,663 | 167 | 1,868 | 403 |
| 其他應付稅項 | 2,404 | 614 | 124 | 28 |
| 應計經營開支 | 816 | 1,373 | 293 | 238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 | 1,713 | 2,656 |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 | 313 | 485 |
| 其他應付賬款 | 7,417 | 3,541 | 4,091 | 2,356 |
| | 105,374 | 43,465 | 52,415 | 44,249 |
| | ===== | ===== | ===== | ===== |

貴公司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賬款 | 26,882 | 17,642 | 18,060 | 16,637 |
| 應付票據(附註) | 42,000 | — | — | — |
|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31 | 1,377 | 2,424 | 2,561 |
| 應付增值稅 | 8,663 | — | 1,226 | 110 |
| 其他應付稅項 | 1,594 | 61 | 73 | — |
| 應計經營開支 | 40 | 725 | 75 | 54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 | 1,713 | 2,656 |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 | 313 | 485 |
| 其他應付賬款 | 4,343 | 465 | 1,013 | 850 |
| | 85,153 | 20,270 | 24,897 | 23,353 |
| | ===== | ===== | ===== | ===== |

附註：該等款項與貿易應付賬款有關，其中 貴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以結付貿易應付賬款。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自銀行取得發票金額。貴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貿易應付賬款，原因為 貴集團有責任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而不得進一步延期。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貴集團對該等票據的結算乃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40,351 | 34,701 | 39,255 | 33,755 |
| 超過一年 | - | - | 980 | 838 |
| | 40,351 | 34,701 | 40,235 | 34,593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26,882 | 17,642 | 17,698 | 16,018 |
| 超過一年 | - | - | 362 | 619 |
| | 26,882 | 17,642 | 18,060 | 16,637 |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出具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1至180天 | 42,000 | - | - | - |

24. 銀行借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在即期部分呈列 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 78,918 | 84,700 | 15,000 | 67,000 |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78,918 | 84,700 | 15,000 | 67,000 |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呈列為：

| | | | | |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63,918 | 69,700 | － | 52,000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78,918 | 84,700 | 15,000 | 67,000 |

貴公司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在即期部分呈列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 69,137 | 84,700 | 15,000 | 67,000 |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69,137 | 84,700 | 15,000 | 67,000 |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呈列為：

| | | | | |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54,137 | 69,700 | － | 52,000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69,137 | 84,700 | 15,000 | 67,000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銀行借款已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產作為擔保，而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430 | 55,972 | - | 11,526 |
| 土地使用權 | - | - | - | 4,245 |
| | 55,430 | 55,972 | - | 15,771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人民幣 49,000,000 元由河北海偉交通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海偉交通」，一家由宋先生父親控制的關聯方)持有的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上述借款於 2024 年 1 月結清。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 15,000,000 元、人民幣 15,000,000 元、人民幣 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 元由景縣春源熱力有限公司(一家由宋先生配偶的兄弟控制的關聯方)擔保。上述借款已於 2025 年 6 月結清。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就附帶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提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5,137,000 元。

貴集團

貴集團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 實際利率 | 2.4%-8.4% | 6.0%-7.5% | 4.0% | 3.0%-4.0% |
| | | | | | |

貴公司

貴公司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 實際利率 | 3.2%-8.4% | 6.0%-7.5% | 4.0% | 3.0%-4.0% |
| | | | | | |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
| 一年內 | 465 | 490 | 534 | 56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 490 | — | 554 | 669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 — | — | 628 | 299 |
| | 955 | 490 | 1,716 | 1,529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12 個月內到期 結算的款項 | (465) | (490) | (534) | (561)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12 個月後到期 結算的款項 | 490 | — | 1,182 | 968 |

貴公司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
| 一年內 | 158 | 167 | 135 | 155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 167 | — | 140 | 284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 — | — | 452 | 299 |
| | 325 | 167 | 727 | 738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12 個月內到期 結算的款項 | (158) | (167) | (135) | (155)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12 個月後到期 結算的款項 | 167 | — | 592 | 583 |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 5.48%、5.48%、3.60% 及 3.60%。

26. 財務擔保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為關聯方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862,269,000元、人民幣482,400,000元、人民幣138,0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0元提供擔保。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擔保收取任何對價。

財務擔保於其各自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與貴集團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計算。該等財務擔保乃於初始確認時參考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違約率及收回率以及關聯方對貴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最高風險按公允值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5月31日，該等財務擔保於其各自初始確認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已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等額金額作為其他儲備項下的視作分派自權益扣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17,000元、人民幣3,514,000元、人民幣2,719,000元及人民幣2,085,000元。

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攤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325,000元、人民幣4,616,000元、人民幣655,000元及人民幣1,541,000元，即該等相關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5月31日，該等財務擔保負債的攤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21,000元、人民幣8,223,000元、人民幣6,680,000元及人民幣1,19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向關聯方提供的所有財務擔保已於2025年10月15日解除。

27.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
|--------------------------------|-----------------------|-----------------------|
| |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註冊、已發行且繳足：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60,000 | 60,000 |
| 發行股份(附註a) | <u>37,020</u> | <u>37,020</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97,020 | 97,020 |
| 發行A輪股份(附註b) | 12,128 | 12,128 |
| 發行A1輪股份(附註c) | 7,913 | 7,913 |
| 發行B輪股份(附註d) | <u>6,651</u> | <u>6,651</u> |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 | <u>123,712</u> | <u>123,712</u> |

附註：

(a) 於2022年10月28日，貴公司與下列關聯方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入總資本人民幣370,2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020,000元及人民幣333,180,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公積。

- i. 宋先生控制的關聯方景縣海偉電子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海偉財務管理」)認購貴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26,492,000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64,920,000元，對價以抵銷貴公司應付海偉財務管理的貿易相關結餘人民幣264,920,000元結算，構成一項非現金交易。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0(e)。

- ii. 宋先生控制的關聯方景縣昌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縣昌瑞」)及景縣嘉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縣嘉科」)分別以總對價人民幣47,540,000元及人民幣47,540,000元認購 貴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4,754,000元及人民幣4,754,000元，對價以現金結算。
- iii. 宋先生的父親宋俊青先生認購 貴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020,000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0,200,000元，該款項以轉讓寧國海偉51%股份予 貴公司結算，構成非現金交易。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2。
- (b) 於2023年2月， 貴公司、 貴公司股東與A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2,127,500元，其中超額金額人民幣87,872,500元計入資本公積。
- (c) 於2023年3月， 貴公司、 貴公司股東與A1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1輪投資者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5,250,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7,913,213元，其中超額金額人民幣57,336,787元計入資本公積。股份於2023年4月發行。
- (d) 於2023年9月， 貴公司、 貴公司股東與B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輪投資者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5,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6,651,174元，其中超額金額人民幣118,348,826元計入資本公積。5,241,125股及1,410,049股股份分別於2023年9月及2023年10月發行。
- (e) 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股東協議， 貴公司並非履行授予A輪、A1輪及B輪投資者贖回權的訂約方，亦未就該等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與該等贖回權相關的負債。 貴公司發行的A輪、A1輪及B輪股份歸類為權益工具，原因為該等股份不可贖回，且 貴公司亦無任何合約責任向另一方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此外， 貴公司作為該等股份的發行人，並無任何義務發行數量不定的自身股本工具或交付具有固定價值或基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相關變量變動的價值的股份。

根據A輪、A1輪及B輪投資協議，A輪投資者、A1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於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優先權」)。該等優先權主要包括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其後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前以低於A輪投資者、A1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所支付的初始投資價格向新投資者發行股權時，A輪投資者、A1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調整本輪投資者的股權比例，根據新發行的單位價格以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增發註冊資本，使本輪投資者所支付的初始認購單位價格不高於新發行的單位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或行使的可能性極低，且 貴公司並無向另一方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因此 貴公司並無確認衍生負債。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1,377,000元、人民幣1,954,000元、人民幣50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23,000元。於各報告期間，概無沒收供款用作減低供款水平。

29. 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於5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撥備的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 2,226 | | 78,984 | | 14,258 | | 865 |

30. 關聯方披露

(a) 名稱及關係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下列公司為關聯方：

| 關聯方 | 關係 |
|------------------------|-------------------|
| 海偉石化有限公司(「海偉石化」) | 由宋先生的父親控制 |
| 河北海偉集團軟包裝有限公司(「海偉軟包裝」) | 由宋先生的父親控制 |
| 寧國市中偉電子有限公司(「寧國中偉」) | 由寧國海偉一名非控股股東兼監事控制 |
| 海偉交通 | 由宋先生的父親控制 |
| 寧國市中浩電訊器材廠(「寧國中浩」) | 由寧國海偉一名非控股股東兼監事控制 |
| 寧國海偉(附註) | 由宋先生的父親控制 |
| 河北蘭航軟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河北蘭航」) | 由宋先生的表弟控制 |
| 宋明義先生 | 宋先生之子 |

附註：如附註27(a)(iii)及32所披露，自宋先生的父親宋俊青先生將寧國海偉51%的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後，寧國海偉不再為關聯方，並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 關聯方 | 交易性質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寧國海偉 | 銷售貨品 | 56,63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寧國中偉 | 銷售貨品 | – | 65 | – | – | – |
| 海偉石化 | 購買貨品 | 159,732 | 10,663 | 806 | – | – |
| 海偉軟包裝 | 購買貨品 | 621 | – | – | – | – |
| 寧國中浩 | 購買貨品 | – | 3,240 | – | – | – |
| 河北蘭航 | 購買貨品 | – | 906 | 408 | – | – |
| 海偉軟包裝 | 租賃開支 | 26 | 18 | 9 | 4 | 11 |
| 寧國中浩 | 租賃開支 | 51 | 35 | 41 | 21 | 16 |
| 海偉石化 | 利息開支(附註) | 18,962 | – | – | – | – |

附註：該款項指應付海偉石化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的利息開支，其固定年利率為5.48%。應付海偉石化的非貿易性質款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部償還。

(c) 賁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 <i>貿易性質(附註 a)</i> | | | | | |
| 寧國中偉 | 1,700 | 1,774 | 1,774 | 1,774 | |
| 寧國中浩 | 312 | 312 | 312 | 312 | |
| | 2,012 | 2,086 | 2,086 | 2,086 | |
| <i>非貿易性質</i> | | | | | |
| 海偉石化 | – | 1,577 | 1,682 | – | |
| 寧國中浩 | 990 | 990 | 990 | 990 | |
| 宋明義先生(附註 c) | – | – | 3,480 | – | |
| | 990 | 2,567 | 6,152 | 990 | |
| | 3,002 | 4,653 | 8,238 | 3,076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 <i>貿易性質(附註 b)</i> | | | | | |
| 海偉石化 | 58,304 | – | – | – | |
| 海偉交通 | 49,590 | – | – | – | |
| 河北蘭航 | 11,919 | 906 | – | – | |
| 寧國中浩 | 3,253 | 3,626 | 3,218 | 3,253 | |
| | 123,066 | 4,532 | 3,218 | 3,253 | |

貴公司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 <i>貿易性質(附註 a)</i> | | | | | |
| 寧國中偉 | 576 | 576 | 576 | 576 | |
| <i>非貿易性質</i> | | | | | |
| 海偉石化 | – | 1,577 | 1,683 | – | |
| 宋明義先生(附註 c) | – | – | 3,480 | – | |
| | – | 1,577 | 5,163 | – | |
| | 576 | 2,153 | 5,739 | 576 | |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貿易性質(附註 b) | | | | |
| 海偉石化 | 58,304 | - | - | - |
| 海偉交通 | 49,590 | - | - | - |
| 河北蘭航 | 11,919 | 906 | - | - |
| | 119,813 | 906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貿易性質(附註 a) | | | | |
| 寧國海偉 | 21,901 | 22,016 | 19,519 | 20,485 |
| 非貿易性質 | | | | |
| 寧國海偉 | 14,261 | 18,367 | 20,462 | 20,697 |
| 景縣海偉電子技術研發有限公司(「海偉電子」) | 4,212 | 225,473 | 126,424 | 137,698 |
| | 18,473 | 243,840 | 146,886 | 158,395 |
| | 40,374 | 265,856 | 166,405 | 178,88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貿易性質(附註 b) | | | | |
| 海偉電子 | - | 87 | - | - |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表示，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將結清所有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附註：

- a) 該款項指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賬款，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b) 該款項指購買貨品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貿易應付賬款，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c) 該款項為附註 33 所披露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對價。該款項已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結清。

(d) 貴集團向關聯方出具的擔保

貴集團已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向若干關聯方提供貸款，詳情如下：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海偉石化 | 1,562,000 | 75,000 | - | - |
| 海偉交通 | 488,000 | 488,000 | 198,000 | 198,000 |
| | 2,050,000 | 563,000 | 198,000 | 198,000 |

(e) 海偉石化、海偉財務管理與 貴公司之間的貿易相關結餘轉讓安排

海偉石化、海偉財務管理與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三方協議，據此，海偉石化將其應收 貴公司的貿易相關結餘人民幣264,920,000元轉讓予海偉財務管理，以結清附註27(a)(i)所披露對 貴公司注資的對價。

(f) 海偉石化、存在非貿易相關結餘的關聯方與 貴公司之間的總淨額結算安排

海偉石化、與 貴集團存在非貿易相關結餘的關聯方及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訂立多方協議，據此， 貴公司持有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的關聯方將其未償還結餘轉讓/抵銷予海偉石化。根據此淨額結算安排，該協議創造了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 貴集團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讓/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合共約人民幣256,200,000元已與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互抵，構成非現金交易。

(g)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貴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短期僱員福利 | 1,278 | 1,689 | 2,434 | 769 | 1,260 |
| 離職後福利 | 15 | 66 | 136 | 42 | 49 |
| | 1,293 | 1,755 | 2,570 | 811 | 1,309 |

31.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及日期 | 於5月 | | | | 於12月31日 | | | | 於本 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 |
|---------------------------------|------------------|-----------|-----------|-----------|-----------|---------|-------|-------|-------|----------------|----------------|--|--|
| | | 繳足股本 | | | | 貴集團應佔股權 | | | |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 | | |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 | | |
| 寧國海偉 | 中國 2010年5月26日 | 2,000 | 2,000 | 2,000 | 5,000 | 51% | 51% | 51% | 51% | 51% | 金屬化膜的 製造與銷售 | | |
| 海偉電子 | 中國 2022年11月4日 | - | - | 10,000 | 10,0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無營業 | | |
| 景縣碩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景縣碩嘉」) (附註) | 中國 2024年6月25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12 | 3,3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無營業 | | |

附註：該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成立，並於2024年12月16日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33。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寧國海偉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抵銷前的款項。

寧國海偉

| | 於 12 月 31 日 | | 於 5 月 31 日 |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49% | 49% | 49% | |
| 財務資料概要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4,743 | 13,193 | 11,018 | |
| 流動資產 | 72,187 | 77,442 | 71,107 | |
| 流動負債 | 69,125 | 79,314 | 70,068 | |
| 非流動負債 | — | 590 | 385 | |
| 淨資產 | 17,805 | 10,731 | 11,672 |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 | 8,724 | 5,258 | 5,719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71,143 | 85,354 | 36,343 | 21,462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197) | (7,075) | (3,499) | (2,059)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76) | (3,466) | (1,714) | (1,00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2,485 | (1,218) | (918) | 8,31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13) | (590) | — | (1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472 | (1,808) | (918) | 13,299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2年10月，貴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宋先生的父親宋俊青先生以總對價人民幣10,200,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020,000元，且對價已通過向 貴公司轉讓寧國海偉51%的股份予以結清。該交易的目的是擴大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該交易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於交易完成後，寧國海偉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將業務收購入賬。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629 |
| 遞延稅項資產 | 270 |
| 存貨 | 8,485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88,5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 |
| 銀行借款 | (9,781) |
| 租賃負債 | (630)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81,625) |
| | |
| 已收購資產淨值 | 20,000 |
| 非控股權益(於寧國海偉49%的權益) | (9,800) |
| 轉讓對價 | (10,200) |
| |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
| | —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寧國海偉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寧國海偉資產淨值確認金額的應佔份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9,800,000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8,553,000元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8,553,000元。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為不重大。

收購寧國海偉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現金對價 | — |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 |
| | |
| | 99 |
| | — |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國海偉概無產生任何年內收入及溢利。

倘於2022年1月1日完成對寧國海偉的收購，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371,79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103,11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代表倘 貴集團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收購而實際應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倘寧國海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初已獲收購，則 貴公司董事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貴公司與宋先生之子宋明義先生簽訂協議，以人民幣3,480,000元的對價出售其持有的景縣碩嘉100%股權。該出售已於2024年12月26日完成，景縣碩嘉於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對價 | |
| 應收對價(附註) | 3,480 |

附註： 貴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的應收對價為人民幣3,480,000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分析失去控制的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7 |
| 使用權資產 | 1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9 |
| 出售的淨資產 | 1,050 |

| |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應收對價 | 3,480 |
| 出售的淨資產 | 1,050 |
| 出售收益 | 2,430 |

| |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 |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30、附註24及附註25中披露的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35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
| | 2022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5 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283,792 | | 464,776 | | 467,153 | | 464,571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294,476 | | 129,922 | | 59,401 | | 109,766 | |

貴公司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於 5 月 31 日 | | | |
|-------------|-------------|-------|---------|-------|------------|-------|---------|-------|
| | 2022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5 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254,827 | | 467,671 | | 434,366 | | 438,645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267,197 | | 108,676 | | 33,790 | | 88,373 | |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財務擔保負債。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亦包括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與銀行定息借款(附註24)及租賃負債(附註25)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對手就其合約責任出現違約的風險，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出現財務虧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惟結付若干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由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擔保的票據作抵押。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貴集團實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接受以票據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當由有信譽的中國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票據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降低。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合理、有支持性並有前瞻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來估計應收商業票據的估計損失率。根據管理層評估，鑑於債務人的償還歷史及信用等級，違約的可能性很低，管理層認為應收商業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個別或以撥備矩陣為基準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應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經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該等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倘適用)。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考慮有關付款的過往違約率長期偏低，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積極監控每位債務人的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以及 貴公司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中固有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撥備矩陣—債務人賬齡

基於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雄厚、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持續商業關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推翻對於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違約假設。

作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而該等風險乃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金額的能力，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貿易應收賬款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已個別評估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768,000元、人民幣10,223,000元、人民幣8,679,000元及人民幣12,067,000元的信貸減值債務人。

賬面總值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於5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應收 賬款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應收 賬款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應收 賬款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應收 賬款 |
| | |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即期及一年內 | 2% | 114,717 | 3% | 131,275 | 3% | 154,608 | 3% | 145,080 |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20% | 4,401 | 35% | 4,423 | 35% | 5,464 | 35% | 2,743 |
| | | 119,118 | | 135,698 | | 160,072 | | 147,823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於5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應收 賬款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應收 賬款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應收 賬款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應收 賬款 |
| | |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即期及一年內 | 2% | 78,264 | 3% | 99,772 | 3% | 119,660 | 3% | 118,168 |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20% | 3,042 | 35% | 3,681 | 35% | 2,594 | 35% | 257 |
| | | 81,306 | | 103,453 | | 122,254 | | 118,425 |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組別以確保有關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2,528,000元、人民幣5,549,000元、人民幣3,489,000元及人民幣1,913,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作出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4,809,000元、人民幣1,786,000元、人民幣3,605,000元及人民幣1,042,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根據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2,090,000元、人民幣4,763,000元、人民幣1,703,000元及人民幣1,724,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作出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4,371,000元、人民幣1,588,000元、人民幣3,484,000元及人民幣770,000元。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訴訟)，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13,864 | 11,583 | 15,346 | 15,230 | |
| 已確認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2,281) | 3,763 | (116) | 871 | |
| 年末結餘 | 11,583 | 15,346 | 15,230 | 16,101 | |

貴公司

| | 截至 5 月 31 日 止五個月 | | |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 |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12,538 | 10,257 | 13,432 | 11,651 |
| 已確認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2,281) | 3,175 | (1,781) | 954 |
| 年末結餘 | 10,257 | 13,432 | 11,651 | 12,605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其遵守貸款契約。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各類外部融資的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的股權融資方法。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償還或 不足1個月 | | 3個月以上 但不足 1年内 |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 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款 | |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83,167 | - | - | - | 83,167 | 83,16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123,066 | - | - | - | 123,066 | 123,066 |
| 銀行借款 | 6.87 | 4,449 | 11,723 | 66,777 | - | 82,949 | 78,918 |
| 租賃負債 | 5.48 | - | - | 517 | 517 | 1,034 | 955 |
|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 | - | 2,050,000 | - | - | - | 2,050,000 | 9,325 |
| | | 2,260,682 | 11,723 | 67,294 | 517 | 2,340,216 | 295,431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 | 3個月以上 | |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償還或 不足1個月 % |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但不足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

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 | | |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36,074 | - | - | - | 36,074 | 36,07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4,532 | - | - | - | 4,532 | 4,532 |
| 銀行借款 | 7.23 | 511 | 1,021 | 88,185 | - | 89,717 | 84,700 |
| 租賃負債 | 5.48 | - | - | 517 | - | 517 | 490 |
|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 | - | 563,000 | - | - | - | 563,000 | 4,616 |
| | | 604,117 | 1,021 | 88,702 | - | 693,840 | 130,412 |
| | | <hr/> | <hr/> | <hr/> | <hr/> | <hr/> | <hr/> |

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

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 | | | | | | | |
|------------|------|---------|-------|--------|-------|---------|--------|
| 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40,528 | - | - | - | 40,528 | 40,52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3,218 | - | - | - | 3,218 | 3,218 |
| 銀行借款 | 4.00 | 50 | 150 | 15,400 | - | 15,600 | 15,000 |
| 租賃負債 | 3.60 | 36 | 107 | 447 | 1,252 | 1,842 | 1,716 |
|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 | - | 198,000 | - | - | - | 198,000 | 655 |
| | | 241,832 | 257 | 15,847 | 1,252 | 259,188 | 61,117 |
| | | <hr/> | <hr/> | <hr/> | <hr/> | <hr/> | <hr/> |

2025年5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

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 | | | | | | | |
|------------|------|---------|-------|--------|-------|---------|---------|
| 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37,972 | - | - | - | 37,972 | 37,97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3,253 | - | - | - | 3,253 | 3,253 |
| 銀行借款 | 3.22 | 180 | 540 | 68,440 | - | 69,160 | 67,000 |
| 租賃負債 | 3.60 | 36 | 107 | 447 | 1,038 | 1,628 | 1,529 |
|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 | - | 198,000 | - | - | - | 198,000 | 1,541 |
| | | 239,441 | 647 | 68,887 | 1,038 | 310,013 | 111,295 |
| | | <hr/> | <hr/> | <hr/> | <hr/> | <hr/> | <hr/> |

貴公司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償還或 不足1個月 | | 3個月以上 但不足 1年內 | |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 負債 | | | |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68,922 | - | - | - | - | 68,922 | 68,922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119,813 | - | - | - | - | 119,813 | 119,813 | | |
| 銀行借款 | 7.5 | 2,369 | 4,022 | 66,777 | - | - | 73,168 | 69,137 | | |
| 租賃負債 | 5.48 | - | - | 176 | 176 | - | 352 | 325 | | |
|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 | - | 2,050,000 | - | - | - | - | 2,050,000 | 9,325 | | |
| | | 2,241,104 | 4,022 | 66,953 | 176 | 2,312,255 | 267,522 |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 負債 | | | |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18,367 | - | - | - | - | 18,367 | 18,367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906 | - | - | - | - | 906 | 906 |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 87 | - | - | - | - | 87 | 87 | | |
| 銀行借款 | 7.23 | 511 | 1,021 | 88,185 | - | - | 89,717 | 84,700 | | |
| 租賃負債 | 5.48 | - | - | 176 | - | - | 176 | 167 | | |
|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 | - | 563,000 | - | - | - | - | 563,000 | 4,616 | | |
| | | 582,871 | 1,021 | 88,361 | - | - | 672,253 | 108,843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 負債 | | | |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 | | | | | | | | | |
| 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18,135 | - | - | - | - | 18,135 | 18,135 | | |
| 銀行借款 | 4.00 | 50 | 150 | 15,400 | - | - | 15,600 | 15,000 | | |
| 租賃負債 | 3.60 | - | - | 162 | 646 | - | 808 | 727 | | |
|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 | - | 198,000 | - | - | - | - | 198,000 | 655 | | |
| | | 216,185 | 150 | 15,562 | 646 | 232,543 | 34,517 | |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償還或 不足1個月 | | 3個月以上 但不足 1年內 | |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5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 | | | | | | | |
|------------|------|---------|-----|--------|-----|---------|--------|
| 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19,832 | - | - | - | 19,832 | 19,832 |
| 銀行借款 | 3.22 | 180 | 540 | 68,440 | - | 69,160 | 67,000 |
| 租賃負債 | 3.60 | - | - | 162 | 646 | 808 | 738 |
|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 | - | 198,000 | - | - | - | 198,000 | 1,541 |
| | | 218,012 | 540 | 68,602 | 646 | 287,800 | 89,111 |

附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上述財務擔保負債金額為倘擔保對手方索償，則 貴集團根據該安排就全數擔保金額須償付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根據該安排無須支付任何金額的可能性較大。然而，此估計會因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的可能性而改變，而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的可能性取決於被擔保的對手方所持有的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6。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計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1至3層)的資料。

- 第1層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衍生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第1層中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衍生自計及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未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最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37. 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 | 應付關聯方 | | | | |
|-------------------------------------|---------------|----------------------|-------|---------------|-----------------------|
| |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 非貿易 相關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
|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 74,000 | 287,953 | 475 | – | 362,428 |
| 融資現金流量 | 16,482 | (306,915) | (176) | – | (290,609) |
| 結算貼現票據 | (25,057) | – | – | – | (25,057) |
| 與關聯方之間的淨額結算安排 | – | – | – | – | – |
| 利息開支 | 3,712 | 18,962 | 26 | – | 22,70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781 | – | 630 | – | 10,411 |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78,918 | – | 955 | – | 79,873 |
| 融資現金流量 | 27,240 | – | (517) | – | 26,723 |
| 結算貼現票據 | (26,917) | – | – | – | (26,917) |
| 利息開支 | 5,459 | – | 52 | – | 5,511 |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84,700 | – | 490 | – | 85,190 |
| 融資現金流量 | (72,055) | – | (766) | (775) | (73,596) |
| 新簽訂的租賃合同 | – | – | 1,942 | – | 1,942 |
| 利息開支 | 2,355 | – | 50 | – | 2,405 |
| 所確認股份發行成本 | – | – | – | 1,088 | 1,088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5,000 | – | 1,716 | 313 | 17,029 |
| 融資現金流量 | 51,111 | – | (214) | (898) | 49,999 |
| 利息開支 | 889 | – | 27 | – | 916 |
| 所確認股份發行成本 | – | – | – | 1,070 | 1,070 |
| 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 | 67,000 | – | 1,529 | 485 | 69,014 |
|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 84,700 | – | 490 | – | 85,190 |
| 融資現金流量 | (50,112) | – | (377) | – | (50,489) |
| 新簽訂的租賃合同 | – | – | 1,215 | – | 1,215 |
| 利息開支 | 1,112 | – | 25 | – | 1,137 |
| 所確認股份發行成本 | – | – | – | – | – |
| 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 | 35,700 | – | 1,353 | – | 37,053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 58,110,000 元及人民幣 10,752,000 元的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其構成一項主要非現金交易。

39.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

| |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 90,000 | 6,221 | (13,610) | (367,342) | (284,731)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2,006 | 102,006 |
| 向關聯方發出財務擔保而產生 的視作分派 | - | - | (11,517) | - | (11,517) |
| 發行股份 | 333,180 | - | - | - | 333,180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311,292) | (6,221) | - | 317,513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5,218 | - | (5,218) | - |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11,888 | 5,218 | (25,127) | 46,959 | 138,938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1,867 | 71,867 |
| 向關聯方發出財務擔保而產生 的視作分派 | - | - | (3,514) | - | (3,514)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7,187 | - | (7,187) | - |
| 發行股份 | 263,558 | - | - | - | 263,558 |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75,446 | 12,405 | (28,641) | 111,639 | 470,849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4,862 | 94,862 |
| 向關聯方發出財務擔保而產生 的視作分派 | - | - | (2,719) | - | (2,719)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9,486 | - | (9,486) | -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75,446 | 21,891 | (31,360) | 197,015 | 562,992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1,597 | 31,597 |
| 向關聯方發出財務擔保而產生 的視作分派 | - | - | (2,085) | - | (2,085) |
| 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 | 375,446 | 21,891 | (33,445) | 228,612 | 592,504 |

40. 報告期後事件

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25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就下述各項予以調整：

| 於2025年 | | | | | |
|-------------|---------|---------|-----------|-------------|----------|
| 於2025年 | | 5月31日 | 本公司擁有人 | 於2025年5月31日 | |
| 5月31日 | | | 應佔本集團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經審核綜合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 | |
| 應佔本集團 | 全球發售 | 未經審核備考 | 調整綜合 | 調整綜合 |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經審核綜合 | 估計所得 | 經調整綜合 | 有形資產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 |
| 有形資產淨值 | 款項淨額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 (附註1) | (附註2) | | (附註3) | (附註4) |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 | | | | |
| 股份14.28港元計算 | 711,044 | 366,718 | 1,077,762 | 6.97 | 7.65 |

附註：

1. 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發行的30,831,400股新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應付預計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尚未於損益確認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5月31日前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其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97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於2025年11月11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者可以換算，反之亦然。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已發行的154,543,287股股份。其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70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於2025年11月11日的通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者可以換算，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載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5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之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工作過程中，吾等概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2025年5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一如呈報作出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了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進行適當應用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次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20日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減資和回購股份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1. 減少公司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且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依據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名冊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無具體規定，按董事會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15)日前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4.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不包括庫存股)。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不包括庫存股)。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該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3.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3.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5.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6.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微信、短信等)；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3)日前書面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經理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均須經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規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利潤分配

公司應制定利潤分配制度，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1.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2.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3.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在香港設立一處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已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譚柏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及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6年9月6日，本公司前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成立任何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ii)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41,237,400股H股，以及授予承銷商額外不超過6,185,600股H股的超額配股權；
- (iii)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29,019,539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切事宜；
- (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v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截至上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截至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適用期間」)的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配發及發行H股，惟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20%；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解釋性說明

以下段落載有聯交所須就購回本公司證券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彼等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董事會獲授權於適用期間內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審批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按截至上市日期的已發行59,947,539股H股為基準，且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適用期間最多購回5,994,753股H股，不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的10%。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擬購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於聯交所買入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各項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例外情況除外。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購回股份的處理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擬購回的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對我們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景縣海偉電子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青島泰富匯鑫捌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與宋文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景縣海偉電子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持有本公司2,144,340股股份轉讓予青島泰富匯鑫捌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
- (b) (i)宋文蘭先生、宋俊青先生、景縣海偉電子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景縣昌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縣嘉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本公司、安徽省寧國市海偉電子有限公司、景縣海偉電子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及(iii)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瀚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州建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宜昌產投長證綠色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天長興(武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省新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青島泰富洪盈陸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河北衡湖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一項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就此前簽署的投資協議的經修訂條款達成一致；

- (c) (i)宋文蘭先生、宋俊青先生、景縣海偉電子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景縣昌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縣嘉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本公司、安徽省寧國市海偉電子有限公司、景縣海偉電子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及(iii)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瀚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州建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宜昌產投長證綠色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天長興(武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省新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泰富洪盈陸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河北衡湖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一項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就此前簽署的股東協議的經修訂

條款達成一致，且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瀚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州建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宜昌產投長證綠色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天長興(武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省新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泰富洪盈陸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河北衡湖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而獲授予的特殊權利被終止；

- (d) 本公司、匯興麗海有限公司、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金額為218,221,494.82港元；及
- (e) 香港承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號 | 屆滿日期 |
|----|----|----|-------|------|---------|-------------|
| 1 | | 01 | 本公司 | 中國 | 9782611 | 2033年11月13日 |
| 2 | | 01 | 本公司 | 中國 | 9782592 | 2032年9月27日 |
| 3 | | 17 | 本公司 | 中國 | 9782709 | 2033年1月6日 |
| 4 | | 17 | 本公司 | 中國 | 9782723 | 2032年10月27日 |
| 5 | | 19 | 本公司 | 中國 | 9763054 | 2032年9月20日 |
| 6 | | 17 | 本公司 | 中國 | 9763018 | 2032年9月20日 |
| 7 | | 11 | 本公司 | 中國 | 9762799 | 2032年9月20日 |
| 8 | | 09 | 本公司 | 中國 | 9755569 | 2032年11月13日 |
| 9 | | 01 | 本公司 | 中國 | 9750275 | 2032年11月13日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1 | haiwei.net | 本公司 | 2026年3月18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別 | 專利持有人 | 註冊司法轄區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複合銅箔的加工方法、複合銅箔及鋰離子電池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1568386.1 | 2023年11月23日 | 2043年11月23日 |
| 2 | 一種聚丙烯電容膜卷輶真空抽氣包裝機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387148.4 | 2023年4月12日 | 2043年4月12日 |
| 3 | 一種聚丙烯電容膜生產用壓力擠出機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374079.3 | 2023年4月10日 | 2043年4月10日 |
| 4 | 一種聚丙烯電容膜生產用減震送風裝置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353051.1 | 2023年4月4日 | 2043年4月4日 |
| 5 | 一種BOPP膜及其電量處理方法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300534.5 | 2023年3月27日 | 2043年3月27日 |
| 6 | 薄膜電容器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300539.8 | 2023年3月27日 | 2043年3月27日 |
| 7 | 一種高儲能聚丙烯電容薄膜生產工藝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156891.9 | 2023年2月23日 | 2043年2月23日 |
| 8 | 一種聚丙烯電容膜加工用收卷存放裝置及操作方法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211386668.5 | 2022年11月7日 | 2042年11月7日 |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別 | 專利 | 註冊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 | 持有人 | 司法轄區 | | | |
| 9 | 一種薄膜生產線運膜車控制系統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1810076329.4 | 2020年8月28日 | 2040年8月28日 |
| 10 | 一種便於聚丙烯電容膜定向牽引用夾持裝置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353052.6 | 2023年4月4日 | 2043年4月4日 |
| 11 | 複合金屬基材、複合金屬箔、集流體、製備方法及用途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1810076329.4 | 2023年5月22日 | 2043年5月22日 |
| 12 | 介電複合膜及在薄膜電容器中的用途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789131.1 | 2023年6月30日 | 2043年6月30日 |
| 13 | 複合銅箔、製備方法及鋰離子電池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1449873.6 | 2023年11月2日 | 2043年11月2日 |
| 14 | 複合銅箔、製備方法及鋰離子電池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1449887.8 | 2023年11月2日 | 2043年11月2日 |
| 15 | 一種耐壓阻燃等規聚丙烯電容器金屬化薄膜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1410075407.0 | 2014年3月4日 | 2034年3月4日 |
| 16 | 一種應用於電子防盜標籤的聚丙烯電容薄膜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156888.7 | 2023年10月16日 | 2043年10月16日 |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別 | 專利 | | 註冊 | | |
|----|------------------------|----|------|------|------------------|-------------|-------------|
| | | | 持有人 | 司法轄區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17 | 一種聚丙烯金屬化薄膜及其加工工藝 | 發明 | 寧國海偉 | 中國 | CN202211594429.9 | 2022年12月13日 | 2042年12月13日 |
| 18 | 一種聚丙烯金屬化薄膜電容器 | 發明 | 寧國海偉 | 中國 | CN202211594207.7 | 2022年12月13日 | 2042年12月13日 |
| 19 | 一種鍍膜機油噴板 | 發明 | 寧國海偉 | 中國 | CN202211051273.X | 2022年8月30日 | 2042年8月30日 |
| 20 | 金屬化膜加工生產線系統及其生產方法、金屬化膜 | 發明 | 寧國海偉 | 中國 | CN201811230499.X | 2018年10月22日 | 2038年10月22日 |
| 21 | 金屬化膜加工用的預整工裝 | 發明 | 寧國海偉 | 中國 | CN201811230526.3 | 2018年10月22日 | 2038年10月22日 |
| 22 | 電容器用金屬化膜精密檢測工裝 | 發明 | 寧國海偉 | 中國 | CN201811231686.X | 2018年10月22日 | 2038年10月22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別 | 註冊 | | | |
|----|----------------------|----|-----|------|------------------|-------------|
| | | | 申請人 | 司法轄區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1 | 鋰電池負極集流體、鋰金屬負極、電池及車輛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1567507.0 | 2023年11月23日 |
| 2 | 複合銅箔、製造方法及鋰離子電池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1194103.1 | 2023年9月15日 |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別 | 申請人 | 司法轄區 | 註冊 | |
|----|--------------------------|----|------|------|------------------|------------|
| | | | |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3 | 複合銅箔、加工方法及鋰離子電池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1194092.7 | 2023年9月15日 |
| 4 | 複合金屬箔、集流體、製備方法及用途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954583.0 | 2023年8月1日 |
| 5 | 薄膜電容器及製備方法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842885.9 | 2023年7月11日 |
| 6 | 聚丙烯薄膜、金屬化膜、電容器、製備方法及用途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368550.8 | 2023年4月10日 |
| 7 | 金屬化鍍膜、製備方法及用途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356688.6 | 2023年4月6日 |
| 8 | BOPP薄膜、金屬化鍍膜、電容器、製備方法及用途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347434.8 | 2023年4月4日 |
| 9 | 高儲能密度的介電複合膜、製備方法及用途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310314739.9 | 2023年3月29日 |
| 10 | 一種電容器薄膜用整邊裝置 | 發明 | 寧國海偉 | 中國 | CN202410390684.4 | 2024年4月2日 |
| 11 | 一種用於金屬化膜加工的鍍鋅裝置 | 發明 | 寧國海偉 | 中國 | CN202410371643.0 | 2024年3月29日 |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 職務 | 權益性質 | 全球發售 | | | |
|------------------------|--------------|--------------------------|-----------------------------|---------------------------------|-----------------|-----------------------------------|
| | | | 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 | 緊隨全球發售 | |
| | | | 截至最後實際 全球發售 | 轉換為H股後於 可行日期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 | 本公司已發行 的持股概約 | 轉換為H股後 於相關類別 股本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 |
| | | | 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 | 持股概約 | 股份的持股概約 |
|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 百分比 | 百分比 ⁽²⁾ | 百分比 ⁽²⁾ | | | |
| 宋文蘭先生 ⁽³⁾ |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 90,653,754股 4,754,000股H股 | 73.28% 3.84% | 58.66% 3.08% | 95.74% 7.94% |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已發行94,692,348股非上市股份、(i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29,019,539股H股及(iii)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30,831,400股H股的股份總數。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海偉財務由宋文蘭先生直接擁有99%權益；
- (ii) 昌瑞諮詢99.9%的合夥權益由海偉財務擁有，同時，海偉財務亦為昌瑞諮詢的普通合夥人；及
- (iii) 嘉科諮詢99.9%的合夥權益由海偉財務擁有，同時，海偉財務亦為嘉科諮詢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文蘭先生被視為在海偉財務、昌瑞諮詢以及嘉科諮詢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宋文蘭先生、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未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規定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前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及前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前監事的薪酬及應收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4.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4.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據董事所知，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ii)將由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合計為800,000美元。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發起人

截至2023年1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本公司發起人資料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我們 轉制後的 持股數目 | 於我們 轉制後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
| 宋文蘭先生 | 61,020,000 | 62.89% |
| 海偉財務 | 26,492,000 | 27.31% |
| 昌瑞諮詢 | 4,754,000 | 4.90% |
| 嘉科諮詢 | 4,754,000 | 4.90% |
| 總計 | 97,020,000 | 100.00%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款額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專家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以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上文所載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務

購買或售賣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買方和賣方完成每次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目前從價稅率是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換言之，每次買賣H股均須繳納總共0.20%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其應繳納的從價稅，則未繳部分須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支付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高達應繳稅額十倍的罰款。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5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性規定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其他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4.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承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倘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j)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aiwei.net可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g)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副本，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 權益披露－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